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貳、公共工程.....	137
貳、外交.....	17	拾參、921 重建區建設.....	141
參、國防.....	29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145
肆、財政金融.....	39	拾伍、客家事務.....	151
伍、教育.....	57	拾陸、蒙藏工作.....	155
陸、科技發展.....	69	拾柒、僑務.....	157
柒、文化建設.....	75	拾捌、兩岸關係.....	161
捌、法務.....	83	拾玖、衛生醫療.....	167
玖、經濟建設.....	91	貳拾、環境保護.....	175
拾、農業建設.....	121	貳拾壹、勞工.....	183
拾壹、交通建設.....	129	貳拾貳、一般政務.....	189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3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6 屆第 1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94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科技發展、文化建設、法務、經濟建設、農業建設、交通建設、公共工程、921 重建區建設、原住民族事務、客家事務、蒙藏工作、僑務、兩岸關係、衛生醫療、環境保護、勞工、一般政務共 22 類，擇要報告如次：

壹、內政

本期內政工作重點為：推動政治改革、健全選舉法制；推行人口政策及強化移民輔導；推動社會福利；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促進土地利用；全面打擊犯罪；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實施替代役；推動綠建築；加強海域巡防，維護海洋資源；落實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民政業務

- (一)健全地方制度：廣續推動「地方制度法」研修工作，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檢討現行中央對地方自治監督及溝通協調機制，落實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 (二)擴大國民政治參與：配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為完備公民投票法制，研擬「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並積極研修「政治獻金法」。
- (三)落實殯葬管理改革：研議規劃禮儀師證照制度；本年計畫補助 13 縣(市)興(修)建殯儀館 6 處、火化場 6 處及多元化葬法 4 處，計 1 億 5,089 萬元。
- (四)廣續辦理古蹟維護：94 年計畫補助 20 縣(市)調查研究 7 處、規劃設計及修復 71 處。

二、選舉工作

- (一)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據以辦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並配合修憲廢除國民大會制度，擬具該法廢止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廢止。
- (二)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業於本(94)年 5 月 14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選出國民大會代表 300 席。
- (三)配合修憲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及相關法令之修正，積極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四)督導規劃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

市)長選舉，經督導省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規劃於本年 12 月 3 日合併舉行投票。

三、戶籍行政

- (一) 規劃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為有效防範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冒用之不法行為，強化個人身分辨識機制，完成「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研議新式國民身分證圖樣、欄位、防偽設計等事項，並規劃全面換證相關作業程序及宣導事宜。
- (二) 完成「國籍法」修法工作：增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該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並配合該修正案公布施行，研修「國籍法施行細則」及研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 (三) 完成「戶籍法」修法工作：為完備死亡通報系統及明確法源依據，並使該項規定具強制力，增列規範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法院為死亡通報義務機關(構)及未依規定辦理通報之罰則，業於本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
- (四) 推行人口政策及強化移民輔導：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相關問題，研修「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及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辦理審查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案件，加強婚姻媒合業之管理，保障外籍配偶權益；為吸引國外高級專業人才及資金，強化外來人口輔導及管理，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並規劃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

四、社會行政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 1、 托育服務：全國建置 44 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發放幼兒教育券每人每學年 1 萬元，本期核撥 4 億 4,646 萬元，及辦理 5 足歲未滿 6 歲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每人每學年補助 1 萬 2,000 元，本期核撥 326 萬餘元，並推動幼托整合工作。
 - 2、 辦理兒童醫療補助：本年 1 至 5 月計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686 萬 5,754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7 億 6,129 萬餘元；另自 4 月 1 日開辦中低收入戶家庭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
 - 3、 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本期計協助兒童少年受虐個案 4,829 人。另廣續推動「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透過高風險家庭之篩檢與輔導、強化社區鄰里之宣導，以及加強責任通報人員之認知與重視，讓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案件能及時獲得適當處遇，降低其嚴重性。
 - 4、 青少年輔導服務：推動寒暑期專案活動及針對邊緣少年規劃辦理 29 個高關懷少年團體工作營、開辦兩性諮詢專線計 10 線、未婚懷孕處遇服務等方案；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中輟輔導、安置及失蹤協尋等各項保護措施；召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廣續輔導地方政府設立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輔導人教育訓練

等工作。

(二)婦女福利：

- 1、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補助民間團體加強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輔導、支持性服務、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並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建構整體性之外籍配偶照顧支持政策與服務方案；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強化單親家庭服務措施；另補助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不幸婦女之委託安置服務，目前計有 43 家婦女庇護場所，本期收容服務 704 人次。
- 2 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各項婦女知性活動、婦女成長訓練、婦女學苑，以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本期計補助 3,152 萬 6,200 餘元，服務 1 萬 3,120 人次。

(三)老人福利：

- 1、提供老人醫療補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依等級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或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或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610 萬 3,400 元。
- 2、提供經濟安全補助：本期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發 89 萬 4,258 人次，核撥累計金額 44 億 6,880 萬 9,167 元；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計有 24 縣(市)辦理發放，本期計發放 3,921 人次，核撥金額 1,822 萬 1,000 元。
- 3、提供居家、社區、機構照護服務：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民眾，本期計服務 87 萬 2,599 人次，並創造 1,795 位照顧服務員、督導員就業機會；機構養護服務方面，截至本期止，老人安養護機構提供 4 萬 4,069 床作為安養護之用。
- 4、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期每月約 72 萬人符合申請資格，計核撥 129 億 3,282 萬餘元。
- 5、推動老人住宅建設：依據「促進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推動方案」，鼓勵民間參與老人住宅建設，已有躍宸股份有限公司與屏東縣政府簽訂投資契約，預定提供 240 個居住單元。
- 6、建構完整老年年金體系：秉持「朝向整合」、「考慮財務負擔」、「全體國民都有基礎保障」等精神，重新規劃研擬「國民年金法」草案，並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四)身心障礙者福利：

- 1、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平均每月受益人數 26 萬 6,272 人，金額 65 億 1,883 萬元。
- 2、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38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1 萬 9,664 人。

(五)結合民力強化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工作：

- 1、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社區媽媽教室等相關活動計 593 案，核撥金額

2,591 萬 1,000 元。

2、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等計 331 案，金額 3,748 萬 2,200 元。

(六)輔導、協助外籍配偶：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照顧輔導外籍配偶，94 年創業預算 3 億 45 萬元，已於本年 1 月起運作，並自 3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補助，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5,737 萬 9,369 元；補助民間團體開設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提供外籍配偶語言訓練、居留定居、風俗民情及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本期補助 67 案，金額 629 萬餘元；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 29 案，金額 217 萬餘元；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 7 案，金額 715 萬餘元。

五、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

(一)健全法制及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正公布，研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
- 2、辦理「94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計畫」、「辦理建構性別意識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坊」及「94 年度推動受暴婦女優點個案管理模式計畫」等工作，強化各地方政府防治網絡功能。

(二)落實保護扶助：

- 1、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113」婦幼保護專線接獲 22 萬 3,413 通電話(內含通報案件 3,655 件)，本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2 萬 9,197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2,802 件。
- 2、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依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家庭處遇服務方案，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三)教育輔導業務：

- 1、男性關懷專線：本期接獲 2,904 通，服務 1,270 人次，並調整服務時段，每週提供 6 天，每天 12 小時之服務。
- 2、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無暴力社區輔導方案計畫」，加強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之認識，通報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訪視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社區資源輸送。
- 3、開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多元模式—發展戒酒教育及認知教育輔導整合方案」及辦理「發展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使加害人得以接受專業治療輔導及有效監督。

六、土地行政

(一)辦理地權業務：

- 1、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部分，自開放投資以來，截至本期止申請案計 11 件，其中核准 3 件，

否准 8 件；外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363 件。

- 2、為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內政部正依司法院釋字第 579 號至 581 號解釋文意旨，研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草案，俾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二)加速國土測量業務：

- 1、為健全國土資料，建立測繪制度，提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內政部研擬完成「國土測繪法」草案，正由本院審查中。
- 2、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94 年計畫辦理台北縣等 16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計 15 萬 3,500 筆、面積 1 萬 3,500 公頃，重測結果預定於本年 11 月 1 日前依法辦理公告。
- 3、為解決國有林班地尚未地籍測量及登記所面臨之管理問題，94 年計畫辦理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作業，計 2,825 筆、面積 2 萬 465 公頃；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計 1,062 筆、面積 226 公頃；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需實地施測，計 2,631 筆、面積 7,451 公頃。
- 4、為推動國家測繪發展，積極辦理國內各項基本測量，本期成果包括：進行一、二等衛星控制點 847 點檢測工作，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 500 平方公里測量工作，一、二等重力點 5,300 點重力測量工作，全台灣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高程模型(DEM)、數值地表模型(DSM)及彩色正射影像各 3,630 幅建置工作，引進 LIDAR 光達測繪技術測製實驗區約 6,000 平方公里，並建立資料庫提供網路查詢及申請。

(三)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計核准撥用地方政府土地 125 件，548 筆、面積約 62.8273 公頃。
- 2、94 年計畫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3 區、面積 403 公頃；施工監造地區計 1 區、面積 250 公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9 區、面積 72 公頃，重劃建設計 5 區、面積 42 公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 28 區、面積 2,500 公頃，施工監造地區計 30 區、面積 2,568 公頃；辦理農村社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5 區、面積約 48 公頃。
- 3、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監造及機電標工程，面積 1,386 公頃。目前桃園、新竹、嘉義及台南等 4 個站已將抵價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並完成土木工程及 5 個站附屬工程機電標發包作業。

(四)辦理方域行政：

- 1、94 年辦理「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預定委外編印之行政區域圖包括台灣全圖、屏東縣等 22 縣(市)及恆春鎮等 296 鄉(鎮、市)之行政區域圖。本期編印完成台灣全圖及南投縣中寮鄉等 5 個鄉(鎮)之行政區域圖。

- 2、本期完成「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93 年工作計畫」，建置完成金門縣、連江縣、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之地名資料庫 4,295 筆，完成編印地名辭書初稿。本年接續辦理「台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 94 年工作計畫案」，規劃進行雲林縣、花蓮縣及屏東縣相關地名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田野調查工作；辦理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5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標準地名審議作業程序及建置標準地名資料庫之試辦。

七、警政工作

(一)實施「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自本年 3 月 1 日起，以全面打擊詐欺、加強辦理肅竊查贓為主軸，動員政府各部會及民間力量，全力改善治安，實施成效如下：

- 1、持續打擊詐欺犯罪：成立偵辦詐欺案件應變對策小組，設置「165」諮詢專線，強化跨部會打擊犯罪機制，壓制恐嚇詐財犯罪，降低民眾恐懼感。

(1)自實施日至 6 月 30 日止，偵破全般詐欺案件 8,602 件，破獲率 49.47%，其中偵破電話(含手機簡訊)詐欺 2,918 件，較 93 年同期 1,207 件增加 1,711 件，破獲率 40.57%亦較 93 年同期提升 12.86%。

(2)自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ATM 非約定轉帳限定金額 3 萬元以下措施後，6 月份電話詐欺案件發生 1,279 件，較 5 月份發生 1,931 件，減少 652 件。

- 2、加強肅竊查贓：全面動員警民協力肅竊查贓，運用情境犯罪預防措施，擴大防竊宣導，降低竊案發生。

(1)自實施日至 6 月 30 日止，全般竊盜案件破獲 6 萬 4,301 件，較 93 年同期破獲 5 萬 7,892 件增加 6,409 件，破獲率 58.83%亦較 93 年同期提升 4.77%。

(2)本期機車竊盜案件發生 6 萬 663 件，較 93 年同期減少 1 萬 8,130 件。

(二)強力掃黑除暴：持續辦理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與搜索、迅雷作業及一般性常態檢肅作為。本期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 58 人，手下共犯 237 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7 件、287 人；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312 人，認定一般流氓 581 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 341 人，裁定交付感訓 344 人，移送執行感訓 123 人。

(三)全面檢肅槍、毒：

- 1、應用「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要犯」、「速破槍擊案件」策略，採取強勢、有效作為，並規劃實施全國同步肅槍行動。本期計查獲各式槍枝 1,918 枝、各式彈類 1 萬 5,106 顆。
- 2、貫徹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並依「警察機關執行『抓毒蟲大作戰』實施要點」，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重點工作項目，規劃同步查緝行動，積極臨檢查察青少年聚集逗留頻繁之場所，以防制毒品危害。本期計查獲毒品 2 萬 4,821 件、2 萬 5,960 人，毒品總量 2,287.27 公斤。

- (四)查緝逃逸人犯：積極查緝國內逃犯，並透過國外與兩岸合作模式，查緝外逃要犯。本期國內緝逃計查獲重大逃犯 3,339 人，一般逃犯 1 萬 6,732 人；國外緝逃計查緝外逃通緝犯 25 人；轉請中國協緝遣返 7 人，由中國自行緝獲遣返 3 人。
- (五)維護選舉治安：落實「掃黑金」、「端正選風」政策，強化警察機關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介入選舉功能，於本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3 日執行「各警察機關 94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實施計畫」，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偵辦賄選暴力犯罪，遏止賄選暴力案件之發生，營造農、漁會選舉之優質選舉環境。
- (六)保護婦幼安全，預防少年犯罪：
- 1、家庭暴力防治：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3,066 件、執行保護令 5,196 件、違反保護令 362 件、逮捕現行犯 385 人。
 -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本期查獲(救援)不幸兒童或少年 281 人、嫖客 32 人，媒介賣淫 39 人，強迫賣淫 13 人。
 - 3、規劃專案性工作，結合民間團體舉辦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錄製宣導影片，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爲。本期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爲 7 萬 4,998 人、查獲少年虞犯行爲 1,468 人。
- (七)強化反恐工作：籌建反恐訓練基地及充實反恐組織、人員裝備，考察國外反恐機制與訓練基地，加強戰備整備，實施不預警偵測及年度「平安演習」，加強機場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 (八)嚴密國境安檢及線上面談：
- 1、嚴密國境安檢：本期查獲中國偷渡犯 396 件、計 582 人，雇主 132 件、計 144 人，仲介 16 件、計 28 人；查獲中國大陸地區、港澳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計 2,202 件、計 2,714 人，雇主 867 件、計 936 人，仲介 63 件、計 91 人。
 - 2、中國大陸配偶入境(線上)面談：本期實施面談 2 萬 1,012 件，遣送出境 736 件，不予許可入境 2,377 件。
 - 3、遣返中國偷渡犯：遣返 8 梯次，1,378 人。
- (九)強化警察陣容：鑑於警察機關業務日益繁重，人力嚴重不足，爲求儘速補足員警預算缺額，將分 2 年增加招考特考班 1,315 人(94 年 1,000 人、95 年 315 人)，補足所有預算缺額，並將持續規劃再增補警力 2,000 人。
- (一〇)推動六星計畫—治安社區化：訂頒「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預定每半年輔導 369 個社區成爲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 (一一)確保交通安全：
- 1、提升執法品質、維護交通安全：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加強防制酒後駕車及取締高速公路惡性違規，並擴大交通宣導。

- 2、維護高快速公路長隧道行車安全：配合台 76 線快速道路八卦山長隧道及國道 5 號高速公路雪山長隧道陸續通車，規劃有關交通執法所需人力、廳舍及裝備需求等。並為因應長隧道交通事故處理不易之特性，研擬「長隧道行車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 3、阻斷銷贓管道，防制贓車合法化：加強號牌管理，以阻斷偽(變)造牌照，並建置高快速公路查緝贓車系統，阻斷贓車合法化管道，大幅降低汽機車失竊。
- (一二)購置防彈裝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本期購置「內穿貼身型防彈衣」1 萬 2,827 件，「防彈盾牌」4,078 片及「槍套組」7,022 組。
- (一三)加強警察教育訓練：
- 1、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辦理教務行政計畫，積極宣導招生，辦理入學考試，以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94 年招考博、碩士班及大學部(含二年制)計 725 人。
 - 2、提升警察專業素質，積極開拓員警進修管道：本期辦理督察幹部講習班、警佐班、消佐班、危險物品管理班及學分班等在職進修班期，受訓人數計 348 人。

八、營建行政

-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及加強國土利用現況之管制，辦理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已完成部門協商及 24 個縣(市)說明會，刻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二)均衡城鄉建設發展：已研擬完成「景觀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都市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三)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推動「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方案」，落實 333 安家政策，本期核發同意購置住宅證明戶數計 2,600 戶；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1 兆 5,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 84 萬戶家庭。
- (四)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淡海新市鎮已優先開發第 1 期發展區之第 1 開發區、第 2 開發區，合計約 446.02 公頃，高雄新市鎮已優先開發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7.7 公頃，目前 2 新市鎮已開發區正積極開發全面建設，並進行土地標(讓)售，合計已標讓售 36.44 公頃。
- (五)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工程用地取得及闢建作業。
 - 2、廣續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改善、二高後續交流道聯絡道改善及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等重大公共工程興關事宜。
 - 3、執行萬里瑞濱線等 4 條東西向快速公路、二高後續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六)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 1、94年編列97億6,988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52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2、廣續推動以BOT方式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已完成高雄市楠梓系統及台北縣淡水系統簽約作業。94年辦理宜蘭羅東、台北縣三峽、鶯歌、嘉義太保及高雄獅龍溪等5處BOT系統公告招商作業，預定本年12月前完成招商簽約作業。

九、災害防救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機制：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衛生署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作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全天候24小時常時三級開設之作業單位，隨時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2、規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為防範重大災害導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規劃於北、中、南3區，分別設置中央災害應變備援中心。
- 3、提升災害資訊通訊能力：執行「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強化全國防救災資訊系統及有、無線電、衛星等防救災通訊網路，提升災害預警、通報、傳遞及指揮管理能力。
- 4、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14班次、訓練1,196人次。

(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15萬1,845件，合格件數13萬7,640件，檢查合格率達90.6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761件、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48件、移送強制執行300件。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3,489家、分裝場123家，本期計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2萬4,621件，其中不合格件數795件，包括限期改善8件、處以罰鍰787件。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14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6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52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121件，儲存場所19件，販賣場所292件。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31件，包括處以罰鍰25件、移送法辦6件。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3萬5,813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3萬5,072家，達成比率為97.93%；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1,465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365萬6,604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1,158人、消防設備士證書3,259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4,232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2,387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32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動次數 33 萬 3,419 件，較 93 年同期增加 3 萬 1,288 件；急救人數 25 萬 8,718 人，較 93 年同期增加 2 萬 7,641 人。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8,366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2.2%，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2,387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5,764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215 人。
- (五)支援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辦理火災證物鑑定工作：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證物計 415 件。
- (六)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公路巡邏 141 架次、海空聯巡 296 架次、空拍任務 130 架次、火災搶救 88 架次、緊急醫療 74 架次、山難搜救 57 架次、海難搜救 111 架次、環保稽查 60 架次、運輸勤務 20 架次、水災搶救勤務 17 架次、配合其他業務機關演習 286 架次、訓練維飛及裝備測試 1,979 架次，治安勤務 26 架次總計 3,285 架次，飛行時數達 4,341 小時 10 分鐘，救護人數達 158 人。

十、兵役行政

- (一)加強實施替代役：本期計分發 7,231 名夫替代役男至各服勤單位分別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又為保護山林生態資源，保育河川水源山坡地，協助山地鄉防災救難，以保障原住民生活安全，業於本年 5 月 15 日舉辦成立「山林守護團」誓師大會，提供山地守護替代役人力 665 人，擔任森林巡護、河川巡護、水土保持、防災救護、部落關懷、醫療救護等勤務。
- (二)辦理役男徵兵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4 萬 0,951 人，補充兵 4,606 人。
-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動支 1 億 6,670 萬 9,140 元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計 8,756 戶(次)，慰問死亡替代役男家屬 7 人及傷殘役男 1 人。
- (四)推展外交役工作：為推動全民外交，擴大役男國際視野，並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推動派遣優秀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友邦國家(史瓦濟蘭等 30 餘國)之駐外技術團服勤。本期計有 101 位外交役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 (五)推動研發替代役：為維持兵役公平，並配合兵役制度的調整，在保有現行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的前提下進行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為使有法源依據，內政部刻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

十一、建築研究

- (一)推動綠建築：積極辦理「綠建築推動方案」，推動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管制，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加強舊有廳舍改造；廣續辦理「綠建築與居住環境科技」中程計畫；續辦綠建築標章暨證書頒發推廣活動，截至本期止，已頒發 705 件。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已頒發 1 件。

- (二)辦理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及推廣應用：94 年計畫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設計審查機制的研擬、消防廳舍耐震評估與補強研究、鋼骨結構耐震樑柱接頭性能研究、建築物耐震性能設計規範之研擬、建築物耐震評估法之修訂及視窗化研究等 9 項。另針對本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新耐震設計規範，辦理全國性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講習會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500 人。
- (三)古蹟暨歷史建築保存修復：94 年計畫辦理古蹟暨歷史建築結構修復技術研究、保存環境技術研究計 10 項，並辦理「古蹟保存修復匠師班」，預定培訓 96 人。

十二、海巡業務

(一)海域執法：

- 1、執行各項專案、查緝不法活動：為澈底杜絕槍、毒走私及非法入出國等不法活動，維護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本期計持續辦理「鎮海工作」、「淨海工作」、「防逃專案」及「靖海專案」等各項專案，查緝成效如下：
 - (1)查獲槍械彈藥：計查獲槍械彈藥案 27 件，嫌犯 58 人，查獲槍枝 35 枝、彈類 9,071 顆、炸藥 221 公斤。
 - (2)查獲毒品：計查獲毒品案 123 件，嫌犯 261 人，查獲一級毒品：3 萬 3830.45 公克、查獲二級毒品：79 萬 1816.95 公克、查獲三級毒品：6 萬 3125.01 公克、查獲四級毒品：91 萬 8217.20 公克。
 - (3)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計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私運物品案 107 件，嫌犯 127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9 萬 5,259 公斤、菸 73 萬 4,722 包、酒 327 公升等各類走私物品。
 - (4)查獲非法入出國：本期計查獲偷渡犯罪案件 86 案、緝獲中國偷渡人民 204 人。
 - (5)查獲越區捕魚：本期計查獲越區捕魚漁船 132 艘，驅離船隻 2,044 艘。另為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定期派遣巡防艦艇結合當地指揮部 M8 艇，強力掃蕩非法越界漁船。
- 2、推動地區責任制，統合岸洋事權：為突破現行海岸巡防署組織法對於所屬各總局勤務範圍之限制，在相關法令尚未完成修訂前，採小幅度之局部勤務調整方式，依任務編組，重新規劃岸、海整體勤務運作方式，採階段性推動，循序漸進。在各地區巡防局下設 13 個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指揮管制與勤務統合該地區海巡隊、總(大)隊及查緝隊，強化地區聯合勤務效能，樹立「精實、彈性、整合」執勤模式。
- 3、強化海上反恐維安，精進特勤隊訓練：為使海洋、海岸巡防總局特勤隊均具備海上、岸際反恐打擊能力，藉由課程整併共同施訓，有效運用訓練資源，以達統合運用效能，爰辦理特勤隊整併前訓練，本期計有 88 人完訓，有效提升海上反恐效能。
- 4、辦理「海安 3 號演習」，強化應變作為：為有效提升危機處理及協調應變能力，並強化岸、海、空勤務的反恐能量與驗證緊急應變機制，爰辦理「海安 3 號」岸海空聯合演習。演習

全程自本年 3 月 7 日起至 5 月 28 日，區分分業訓練、組合訓練及綜合演練 3 個階段實施。

- 5、推動兩岸及國際情報協調合作事項：為促進我海域巡防工作與鄰近海域國家互助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提供海上服務及救難，除規劃與泰國、韓國、菲律賓、日本、美國及加拿大實施情報交流活動，並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以建立工作聯繫管道打擊槍、毒及跨國走私犯罪，加強雙邊犯罪情報合作，提升反恐情資蒐研能量，並爭取參與共同打擊犯罪之國際會議，以保障我國在海洋國際事務之權益及國家安全。

(二)海事服務：

- 1、執行漁業巡護、維護海域主權：為維護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權利，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本期共派艦 12 艘次、動員人力 364 人次，加強巡護與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派艦 9 艘次、動員人力 285 人次，加強與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派艦 11 艘次、動員人力 321 人次，加強東方海域與日、菲兩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之巡護；並針對 3-6 月鮪魚汛期及國籍漁船於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遭日方驅趕案，適時提升相關海域之巡護密度；另配合遠洋漁業政策與區域組織協商需要，自本年 4 月 29 日起至 7 月 27 日執行 94 年第 1 航次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有效彰顯我國執法能力，並擴大與我國籍漁民互動。
- 2、精進海巡服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為落實「服務便民，以民為尊」之宗旨，全面建置便民服務網站，加強宣導「118」海巡報案服務系統，並與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合作，報導有關海洋服務之事項。依「94 年度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顯示，整體施政表現，獲得 69.8% 漁民及 53.1% 一般民眾之肯定與支持。
- 3、協力中國漁工管理、維護港區治安：配合漁政主管機關，對 7 處的中國漁工岸置處所及泊區加強巡查，並落實身分核校作業，防杜其藉機偷渡或酗酒滋事，達到「複式管理」效能。
- 4、強化防污能力，維護海洋生態：為健全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機制，自辦「海洋油污染防制設備器材實作訓練」3 梯次，並結合「海安 3 號」演習，實施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同時配合基隆市等 13 個縣市政府，舉辦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派員參加環保署舉辦之國內(外)訓練 209 人，本期計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行為共 35 案，有效維護生態環境。

(三)海洋事務：

- 1、廣續推動海洋事務，落實「海洋立國」理念：本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後，通過「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作為國家未來朝海洋發展之重要準據。另為維護我國主權權利，將於本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下，設置「大陸礁層調查小組」，由本院吳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積極進行相關問題之研議。
- 2、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發展，研商施政具體對策：本年 6 月 28 日召開「台灣周邊海域情勢及對策研討會」，廣蒐資料、適時研整分析，研擬情勢演變與具體對策，以供施政參考。
- 3、驅離中共海測船，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中國「探寶號」及「奮鬥 4 號」海測船於本年 4、5

月間相繼入侵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實施探勘，為防範中國海測船在專屬經濟海域來去自如造成事實，蠶食我方管轄權，爭奪我海洋資源，形成不利之慣例，故在接獲通報後均即派艦前往監控及驅離，「探」船及「奮」船已分別於5月6日及5月28日離開我方海域。

- 4、辦理「2005 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為建立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共識，93年「海洋事務研討會」宣示今(94)年為「2005 台灣海洋年」。本院海巡署爰自年初起積極彙整公私部門海洋相關活動，並依性質概分為「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海洋科研」等6大類共238項活動，其活動包括文化、宗教、體育、休憩、科學探索等領域，期藉海洋相關活動之推動，喚起國人海洋意識，並宣導親海新觀念，使國人在潛移默化中，自然達成「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願景。
- 5、整合海域巡護能量，確保海上秩序安全：為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經衡酌台澎金馬海域幅員，檢討海域巡防所需之艦艇數量、型式，使達點、線、面整體監控；93年完成20噸、35噸、50噸、100噸級巡防艇共20艘，截至本年6月止，並完成50噸級巡防艇3艘，並規劃新建救難艦、多功能巡防艦及遠洋巡護艦，以強化海域巡護能量。

十三、消費者保護工作

- (一)研訂95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研訂完成95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並函請25個中央部會及25個地方政府據以研訂各該機關9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配合「2005年消費新生活系列活動」，辦理1月11日「健康年貨聰明買」座談會、4月28日「平安健康快樂遊」座談會、5月7日「母親節健康消費園遊會」及5月21日「消保短劇群英會、會演是英雄」大專院校消保短劇競賽；發行消費者電子報第1期至第17期；補助消基會、汽消會、台灣消保協會辦理2005年「315世界消費者日活動」；辦理「94年消費者保護法業務研討會」教育宣導活動；編印出版「健康消費教戰手冊」；編印「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實錄(第4輯)」文宣資料等。
- (三)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協調處理網路線上遊戲消費者保護機制；含三氯沙牙膏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案；衛生署有條件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後，於賣場設美國牛肉專區案；衛生署有條件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後，美國牛隻再傳感染狂牛症之後續消費者保護事宜案；貴院陳委員朝容對消基會公布「玫瑰花農藥殘留檢驗報告」造成花價狂跌影響花農權益案等；此外，為避免斃死豬肉等黑心農產品之危害，持續督促並瞭解農委會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紀錄制度。
- (四)消保官聯合專案查核：辦理「產後護理機構公共安全衛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菸酒製造業者及批發零售業者聯合查核」、「溫泉場所公共安全及衛生管理聯合查核」、「市售暖暖包、電暖器及電暖袋查核」、「大型客車安全及重量聯合查核」、「苗栗縣獅潭鄉及屏東縣恒春鎮遊覽車事故」、「屏東縣大同國小畢業旅行遊覽車翻覆事故」、「94年春節期間百貨公司、量販店及超市等大型賣場公共安全聯會查核」、「農曆春節預購年菜應注意事

項查核」、「游泳池衛生管理暨公共安全聯合查核」等 10 項。

(五)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妥適處理：

- 1、召開研商會議：研商「虛擬民宿之查核與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研商「ATM 轉帳限縮與消費者權益等相關事宜」會議；研商「金融業務網路廣告之管理等相關事宜」會議；研商「包機、加班機刷卡保險之消費者權益事宜」會議；研商「端節粽子及其相關食品之衛生安全等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研商「市售食用鹽之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宜」會議；研商「有機農產品標示及廣告之管理」會議等計約 20 餘件。
- 2、就社會上發生及報載之重要消費事件，函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報載鴨蛋含戴奧辛並質疑主管機關是否確有互陽皮球延宕發布消費資訊之情事案；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檢驗市售蝦米，發現 6 成 5 蝦米二氧化硫殘留量超過標準案；夏日已屆，請督導地方政府輔導食品、飲(冰)品及餐廳等相關業者，加強其食品之安全、衛生及保存、保鮮案；市售黃金奈米水、能量水等價格偏高，且宣稱具神奇或特殊功能之礦泉水、包裝水等案；部分市售年貨如年糕、瓜子、豬肉絲、生鮮食品及散裝食品等，發現防腐劑含量太高、過期食品或標示不清，以及劣級食鹽充斥市面等現象案；2 成遊覽車過重，恐影響煞車性能案；全國學童課後接送車輛違規超載及違規行駛案；國內畜牧業濫用抗生素，致動物抗藥性達 8 成案等計約 50 餘件。

(六) 發布消費資(警)訊：發布「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用水及飲食衛生聯合查核結果」、「如何安全進行網路交易—行政院消保會完成網路交易指導原則」、「法國 CELIA 嬰兒奶粉案行政院消保會緊急呼籲」、「佳姿集團無預警停業，以信用卡貸款消費消費者如何主張權益」、「買“拉風”車—將有契約保障」、「身分證照收費合理？消保會把關！」、「小心法、西遊—避免成爲搶竊之受害者」、「只要粽葉飄香，遠離斃死豬陰霾！」、「春暖花開，花卉入口要當心！」、「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宣布美商 Delta Enterprise Corp. 公司回收委由我國廠商製造之可攜式嬰兒床(Portable Cribs)產品」等約 60 餘則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七) 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完成「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案)」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另並完成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指導原則，供各部會研修所屬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參考。目前持續推動固連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預售停車位、醫院住院須知、網路線上遊戲、個人人壽、殯葬、生前殯葬、海外渡假村會員卡(權)、國內渡假村會員卡(權)、金融卡、套書(百科全書等)商品、語音教育商品、台電供電、機車租賃、國際機票、自用汽車保險、遊覽車、個別旅客訂房、汽車維修、短期補習班、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海外留遊學、網路教學服務等 22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與預售停車位、個人人壽、生前殯葬、殯葬、套書商品、金融卡、汽車維修、自用汽車保險、信用卡等 9 種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之審議工作，以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提升消費者交易安全。

(八)輔植、扶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補助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市售基因改造食品調查測試」及「阿里山森林鐵路翻覆事件，依法為消費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安全蔬果、優質農產品」宣傳展覽活動及「定型化契約與消費爭議論談」、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汽機車消費者資訊宣導活動」等。

(九)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本院消保會消費者中心本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2,994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29 件、申訴案件 65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55 件。

(一〇)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參加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在美國奧蘭多市舉行之第 12 屆年會。
- 2、參加在秘魯利馬市舉行之「第 10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該會議討論消費者法之發展與實施、電子商務與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可得知各國消費者法之最新發展與議題，並促進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研究。
- 3、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在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舉辦之「消費爭議替代解決機制及救濟」研討會，討論有關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政府協助救濟及妨礙跨國消費者賠償等問題。

貳、外 交

本期外交施政，仍秉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積極推動，繼續加強與各友邦之雙邊關係，並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助我參與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力求突破中共在國際間對我之打壓與封鎖；促進國際社會之瞭解與支持，爭取我在國際上之合理地位與尊嚴，以開拓外交活動空間。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目前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等 26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擁有會籍，並以觀察員等身分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等 17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本期相關重要工作進展如下：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本年我採「雙管齊下」策略，一方面循例洽請友邦為我向本(58)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提案，要求 WHO「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另一方面善用國際間普遍支持我實質參與 WHO 之氛圍，配合修正「國際衛生條例」(IHR)之時機，全力爭取在 IHR 修訂條文中納入利我參與之文字。

(2)「WHA 觀察員案」方面，我案於 WHA 大會開議首日(5 月 16 日)總務委員會議中獲得熱烈討論，會中共有 54 國發言，其中 21 國支持我案，除 19 國係我友邦(包括甫建交之諾魯)外，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兩非邦交國亦發言助我。雖然該補充議題經辯論後，仍遭主席裁決不列入大會議程，然本次助我國家數量較上年更多，約為中方 2/3(以往僅為 1/3 或 1/4)，顯示我案動能之增加及我與中方於數量上差距之日漸縮小。

(3)「IHR 案」方面，本屆 WHA 通過之新版「國際衛生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已納入我所盼之「普世適用」(universal application)文字，為我日後參與該機制初步奠定法理基礎；另外 WHA 針對 IHR 修訂於 5 月 23 日通過之決議文亦重申前述「普世適用」原則。我已據以力洽 WHO，逐步擴大及深化與 WHO 之溝通與交流。

2、參與 APEC：本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為韓國。針對我國先前所提以消弭會員體數位落差為宗旨之「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倡議，我除於本年 5 月下旬 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就本案提出進度報告外，本年 6 月上旬舉行之 APEC 貿易部長會議聯合聲明中，亦對 ADOC 案所取得之進展及可能貢獻予以肯定。另為落實 2004 年 APEC 領袖宣言中我國所提有關強化流行疾病之疫苗研發與生產之衛生倡議，我國亦於本年 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提出我方自費推動之「流感疫苗研發及生產計畫」(PIVRPP)概念報告，除尋求各會員體之支持外，並歡迎有意願之會員體共同參與此項計畫。

- 3、應邀組團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舉辦之 2005 年年會及「轉型經濟之資通訊技術發展策略研討會」，並安排我國科會吳主委茂昆應歐銀總裁邀請於該研討會中演講。
- 4、積極參加或舉辦各項重要國際會議：包括參加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AVRDC)第 38 屆理事會年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05 年常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73 屆年會、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9 屆大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47 屆理事會年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73 次大會等；另並在國內舉辦諸如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2005 年年會及「捕魚實體概念在國際法上實踐 10 週年國際研討會」等。

(二)推動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 1、推動國際人道援助：上年底南亞發生世紀大地震引發大海嘯，各受災國死傷嚴重，外交部即於本年 1 月 16 日邀請國內 19 個 NGO 團體代表共同參加我國援助南亞地震及海嘯受災國家之援助物資啓運儀式後，陸續以海運及空運方式將 355.2 公噸救援物資送往印尼、斯里蘭卡及印度等災區。此外，外交部並於 1 月 18 日與國際美慈組織(Mercy Corps)簽署南亞賑災合作備忘錄，並與海倫凱勒基金會(Helen Keller International)合作，在受災最嚴重之印尼亞齊省積極展開人道援助工作；同時在本年 3 月 3 日與美國慈善組織 Feed The Children 在華府簽署備忘錄，共同合作辦理人道援助印尼海嘯災民 1 萬公噸食米計畫。
- 2、協助國內 NGO 建構參與國際事務能力：(1)外交部委託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辦理「NGO100 第 2 屆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研習營」，訓練國內大專青年及國內非政府組織青年幹部並培養參與國際 NGO 事務之能力；(2)與美國俄勒岡波特蘭州立大學合作辦理「台灣 NGO 暑期訓練班」，遴選 10 名國內 NGO 中高階人士前往該校研習，汲取國際 NGO 經營及人道救援之經驗。
- 3、與國內 NGO 建構合作夥伴關係：(1)派員參與國內各主要 NGO 舉辦之活動，以專題演講及面對面等雙向溝通方式增進與國內 NGO 間之瞭解，擴大宣傳我 NGO 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及應注意事項，使民間充分瞭解政府外交政策，凝聚全民共識；(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外交部共補助 466 個國內 NGO 參加或舉辦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
- 4、鼓勵國內 NGO 及學者參與或與國際 NGO 協辦聯合國週邊事務：(1)協助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於本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在台辦理「聯合國第 5 屆世界難民日暨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難民救援工作 25 週年系列活動」；(2)協助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隆志教授於本年 6 月 16 日至 23 日赴紐約拜會聯合國相關團體及赴渥太華出席「2005 年聯合國體系學術理事會年度會議」。
- 5、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1)協助「台灣技術劇場協會」順利爭取「國際舞台美術家、劇場建築師暨劇場技術師協會(OISTAT)」秘書處移設台灣；(2)協助「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加入「國際穀類暨技術協會(ICC)」；(3)協助「台灣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申請加入「國際排放交易協會(International Emission Trading Association)」。

- 6、民主太平洋聯盟(DPU)大會：民主太平洋聯盟為我國創議設立之第 1 個重要國際 NGO，呂副總統擔任第 1 任理事長，期能為世界和平、區域穩定及經濟繁榮扮演重要角色；本年 8 月 14 日 DPU 成立大會，計有來自 26 國 80 多位外賓蒞臨參加，其中包括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 2 國元首、尼加拉瓜及帛琉 2 國副元首等。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

- 1、東北亞：我與日本及韓國本年 1 至 5 月間人員往來及貿易情況：(1)我赴日：47 萬 7,230 人次；日人來台：45 萬 1,824 人次。(2)我赴韓：15 萬 3,259 人次；韓人來台：7 萬 9,554 人次。我與日韓 1 至 4 月間貿易情況：(1)我輸日金額：約 46 億 9 千萬美元；自日進口：約 155 億 8 百萬美元。(2)我輸韓金額：約 16 億 9 千萬美元；自韓進口：約 41 億 3 千萬美元。
- 2、東南亞：目前在東協 10 國中，我國在星、馬(來西亞)、印(尼)、菲、泰、越、汶萊等國設有 7 個代表處及 1 個辦事處，為加強與東南亞經貿投資關係，我續積極推動「加強東南亞經貿投資」及洽簽雙邊 FTA。本年 1 至 4 月我對東南亞貿易總額為 146 億 0,010 萬美元，較 93 年成長 7.57%；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我對東南亞投資總額超過 447 億美元，至 12 月底止，共有 29 萬 9,700 人東南亞各國籍勞工在台工作；我國人赴東南亞地區人數則達 114 萬 2,082 人次。
- 3、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我在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帛琉、吉里巴斯及諾魯等 6 國設有大使館，在澳大利亞、紐西蘭、巴紐、斐濟等 4 國設有 4 個代表處及 3 個辦事處。
- 4、南亞：目前我於南亞地區設有駐印度代表處及駐孟加拉代表處，92 年台、印度雙邊貿易額為 13 億 9,400 萬美元，93 年增至 20 億美元。92 年台、孟雙邊貿易額為 4 億 1,758 萬美元，93 年已達 5 億美元。

(二)經貿技術合作：我在帛琉、斐濟、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等國派有技術團與各該國進行農業及其他技術合作。

(三)相互訪問：

- 1、本期間內訪台之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計有：
 - (1)東北亞：日本訪賓部分：池田元久、中井洽、宇佐美登、泉健太、坂本剛二、近藤昭一、佐藤鍊、三上憲生、田端正廣、佐藤公治、中曾根弘文、蓮舫、前田武志。韓國訪賓部分：文錫鎬、禹濟昌、梁承晁、具論會、朴寬用(前國會議長)。
 - (2)東南亞：馬來西亞國會議員沙柏瑞、賈茲藍、哈敏、艾德能、阿茲米、陳蓮花；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泰國參議院觀光委員會主席 Saradech Yasawasdiu、參議院行政委員會主席 Intarat Yodbangtoey、勞工部常務次長 Charupong Ruangsuwan、參議院肅貪委員會

主席 Pratin、參議院勞工委員會主席 Sawai Prammanee；菲律賓總統府中呂宋事務辦公室次長迪亞斯、蘇比克灣特區主席利庫南、總裁安東尼、國會議員庫安格、亞布藍、華菁、彭多克、布翰、希艾聰、拉米歐、蘇沙諾、拉尼德、雷亞絲；印尼勞工暨移民墾殖部部長伊特里斯、前司法部長穆拉迪、國會第 1 委員會議員安迪、阿費傅丁、保毅及傑佛瑞。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黎英慶、勞動部副部長阮良朝。

(3) 太平洋地區：索羅門群島礦業暨能源部長馬尼列加；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伉儷、駐聯合國常代 Stuart Beck、國務部長徐慕；吐瓦魯總理索本嘉伉儷、國會議長陶西、國會議員兼內政部長佩雷薩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索本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財政部長瓦西，國會議長湯敏彥伉儷、國會議員羅拉克、山村；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田艾特；紐西蘭國會議員亞太聯盟副會長史雷特；澳大利亞南澳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Margaret May 議員、新南威爾斯州議會國家黨領袖 Andrew Stoner 議員；巴紐國會助理議長哲菲里歐、農牧部長休內；斐濟康吉莫西議員、杜尼爾議員、參眾議員貝多訪問團、前總理樂布卡及參議院副議長阿里。

(4) 南亞地區：孟加拉投資署主席 Mr. Mahmurdur Rahman、加工出口管理局 MD. Zakir Hossain 主席、國會議員 Mr. Sayeed Eskander 夫婦等。

2、同期我赴亞太地區國家訪問之政府官員及民意代表計有：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有：無任所大使吳大使運東、衛生署侯署長勝茂、台灣省政府林主席光華、總統府彭資政明敏、台北市馬市長英九、陸委會吳主委員釗燮、教育部杜部長正勝、審計部蘇部長、總統府康資政寧祥、台聯主席蘇進強一行、世界客屬總會饒會長穎奇、劉委員盛良等近 10 位客屬立委團、無任所大使吳大使樹民、總統府林資政政誠等。訪韓重要人士有：無任所大使吳大使樹民、教育部杜部長正勝、經濟部何部長美珩。

(2) 東南亞：訪新加坡重要人士有：中央銀行梁副總裁進發、新竹縣長鄭永金，訪問泰國之我方重要人士有：貴院藍委員美津、陳委員朝龍、邱委員創進、涂國策顧問醒哲、交通部電信局簡局長仁德、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等；訪菲律賓重要人士有：監察院陳前副院長孟鈴、前監察委員李友吉、陳進利、廖健男、內政部蘇部長嘉全；訪越南重要人士：貴院許委員榮淑、王委員淑慧、藍委員美津、羅委員志明、何委員敏豪、廖委員本煙、曾委員燦燈、黃委員義交(東南亞政策說明團羅福全、柯承恩、賴怡忠等前往新、越、泰、印尼訪問)。

(3) 太平洋地區：貴院林秘書長錫山及考試院吳副院長容明訪紐、總統率團分別訪問帛琉、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及吐瓦魯等太平洋 5 友邦，並過境關島、斐濟等地。另副總統訪問帛琉。

(4) 南亞地區：訪問印度之我方重要人士：經濟部尹次長啓銘、國科會謝副主委清志等訪團。

(四)提升實質關係成果：

- 1、本年 1 月及 3 月「台、印度投資暨保護協定」由台、印雙方分別完成換文手續並開始生效。
- 2、本年 3 月印度駐外單位受理我國人申請赴印度簽證，另亦同意我核發 MRV 簽證。
- 3、本年 3 月 5 日舉行「第 1 屆台印(尼)勞工聯合會議」。
- 4、本年 3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日本政府賦予我國人赴日免簽證待遇。
- 5、本年 3 月 18 日我與斐濟群島共和國簽署「台斐濟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續約。
- 6、本年 4 月 15 日我與澳洲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 7、本年 5 月 14 日我與諾魯恢復邦交。
- 8、本年 6 月 1 日至 4 日舉行「第 9 屆台星經濟聯席會議」。
- 9、本年 6 月 8 日我與澳洲簽署「台、澳中子束應用研究協議」。

(五)外交部執行南亞賑災專案：93 年 12 月 26 日印尼發生強烈地震並引發海嘯。海嘯災變發生後，本院即宣布我將提供 5,000 萬美賑災捐款外，並責成外交部統籌此次賑災工作之各項計畫。外交部爰於本年 1 月 3 日召開「台灣之愛，關懷南亞」賑災跨部會協調會議，就上款之統籌運用及協助各受災國進行賑災重建計畫，擬訂具體作法及推動時程，充分展現我全民超越國界，不分種族之愛心，在促進雙邊關係、參與多邊合作機制、增進政府與民間合作、展現台灣人道精神等各方面具有重大意義。

(六)勞務合作關係：東南亞各為我國外籍勞工之主要來源國，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共計有 29 萬 9,781 名外勞在台工作，其中泰國為第 1 大外勞供應國，泰勞數高達 9 萬 5,013 人，越南居次，勞工數為 9 萬 2,625 人，菲律賓在台勞工則為 9 萬 2,439 人，印尼為 1 萬 9,605 人，馬來西亞則僅 17 人。此外，我並與泰國簽訂「台泰勞工聘僱協定」、與印尼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與越南簽署「勞務合作協定及與菲律賓簽署「外勞直接聘僱計畫備忘錄」。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俄羅斯、白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科威特、阿曼、巴林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維持實質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代表機構；俄羅斯、蒙古、沙烏地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及阿曼等 7 國在台設有辦事處。我經由相互訪問、經貿、投資、技術職訓合作、文化體育交流、宗教活動、通航、人道關懷等途徑積極推展與亞西地區國家實質關係，繼續提升雙邊關係層次並爭取與有關國家互設代表機構。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1 月 7 日我國回教朝覲團赴沙烏地阿拉伯朝覲。
- 2、1 月 1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蒙古標準暨度量衡局簽署「標準化、度量衡及符合性評估」合作瞭解備忘錄。
- 3、5 月 2 日至 7 日我中央銀行代表團赴土耳其參加亞銀理事年會。

- 4、6月8日至11日我東歐貿易訪問團赴俄羅斯拓銷並舉辦貿易座談會。
- 5、6月間雲門舞集及優表演藝術劇團赴俄羅斯參加2005年契訶夫國際戲劇節。
- 6、6月15日第4屆台灣蒙古經濟聯席會議在台北舉行。
- 7、6月19日至7月1日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展考察團訪問俄羅斯。
- 8、6月23日至24日第19屆台灣沙烏地阿拉伯經技合作會議在台北舉行。

(三)相互訪問：

- 1、來台訪問者：俄羅斯國會齊古諾夫等4位議員；白俄羅斯國會議員暨自由民主黨主席賈杜凱維奇、自由民主黨副主席奇申科；蒙古衛生部副部長 Sh. Enkhbat、檢察總長阿爾坦庫頁、醫事司司長賈葛賽漢、石油礦業署副署長達瓦杉部、商工總會會長德姆伯瑞、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雅登蘇倫；沙烏地阿拉伯職訓總署處長馬吉德、農業部部長辦公室主任沙格漢；約旦公安署署長伊坦將軍、約旦王家科學院院長奚嘉茲；以色列外交部主管亞太事務前副總司長賈拜、醫療協會會長布拉夏及秘書長麗雅女士；土耳其國會戴米爾克朗等3位議員、前駐台代表阿勒克大使；科威特交通部助理次長阿布哈山、工業總局局長阿吉勒、國家文化藝術與文學委員會秘書長黎法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海灣時報社長卡拉達里；巴林衛生部政務次長罕目札。
- 2、我方人士出訪者：本院文建會吳副主任委員錦發訪問俄羅斯、貴院外交僑務委員會團訪問俄羅斯、國家安全會議張副秘書長旭成訪問土耳其。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整體關係概述：我與非洲地區馬拉威、史瓦濟蘭、甘比亞、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及查德等7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並互設有大使館，另於南非設有代表處與2個辦事處、奈及利亞則設有代表處。

(二)我與非洲雙邊關係：

- 1、相互訪問：本期間計有馬拉威總統莫泰加；查德總統德比、礦業暨能源部長哈山；聖多美普林西比外長貝格諾、衛生部長桑多士；甘比亞內政暨宗教事務部長桑巴霸、國家情報局局長馬瑞納；史瓦濟蘭警察總監希拉瑞、衛生部長雄維、經濟企劃暨發展部長德拉米尼；布吉納法索國會議長卡波雷；奈及利亞總統府投資促進局局長貝羅；塞內加爾預防、公共衛生暨清潔部長巴拉敏等相繼來台訪問。本年6月僑委會張委員長富美赴南非參加「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1屆年會暨第1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訪視模里西斯僑社；6月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率團赴南部非洲參加會議並順訪史瓦濟蘭；7月外交部陳部長唐山率團前往布吉納法索及查德訪問，貴院外委會林委員重謨、謝委員文政及劉委員寬平3位委員同行。
- 2、雙邊技術合作方面：本年1月我與馬拉威簽訂「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

間醫療合作協定」以及「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馬拉威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等 2 項協定；3 月我與塞內加爾政府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間有關促進塞內加爾經濟社會發展 5 年(2005 至 2009 年)合作協定」；4 月我與布吉納法索簽訂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醫療技術合作協定議定書」效期屆滿，已辦理自動延長 3 年；5 月在台召開第 9 屆台史(史瓦濟蘭)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持續執行協助聖多美普林西比進行瘧疾防治計畫；持續執行援助海倫凱勒基金會在布吉納法索推動「在 Komandjari 省小學種植富維他命 A 蔬果以對抗砂眼計畫」。

3、醫療人道援助方面：本年 1 月贊助布吉納法索舉辦對抗愛滋病會議；2 月協助「路竹會」赴塞內加爾進行偏遠地區之義診活動；3 月起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我在非洲設有館處之 9 國各 1 貨櫃輪椅及助行器材；3 月援助塞內加爾 1 萬件救生衣，協助改善塞國漁民工作安全；4 月塞內加爾第 2 大城 Touba(亦為回教聖城)爆發霍亂疫情，外交部援贈 5 萬美元協助防治避免疫情擴散；4 月聖多美亦爆發霍亂疫情，外交部援贈 3 萬美元協助防治疫情擴散；6 月贊助甘國衛生部舉辦防治瘧疾之西非區域性國際會議。

4、文化、體育交流方面：配合推動「台灣獎學金」方案，擴大實施外交獎學金計畫，本年度非洲地區預計錄取 30 名友邦學生來台就讀研究所及學習中文。

(三)提升對非實質關係：協助外貿協會「紡織品菁英赴北非拓銷團」於 3 月赴摩洛哥、突尼西亞及埃及等 3 國考察、4 月組團赴利比亞參加「的黎波里國際綜合展」、「非洲貿易訪問團」於 5 月赴南非、肯亞及埃及等 3 國考察。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在歐洲共設有 1 個大使館、1 個代表團、21 個代表處及 4 個辦事處，分別為駐教廷大使館、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法國、荷蘭、愛爾蘭、英國、奧地利、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丹麥、芬蘭、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拉脫維亞、波蘭、瑞士、挪威等共 21 個代表處及駐愛丁堡、日內瓦、漢堡、慕尼黑 4 個辦事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台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斯洛伐克、瑞士等 17 國家及歐盟在台設有代表機構。

(二)相互訪問：

1、國人赴歐訪問：總統府彭資政明敏訪問比利時及盧森堡；經濟部何部長美瑛訪問斯洛伐克、芬蘭、瑞典；財政部林部長全赴英國參加「台灣金融機構聯合海外說明會」；勞委會陳主委菊偕教育部范次長異綠訪問德國、芬蘭、挪威、冰島；文建會陳主任委員其南訪問法國、荷蘭、捷克、德國及義大利；衛生署侯署長勝茂訪問瑞士、比利時、法國；考選部林部長嘉誠與銓敘部朱部長武獻赴匈牙利出席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理協會第 30 屆年會；本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郭執行長瑤琪訪英；外交部高次長英茂率領兩政策說明團分赴東北歐及西歐國家訪問，另於世界衛生大會開會期間團赴日內瓦推動我以觀察員身分加入案；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率團赴教廷主持我駐教廷大使館新館舍開幕酒會並訪問法國；經濟部施次長顏祥訪問匈牙利；陸委會黃副主委偉峰訪問比利時、英國、瑞士；國科會紀副主委國鐘訪問荷蘭、歐盟、比利時及瑞士；陳無任所大使郁秀訪問捷克、義大利及荷蘭；國科會謝副主委清志赴拉脫維亞出席「台、拉、立三邊科技會議」。

- 2、歐洲訪賓來台：法國前總理、現任歐洲議會議員 Michel Rocard 暨夫人、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Christian Bataille、國會議員 Jerome Riviere；德國交通部次長 Iris Gleicke、國會友台小組 Klaus Rose、國會 94 小組 Axel Fischer 議員；捷克衛生部次長 Petr Slama、參議院外委會主席 Josef Jarab、護理總長 Ivanka Kohoutora；芬蘭商工部貿易司長 Bo Goran Eriksson、國會議員 Aila Paloniemi；比利時 Limburg 省省長 Hilde Houben-Bertrand；奧地利衛生部副總司長皮智、聯邦商工總會會長 Christoph Leitl、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Michael Spindelegger、藝術史博物館館長 Seipel；英國國會下議院艾金森議員；愛爾蘭—台灣國會友誼協會議員班農；希臘國會議員 Rodoula Zisi；波蘭法律及正義黨副主席 Ludwik Dorn 議員、護理協會會長 Elzbieta Baum-Chroscicka、公民黨眾議員 Bogdan Zdrojewski、艾爾布蘭格市市長史沃尼納 Henryk Slonina；拉脫維亞科學院院長 Juris Ekmanis；瑞典自由黨國會議員科瑪、溫和黨國會議員韋斯曼、斯德哥爾摩儀節市長 Barry Andersson 夫婦；瑞士國會上議院議員 Thomas Pfisterer、國會自由黨文化委員會主席 Lennart Kollmats；愛沙尼亞國會議員 Juhan Parts；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Cecilia Malmstrom、外交委員會委員 Bastiaan Belder、黨團幹部及歐盟執委會行政官員團；斯洛伐克護理學會會長 Magdalena Hadacova；冰島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Solveig Petursdottir；挪威保守黨國會議員 Hans Kristian Hogsnes；義大利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Gustavo Selva。

(三)實質關係重要進展：

- 1、本年 1 月「台瑞(典)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正式生效。
- 2、本年 1 月歐洲議會通過有關西藏人權狀況之決議案，籲請歐盟理事會及各會員國維持對中國之軍售禁令，且勿削弱各會員國現行有關軍售之限制。
- 3、本年 3 月 陳總統透過視訊方式與歐洲議會議員進行對談，闡述我外交政策及理念與我國國際立場等，透過實際接觸，加強雙邊互動，成功拓展新型態之元首外交。
- 4、本年 4 月 陳總統率團前往教廷展開「和平與追思之旅」，出席教宗若望保祿 2 世追思彌撒，並創下中華民國總統訪問教廷及訪問歐洲首例。
- 5、本年 4 月內政部蘇部長嘉全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教廷出席新任教宗就職典禮。
- 6、本年 4 月歐洲議會針對同年 3 月 22 日、23 日之歐盟高峰會結論通過決議，強調在目前情

- 況下，歐盟不應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 7、本年 4 月歐洲議會通過「2003 年理事會致歐洲議會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主要情勢及基本選擇年度報告」之回應報告，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加劇台海兩岸緊張情勢及持續部署飛彈威脅台灣表達嚴重關切，並籲促理事會切勿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 8、本年 4 月德國交通部次長 Dr. Iris Gleicke 率領經貿團訪台，進一步提升雙方經貿往來。
 - 9、本年 4 月盧森堡國會通過憂心歐盟解除對中國之軍售禁令所構成之政治訊息及促請中共釋放政治犯等之決議案。
 - 10、本年 4 月歐洲議會通過「2004 年全球人權(狀況)暨歐盟之人權政策」報告，除批評中國人權紀錄外，並強烈建議在中國人權問題未獲致更大之改善前，仍應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 11、本年 5 月比利時眾議院全會通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年度大會」決議案。
 - 12、本年 6 月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副總署長 Herve Jouanjean 率團來台參加第 17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J 氏此行創下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歷來訪台最高層級官員紀錄，足徵歐盟已日漸重視與台關係。

六、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一)美國部分：

- 1、簽署重要協定：「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簽署案」、「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8 號執行辦法」、「技術合作發展、發射並操作氣象、電離層及氣候之衛星星系觀測系統協議第 1 號執行協定第 2 號修訂案」等。
- 2、經貿關係：本年 1 至 6 月，我對美出口 137.5 億美元，自美進口 109.4 億美元，台美雙邊貿易額為 246.9 億美元，我對美順差 28.1 億美元，美國為我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出口國，第 2 大進口國。
- 3、相互訪問：
 - (1)美國前總統柯林頓、聯邦眾議員藍托斯、馬克·甘迺迪及聯邦參議員洛克斐勒及愛達荷州州長柯偉德均來台訪問。
 - (2)陳總統 2 次出訪過境美國關島、呂副總統過境美國休士頓及邁阿密、第一夫人吳淑珍女士赴美舊金山參訪、第 55 屆美國總統就職代表團李院長遠哲等、全美祈禱早餐會代表團吳資政澧培等、總統府游秘書長錫堃訪美、外交部陳部長唐山過境美國紐約及邁阿密及訪美、財政部林部長全訪美、本院研考會葉主委俊榮訪美、國科會吳主委茂昆訪美、本院林政務委員逢慶 2 次赴美、外交部高次長英茂訪美、本院經建會葉副主委明峰赴美、加參訪、陸委會黃副主委偉峰訪美及考試院姚院長嘉文訪美。

(二)加拿大方面：

- 1、簽署重要協定：本期簽訂「台加農業暨農糧科學合作備忘錄」。
- 2、經貿及民間互動關係：本年 1 至 6 月，我對加出口 8.3 億美元，自加進口 6.3 億美元，93 年台加雙邊貿易額為 28.3 億美元，我對加順差 4.3 億美元。目前我為加國第 14 大貿易夥伴，加國則為我第 21 大貿易夥伴。另台灣現係加國第 7 大旅客來源地，每年約 15 萬人次台灣遊客赴加觀光旅遊；我亦係加國第 7 大外籍學生來源，每年約 2 千 5 百名台灣學生赴加留學，目前台灣留學生在加國之總註冊人數約 1 萬 5 千人。
- 3、相互訪問：
 - (1) 本年應邀訪台之加拿大外賓計有：基爾格等國會議員訪問團、李德瑞等國會議員訪問團、農業部副部長 Len Edwards 等 3 團。
 - (2) 我國訪加之重要人士有：本院經建會葉副主委明峰及教育部呂次長木琳等。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一般關係：

- 1、我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等 12 國維持外交關係並在各該國設有大使館。另我在巴拉圭之東方市、巴拿馬之箇郎市及宏都拉斯之汕埠市設有總領事館。中南美地區友邦在台設立大使館者計有：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海地、巴拉圭及貝里斯等 10 國。
- 2、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智利及委內瑞拉等 9 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我駐厄瓜多代表處係冠用我正式國名；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玻利維亞、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 6 國在台設有商務辦事處。

(二) 經貿技術合作：

- 1、經貿投資：外交部訂有「鼓勵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以鼓勵我國業者赴友邦投資，目前在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海地及貝里斯等國均有我國廠商前往投資設廠。
- 2、技術合作：我在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駐 15 個技術團(中美洲 8 團、南美洲 2 團、加勒比海地區 5 團)，提供農、漁、牧、竹工藝、經貿投資、及工業等 40 項技術合作計畫，全部外派技術人員 112 人。另於上述地區，派有志工 37 人及外交替代役 32 人。此外，我政府在國內每年均開設各項專業訓練或講習班，供中南美洲友邦派員來台參訓。

(三) 相互訪問：

- 1、推動政府高層出訪：呂副總統於本年 3 月 12 日至 24 日率領包括政府官員、朝野立委、工商業界及媒體等共 153 人之訪問團，展開蓮春專案，赴薩爾瓦多訪問，實地考察台薩兩國所倡議之「台灣園區(Taiwan Park)」計畫，並參加在瓜地馬拉舉行之「民主太平洋聯盟

東太平洋區域會議」，以及就屬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之安地瓜古城與瓜國政府簽訂「台瓜政府間維護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計畫意向書」。

2、我重要官員本期出訪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執行情形：

- (1) 本年 1 月 23-28 日 貴院外交委員會蔡委員中涵夫婦訪問智利，續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3 日訪問秘魯及會晤「秘台國會友好聯盟」。
- (2) 本年 2 月 3 日客家事務委員會羅前主委文嘉夫婦抵巴西參加客家活動中心落成典禮及全美洲客家懇親會。
- (3) 本年 2 月 22-27 日外交部陳部長唐山訪問海地及多明尼加，曾會晤多國總統費南德斯、副總統阿布爾格、外長莫拉雷斯、參院議長鮑第斯達、眾院議長巴契哥及海地總統亞歷山卓、總理拉多笛、外長亞伯拉罕。
- (4) 本年 4 月間我國防部副部長訪問中美洲各國及參加第 15 屆中美洲軍事會議。
- (5) 本年 4 月底至 5 月初，貴院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張委員川田、高金委員素梅，及廖專門委員慶弘等，赴瓜地馬拉出席中美洲議會會議並順訪巴拿馬及多明尼加。
- (6) 本年 5 月 7-11 日美洲會議聯盟第 6 屆大會在巴西福斯市舉行，貴院由莊委員和子及賴委員幸媛代表與會。
- (7) 本年 5 月 15-27 日間，外交部陳部長唐山伉儷一行於 5 月 15-20 日專訪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 2 友邦，嗣於 5 月 23 日赴哥斯大黎加主持「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機構區域會報」，24 日進行哥國之參訪活動，5 月 25 日離哥返國。

3、本期邀請訪台之重要外賓包括：

- (1) 「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第 12 屆外長會議」於本年 3 月 4 日在台北舉行，我友邦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外長、貝里斯內政部副部長、薩爾瓦多外交部次長、巴拿馬駐台大使、「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等前來與會，多明尼加外次以「中美洲統合體」仲會員身分參加，會後並簽署聯合公報。
- (2) 本年各國國會來訪活動包括：巴拉圭眾議院議長沙羅蒙一行 15 人；巴拉圭參議院議長賈禮碩沙夫婦一行 15 人；宏都拉斯國會議長(執政黨總統候選人)羅博一行；瓜地馬拉國會議長孟德斯一行 10 人；阿根廷參議員歐薇朵一行 3 人；阿根廷眾議院友台小組主席貝隆黨議員沙林等一行 4 人；阿根廷眾議員摩洛夫婦、委內瑞拉前駐聯合國常代阿卡雷大使、智利眾議員佛尼夫婦等應邀來台參加 2005 年世界自由日活動；智利眾議院衛生委員會主席羅西及眾議員朵哈。
- (3) 另辦理洽邀友邦政府高層、朝野政要等訪台案，較重要者計有：應邀來台參加 2005 年世界自由日活動之訪賓：阿根廷眾議員摩洛夫婦、委內瑞拉前駐聯合國常代阿卡雷大使、智利眾議員佛尼夫婦，及巴拉圭副總統賈斯迪優尼伉儷；其他重要訪賓：聖文森教育部政務部長柏根夫婦；貝里斯市市長 David Fonseca 夫婦及市議員 Yasmin Shoman 女

士；多明尼加外銷及投資推廣部長 Eddy Martinez 率 4 人團；巴拿馬簡郎市長拉帝夫夫婦偕 2 位市府顧問；宏都拉斯財政部部長陳惠良偕宏國中央銀行總裁 Maria Elena Mondragon de Villar 暨夫婿；薩爾瓦多國防部副部長 Ricardo Abrego 夫婦；薩爾瓦多副總統艾絲柯芭夫人率團一行；貝里斯農業暨漁業部長艾斯巴一行；巴拉圭外交部政務次長馬丁內茲夫婦；宏都拉斯公安部長阿瓦雷斯夫婦偕警政署長李薇拉女士；宏都拉斯哥爾德斯省長 Ilsa Diaz Zelaya 等 3 人；巴拉圭公共工程暨交通部長阿爾特瑞德夫婦；巴拉圭三軍總司令嘉納薩瓦夫婦；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一行等訪台。

(四)本期提升雙邊合作及實質關係成果：

1、國際關懷與救助：

- (1)本年 1 月 18 日駐哥斯大黎加吳大使子丹代表我政府捐贈哥聖卡洛斯地區紅十字會水災捐款 3,500 美元供購買馬達。
- (2)本年 2 月 9 日駐哥斯大黎加吳大使子丹代表我政府捐贈哥政府 10 萬美元予哥總統白契哥供賑助哥國檸檬省地區水災災民。
- (3)我於本年 3 月上旬捐助巴拿馬貧童就學用品計 21 萬 1,036.95 美元。
- (4)本年 3 月 11 日駐海地楊大使承達與海方 CARE HAITI 負責人共同主持一萬水桶援贈典禮。
- (5)本年 5 月上旬配合宏都拉斯第一夫人辦公室捐贈宏國教學醫院腎臟科設備 6 萬美元。
- (6)本年 5 月下旬外交部陳部長唐山赴哥斯大黎加主持「中南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機構區域會報」及訪問哥國時，親贈哥國聖荷西省紅十字會救護車 1 輛。
- (7)本年 6 月我捐助厄瓜多 Mamabi 省水災賑濟款 3 萬美元。

2、我與中南美地區友邦進行簽署及續延效期之協定計有：

- (1)本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台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第 3 回合諮商在美國邁阿密舉行。
- (2)本年 3 月 1-5 日台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第 1 回合諮商談判在台北舉行；本年 4 月 25-29 日台瓜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第 2 回合諮商談判在瓜地馬拉首都舉行；第 3 回合諮商於本年 6 月 6-10 日在美國洛杉磯舉行。
- (3)本年 2 月 24 日外交部陳部長唐山與多明尼加外長莫拉雷斯共同簽署「台多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意願書」。
- (4)前進中南美洲產業布局：呂副總統本年 3 月間率團展開「蓮春專案」訪問薩、瓜 2 國時，允諾返國後將成立「國家發展人才班」，以促進友邦經濟發展，並協助友邦培訓人才，以及配合推動「台薩園區」等相關計畫。為落實「蓮春專案」，行政院已成立「前進中南美洲產業布局」推動小組，並由吳副院長榮義擔任召集人。第 1 期「中南美洲友邦經建規劃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於本年 8 月 1 日開辦，其中參訓國家及名額暫規劃薩爾瓦多 10 名、巴拉圭 5 名、另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巴拿馬均各 3 名，共計 8 國 33 個名額。

參、國防

本期國防施政，續按既定的 12 項施政方針，指導各項事務之推展，並藉由百餘項重要管制案件之管理，落實「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反恐制變」3 項政策目標。

一、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於本年 2 月經 總統公布後，國防部即積極規劃本法教育內涵，研擬各級學校、政府機關、社會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教育等實施計畫；本期計訂頒「政府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等 5 項推動計畫及「研發」、「考評」等 5 項實施要點，另於 6 月 15 日預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評選獎勵辦法」草案。現刻正積極辦理種籽師資班及國防教育主管訓練班等活動，期於 95 年 2 月 1 日前完善各項整備，有效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 (二)本年度為提升全民憂患意識，已透過電視、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各軍種報刊及後備軍人召集訓練等文宣教育管道，完成「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國防安全、齊心協力」等單元節目 9 輯、社論 22 篇、專論 11 篇、廣播(特別)報導 1,560 則(集)，6 月 21 日並辦理「全民防衛動員執行主管講習班」；下半年將藉年度舉辦之全國性學校全民國防巡迴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部隊參訪、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各種巡迴講習、動員演習、後備軍人召集等時機，實施全民總體防衛理念宣導，俾強化民眾對全民國防之共識。
- (三)今年適逢抗戰勝利 60 週年，為彰顯國軍官兵抗戰期間犧牲奮鬥、保衛國家安全之貢獻，並凝聚「全民國防」共識，本期完成擴大慶祝「抗戰勝利 60 週年」系列活動之規劃，並自 7 月 2 日起，結合國軍「漢光 21 號」演習實兵驗證，實施「精神戰力週」教育課程、「抗戰勝利 60 週年」全民徵文競賽、「千秋大愛—抗戰勝利 60 週年」巡迴美展、勝利樂章嘉年華等慶祝活動，以提升全民抗敵意志。

二、強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與作為

- (一)因應「常、後分立」後備部隊組織調整與選員方式調整，教育召集訓練方式由以往隔年施訓、兩年一輪，調整為「年年施訓」，並區分幹部與士兵兩部分，幹部主要著重指揮與任務執行能力、士兵則以射擊為重點；另點閱召集則採「通信資檢暨要員查訪併行」方式實施，藉通信資檢中掌握後備軍人動態，使應召員瞭解編制專長及部隊位置。本期計施訓後備軍人教育召集 3 萬 8,000 餘人、點閱召集 14 萬 4,000 餘人。
- (二)為驗證後備部隊運用全民總力遂行國土防衛作戰，磨練後備部隊戰時動員作業程序及遂行守土作戰之能力，以及檢視作戰區動員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之效能，於本年 7 月 3 日，結合國軍「漢光 21 號」演習第 3 階段實兵驗證，實施「同心 17 號」演習，7 月 7 日邀請 貴院

國防委員會、國防部暨各軍種高級軍官團、地方仕紳及新聞媒體等共 215 員檢視演習成效。

三、健全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一)鑒於中共未來犯台可能採取「猝然突擊」之非線性作戰模式，為強化國軍遂行「國土防衛」之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能力，本年度「漢光 21 號」演習，已於 4 至 8 月間，區分聯戰電腦兵棋推演及實兵驗證兩階段實施完畢；經驗證「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危機應變機能，以及三軍部隊「反恐行動」、「反超限戰」戰備整備情形，整體成效較去年精進，顯示三軍聯合作戰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均大幅提升。
- (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國軍自 93 年將救災任務納入編裝後，各軍種即積極籌購救災裝備，逐步提升災害防救能量，並依「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協助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工作；截至目前計已執行「0612 豪雨」、「台中工業區化工廠爆炸」、「瑞泰 8 號砂石船失聯搜尋」、「海棠颱風」及「馬莎颱風」等重大災難救援計 20 次任務。

四、整建質精效高現代化軍隊

- (一)國軍「精進案」全案規劃區分 2 個階段執行，第 1 階段配合現員調配，目前已完成 7 項重要組織調整分案，精簡 8 萬 7,000 餘員，預計於本年底可將國軍總員額由 38 萬 5,000 餘員調整為 29 萬 6,000 員之兵力目標。第 2 階段自本年 7 月開始推動，現已完成組織調整前置作業，期於 97 年底前達成國軍總員額 27 萬 5,000 員之兵力目標。
- (二)結合「精進案」第 2 階段組織調整，國軍政治作戰體制為能與建軍規劃接軌，滿足未來防衛作戰需求，目前已依「打、裝、編、訓」的思維邏輯及「員額不減、功能強化、專業發展、平戰合一」之原則，完成調整規劃。未來擬將「軍紀監察處」改隸「督察室」、「保防安全處」改隸「情報次長室」；政戰工作對外將以「心理作戰」、「文宣作為」及「為民服務」為重點，對內則以強化「心理輔導」、「心戰訓練」、「軍事新聞處理」及「官兵精神戰術力蓄養」等為要項，以達成「鞏固自己、戰勝敵人」的目標。
- (三)因應日趨嚴峻的敵情威脅，為籌建有效的可恃戰力，前規劃以特別預算編列執行的「愛國者 3 型飛彈」、「長程定翼反潛機」及「柴電潛艦」等 3 項國軍戰備急需裝備，為爭取 貴院審議，現已重新檢討條例草案及特別預算額度。

五、落實徵募併行兵役制度

- (一)為貫徹「兵役制度改革」，自本年 1 月起，配合「精進案」執行期程，全面推動以「募兵為主」的募徵兵併行制度，預計至 97 年底，共招募「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4 萬 5,561 員。

為擴大志願士兵來源，國防部已展開全面招募宣導暨作為，今年規劃區分 3 梯次招募 6,561 員，截至 6 月 27 日，已完成 2 梯次的招募作業；其中第 1 梯次計劃招募 1,826 員，實際獲得 2,139 員，第 2 梯次計劃招募 1,667 員，實際獲得 2,686 員，顯見志願士兵的招募已漸漸受到社會大眾肯定。

- (二)另為持續推動兵役制度改革，除實施「提早退伍」措施外，配合「以募兵為主」之政策目標，「兵役法」、「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 貴院審查，於 5 月 26 日完成委員會審查；「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於 6 月 24 日完成預告程序，刻正就「招募女性志願士兵」、「除役年齡降低」、「運用後備人力納入參與災害」等措施進行相關法制作業，及廣續辦理「兵役法」第 2 階段修法。

六、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一)國防部為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自 92 年開始實施資源釋商。首年計劃釋商金額 554 億元，實際釋商金額為 558 億元，93 年計劃釋商金額 582 億元，實際釋商金額為 648 億元。本年計劃釋商金額為 599 億元，依上半年執行狀況(計畫目標 138 億 7,000 餘萬元，實際釋出 139 億 1,000 餘萬元)，預判可以達成目標。另外，廣續辦理重大釋商計畫有軍機研製、輕中型戰術輪車、跳頻無線電機、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等 5 項釋商方案，若能順利推展，預計 100 年時，計劃釋商金額可達 906 億元之目標。
- (二)基於當前國家安全新的威脅模式及政府整體施政需要，國防部自 93 年 7 月上旬起，分「營地檢討歸併」、「訓練場地整體規劃」、「要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檢討」等 3 個面向，全面檢討國軍土地整體運用效益，現已完成檢討作業；規劃至 98 年底，區分 5 年 3 個階段，概可釋出 2,177 餘公頃土地，解除軍事管制 2,954 餘公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釋出營地 523 餘公頃，解除要塞暨軍事管制 1,348 餘公頃。
- (三)另為提高營產管理效率，提升社會資源整體運用成效，促進經濟發展，達成軍民雙贏之目標，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期已預審陽明山招待所、鵝鑾鼻活動中心、規劃青郁幹部訓練班及辦理國軍醫院附屬設施委外經營，計有岡山醫院、左營醫院太平間、松山醫院、左營醫院體外震波碎石機、左營醫院停車場、台中醫院餐廳及三軍總醫院中藥局等單位。

七、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 (一)面對中共高科技武器發展的挑戰，國軍朝「提升電子與資訊作戰能力」、「籌建低空層飛彈防禦網與反飛彈能力」、「強化 C⁴ISR 能力」、「加強重要設施安全防護」4 個方向，規劃我國防科技研發之主軸。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建案策略以「資訊電子戰」、「防禦性反制武器」、「聯合制空」、「聯合制海」及「聯合地面防衛」為優先順序，本期已積極執行「翔昇計畫」之研發案。

- (二)為秉持「國防自主」精神，有效支援三軍作戰，運用既有國防科技研發經驗及技術能量，執行相關武器系統研發計畫，本期多項武器系統於飛試驗證上獲得關鍵性的重大突破，「雄昇計畫」完成初期作戰測評作業；「劍評計畫」完成研發測評作業；近期將執行「雄評計畫」之作戰測評驗證作業，以達成國軍建軍備戰及整體戰力提升之目標。
- (三)強化整合國防產業體系，提升國防科技研製及維修能量，落實國防自主，並成為國際軍品供應鏈之一，支持國家科技及產業發展，本期完成修訂「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以及3月7日將第7次全國科技會議19項決議納入「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計增列19項重要措施，合計方案共1願景、5目標、8策略及56項重要措施，於5月25日函頒，執行期程自94年至97年。

八、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

- (一)為落實「協助區域安全穩定、預防台海軍事衝突」之國家安全目標，國軍已將「拓展區域軍事交流合作」納入國防施政方針，將藉由官方或非官方管道，積極開拓與周邊國家的軍事交流與合作，擴大參與國際活動及能見度，爭取互相觀摩軍事演訓機會，強化實質區域安全工作，期能開創與結合區域友盟力量，共同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 (二)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持續與各國進行軍事交流合作，本期邀訪外賓計3案3國軍事首長；晉見拜會及禮賓接待共計55案、67批、262人次；贈(受)勳6座；軍禮勤務5案，對提升區域安全合作及拓展軍事交流活動等均有相當助益。未來將持續爭取建立亞太及歐盟國家直接溝通管道，並擴大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強化區域軍事合作，鞏固地區穩定安全。

九、堅實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一)「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編組架構，於93年4月確立後，各層級即同步建置相關作業程序，經本年「漢光21號」演習再次驗證，無論平時的緊急應變或戰時部隊的掌握，現有之「指管流」及「資訊流」均能運作順遂，顯示現有機能確可發揮「平戰一致」的聯戰指揮效能。
- (二)因應未來戰場景況及快速決戰需求，為強化全方位戰場管理及完善指揮機制作業程序，國軍自93年起，區分3個期程，積極建置「博勝案C⁴ISR系統」，年底可完成第1期程—早期運作能力(EOC)系統的建置作業，預於98年完成建置後，藉時經由高科技通資手段，將可有效的整合各重要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與武器載台，達成「一點生變、連鎖反應、帶動全面」之整體運作效能。

十、精進聯合作戰訓練效能

- (一)國防部為使部隊訓練與建軍備戰相互接軌，本年度部隊訓練係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及反恐應

變能力為導向，除延續 93 年各項訓練外，特將「聯合作戰兵棋對抗推演」、「反恐、反超限戰」、「城鎮戰」、「支援救災訓練」等關鍵要項，列為訓練重點，藉以全面提升部隊訓練成效。本期圓滿完成「漢光 21 號演習電腦兵棋推演」、「聯合資電作戰」、「聯合截擊作戰」、「聯合國土防衛作戰」等聯戰類型重大演訓，計 11 項 38 次操演。

- (二)依「精進案」戰力組建與部署，前瞻規劃部隊訓練與場地設施整建，本期除規劃於本島北、中、南地區，整建「通用化、現代化、標準化、制式化」三軍通用之大型綜合訓練場外，並從現有之 11 類 154 座訓練場中，檢討封閉與釋出 19 處；另預劃投資新台幣 23 億餘萬元，整(修)建急需改善之訓練場 49 案，俾有效支持部隊訓練。

十一、貫徹軍隊國家化法制化

- (一)結合國軍「精進案」組織與兵力結構調整規劃，部分單位涉及銜稱改變，現已同步展開「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及各軍總部組織規程等法規修訂作業，以為後續組織調整執行之法源依據。
- (二)配合政府「黨、政、軍退出媒體」政策，國防部除退出華視董事會，並將原持有之華視股票 5,223 萬 1,536 股，及近 3 年有關華視董事會及股權處理相關檔案共 38 份，全數移交財政部，以落實軍隊國家化之要求。

十二、優質官兵眷屬生活照顧

- (一)為貫徹「三安政策」，擴大現行「高山偏遠地區副食品委商運送」服務效能，自本年 2 月起辦理「國軍副食品全面委商運送」，取代現行「到站提領」之作法，期減少行政雜務干擾，消弭行車危安因素，使部隊專注戰訓本務。目前計運送 144 條路線，服務 893 個國軍單位。
- (二)加強照顧志願官士兵眷屬生活，辦理 19 期購置住宅貸款計 2 萬 9,200 戶，貸款利率調整為 2.325%，第 20 期(94 年)核貸戶數為 2,500 戶，並解除服役未滿 5 年不得申請之限制，以減輕有眷無舍官士成家購屋負擔。
- (三)為有效安置屆退官兵就業，本院由青輔會、勞委會及退輔會出資，委託民間人力資源公司招攬徵才廠商，預劃辦理「國軍 94 年屆退官兵就業服務巡說明會」18 場次；本期已執行相關說明會 8 場次，共計 2 萬 0,766 人參加。下半年將對偏遠地區舉辦 10 場次的座談會，未來協調青輔會、勞委會、退輔會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屆退官兵就(創)業相關資訊，刊登於軍網、各總(司令)部報刊及雜誌，擴大宣傳效果，俾利屆退官兵參考與運用，以提升就業率。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輔導業務：

1、輔導就學：

- (1)擴增就學管道：為提升榮民人力素質，積極商洽多所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提供名額，輔導榮民入學；推甄具高中(職)學資榮民 67 人，就讀國立台中技術學院等 15 所附設專校之校院；另洽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 15 所校院，合作辦理推甄已具專科學資榮民 83 人就讀該校附進修學院二技在職班；並與北(北科大、台北大學)、中(中興大學)、南(高雄應用科技大學)4 所國立大學簽約，推薦具大學學資榮民至研究所碩士學分班進修。
- (2)獎助鼓勵就學：退除役官兵就讀國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專院校、研究所或出國留學者，均可上網申辦獎助學金，除達成電子化政府「簡政便民」服務目標外，尤能激勵向學。本期申請就學獎助計 2,127 人，另補助推廣教育班次 593 人，共核發 4,630 萬餘元。
- (3)加強就學宣導：透過榮光雙周刊、軍中報刊、漢聲電台、退輔會網頁公告、致新退榮民專函等方式加強就學宣導；另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共辦理說明會 20 場次，由服務體系聯絡員赴眷村及榮民聚集場所展開宣導，以加強工作成效。本期輔導就學共 3,153 人，計博士班 254 人、碩士班 1,020 人、大學 1,386 人、專科 493 人。

2、輔導就業：

- (1)培訓專業技能：為提升榮民就業能力，針對就業市場趨勢與需求，結合「國家證照制度」及「就業導向目標」，自辦或委辦不同職訓類別計 46 班次，錄訓 1,392 人；另為充分運用資源，達到訓用合一實效，委託多所學校、民間優良企業等，開辦各類進修訓練 94 班次，計輔導 2,842 人次參訓。
- (2)促進充分就業：邀請工商企業合組「就業策進小組」，舉辦聯誼座談 22 場次，積極開拓就業管道；另舉辦就業講習、創業講座、諮商輔導、轉業座談及媒合活動等 51 場次，參加榮民(眷)3,735 人次、廠商 801 家次，成功媒合 126 人；又退輔會與青輔會、勞委會及國防部共同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計媒合 8 場次、宣導 12 場次，2 萬 0,509 人次參加。

3、輔導就醫：

- (1)推展醫學研究：各榮民總醫院均積極投入醫療研發工作，近期賡續進行「幹細胞」、「神經再生」、「基因功能」、「整合性腦功能」等領域研發，已帶動國內生物及醫療科技發展，提升生物科技研發成果；另配合政府發展「老人醫學」，以提升老人醫療服務品質。
- (2)加強醫院管理：為提升醫院營運績效，完成規劃以榮民總醫院為核心，建構區域醫療網，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落實「榮民總醫院—榮民醫院—榮民之家保健組」三級醫療體系之轉診、後送、醫療作業，有效整合醫療資源。
- (3)醫療安養結合：馬蘭健康社區結合台東榮院醫療大樓，已於本年 6 月 21 日開幕啓用，

係退輔會配合政府營造社區照護體系政策，結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推動，朝「榮院、榮家合一」方向規劃整合，落實「醫養合一」、「在地老化」的指標性作為。

- (4)落實感染控制：為防制「肺結核、腸病毒、登革熱、禽流感」等疫情，退輔會除積極掌握資訊，對「各榮家、獨居榮民住所」實施環境清潔及流感疫苗注射工作外，本期並於地區榮民座談 22 場次中，對 1,871 人次榮民進行疾病防治宣導；另於每期榮光雙周刊登載相關衛生保健資訊，以持續加強防治效果。
- (5)主動巡迴醫療：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退輔會所屬榮院，配合推動「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積極推展醫療社區化，擴大社區總體健康營造，將健康資訊帶入社區，本期計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嘉惠榮民(眷)及地區民眾共 1 萬 7,795 人次；另提供特需照顧之年長榮民(眷)「居家護理」服務計 1 萬 1,700 人次。

4、輔導就養：

- (1)改善榮民生活設施：積極辦理桃園等 6 所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安養護榮舍之興(修)建工程，並補強板橋榮家中正堂耐震力結構及改善榮舍設施、屏東榮家新設自來水工程、台南榮家給水更新工程、4 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輕(中)度失能養護榮舍規劃等發包作業，有效提升就養榮民生活環境及照護品質。
- (2)榮家 ISO 品質認證：為能提升各安養機構服務品質，退輔會楠梓自費安養中心及佳里榮家，分別於 93 年 11 月及本年 6 月榮獲 ISO-9001 品質認證，亦將持續推廣至其他榮家，以全面強化優良服務及品質公信力。
- (3)提升榮民精神生活：本期退輔會各榮家分別自行舉辦榮民藝能競賽，邀請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及舉辦榮民自強活動；另由 4 所自費安養中心先行規劃完成「電腦休閒室」，其餘 14 所榮家亦已於本年 8 月前全面設置，並納入下半年藝能競賽項目，以豐富榮民精神生活。
- (4)辦理榮家工作評鑑：為有效提升榮民安養、養護品質，促進機構業務健全發展，退輔會已延續 91 年度所屬安養機構評鑑工作，並參考內政部 93 年度台閩地區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法、項目及所聘學者專家等，結合該會相關規定及安養機構現況，訂定 94 年度安養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自本年 1 月起實施，目前已完成自評作業，預定 8 月底前完成學者專家複評。
- (5)推動榮家社會參與：配合政府推動「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退輔會參照社區評量指標，訂頒「榮家社會參與實施要點」，視各機構狀況，開放設施(備)、門診及復健資源，提供社區民眾使用，與地方共同建構防疫網及安全維護體系，確保榮民(眷)及民眾安全；另透過調查，協助機構員工及榮民參與社區互動、休閒活動、志願服務、終身學習、宗教活動及慈善濟助等，本期推展各類活動計 1,684 次，5 萬 1,725 人次參與，

已見成效。

- (6)強化員工專業知能：本年1月聘請榮(總)院專業師資，對榮家幹部實施老人自我危險性行為評估與處置等專業課程；5月委請民間專業機構講解防範老人自裁問題，增強防處榮民自我傷害之知能；另為落實核准赴中國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退輔會於3月委請法務部調查局對榮家業務承辦人員45人實施指紋驗證專業訓練，有效強化驗證功能。

5、服務照顧：

- (1)建構資源整合平台：研訂「服務機構服務照顧資源整合計畫」，推動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團體、社區安養及志願服務團體等資源連繫整合，期使榮民(眷)就近獲得社區之服務照顧，以達資源共享之目標。本年6、7月中旬南部地區豪雨成災，地區榮服處即積極聯繫榮民醫院、縣市政府、地區國軍部隊共同救助受災民眾。
- (2)中國大陸(外籍)配偶融入台灣：退輔會各縣市榮服處本期辦理「生活輔導座談」及「認識台灣」講座11場次，共1,766人參加；另配合內政部成立「外籍配偶照顧基金」，規劃辦理「生活輔導、法令說明、職技訓練、服務照顧」等，消除生活隔閡，促進社會和諧。
- (3)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為善盡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人」職責，本年起建置完備法令規定、製作招標文件範本、舉辦作業訓練、策劃機構觀摩及加強監督查察等5項作為，以防杜殯葬作業疏失，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品質。目前「已繼承剩餘」及「已逾繼承期限無人繼承」之遺產，計「現金」解繳國庫44億1,959萬餘元，「不動產」解繳國有財產局土地241筆、房屋136筆，依法完成點交。
- (4)延伸海外服務觸角：本期退輔會香港欣安服務中心，協助及服務過境港、澳榮民計2,066人次；另於海外重要地點成立38個榮光聯誼會，會員5,844人，期能延伸服務聯繫、增進團結互助、宣導國家政策，以強化組織互動、凝聚海外向心、拓展國民外交。
- (5)建立多元族群共識：為促進族群和諧，凝聚文化發展共識，退輔會已規劃辦理「榮民文物陳展」相關工作，第1階段「榮民文物史料蒐整及運用規劃案」，已委外進行中，預定本年底完成；本項工作預期效益除緬懷榮譽國民對台灣之貢獻，保存與深化新住民的歷史精神外，更能增進相互接納與認同，促進族群和諧。

(二)事業管理：

- 1、農業：退輔會已策訂「國家農場國土復育計畫」，山地農場配合政策，積極規劃轉型發展生態旅遊；平地農場因應加入WTO，實施多角化經營，並推廣有機農業，維護健康環境。
- 2、林業：加強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造林撫育工作，本期計完成育苗栽植6,000株，盛土、排列6萬1,500株，播種床拔草、整地、造床6,740平方公尺，防火林帶建造作業面積9.71公頃及刈草撫育作業面積55.64公頃，以厚植國家森林資源。

- 3、觀光：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整合退輔會 8 個遊憩區，推動「寶島農林休閒旅遊計畫」，本期到遊遊客計 67 萬 1,568 人；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發展生態旅遊，建構穩定、多樣之生態環境，並提供優質及深度的旅遊體驗。
- 4、工業：貫徹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積極推動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核定應辦移轉民營機構 18 所，目前已完成 16 所(含結束營業 11 所)，執行進度 88.89%，尚有龍崎工廠、榮工公司等 2 所，刻正辦理移轉民營中，將廣續推動改善體質、提升績效，營造民營化有利條件。
- 5、工程：榮工公司有關環保之「水處理業務」民營化部分，已成立「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本體民營化部分，經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為改善事業體質，93 年度已依「再生計畫」，完成第 5 次專案裁減人員計 1,058 人，期藉由人力精簡，降低成本創造效益，順利移轉民營。

(三)促參委外：

- 1、馬蘭榮家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專區，已於本年 1 月 1 日依「促參法」以 ROT 方式委託「永和復康醫院」經營；另屏東榮家仁愛堂委外案，亦正由本院審核中；上述兩案將作為爾後陸續接受委託養護民眾作法之參據。
- 2、本期已完成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高雄榮總飲食生活圈、彰化農場委託經營淡水鎮望高樓段休閒旅館及清境農場旅遊服務中心等促參案；另台北榮總(室內體育館、緩和安養及系列服務)、台東農場東河分場遊憩設施、清境農場住宿、遊憩設施及生態旅遊、高雄榮總(正子造影中心、影像定位及強度調控直線加速器治療系統等)，正辦理促參委外招商工作。

(四)土地管理：退輔會原經管被占用土地總面積 370 餘公頃，迄 93 年度依法收回或移交國產局者，共 323 餘公頃；經本期處理 12.9518 公頃(貴院要求每年 20 公頃為目標)，目前全案待處理之被占用土地僅餘 33.7193 公頃，仍廣續加強處理中。

(五)海外聯繫：

- 1、與美國退協互動：退輔會於本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邀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歐特總會長伉儷來台訪問。另於 4 月 21 日至 25 日派員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年會；6 月 12 日至 14 日派員出席菲律賓召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年會。
- 2、參與國際組織：退輔會於本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派員出席現有 86 個會員國、170 個會員協會組織之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在新加坡召開之第 17 屆亞太常務理事會議。
- 3、持續與世界退伍軍人組織聯繫：本期計邀請韓國及美國退伍軍人組織之要員、以及遠朋國建班學員共 21 國、121 人次來台訪問，爭取國際社會對我瞭解與支持。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積極推動二次金融改革及國營事業民營化：

- 1、依據 總統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中指示之「二次金融改革」目標，財政部除已辦理合作金庫、兆豐金控、華僑銀行及台開公司等整併工作外，亦已完成彰化銀行於國內增資並洽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投資(由台新金控得標)及規劃其他公股金融機構整併事宜。未來仍將督促公股金融機構持續提升經營體質、改善財務結構及推動組織再造。
- 2、為因應國際競爭及提升國營金融機構競爭力，財政部正積極推動國營行局民營化相關工作，其中合作金庫銀行業於本年 4 月 4 日完成民營化，中央信託局預計於本年底前(以標售資產方式)、台灣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預計於 95 年底完成民營化。該部將配合民營化期程編列相關釋股預算，俾落實執行。
- 3、台灣菸酒公司依據 貴院審查通過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財政部歲入部分所編列菸酒公司釋股收入，修正其民營化計畫書，並由財政部於本年 5 月 31 日函送本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俟審定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相關規定，積極辦理釋股作業，預計於 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民營化。

(二)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1、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1,660 億元，併同總預算所撥入強制還本 138 億餘元，償還到期債務 1,424 億餘元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373 億餘元，其中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部分，計節省債務利息 6 億餘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減輕政府債務利息支出。
- 2、為與國際接軌，財政部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及歐盟馬斯垂克條約對公共債務之內涵、管制及透明度作法，檢討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比率、債務超限管制機制、債務基金功能、強制還本與債務揭露等規範。該部業召開座談會徵詢各方意見，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以提高債務透明度及有效抑制政府債務餘額急速增加。該修正草案擬俟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後，由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

(三)充裕地方政府自治財源：財政部會同本院主計處與地方政府協商後，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稅收分配基礎及健全財政調整機制，並建立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節流機制；另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方面，則兼顧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求與財政努力。經此修正後，可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該修正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四)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1、為杜絕私劣酒弊端，財政部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期藉該制度之推廣，促進國內製酒業之良性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米酒及料理米酒計有 8 家業者，50 種酒品取得認證；高粱酒計有 5 家業者，18 種酒品取得認證。
- 2、為強化進口酒類管理，財政部推動建置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並與本院衛生署會銜訂定「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至實施日期，因考量業者所需輔導調適期，訂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賦 稅

(一)各項稅收稽徵情形：本年上半年全國稅收與 93 年同期之比較：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本年 1 至 6 月累計與 93 年同期比較		
	本年 1 至 6 月累計	93 年同期累計	增減(%)
總計	877,016	788,648	11.2
一、稅捐	858,818	771,852	11.3
(一)關稅	39,516	38,700	2.1
(二)礦區稅	-	4	-
(三)所得稅	390,826	293,421	33.2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94,967	139,891	39.4
2、綜合所得稅	195,860	153,530	27.6
(四)遺產及贈與稅	16,188	14,136	14.5
(五)貨物稅	84,498	78,399	7.8
(六)菸酒稅	24,851	22,536	10.3
(七)證券交易稅	29,877	53,944	-44.6
(八)期貨交易稅	3,072	4,866	-36.9
(九)營業稅	111,729	114,901	-2.8
(十)土地稅	50,144	46,279	8.4
1、田賦	-	-	-
2、地價稅	2,753	2,698	2.0
3、土地增值稅	47,391	43,580	8.7
(十一)房屋稅	48,311	47,089	2.6
(十二)使用牌照稅	48,338	46,364	4.3
(十三)契稅	6,445	6,560	-1.8
(十四)印花稅	4,046	3,771	7.3

(十五)娛樂稅	973	879	10.7
(十六)教育捐	4	5	-20.0
二、公賣利益	-	-	-
三、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2,700	12,248	3.7
四、健康福利捐	5,498	4,548	20.9

(二)研修「所得稅法」：

- 1、鑒於身分別、職業別之免稅規定，有違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研擬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規定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9 日及 25 日之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2、為兼顧債券市場發展與簡化稽徵作業，研擬「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2 修正草案，增訂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另增訂發行人從事避險操作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所得或損失，得併計發行權證損益課稅。上開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3、為利犯罪偵查與考量舉發人之身分保密、配合改善金融機構資產品質金融監理需要及化解徵納雙方爭議，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告發或檢舉獎金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金融機構得認列備抵呆帳之比率上限，由 1%提高至 2%；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計算基準，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之稅後純益。上開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三)研擬所得稅最低稅負制：為落實租稅公平原則，財政部參考美國、加拿大及南韓等國家經驗，並參考各方意見，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對於因享有租稅優惠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免稅之法人或個人，使其至少繳納基本稅負，以維護稅收及社會公平，該草案即將送請 貴院審議。

(四)確實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之減免範圍及幅度：我國目前租稅獎勵，主要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投資抵減及 5 年免稅等優惠，獎勵減免範圍及幅度已逐年擴增，為兼顧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本院已責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切實檢討調整減免範圍及幅度，以總量管制之精神，合理控制每年租稅減免金額，以有效改善財政，並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更有效之運用。

(五)研修「菸酒稅法」：財政部會銜經濟部提案修正「菸酒稅法」，將料理酒之稅額由每公升新台幣 22 元調降為 9 元，酒精(含酒精成分 90%)稅額由每公升新台幣 11 元調漲為 15 元，以引導米酒需求至料理酒及降低產製私酒誘因。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六)研修「期貨交易稅條例」：為兼顧我國期貨交易商品課稅之一致性，及降低期貨交易人成本，以強化我國期貨交易市場競爭力，研擬修正期貨交易稅之課稅範圍，同時大幅調降現行稅率

之上、下限，該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4 月 25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七)推動多元化便民利課措施：自本年 5 月起，開辦利用電話語音轉帳繳納每年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稅款，另分階段實施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轉帳繳納各項稅款，率先實施之稅目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採網際網路辦理申報之自繳稅款案件、營業稅自繳稅款及查定開徵案件。

三、關 政

(一)檢討修正關務法規：為確保我國關務制度之現代化與國際化，財政部已針對重要國際規範與我國「關稅法」之異同深入研析，將依據綜合研析結果及考量國內現況，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工作。

(二)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並配合 WTO 新回合談判及洽簽台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諮商進展，財政部將擬具「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俾使進口產品稅率結構更加合理化，建構國內業者有利經營環境。

(三)研訂免關稅進口特定貨物之低度開發國家範圍：為實現我國給予低度開發國家部分免關稅優惠待遇承諾，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8 日，重行檢送適用稅則第 2 欄特定產品免關稅之低度開發國家認定原則及低度開發國家清單，陳報本院審查通過，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四)落實執行反傾銷制度：

- 1、本年 1 月 19 日公告對自日本進口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是否繼續課徵案進行調查；本年 5 月中旬派員赴日本，進行實地調查。
- 2、本年 2 月 23 日發布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四、國有財產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加強處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方案，本期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546 筆，面積 59.32 公頃；已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者，有 2,150 筆，面積 3,066.9 公頃。

(二)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4,538 筆，面積 868 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9,577 筆，面積 1,411.03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 3 億 9,445 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本期計出租 3,122 戶，4,705 筆，面積 1,706.22 公頃，收

- 取租金 6 億 1,975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5,299 筆，面積 141.31 公頃，收入 118 億 8,231 萬餘元。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62 案，收取權利金 7,012 萬餘元。
 - 7、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本期計辦理 18 處，共分配收益 1,220 萬餘元。

五、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受國內經濟趨緩，以及比較基期墊高影響，本年 1 至 6 月準備貨幣增幅減緩，經調整存款準備率變動因素後，平均準備貨幣(日平均)年增率為 7.79%。就各月情況分析，1 至 2 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影響，準備貨幣(日平均)波動較大，自 1 月之 1 兆 7,270 億元升為 2 月之 1 兆 9,106 億元，此後逐月下降，至 6 月略回升為 1 兆 7,754 億元，年增率為 9.17%。
- 2、貨幣總計數：隨銀行授信成長轉緩，M2 擴張速度隨之趨於和緩，本年 1 至 6 月平均 M2(日平均)為 23 兆 3,216 億元，年增率為 6.03%，落在本年成長目標區 3.5%至 7.5%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總餘額由本年 1 月之 23 兆 3,120 億元增至 6 月之 23 兆 9,615 億元，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5.34%。
 - (2)放款與投資：由於景氣和緩，加以上年比較基期相對較高，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餘額雖由本年 1 月之 17 兆 9,986 億元逐月上升至 6 月之 18 兆 5,765 億元，年增率則由 1 月之 8.22%遞降至 6 月之 7.98%；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7.75%。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1 至 6 月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平均年增率為 6.96%。

(二)貨幣政策：

-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鑑於國內景氣穩定成長，物價持續上揚，為避免實質利率過低影響資金合理配置及不利長期金融穩定，央行於本年 3 月 25 日及 7 月 1 日分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2%、2.375%及 4.25%。
- 2、公開市場操作：為適度控制貨幣總計數，央行於本年 1 至 6 月底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合計發行央行定期存單 11 兆 2,295 億元，到期 11 兆 1,704 億元，未到期餘額為 3 兆 6,220 億元。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由 1 月之 1.202%上升至 6 月之 1.265%。

3、其他重要措施：

- (1)繼續辦理 921 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並配合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延長 1 年至 95 年 2 月 4 日，央行配合修正承貸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期間」，延長 1 年至 95 年 2 月 4 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3,795 戶，核准戶數 3 萬 2,712 戶，核貸比率 96.80%；核貸金額 578 億元，已撥款金額 559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4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3 億元，合計核准 626 億元。
 - (2)繼續辦理協助 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以及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央行特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計 187 億元供指定之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該等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等專案貸款央行已撥付 27 億元。
 - (3)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鑒於本專案頗能切合民眾需求，本院於本年 5 月 20 日核定再增加 3,000 億元續辦，本專案總額度達 1 兆 8,00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 80 萬 9,559 戶，受理金額 2 兆 5,161 億元，撥貸戶數 75 萬 9,081 戶，撥貸金額 2 兆 2,941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 1 兆 4,574 億元。
 - (4)督促銀行繼續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本專案總額度 1 兆 8,50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 22 萬 0,999 件，受理金額 1 兆 7,944 億元；核准件數 21 萬 8,011 件，核准金額 1 兆 7,464 億元。
 - (5)督促銀行將舊房貸儘速轉換為指數型房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國銀行已全部實施指數型房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銀行累計承做戶數 88 萬 5,903 戶，金額 2 兆 1,758 億元；舊房貸轉換為指數型房貸累計轉換戶數 78 萬 3,375 戶，金額 1 兆 5,946 億元，平均轉換比率(按金額計算)為 92.47%。目前平均貸款利率水準約 3.92%。
 - (6)輔導基層金融機構採行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為提升基層金融機構市場競爭能力，央行自 93 年 4 月起開始輔導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採行指數型房貸及基準利率訂價制度，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分別於 93 年底及本年 6 月底全部實施。
- (三)外匯收支：本年 1 月至 6 月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062 億 9 百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1,335 億 4 千萬美元，收入共計 2,397 億 4 千 9 百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036 億 3 千 5 百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1,392 億 3 千 2 百萬美元，支出共計 2,428 億 6 千 7 百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支出 31 億 1 千 8 百萬美元。
- (四)外幣資產之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2,536.15 億美元，較 93 年 12 月底之 2,417.38 億美元增加 118.77 億美元。
- (五)外匯市場：
- 1、本年 6 月底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31.618 元，較 93 年底之 31.917 元升值 0.299 元或 0.95%。

- 2、本年 1 月至 6 月台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1,280 億美元，較 93 年同期增加 421 億美元。
- 3、本年 1 月至 6 月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 4,149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為提供國內銀行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更便捷之管道，依循序開放政策，自本年 1 月 3 日起開放外匯指定銀行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除下列 3 項須事先向央行申請許可外，其餘採事後報備方式辦理：
 - (1) 尚未開放、開放未滿半年及與其連結之新金融商品。
 - (2) 涉及或連結新台幣匯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3) 外幣計價而標的風險涉及國內者。
- 2、配合國際金融趨勢，開放新金融商品業務：
 - (1) 本年 1 月 28 日開放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業務。
 - (2) 本年 3 月 16 日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新台幣或外幣存款結合外幣避險基金指數選擇權或交換之保本或部分保本組合式產品」業務。
 - (3) 本年 6 月 1 日同意斐商南非標旗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以盎司為單位美元計價、付款之「黃金、白銀借貸」業務。
- 3、擴大外幣收兌處之申辦單位：為推動國內觀光事業發展，本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增列便利商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旅遊中心、火車站、寺廟、博物館為得申設外幣收兌處之行業。
- 4、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 自本年 3 月 7 日起增加對中國大陸地區匯出匯款項目，由原 12 項增加為 15 項。
 - (2) 為處理人民幣在臺灣地區非法進行買賣、兌換等問題，央行與金管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本年 5 月 24 日會銜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在兩岸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前，中國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不得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進行其他交易，違反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移請海關依前開條例第 92 條規定沒入。
 - (3) 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本年 6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77.60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前)增加 74.13 億美元。
 - (4) 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191.11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76.63 億美元。
 - (5) 根據央行統計資料，本年 6 月份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開放前(90 年 6 月)27.95%大幅增加為 45.13%，外資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54.87%。
 - (6) 為協助中國大陸台商解決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財政部與央行經會商本

院陸委會等單位後，於 92 年 8 月 6 日開放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申請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兩項業務：

A、NDF 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29.70 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 0.61 億美元。

B、NDO 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6.51 億美元，未平倉部位為 0.25 億美元。

(七)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之政策，並延長指標債券之交易存續期間，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建立公債增額發行機制，本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標售 2 次增額公債 700 億元。
- 2、積極規劃分割債券制度，使債券本息券得分開獨立交易，促進債券市場交易及新商品之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相關單位研商 37 次，並確立作業架構及賦稅課徵方式，已完成相關法規及系統修正，預計於 9 月初開始整合。

(八)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1,711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1 兆 4,401 億元，為此一政策所增盈餘之 8.42 倍。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2.46%，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為避免金融機構重複申報各項監理報表，中央銀行、金管會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著手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整併金融業提報金融監理相關資訊；截至本年 6 月已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相關報表整併，並由金管會積極規劃建置申報系統中。
- 3、持續督促外匯指定銀行確實遵循央行外匯相關規定，以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 4、加強督促金融機構確實依規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 5、建置場外監控及檢查評等機制：目前場外監控資訊系統已完成建置並上線作業，另金融預警及檢查評等資訊系統正積極蒐集資料，期以建構預警模型，俟模型建構完成後，再辦理資訊系統委外事宜。
- 6、本年 3 月金管會與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農金局)舉辦溝通會，針對 93 年金融檢查之缺失提出研討，會中決議雙方建立單一聯繫窗口並定期辦理溝通會，架構資訊平台交換檢查及監理資訊，農漁會信用部應全面加入聯徵中心以健全徵信制度，各項業務均應電腦化及各項法定比率應納入電腦控管等。

(九)金融檢查業務：

- 1、設置「金融監理聯繫小組」，透過該小組機制之運作及聯繫，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農金局及其他部會協調整合金融監理之重要事項並研議相關具體措施。
 - 2、為有效導正金融機構經營缺失，已加強特定事項之專案檢查，包括：
 - (1)配合打擊金融犯罪，協助法院及檢調單位追查疑似犯罪帳戶資金流向。
 - (2)對人頭帳戶較多金融機構辦理存款開戶相關作業查核，督促金融機構落實認識客戶相關規定，有效遏止金融詐騙案件。
 - 3、本著服務業者及公開檢查相關資訊，已將本國銀行、外商銀行、保險業、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業及證券商等業務檢查手冊內容予以上網公開。
 - 4、成立「金融檢查制度整合工作」小組，蒐集各國金融檢查制度，並檢討現行檢查制度。
 - 5、為資本市場之穩定發展，本期對上市、上櫃公司發生重大不法案件辦理搜索及檢查者計 15 家，期使業者健全經營，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另為查證該等不法案件實情，主動約談關係人，以利案情之釐清，本期計辦理 2 次。
- (一〇)健全法制以為執行金融檢查之規範：廣續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本年度迄 6 月底，已辦理 119 家，並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管會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部分規定修正，以符合實際狀況。
- (一一)與檢警調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 1、規劃成立「疑似不法案件審核小組」及「機動檢查小組」，對金檢發現及其他單位移送可能涉及不法之案件，以有效打擊金融犯罪。本期對於證期局移送上市、櫃公司涉嫌違法案件，已辦理檢查並將報告函送相關單位，計有皇統公司等 36 案。
 - 2、為建立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之聯繫機制，提高偵辦金融犯罪成效，金管會已協調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及檢查事務官、調查局指派調查員及刑事警察局指派偵察員進駐金管會，共同打擊金融犯罪。
 - 3、與司法院研商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由金管會指派 12 名金融專業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金融專業協助，加速審結久懸之金融犯罪案件，實現公平正義。本期已支援辦理案件計 38 案共 54 次。
 - 4、繼續派員進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協助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工作。另與檢調機關合作偵辦掏空、炒作、內線交易等金融犯罪案件，協助查核金融犯罪案件之資金流向，以進行有效、完整的蒐證，即早釐清案情。本期已協助偵辦合機等案計 10 次。

六、銀 行

(一)廣續法規鬆綁：

- 1、為明確法律適用關係，完備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之程序及修正租

稅優惠措施等，金管會已研擬「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2、為使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配置及資金運用更有效率，在兼顧子公司健全經營之原則下，修正「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另為強化金控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營績效，落實公司治理，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
- 3、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調整不合時宜之併購法規，提供相關租稅誘因，創造有利之購併環境。整併案例如下：復華銀行概括承受台南七信、板信商銀概括承受嘉義一信、聯邦商銀概括承受中興銀行等。
- 4、重行送請 貴院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全面放寬 OBU 業務得由同一銀行 DBU 代為處理。
- 5、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開發型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之標的，修正草案報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二)落實服務導向：

- 1、金管會於全國各地舉辦 7 場業務巡迴說明會，直接與民眾溝通，服務投資大眾。
- 2、發布金融機構發還滯留於「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機制，以維護受害民眾權益。
- 3、自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卡「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限額調降為 3 萬元之措施。
- 4、執行反詐騙宣導，印製防範詐騙宣導海報及摺頁、接受媒體專訪、製作「ATM 防詐騙」宣導短片及「防範網路詐騙」資訊，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強化社會大眾對詐騙手法有正確之資訊。
- 5、協調銀行提供 2,000 億元，專款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協助中小企業發展。
- 6、協調「傳統產業專案貸款」：協調各金融機構增撥額度 4,558 億元，以刺激投資意願，滿足企業及民間資金需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受理件數 22 萬 0,999 戶，受理金額 1 兆 7,944 億元；核准件數 21 萬 8,011 件，核准金額 1 兆 7,464 億元。
- 7、廣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本專案優惠貸款總額度達 1 兆 8,00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專案受理貸款戶數 80 萬 9,559 戶，受理金額 2 兆 5,161 億元，撥貸戶數 75 萬 9,081 戶，撥貸金額 2 兆 2,941 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額 1 兆 4,574 億元。
- 8、建置全國性繳費稅機制：為因應帳單繳付方式多樣化的態勢，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建置該機制，簡化帳單代收(付)自動化作業流程，便利民眾繳費及降低金融機構作業成本，並提升事業機構資金流動性。

(三)鼓勵金融創新：

- 1、訂定 ABCP 相關規定：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主流商品之一，國外實務上發行數量相當大，可提供企業以貼近市場之利率，取得類似浮動利率之融資，是公司財務調度之有效手段。為發展 ABCP 市場，已配合研議受託機構循環發行短期受益證券之

總括申報制及相關結算交割制。

- 2、推動資產證券化：鼓勵業者提出各項債權資產及其組合之證券化商品，研議標準化審核流程，加速審理時效。截至本年 6 月底，已核准金融資產證券化 15 件(核准金額合計 873.8 億元)，不動產證券化 8 件(核准金額合計 222.9 億元)。
- 3、增加證券化標的：核定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得為證券化標的，允許以債券為基礎資產之受益證券申請發行(CBO)。CBO 等之發行，預計將可促進債券市場之流動性、移轉債券持有人之市場風險及增加投資管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3 件申請發行 CBO 案件。
- 4、開創新業務：協助信託業發展資產管理業務，開放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四)採差異化監理：

- 1、負面表列：發布「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對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一定條件之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時，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
- 2、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管理辦法」：對票券金融公司採差別獎勵措施，研擬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核准符合一定條件之票券公司得投資股權商品。
- 3、降低逾期放款：為積極引導本國銀行打銷呆帳並降低其逾期放款比率，爰修正「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針對逾期比率高低施予二五八分級監理措施，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健全金融市場。實施以來，逾期比率已由 92 年 6 月之 5.68% 降低至本年 6 月之 2.46%。

(五)加強業者自律：

- 1、修正「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強化銀行及金控公司自律精神，發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功能，促進穩健經營。
- 2、銀行公會訂定「信用卡、現金卡相關業務委外行銷自律規範」。
- 3、核備票券公會訂定之「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督促票券金融公司遵循該守則之規定，依據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原則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以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及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
- 4、訂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加強現金卡業務之徵信審核、廣告、行銷、催收及出售不良債權等規範，以解決現金卡業務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 5、依據「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訂定現金卡宣告書之內容，金融機構於核發卡片前，應當面宣讀告知申請人重要事項，重點包括揭露各項費用及利率、賦予申請人選擇是否同意將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告知申請人未按時繳款時可能對信用產生之影響等。
- 6、信用卡、現金卡動態媒體廣告醒語應於廣告全程播出，以提醒民眾重視本身信用，審慎使

用信用卡、現金卡，發揮教育宣導功能。

- 7、為符合社會大眾對於銀行業者應負起消費糾紛處理成本之期待，推動銀行公會設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

(六)推動國際接軌：

- 1、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活動：包括出席美國投資公司協會(ICI)「2005年亞洲共同基金與投資管理會議」、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30屆年會、世界證券業協會(ICSA)18屆年會、亞太經合會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舉辦之債券市場發展會議及美台商業協會主辦之「第1屆台美金融會議」。
- 2、在我國舉辦國際性金融會議：本年2月舉辦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3月與「亞洲保險評論(Asian Insurance Review)」合辦第5屆保險高峰會議。
- 3、積極與各國建立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本年3月德國金融監督管理總署(BaFin)來台與本院金管會進行首屆台德金融對話。本年7月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組團到金管會進行雙邊會談。
- 4、持續加強與國際交流與合作：透過參與WTO服務業諮商談判及與各國洽簽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積極推動降低各國之金融服務貿易障礙，以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
- 5、籌設金管會駐外機構：金管會於本年9月成立駐紐約辦事處，並將於95年初成立駐倫敦辦事處，金管會駐外機構之成立，將可促進我國與主要金融組織合作之關係，增進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交流，強化我國金融外交。
- 6、健全金融市場發展：推動成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該總會將扮演金融業及社會大眾與政府溝通的角色，凝聚金融業之共識及力量，協助金融服務業推動相關金融制度的訂定及法規推動。
- 7、參考國際規定及業者實際需要，研修相關法規及監理指標：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強化銀行風險管理，爰訂定「銀行辦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作業風險」，並已完成「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草案預告。另亦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強化票券業財務基礎及風險承擔能力。
- 8、新增外國銀行在台設立營運據點：核准英商巴克萊銀行設立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美商聯合銀行與美商美國國泰銀行設立台北代表人辦事處，顯示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自由化之程度已獲得國際金融集團之肯定。
- 9、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
 - (1)廣續執行「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及相關工作項目。
 - (2)為營造銀行有利經營環境、強化金融監督功能，配合單一金融法規立法方向及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研討修正銀行法。
- 10、提升我國競爭力：

(1)採差異化管理之金融監理政策，以利優良機構之發展；鼓勵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引進新金融技術經營團隊及新資本，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

(2)為提供台灣產業發展之必要資源，持續配合政府發展 OBU 為境外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之重要政策目標。期以此協助厚植台灣產業對外競爭力，布局全球，根留台灣。

(七)其他：

- 1、為進一步強化防範金融犯罪法制，修正「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等法案，並於本年 5 月 18 日公布施行。
- 2、「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22 日公布，擴充該基金運用總額 1,100 億元，作為促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增資或合併的後盾，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配套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強化金融各業安全網。
- 3、「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將可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管及履行保險責任等機制。

七、證券暨期貨

(一)改善企業募集資金機制，強化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 1、自本年 1 月實施新版承銷制度，除強化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訂定合理化，並引進價格穩定措施、承銷配售方式選擇自由化及加強承銷商專業功能與自律機制之發揮。
- 2、合理化我國上市(櫃)制度，縮短上市設立年限為 3 年，調整上櫃獲利能力、提升上市(櫃)作業彈性及強化「上櫃轉上市」及「企業分割」之案件審查。
- 3、督導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以加強查詢功能及促進投資人使用效率；另督導公布第 2 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以促進上市(櫃)公司對資訊公開之重視，並發揮市場監督力量。
- 4、研議推動國際板資本市場，已完成國際板上市條件、資訊揭露及投資人保護等議題之討論，期能加強吸引外國優良企業來台上市及擴大外資參與台灣證券市場。
- 5、鑑於企業經營模式逐漸集團化及國際化，為提高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推動上市(櫃)公司自本年度起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6、為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第 35 號「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自本年 1 月起施行。
- 7、為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提升會計師執業品質，完成「會計師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二)改善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為促進企業併購及提升公開收購制度之運作效率，並強化公開收購資訊之揭露，本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2、為使初次新上市(櫃)股票可迅速反應市場預期價格，經參酌國外對初次上市(櫃)股票放寬漲跌幅之作法，本年 3 月 1 日實施初次上市(櫃)股票首 5 個營業日無漲跌幅限制。
- 3、為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並提升股價連續性，自本年 3 月 1 日起縮小證券市場股價升降單位。
- 4、為提高大額交易者採行鉅額買賣之意願，並減少鉅額買賣對一般買賣交易價格的影響，本年 4 月 4 日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增加盤中交易時間、交易價格彈性及其適用標準。
- 5、為擴大我國有價證券借貸市場規模，本年 6 月 27 日起取消借券制度之策略性目的檢視，同時放寬外資間議借交易須提供境內擔保品之規定。
- 6、為防制證券犯罪行為人將不法犯罪所得移轉，並使證券犯罪案件受專業法庭審理，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1、第 174 條之 2 及第 181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18 日公布。
- 7、加強反恐觀念：為強化反恐攻擊應變能力與政府部門間協調危機處理能力，特配合辦理我國證券交易系統反資通恐怖攻擊演練，建立並驗證我國證券市場遭受恐怖攻擊時的標準應變作業程序，同時建立政府部門間防微杜漸的反恐觀念。

(三)改善債券型基金之流動性，積極活絡債券市場：

- 1、為建立台灣公債市場整體行情變化的風向指標，本年 1 月 3 日由櫃檯買賣中心與路透公司合作推出台灣公債指數。另花旗集團亦推出台灣公債指數，並進行評估將我國債市加入花旗集團世界公債指數之時程。
- 2、為解決結構式債券流動性問題，自本年 1 月 27 日建立分割公司債暨分割金融債券機制。另已協調財政部等於本年 7 月 20 日發行第 1 支可分割政府公債，發行年期為 5 年期，額度 300 億元。
- 3、為健全債券市場多空交易機制，建立公債市場穩定的放空券源，並提升債券附條件交易效率，櫃檯買賣中心於本年 3 月推出公債附條件交易系統，並實施指標公債買超部位自動附條件賣出(出借)機制。截至 6 月底，透過該系統進行借券放空的成交量超過 4,000 億元，達 93 年全年交易量之 13 倍；另債券選擇權交易量亦因此而大幅成長，截至 6 月底，成交量達 6,930 億元，約為 93 年之 3.3 倍。
- 4、制定債券型基金發展政策，改善債券型基金資產配置，提高流動性比率，處理結構式商品總計 1,600 餘億元。
- 5、應用財務工程技術解決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問題，發展多樣化金融商品，如：結構式債券分割交易及 ABCP、CBO 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與領域，開放證券商得申請直接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商，並放寬證券商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得連結外國標的及以外幣計價，已分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
- 2、為增進證券商發展多樣化金融服務，本年 2 月 24 日開放證券商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擔任資產證券化商品創始機構。
- 3、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本年 3 月 31 日開放證券經紀商受股務代理機構或信託業之委託，得以其營業處所從事委託書徵求及收受委託書之代收件業務。
- 4、為增加投信事業發行基金商品種類及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之選擇，本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開放投信事業發行保護型基金。
- 5、為滿足投信基金持有外國資產之避險需求並可增加投資效率，本年 5 月 1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放寬投信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規範。
- 6、為開放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業務，已研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於本年 8 月 2 日發布施行。
- 7、為加強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管理，於本年 5 月 15 日督促業者建立內部審核機制。
- 8、為提供投資人投資及避險之管道，本年 5 月 16 日起，豁免台灣 50 指數成分股平盤以下得以放空。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為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本年 2 月 24 至 25 日舉行「2005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邀請美國等 20 餘國證券主管機關派員參加，並獲 OECD 等支持派員擔任講師，提升我國證券市場之能見度。
- 2、持續與國際指數編製機構保持溝通，並對外資進行宣導，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於本年 5 月 31 日，將台股限制投資因子(LIF)由 0.75 調升至 1，亦即完全恢復台股權值，使台股成為 MSCI 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排名第 1 名。
- 3、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簽訂合作協定加強國際合作、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圍，及明確規定防制證券市場操縱與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已完成「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4、本年 1 月、2 月及 4 月分別假台北、台南、高雄、新竹、台中、花蓮及台東等地區辦理業務巡迴說明會，與民眾面對面對談，讓民眾瞭解金管會之重要政策及業務，並宣導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

(六)穩定發展期貨市場：

- 1、為活絡公債期貨之交易，本年 5 月 6 日將現行現金結算價加計百分比由 3%調降為 1%，復於 6 月 6 日將票面利率由 5%修正為 3%。
- 2、為能持續活絡期貨市場、並提供多元化之避險管道，台灣期貨交易所於本年 3 月 28 日上市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及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 3、本年 1 月 5 日放寬期貨經理事業自有資金運用範圍，期貨經理事業在不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 10% 下得以自有資金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在淨值之 20%內可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型基金。
- 4、本年 2 月 21 日調降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
- 5、為尋求合理的摩台指期貨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等，及因應新加坡期貨交易所交易制度變更，期貨交易人繼續從事摩台指交易之需要，開放本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期間，准許國內期貨商透過盤中電子盤受託買賣摩台指期貨契約。

八、保 險

- (一)持續研修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目前已完成 93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彙整，對於部分保險業者未達法定比率，業請該等公司提報改善計畫，其內容除從資產配置、業務調整方面著手外，部分公司並同時提出以增資方式提升其資本適足率。金管會除督促其儘速增資外，亦持續追蹤其資本適足率之改善情形。未來將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35 號公報所需之調整，並修正相關報表，以利保險業者填報。
- (二)持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於本年 1 月放寬保險業得從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附買回交易，增加保險業資產運用之彈性，以提升收益；於 4 月 22 日分別令示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私募基金，且私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保險業資金 5%為限，除增加私募市場之參與度外，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範圍，並於同日令示修正保險業得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規範，將能增加國內證券化商品市場之流動性，以提升保險業收益。另於 6 月 9 日修正保險業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額度規定，放寬國外投資超限之處理規範，除能減少保險業國外資產組合須調整之波動性與提前清償可能面臨之損失外，超限部分之配套措施亦能達到風險控管與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 (三)修正「保險法」：「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 貴院第 5 屆立委任期屆滿仍未議決法案，衡酌近年來金融(保險)市場已朝多元化發展，基於監理需要及因應保險市場發展，尙有進一步研議修正之需要，爰重新擬具本草案，計新增 14 條、增訂 1 節、修正 35 條、刪除 2 條，共計 1 節 51 條。本草案係朝業務從寬、財務健全、透明化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定金融秩

序等方向修正，本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四)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該法自 87 年開始施行以來，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全國約有 1,531 萬輛汽機車已投保該項保險，累計理賠金額約達 864 億元，有鑑於本保險於國人日常生活產生密切關係，主管機關於 92 年間研議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經 貴院於本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 2 月 5 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金管會亦已於該法公布後次第修正、訂定發布之。
- (五)廣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為促使保險商品多樣化與創新，以符投保大眾之實際需要，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制度，除對創新商品予以加分，以資鼓勵保險業開發新商品外，針對各保險業送審商品情形予以計分，且依保險業每半年累計計分之排序，分別按財產保險業與人身保險業之保險商品，就其審查方式、送審數量及審查期限予以分級管理，藉以達到保險商品審查差異化管理目標。未來將再檢討相關指標，並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分級管理要點，以符實際需要。此外，為加速保險商品審查，未來將檢討並放寬保險商品審查範圍，並兼採事後審查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保險業商機及消費者權益。
- (六)人身保險商品朝自由化發展：自本年 7 月 1 日起，依據經驗損失率調降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並配合費率自由化之政策，取消個人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附加費用率限制，將使該等保險之費率得以合理反映公司實際經驗，並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亦給予保險業開發創意商品的空間。自本年 6 月 1 日起，修改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等相關規範如：宣告利率上下限規範，以降低利率風險；取消附加費用率及解約金公式規範，由業者自行訂定，於契約條款中並做適當之揭露，惟其解約金並仍須符合「保險法」第 119 條之規範；修訂年金給付期間(甲型)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計算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與依「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公式」計算之利率，兩者之最小值，使合理穩健。
- (七)實施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已於 91 年 4 月 1 日順利實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約 131.3 萬件、保險費新台幣約 46.11 億元及保險金額約 1 兆 7,700 億餘元，投保率達百分之 17.29%。
- (八)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配合 貴院於 92 年 1 月 3 日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為健全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保障遭受風災、水災保戶的安全，茲要求主管機關以 2 年時間(93 年底前)從事颱風、洪水保險基金的精算規劃，並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附帶決議，已依期限完成「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之可行性方案」研究報告，並提報 貴院財政委員會；並將陸續就各可行性保險方案之優缺點整理比較分析，預計於本年 8 月完成「規劃推動颱風洪水保險制度」研究報告。
- (九)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調整及保險費查詢機制：每年定期檢討費率及保險給付，各建議案均經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93 年度經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死殘保險金額由現行 140 萬元調高至 150 萬元，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亦同時按比例增加，機車總保費平均

調降 1.06%，而汽車平均總保費則維持不變，汽機車整體平均調降 0.32%，本項費率並已於本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一〇)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為加強對消費者之保障，要求各保險公司應由副總經理擔任督導申訴案件之主管，並應訂定申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對於簽約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應要求設置申訴處理單位，並負起管理責任提升保險公司保戶申訴處理效率與品質；訂定銀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導正銀行保險行銷通路；訂定相關監理及鼓勵措施，加強保險教育宣導，以推動提高國人保障保險方案；建置相關分紅保單資訊揭露平台，並備查壽險業配合分紅保單資訊揭露相關建議措施，俾供業者遵循。

伍、教 育

本期教育施政重點：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持續檢討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強化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簡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推動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5 年計畫；強化學校衛生及學生保健；辦理「台灣獎學金」，促進國際教育文化交流；加強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教育；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推展全民體育及提升競技實力。

一、國民教育

- (一)繼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94 學年度執行目標為國中一年級每班降至 35 人，國中二、三年級每班降至 38 人(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學生人數，已於 92 學年度全面降至每班 35 人目標)。
-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期程自本年度起至 97 年度止，預計整建 458 所國民中小學 1 萬 1,375 間老舊教室。
- (三)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數學領域」第 1 冊、第 13 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 1 冊等共 3 冊教科書之編輯，俾引導提升民編本教科書之品質。
- (四)研訂完成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以增進各教科書版本內容的交集，俾利教科書編輯、師生之教與學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參考，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 (五)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活動、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及「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等。
- (六)規劃辦理「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93 學年度於離島 3 縣 3 鄉辦理，94 學年度擴及其他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95 學年度將再擴及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滿 5 足歲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二、高中教育

- (一)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訂定發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擬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配套措施，以落實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
- (二)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 95 學年度實施，完成「國中升高中各科銜接教材內容比對計畫」及研發「九年一貫數學學習領域銜接高中課程教材」供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

- (三)為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委請學者專家進行「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計畫」、「18歲學生應具備能力研究」及「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等專案研究，並組成「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本年7月17日至24日主辦2005年第37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另培訓組隊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其中參加2005年第36屆於西班牙舉行之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得5面金牌，囊括團體、個人世界第一。
- (五)修訂發布「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並籌組第二外語教育推動工作小組，就教學與課程、教學資源及行政整備等方面結合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中學、各外語國主要駐台機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等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

三、師資培育

- (一)本院於本年3月10日審議通過「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及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6校成立改名暨轉型教育大學籌備處，並授權由教育部就6校轉型發展計畫及與鄰近大學校院整合計畫分別審查，視6校個別狀況核定改名教育大學。另為強化僑生教育，擴展國際文教交流，整合校際資源，於本年5月20日決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大先修班合併定案，兩校整併工作最遲於1年內完成。
- (二)為配合師資培育減量，94學年度師範校院及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培育量，各減少10%，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核定名額由93學年度3,815人減為135人，減少幅度高達96.46%，另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之規定培育幼教師資800人。
- (三)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制度，調整評鑑指標，落實評鑑退場及輔導功能，辦理45校59個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以期管控師資素質，達成師資培育減量政策目標。
- (四)規劃完成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研發暨試務行政工作，舉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到考人數計2,381人，及格人數2,186人，及格率91.4%。

四、技職教育

-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3學年度計有302所公私立高中、162所公私立高職、23所特殊教育學校，共487所學校參與建構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包括引導形成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建構適性學習社區4類適性學習系統(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資優教育、身心障礙教育)、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量)、推動社區均質化(質)，強化學校與社區互動關係。
- (二)強化技專校院評鑑機制，公布評鑑成績，並以評鑑成績作為核配獎補助款、增調所系科班、改名改制之重要參據，以促進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
- (三)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包括：1、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2、

- 提升教師實務能力暨師生系科教學品質、創造力進修成長專案計畫；3、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4、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等，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 (四)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協助業界提升技術水準，共同解決業界問題，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同時，全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落實實務教學，配合業界用人培育人才。
- (五)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提供技職學生適性入學管道，提升整體技職人力素質。另實施考招分離制度，簡化技專校院招生作業，提升入學測驗命題品質，減輕學生重覆考試壓力，協助學校自主選才特色，並導引技職學校教學正常化之發展。
- (六)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提升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各技專校院並成立專責單位擴大辦理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強化師生外語能力、建構雙語校園、交換學生等。
- (七)配合整體人才培育暨年齡人口下降趨勢，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參採評鑑成績，提高生師比及師資結構，控管各校每年增收之招生名額總量及品質。

五、高等教育

- (一)自 93 學年度簡化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薦甄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整併為「甄選入學」，減輕學生報名應試及往返奔波負擔。「考試分發入學」甲、乙案整合為一，各校系採計 3 至 6 科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含術科)，並得選擇是否設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不僅保有聯招的公平、簡單，更提供學生善用並選擇優勢考科入學的機會，建立符合多元取材及適性發展之入學機制。
- (二)完成大學法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5 月 12 日由本院核轉 貴院審議，其中已增列有關建立學制彈性調整機制、大學設置學程之法源，將推動早日完成立法，以建構更有利高等教育創造學術發展環境，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
- (三)由於近來國內大學教育資源分配普遍「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對多數大學校院學生之教學品質提升缺乏相對應之關注，此種現象將不利於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特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本年度編列 10 億元經費，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希望導正大學普遍輕忽教學品質的觀念，澈底解決大學教學品質低落問題。並將持續檢討整體結構面問題，擬訂因應措施及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協助大學從制度面提升教學品質。期望藉由整體制度面的變革及競爭經費為獎勵之雙向推動方式，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大學競爭力。
- (四)為維護並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學評鑑，除通識教育、醫學系、管理學門、化學學門等學門評鑑外，更於 93 年 7 月至本年 9 月全面性地展開 76 所大學校院之評鑑

工作，以瞭解各大學辦學現況，協助各校自我定位，確立發展方向及特色作為自我改進之參據，進而強化我國高等教育之競爭力。未來除檢討現行評鑑機制，加強教學評鑑，確保學校教學品質及周期性辦理大學評鑑外，將加速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並引進國際認證機制，鼓勵學校參與各類國際認證，以加速國際化並獲國際學術界之認可。

(五)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以增加國立大學經費自主運用彈性，並提升資源使用績效；另為落實公教分離，加速人事、會計鬆綁之策略，規劃國立大學專校院公教分離方案，使學校在師資待遇上可依教師之教學研究表現而定彈性薪給標準，使能活絡人力運用，以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

(六)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含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等)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另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實施共同助學方案：

1、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如下：

(1)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給予 7,000 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給予 1 萬 4,000 元。

(2)家庭年收入 4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 5,000 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 1 年 1 萬元。

2、針對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低收入戶學生亦有免費住宿提供之優惠。就學貸款方面，為協助少數畢業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教育部研議放寬該類學生畢業後，就學貸款之還款年限最多 3 年。

(七)配合新十大建設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藉由額外經費之挹注，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就已有相當基礎之研究領域(如基因體、光電和奈米研究)研發成果，達國際一流水準。另藉本計畫中獎勵教學、產學合作與人文社會科學計畫，發展其特色，鼓勵人力與資源整合及校際之密切合作，帶動大學校院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之改善及水準之提升，促進國家整體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使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具體目標設定為 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15-20 年達世界前 50 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 10 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 5 年內中心居亞洲一流，並於 10 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 50 名相互比擬之潛力。

六、社會教育

(一)落實「終身學習法」，研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 年計畫(93 年至 97 年)，推動成人基本教

- 育，輔導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校(院)，建立完整的進修體系。
- (二)本年度依據「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於各縣市落實推動家庭教育，並協助各縣市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研訂「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94-98年)，以5年為實施期間，本著平等、尊重多元家庭形式的精神，透過家庭教育之內涵實踐，以建立健康、幸福、溫暖家庭為目標。
- (三)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整合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之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四)研訂「教育部終身學習列車計畫」，以策略聯盟方式，鼓勵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加強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本年度配合重要教育政策及本院衛生署提供之主題領域，共同策劃辦理全民終身學習列車活動，計98個基金會參與，執行280項計畫。
- (五)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實施，整合社區藝術教育資源及應用管道。
- (六)協助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後之體制運作，建立評鑑機制，提升部屬樂團展演品質及其營運績效；進而輔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朝行政法人化體制轉型。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本年5月11日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教育部推動社會資源發展學校體育或衛生教學活動原則」、研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及績效考核辦法」草案及研修學校體育法令；公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研訂「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轉型方案」。
- (二)落實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及「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 (三)研擬「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2期5年計畫」、繼續推動幼童視力保健工作，辦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提升師生及護理人員急救技能、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5年計畫。
- (四)加強校園傳染病監控及防治教育；建置國中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公布9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狀況調查；發布「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提供健康校園餐飲環境及強化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 (五)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頒布「教育部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及「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遴選要點」，依此要點將遴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315所，大專院校70所，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八、國際文教

- (一)93 學年度計有 85 國、555 人獲得教育部「台灣獎學金」來台就讀，本獎學金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之功效，外國學生人數已有顯著成長，93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已增加至 1,969 人，為歷年來人數增加最多者，成長 26%。另在台修讀語文者之人數亦增加至 7,647 人，成長 22%，亦為歷年來增加最多者。94 學年度「台灣獎學金」正由各駐外館處辦理中。
- (二)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及學習華語，本年度計補助 29 所大學校院及 13 所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計 6,952 萬元，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藉以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研習語文。並於本年 7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放寬繼續就讀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逕依各校規定申請辦理。又為營造親善之就學環境，以積極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亦增修加強辦理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規定。
- (三)本期共補助大學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在國內舉辦 46 項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博士班學生計 377 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 (四)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經於本年 5 月 5 日召開公費留學考試後，業已決定錄取名額 83 名(一般公費 70 名；原住民 8 名；身心障礙 5 名)，並訂於 12 月 5 日榜示。
- (五)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2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12 名、韓國 2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2 名、捷克 1 名、冰島 1 名、巴拿馬 2 名、波蘭 8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英國 11 名、美國 40 名及德國 8 名，共計 182 名。
- (六)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以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93 年我學生參加者計 34 團 49 校，1,342 人次，外國學生來台者共 113 校，2,657 人，其中日本 49 校，1,609 人，占 60%。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推展人權教育：
- 1、在研究發展方面，鼓勵人權教育學術理論的探索與研究；另亦補助成立「人權學程」、辦理「人權教育國際研究會」暨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等宣導活動；並將設立「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透過與國立編譯館的合作，訂定「人權出版品獎勵要點」，獎勵優秀的作品，逐步翻譯外文書籍，以促進台灣的人權研究與人權教育。
 - 2、在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之一，協助學生瞭解「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探索人性尊嚴的價值與行為法則。
 - 3、在宣導推廣方面，本年度將拍攝婦女人權、兒童人權、原住民人權及受教權等 4 部「台灣

人權腳步」系列紀錄片，回顧台灣人權的腳步與展望；9月30日將舉辦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同時辦理「人權家族」繼續教育活動，期望從建立人權家庭開始，將人權落實於生活中，以達互相尊重與包容的人權社會。

- 4、在校園環境方面，將以學校為本位，從焦點議題開始，由點而面、由少數種子老師與學校系統發展，重建校園倫理與價值、營建人權校園文化，形塑「零體罰」及「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二)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

- 1、整併原「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並於6月20日召開第1次會議。
- 2、規劃縣市辦理認輔教師儲備研習、團體輔導教師研習、團體輔導等，本年度自願擔任認輔老師計有4萬7,320名，受輔學生數預估有4萬8,294名。
- 3、補助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等14所大專校院辦理「攜手計畫」，參加大專生約596人，受輔學生約2,522人。
- 4、補助縣市政府所屬10所慈輝班，最大安置量為766人。
- 5、補助地方政府成立15所合作式中途班，76所資源式中途班、及6所中途學校(含內政部所屬)，最大安置量為2,292人。
- 6、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辦理研究、課程發展、諮詢等事項。

(三)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依法成立「教育部第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委員會之運作；本年6月13日訂定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調查地方政府及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現況，並持續督責其落實辦理法律規定事項。
- 2、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55校、辦理融入式示範教學及觀摩182場、辦理教務人員融入課程研討會38場、課程教案編製607案、辦理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115場、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宣導58場、工作坊及相關研習活動11場、專題及特色活動310場、學生成長活動11案、學生競賽活動10案、宣導講座28場及督導會議5場。
- 3、辦理社會宣導工作：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0、31期；持續維護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已播出27集；製播「性別萬花筒」電視節目10集；邀請傑出女性科學家至高中學校進行座談，共計辦理10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週年記者會1場。
-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研訂完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並委託進行標準作業程序建立之計畫案；依校園事件通報系統通報單及媒體報導相關事件，適時函文督導並邀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協助並督導類此事件學校機制之建立；委託辦理校園性侵

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調查知能之進階培訓工作坊 2 梯次。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配合本院一般教育補助款—資訊教學備更新優先施政項目執行，已有台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新竹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及基隆市以更換方式完成部份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更新。目前統計有 299 所偏遠地區學校完成資訊設備更新，逐步達成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正常運作目標。
- (二)配合本院推動數位學習學分及學位開放政策，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及數位學習學位專案試行，並在認證機制相關配套措施的品質把關下，完成大專校院遠距教學作業規範鬆綁，擴大數位學習效益。
- (三)推動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養成教育，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子人員培訓，建立校園網路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及規範，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認知及宣導。

十一、環保教育

- (一)辦理「教育部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年推動計畫」，成立北、中、南 3 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並配合師資培育計畫，93 年度區域安全衛生教育中心經費為 1,280 萬元，師資培育計畫補助金額為 1,338 萬元。
- (二)推行「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計畫」，目前已有近 2,146 多所學校主動加入綠色學校伙伴。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將轉換傳統校園環境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省能源、節約資源、健康及環境友善的目標。本年度共補助 26 案，93 所學校。

十二、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補助 25 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經費；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3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 7,752 人。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計畫，93 學年度就學人數計 1 萬 4,880 人。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逐年成長，94 學年度錄取人數增至 606 人，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3 學年度增至 6,161 人。
- (二)研擬「教師法」修正草案，就教師權利義務及教師組織等建構完整體系，落實教師專業自主，提升教育品質。
-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自 93 學年起，以清寒僑生助學金取代清寒僑生公費，並訂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

十三、體育建設工作

(一)革新國家體育法制，健全體育行政發展機制：

- 1、研修「國民體育法」、「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另研訂「健身房(體適能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 2、體委會已於 6 月 17 日研提「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草案供財政部參考辦理運動彩券發行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 3、體委會以「活化運動賽會」作為運動休閒服務業主軸措施，全面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已擇定於 10 月份舉辦之「94 年全國運動會」及「2005 I.D.S.F. 亞洲盃運動舞蹈錦標賽暨台北運動舞蹈國際公開賽」2 項賽事作為輔導對象。
- 4、為積極準備 2006 年亞運、2008 年奧運，廣續推動「精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並訂定「94 年精英教練國外培訓實施計畫」。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完成「94 年度國民體能推展實施計畫」，陸續加強各部會相關業務之整合與分工，共同展現政府對推展國民體能的努力成果。
- 2、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各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團體協助推動社區、親子、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國民及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體育活動 478 梯次，新增運動人口 16 萬 1,000 人。
- 3、配合「2005 台灣海洋年」，本年度除規劃辦理 10 項多元特色之海洋活動外，並支援台北縣政府等 11 個機關、團體辦理獨木舟、風浪板等水域體驗活動。
- 4、組團參加 2005 年日本長野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 60 位特奧運動員計參加雪鞋競速、越野滑雪、快速滑冰、花式滑冰與地板曲棍球等 5 種競賽，榮獲 20 金 13 銀 10 銅佳績；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 2005 年第 20 屆墨爾本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計 46 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桌球、自由車、手球、保齡球等 6 種競賽，榮獲 8 金 4 銀 2 銅佳績。
- 5、為持續帶動各年齡層婦女運動風氣，增進健康，體委會將於「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及「海洋運動計畫」中，加強辦理適合各年齡層婦女運動項目，如：水中有氧、舞蹈、健身操、太極拳、元極舞、自行車等。
- 6、為落實保護青少年，促進參與各項健康休閒活動，體委會針對青少年特質，辦理「2004 年寒假青少年陸海大進擊」，計 80 餘梯次，參與青少年達 1 萬 5,000 人次。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2005 年第 23 屆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8 月 11 日至 21 日正式舉行，我國代表隊參賽項目計有田徑、游泳、體操、網球、女排、女籃、女足、跆拳道、射箭、角力等 10

種運動種類，選手計 97 人。

- 2、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服補充兵役、服體育替代役等培訓工作，目前計培訓 21 隊、選手 111 人、運科專長人員 10 人、運動傷害防護員 2 人、物理治療師 3 人，合計 126 人。
- 3、本期計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新台幣 247 萬 2,000 元；協會獎勵金共發 1,280 萬元。
- 4、配合嘉義縣政府之阿里山遊樂區內香林國中遷校規劃，利用現址內學校建築與設備整修籌設國家選手訓練中心暫時性(短期)阿里山高地訓練站，至長期高地訓練基地則納入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於阿里山事業區第 7 林班地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山村及香林村整建改善計畫」內作整體規劃。
- 5、為達成 2008 年北京奧運勇奪 7 金目標，特擬定「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並核定重點運動種類計有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網球、棒球、壘球及高爾夫等共 14 種。
- 6、為積極輔導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長期有計畫的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本年度計補助 17 所，金額計 1,735 萬元。

(四)推展國際體育，拓展國際體壇關係：

- 1、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05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亞洲/大洋洲區第 1 級第 1 回合中華台北 vs. 日本、2005 年東亞足球錦標賽預賽、2005 年中華台北桌球公開賽等 3 項正式錦標賽；2005 年台北國際菁英自由車賽、2005 年統一盃鐵人三項國際邀請賽、第 2 屆中山盃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2005 年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2005 年恆春半島 113 公里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05 年國際高中排球邀請賽、2005 年國際田徑邀請賽、2005 年安麗盃世界女子花式撞球邀請賽等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籌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
 - (1)本院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由林政務委員盛豐擔任召集人，體委會陳主任委員全壽擔任副召集人，並召開 3 次會議研討相關籌辦事宜。
 - (2)本院於本年 5 月 11 日同意體委會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2 預備金新台幣 1 億 4,968 萬元，支應籌辦運動會所需經費。其中，7 項執行策略經費為新台幣 7,168 萬元；主場館規劃經費為新台幣 7,800 萬元。
 - (3)核定「國家運動園區－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興建 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及籌辦該賽會有關執行策略事項。
- 3、邀請聖文森教育部政務次長柏根、國際滑水總會會長李察、泰國上議院院長 Maj. Gen. Intarat Yodbangtoey、國際奧會執行委員 Dennis Oswald、國際超級馬拉松協會主席 Mr. Dirk Strumane、國際世界運動總會會長及秘書長、蒙古奧會秘書長 Judger

OTGONTSAGAAN 及體育行政人員一行、世界釣魚運動總會會長尹台根先生等一行、國際巧固球總會會長 Daniel Buschbeck、國際女性與運動工作小組會長小笠原女士及秘書長 Yacine Kabbage 先生、俄羅斯莫斯科特別代表兼全權大使 Mr. Studennikov 等多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台訪問，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4、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 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者，計 104 人，其中有 7 位會長(主席)、19 位副會長(副主席)、8 位秘書長。

(2) 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世界花式撞球運動協會、國際木球總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擊劍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亞洲暨大洋洲台球聯盟、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十字弓總會、亞洲拔河運動總會、亞洲輪椅運動總會、亞洲輕艇總會等 11 個運動組織。

5、中華奧會組織「全民運動及基層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赴中國大陸參訪交流；中國大陸奧會組織「運動醫學訪問團」、「大陸奧會組織女性運動人員訪問團」來台參訪座談，促進兩岸體育交流。

(五) 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配合「94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95 年全民運動會」、「9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輔助地方政府改善比賽運動場地設施，提供選手們最佳競技場所，俾創造佳績。
- 2、為建構完善競技運動設施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公立運動競技場地，並規劃興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以做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開、閉幕主場地及相關比賽項目之場地，並做為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在台舉辦之基礎。
- 3、為提升離島地區運動設施水準，配合「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協助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辦理「連江縣充實各鄉運動休閒設施計畫」、「金門縣立體育場設施改善計畫」，俾改善離島地區運動環境。
- 4、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興(整)建及營運，並辦理「民間參與公西靶場興建營運可行性評估案」，俾透過民間參與方式，改善國家射擊訓練基地之場地設施，開創營運之新里程。

陸、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辦理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並編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 年)：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於本年 1 月圓滿舉行，會後各部會署共同撰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4-97 年)」草案，業經本院核定，將作為我國擬訂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依據。
- (二)辦理科學技術統計：完成民國 92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經統計，該年度全國研發經費為 2,408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2.45%；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 11.8%。全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6 萬 7,599 人年，每萬人口之大學學歷以上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29.9 人年。目前，進行 93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以為未來規劃科技政策目標的參考。
- (三)審議政府科技計畫：完成 95 年度經濟部、交通部等 17 個部會署 262 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擇優通過概算 672.76 億元。另編列由上而下政策計畫 52 項，經費計 101.13 億元。
- (四)推動跨部會署國家型科技計畫：完成 95 年度 9 個國家型科技計畫 78 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執行單位包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等 19 個部會署，擇優通過概算 135.2 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推動配合產業發展研究：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加強市場競爭力，本院國科會本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 511 件。
- (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本期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 16 人，客座研究人員 47 人及博士後研究 196 人。
- (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本期審定延攬中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參與研究或教學 31 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科技研討會 18 場；為促進兩岸科技交流及加強雙方瞭解，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中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 11 人，受理中國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許可申請案，計審定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 192 人。
- (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本期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獲准國外專利 19 件、國內專利 77 件，另有 51 項技術完成技轉授權程序，462 項簽訂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 (五)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本期與約旦皇家科學院簽訂地震工程合作協議；與澳大利亞原子核科學與技術組織簽訂「中子束應用研究」合作協議，對我國上生物技術和醫藥研究，將有相當助益；為加強歐盟與台灣的資訊通訊科技合作，本院國科會與歐盟執委會首辦 2005 歐台資訊通訊合作會議，其中有 81 位提出合作構想簡報，開啓台灣與歐盟科技合作的新紀元；舉行與拉

脫維亞及立陶宛三邊年度工作會議及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合作協議年會，分別通過 6 件及 20 件合作計畫。

- (六)年輕研究人員國際觀之培育：補助第 1 梯次專案擴增留學計畫 68 人；辦理 2005 年海外台裔青年學生暑期返台實習計畫—候鳥計畫，計 183 人返台，望藉此計畫的推動，使符合國內高科技產業之研發與人力需求的海外新世代更深入瞭解台灣；亦開辦辦理第 1 屆台法研究生暑期營，計 17 名法國碩博士學生來台研習；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加拿大自然與工程研究委員、日本交流協會合作與德國研究協會及德國學術交流中心辦理辦博士生暑期研習，計補助 49 名美加德及日本碩博士生來台研習，75 名我國學生赴日及德研習參訪；本院國科會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合作，我方接待美方選送之 8 名學生來台進行交流研習。
- (七)積極推動太空計畫：去年發射福爾摩沙衛星 2 號升空後，其執行取像及閃電觀測任務，迄今操作運轉順利，衛星影像資料已充分應用於國內外的災害調查評估與救援工作，其成果已在國際科技領域上占有一席之地；目前為擴大福爾摩沙衛星 2 號供應全球影像的營運能力，在台灣北中南地區分別成立衛星影像服務網，且與法國史巴特衛星影像公司合作國際影像推廣，並在北極建置完成接收站；福爾摩沙衛星 3 號在新竹科學園區衛星整測廠房進行組裝與測試，地面系統亦進行任務操作模擬演練中。
- (八)科學教育：配合聯合國科教文組織以愛因斯坦發表相對論 1 百週年為「世界物理年」，辦理了愛因斯坦回你家、物理人才發現計畫、物理光耀世界點燈、「2005 世界物理年論壇—女性科學家之展望」、推薦 100 本中文物理科普書籍、及展望春季系列科普演講等活動。為培養軟體設計人才，舉辦「2005 年全國行動電玩創意大賽」；為縮短城鄉差距、落實草根行動，「水水台灣」特展分別前往桃園縣、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及台南縣各中小學進行巡迴移展。
- (九)防災科技研究：推動之車籠埔斷層鑽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於本期在深度 1,110 公尺處挖到主斷層，為目前世界上鑽獲最深之斷層岩心，並將進行井下地球物理觀測，對於瞭解大地震發生機制有極大之研究價值；推動追風計畫，將針對本年侵台颱風進行投落送飛機觀測，所發展的觀測策略受國際矚目將在美國家颶風研究中心之大西洋颶風偵察任務中正式啟用並進行驗證。
- (一〇)推動跨部會科技學術合作：本院國科會繼續與國防部、原能會、經濟部共同推動前瞻性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原子能相關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研究；並依所建立之良好合作模式，與產業界台灣應用材料公司共同推動「儀器設備開發研究」，鼓勵學術界積極投入科學儀器設備相關之研究。本年度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目前核定 312 項。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年 6 月底止，入區營運廠商計 385 家，員工人數 12 萬 3,070 人，營業額新台幣 4,462 億元，億元，本期共計引進 14 家廠商，投資額約新台幣 76.2 億元。為結合竹科半導體製造業群聚優勢，提升國內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規劃系統單晶片業(SoC)服務與創新專區，並核准 7 家半導體設計及服務廠商進駐營運，以發展系統單晶片(SoC)、矽智財(IP)及 EDA 軟體設計產業。
- 2、園區開發：
 - (1)竹南園區：辦理 17.78 公頃擴建案用地計畫變更，預計本年底取得土地後提供廠商進駐。
 - (2)銅鑼園區：正進行評估將部分園區規劃為「軍民雙用科技專區」，期藉由國防科技工業導引，以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與轉型。
 - (3)龍潭園區：第 1 期土地已提供廠商進駐建廠，另第 2 期規劃 18 公頃為公共設施用地已進行實質規劃送審作業。
 - (4)宜蘭園區：園區籌設計畫書已獲本院核定，目前辦理通訊知識服務園區實質規劃作業及紅柴林基地可行性評估，並設立臨時辦公室，就地提供相關諮詢與服務之窗口。
 - (5)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完成土地款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並進行園區公共工程建設發包，及醫學中心、育成中心建物規劃委外作業。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員工人數 3 萬 6,358 人；營業額新台幣 908.6 億元，較 93 年同期成長 17.78%。本年至 6 月底止，共核准 8 家廠商進駐園區，計畫投資金額約 23.6 億元，其中有 2 家核准進駐高雄園區，計畫投資金額 0.62 億元；獲核准進駐之 165 家廠商中，78 家已營運量產，13 家動工興建中。
- 2、園區開發：
 - (1)台南園區：本年至 6 月底止，有 6 項工程完工，累計已完工工程 117 項；另本年 5 月開始施作高鐵減振工程。
 - (2)高雄園區：本年至 6 月底止，有 4 項工程完工，累計已完工工程 18 項。繼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完工後，竹嶺變電所亦於本年 6 月份完工，可滿足高雄園區最終用電(100 萬瓩)；另進行中山高速公路與高雄園區之聯絡道路工程總長約 3.5 公里，以建構完善交通路網並避免造成台 1 省道擁塞。
 - (3)高雄生物科技園區：本院於 93 年選定高雄市楠梓區之退輔會原塑膠工廠用地作為開發園區並於本年 1 月辦裡籌設，正辦理詳細規劃中。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核准 7 家廠商進駐，計畫投資金額 15.25 億元；累計共核准 64 家廠商及 4 家研發育成中心進駐，總投資金額 7,665.98 億元。已獲核准進駐廠商中，已有 19 家

廠商動工興建中。截至本年 6 月止，園區營建工程勞工人員每日平均約 6,822 人，園區入區廠商管理服務從業人員 5,004 人，合計 1 萬 1,826 人。

2、園區開發：

- (1) 台中園區：本期完成污水放流管第二標等 8 件工程發包，累計已有台中園區南北向道路及雲林園區 A 區道路等 25 件工程發包；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1 期 1 階工程配合駐區廠商營運需求，已於本年 5 月完工，正進行試車計畫。
- (2) 台中園區第 2 期擴建：完成台中園區 2 期擴建審議作業及台中市轄土地已完成徵收事宜。
- (3) 台中園區第 3 期擴建：台中園區第 3 期擴建用地初步選定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面積共計 380 公頃，籌設計畫案已獲本院核示同意先行開發后里農場。
- (4) 雲林園區：總面積 96.52 公頃，已於 93 年展開園區公共工程及廠商建廠作業，本年至 6 月底止，已建廠廠商 1 家。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完成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委託檢查辦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役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並研擬「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法規草案。
- 2、持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
- 3、完成我國核能電廠核安管制紅綠燈系統，方便民眾瞭解核能電廠整體安全績效。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研(修)訂游離輻射防護法規草案 10 項，完成發布之修正案計 4 項；辦理游離輻射防護安全相關法規宣導計 11 場次，約 960 人參加；加強建立輻射作業人員之安全文化，落實「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鬆綁」的管制目標。
- 2、繼續執行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抽檢專案，本年度預計完成 1,400 件抽檢任務，有助於提升輻射源之安全管制。
- 3、專案輔導具放射治療業務之大型醫療院所制定及施行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以提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之曝露，本年度預計可完成全國 55 家該等醫療院所之輔導。
- 4、專案執行全國約 70 家大型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者與輻射防護偵測業者輔導檢查計畫，輔導業者建立自我管理機制，加強輻射源安全管制。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草案，業經本院審議通過，並於本年 6 月 16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積極督促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完成審查該計畫 93 下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
- 3、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審查與檢查，確保放射性物料之營運安全；並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迄本年 5 月底止，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共 339 桶。
- 4、持續提升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技術，於本年 6 月間邀請美國核管會、日本中央電力研究所專家來台，就安全管制技術與辦理公聽會經驗，進行技術研討與經驗交流。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嚴密執行各核能電廠與蘭嶼貯存場周圍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本期共採取試樣約 1,300 餘件，分析結果均無異常。
- 2、抽取進口食品、民生消費食品、礦泉水及國內 34 家給水廠之飲用水等試樣約 300 件，進行放射性含量偵測，分析結果均符合安全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針對核能二廠之爐心燃料布局設計，協助台電公司促使燃料廠家將 172 束燃料降為 164 束，有效節省數千萬元公帑，再度證明我國爐心布局設計能力已具國際水準。
- 2、完成核能電廠風險量化趨勢之電腦軟體開發，未來將更精確反映我國各核能電廠之安全狀態，有助於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監督。
- 3、本年 2 月 21 日我國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之放射源活度量測校正能力正式通過國際量測組織的審查及認可，至此我國游離輻射標準之技術業與國際同步。
- 4、研發成功「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Tc-99m-TRODAT-1)」及「核研鈾-111 胜肽鈾腫瘤注射劑(In-111-DTPA-Octreotide)」等 2 項新藥，已通過衛生署查驗登記，並取得 2 項我國發明專利，每年造福帕金森氏病及神經內分泌腫瘤病患等約 5 萬人次，其中前項係為國際上首次獲得藥品許可證之新藥，有助於建立本土放射製藥新興產業，提升我國製藥產業國際研發地位。
- 5、研發成功新型配方的超級氧化(SPO)-降解劑，有效處理工業有機廢水，可應用於高科技產業回收水，及一般工業與毒性有機廢水排放之處理。
- 6、持續推動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RR)之清理除役工作，年度內發展用過燃料池實心鉛棒屏蔽塞之剪切技術及超音波除污技術，達成減廢之經濟效益，並展開低微放射性物料外釋技術發展，建立國內核設施除污及除役之本土性關鍵技術。
- 7、協助國內廠家進行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的開發工作，功率密度已達 200 mW/cm² (800 °C)以上；另亦開發完成高溫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的玻璃陶瓷封裝技術，有效黏結電池單元及金屬連接板材，成功組裝單一電池元件，為國內首創。
- 8、完成能量轉換效率 25.3%之三接面堆疊式 III-V 族太陽電池元件開發，及輸出功率 100W 之

模組；另亦完成直接甲醇燃料電池自行研製之薄膜電極組合，功率密度達 $70\text{mW}/\text{cm}^2$ (70°C)，可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

- 9、完成建立都市垃圾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示範廠，並成功試製多項熔岩資源化之建材級成品(微晶材料、透水磚、人造石材、觀音石等)，另亦完成 10 公尺水淬熔岩級配之示範道路鋪設；本項電漿岩化技術預期可創造本土化之電漿環保產業，有效解決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所面臨之難題。

(六)國際合作：

- 1、參加美洲核能協會、太平洋核能理事會、國際核能協會聯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技術委員會及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等各項國際會議與活動，加強與全球原子能機構的交流聯繫，提升我國核能管制技術與核能安全的水準。
- 2、參加第 38 屆日本原子力產業年會、2005 年中日工程研討會及安排本會人員參訪日本核能機構設施，促進台日雙邊合作。
- 3、完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簽署「核能電廠重要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計畫」合作協定，增進與歐盟間原子能安全技術之交流。
- 4、完成國際原子能總署首度於我國核能電廠實施之無預警視察及順利完成總署透明度訪查工作，維護我國權益。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業於本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另完成研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相關子法 6 項，並於同日施行。
- 2、配合本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之反放射性物質恐怖攻擊應變組專案演習，完成輻射彈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 3、完成發放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兩日份碘片備用，進一步確保民眾安全。

柒、文化建設

確立「文化公民權之伸張」為政策主軸，朝五大施政方向推動各項文化建設。期以文化詮釋台灣主體性，藉由文化參與的過程展現公民意識，同心協力促進國家和諧、進步、發展。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 (一)研擬「建構台灣主體性推動計畫」：為促進台灣社會各成員對國家、土地、環境、文化的在地認同，由「知識累積」、「土地認同」、「城市意象」、「公民參與」等四大面向，擬具「台灣新知識運動計畫」、「首都文化園區發展計畫」、「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建置計畫」3項策略子計畫，建置歷史人文發展根基的台灣知識庫，培育國人具文化價值的山海人地關係，營造具台灣現代性的文化城市入口意象，建立參與式的文化資產權利義務觀念，全方位的形塑國人具主體性的台灣認同，進而建立一個由多元文化所構成的共同體社會。
- (二)編纂「台灣大百科全書」，推動台灣新知識運動：台灣豐富的樣貌涵蓋文化多元、族群多采、生態多樣，因應全球化競爭，亟需有系統地建立「台灣大百科全書」，觸發新台灣知識運動，喚起文化主體意識。已完成計畫草案並規劃完成「台灣大百科全書網站」建置，本年度預計執行15類別，完成1萬筆詞條數。
- (三)執行「山海台灣意象推動計畫」：已辦理「山的呼喚」—台灣土地故事影像特展、「站在高崗上」音樂會、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山海藝術展演、海洋城市國際文化交流、影像紀錄等案，並配合本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規劃94至97年「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研擬海洋文化組「重建海洋歷史圖像」等4項政策目標，從文化、藝術、產業、生態與空間環境出發，對寶島台灣及其環繞的海洋，從事深度的探索與研究，強化島民對於山海的認知與情感，為台灣山海文化主體性建立基礎。
- (四)廣續推動「數位台灣—網路文化發展計畫」：辦理文化藝術資產的數位化作業，累計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計77萬筆，數位物件179萬筆。
- (五)辦理台灣文學史料蒐集計畫，徵集作家們之手稿文物，並彙整台灣文學之文獻、文物，提供各方學界與讀者重要的學術訊息與資料，呈現台灣文學豐饒成果。
- (六)辦理「台灣美術地方發展史撰述計畫」：將全台劃分為15個分區，以地方作為美術發展史的獨立單元，透過詳實的整理與撰述，發掘被淹沒的地方史觀，型塑在地文化價值，展現地方獨特的淵源與發展軌跡，已出版19本，本年9月底將完成全部20冊之出版，並於各地區辦理新書發表會。
- (七)辦理「台灣現代美術大系叢書出版計畫」：針對50年代至80年代台灣中堅輩藝術家之創作成就及理念，作全面的整理介紹，具體呈現戰後台灣美術的發展及成果，全套共計24本，為

台灣美術史的重要鉅著，亟獲各界好評，獲政府優良出版品殊榮。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支持文化長遠發展

- (一)規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於北、中、南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等展演設施，完整建構國家、縣市、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目前正積極進行各案之前置作業規劃。
- (二)規劃「台博館系統園區計畫」：針對園區涵蓋之古蹟、歷史建築、空間、文化設施、環境，調查研究分析其歷史、文化、產業、空間等面向，建立園區之地理疊層、歷史遺址、建築特色、空間更迭、產業發展..等紋理，進而形成有系統的定位、架構，予以適當的規劃、整治、再利用，並就其中最能彰顯台灣文化認同及主體性之空間，規劃建置「台灣博物館系統」，作為台灣文化展現之窗口。再以文化步道、標識、指標、導覽系統、交通等，予以具有故事性或內涵的連結整合，形成整體文化觀光網絡。
- (三)辦理「文化及觀光部組織調整」規劃：配合本院組織改造運動，進行系統化的職能檢討，以「建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為願景，因應既有文化與觀光業務大量擴展及當代新生文化事務地開展，整合現有各部會之文化與觀光業務，轉型為「文化及觀光部」新架構，規劃調整新的組織設計功能，以發揮新的職能。
- (四)強化文建會附屬機關職能，以切合時代需要，落實文化政策：
- 1、依據本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 條規劃設置文化資產中央專責機構，建立一總合國家文資保存行政、資訊、人才培訓、展示、推廣、研究、交流功能的軟體環境建設。
 - 2、推動「台灣工藝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以建立工藝設計博物館概念，連結區域歷史、人文、自然資源與工藝特色，規劃設置工藝體驗、創作、研究、教育、休閒遊憩等複合式功能設施，提供民眾參與視、聽、觸、味、嗅五感具足的多樣化工藝活動，建立工藝文化生活圈，並逐步整體呈現台灣工藝，塑造台灣工藝地標。
 - 3、積極推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委外經營合作：以發展傳統藝術活動產業結合地方觀光資源，整合地方特色與發展地區合作，呈現台灣文化的多元面貌，自 93 年 7 月營運至 94 年 6 月止遊客已近 100 萬人次，兼具推廣與紮根，建立國民文化主體意識，增加國家競爭力。
 - 4、建構國立台中圖書館成為全民文化學習資源平台，整合全國 23 縣市、300 多個鄉鎮圖書館之各項資源，規劃轉型成為全國文化學習資源中心。
 - 5、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擴建計畫，結合台灣博物館、土地銀行及 228 紀念公園地下化等，型塑首都文化園區意象，提供優質的知性休閒場所。
 - 6、辦理「國立文化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透過軟、硬體改善、辦公廳舍的遷建及服務機能的強化，完備台灣文化展現機制，有效推動台灣美術、文學、音樂、圖書、自然博物、歷史

文物及傳統藝術等豐富文化。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豐富文化特色與內涵

- (一)配合本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積極進行施行細則及子法等 23 項法案之研擬，並召開各縣市文資同仁業務因應座談會。同時積極進行各相關部會業務移撥事宜，規劃文化資產新增業務之推動，策劃並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人才培訓等工作。
- (二)訂定 94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計有 25 縣市研提 54 項計畫。主要為輔導地方辦理新增文化資產法定業務，包括：執行法令整備、成立審議委員會、古蹟相關類別重新指定、登錄、公告事項、文化資產普查、列冊及建立完整個案資料等工作。
- (三)響應國際 ICOMOS 組織辦理「2005 國際文化資產日活動」，串聯 18 個縣市暨文化單位，舉辦多樣化的文資活動計 109 項，並邀請國外駐華使節或代表參加開幕活動及古蹟參訪，達成提升大眾參與及文化資產意識，並促進與國際社會接軌。
- (四)為配合國際博物館協會 518 國際博物館日「博物館作為文化橋樑」主題，策劃辦理「文物健保—全民文化資產養生保健系列活動」，結合國內各博物館推動文物健保的觀念，並以文物預防性保存維護為主的演講、DIY 實務操作及文物義診三大主要活動，建立全民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
- (五)推動建置文化資產知識庫，辦理「歷史街區維護數位資料建立計畫」、「台閩地區歷史建築資料庫」、「指定古蹟各縣市資料蒐編計畫」、「國定古蹟傳統建築藝術基礎調查計畫」、「古蹟暨歷史建築辭彙圖典編輯」、「膠彩文物保存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漆器類文物保存調查研究及研習計畫」、「文物保存修護人力資源及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等基礎資料調查建置計畫。
- (六)辦理「社區文化資產守護網絡」中程計畫，從人的網絡及文化性資產資料網絡 2 個途徑，藉由底層社群文化公民意識的激發，擴大文化參與的可及性及發掘，守護社區豐富多樣的潛在文化性資產。計畫之執行內容包括：加強文化性資產各類別之普查工作，並朝逐步建立全國文化性資產地圖、文化性資產通報網絡及培訓社區文化性資產守護員等方向努力。
- (七)研擬「台閩地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中程計畫，針對年久失修，亟需積極整修之傳統土、木磚架構為主之建築物，予以修復及活化再利用，以保存歷史文化資產，藉由古蹟保存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使政府資源之投入得以物超所值，並鼓勵導引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重視並致力推動古蹟保存維護，促使新生代投入古蹟建築保存工作行列，俾為文化資產注入新動能，使古蹟逐漸成為整體社會及擁有者之資產而非負擔。
- (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分階段指定清查單位，輔導清查

- 所屬資產，並鑑別保存價值、分類列冊建檔，以建立國家文化性資產資料庫；同時推動「保存性再利用先期規劃」，以活化文化性資產角色定位，使轉化成爲產業與文化發展的新資產。
- (九)辦理「大航海時期—台灣現代性的曙光」系列活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共同合辦「台灣追鄉曲」特展、歷史講座、歷史之旅及鄉土教學觀摩等，讓民眾更深入瞭解荷治時期台灣常民生活面貌以及時代意義，其中「台灣追鄉曲」特展並與縣市政府合作巡迴推廣，於台南市等各地巡迴展覽。
- (一〇)本年特別規劃以「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作爲協助 21 個縣市推廣文化藝術節慶行銷主軸，以地方文化特色活動爲基礎，結合產業、生態、民俗、觀光等周邊活動，協助帶動區域振興發展。

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體現文化自主、共享、參與價值

(一)辦理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1、成立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委員會，整合 13 部會 62 項計畫從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推動六大面向之社區工作，成爲安居樂業的「健康社區」。
- 2、編印六星計畫宣導手冊(說明書)1 萬 5,000 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社區居民參考。辦理 3 場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分區說明會及 17 場 21 縣市全國說明會，對各縣市行政人員、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說明推動方案精神及內容，參加人數約計 4,000 人。
- 3、辦理社區普查工作，透過網站社區註冊功能，建立社區資料庫，強化社區互動學習機制。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1、輔導 24 縣市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整合地方資源及人力推動社區工作。
- 2、輔導各縣市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 37 處，辦理各類文化產業之研發及傳習活動。輔導社區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先期規劃 28 案，執行計畫 9 案，進行社區文化環境及生態環境之保存整治，以及傳統地方建築或社區閒置空間之活化再利用。
- 3、本期計有 7 個地方文化館舍籌設完成並開館運作，91 年至今累計已開館數爲 55 個，成爲地方上推展文化的據點。

(三)促進台灣多元族群與文化的發展，規劃辦理「族群與文化發展計畫」，以文化藝術作爲不同個體、族群與國家之間彼此溝通的公共領域，創造建立族群溝通交流平台。已辦理「外省女性生命史寫作工作坊計畫」、「東海岸阿美族竹筏漁獵文化調查紀錄計畫」、「2005 都蘭部落青少年阿美族文化傳承訓練營暨成年禮」等活動。

(四)推動「公民美學」：

- 1、辦理「第 20 屆版印年畫徵選活動」、「乙酉年新春開筆」、「總統府地方文化展」苗栗縣及台北縣 2 檔、「2005 新一代設計競賽」、「第 14 屆時報廣告金贖獎」、「2005 亞太空間設計

大會暨空間創意國際研討會」、「台灣早期書畫展」、「敦煌藝術大展」等活動，健全藝術發展，提倡公民美學理念。

- 2、出版 93 年公共藝術年鑑：以「共同承擔一個美的責任」為主題，收錄 93 年公共藝術作品、並論述台灣美感空間、社造動力與空間美學等議題、引進美國北費城、德國柏林國會大廈、巴塞隆納等國外公共藝術經典案例、強調「民眾參與」及「社區精神」為營造優質的生活視覺環境的重要因素，為國內極重要的公共藝術出版品。
 - 3、辦理「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執行 20 號倉庫計畫，並續輔導新竹、屏東、台東文化局規劃鐵道藝術村計畫，積極辦理各項藝術家駐村，展演活動、研習、參訪等活動，參訪人數達萬餘人。
 - 4、重視青少年音樂教育與陶冶，辦理「2005 青少年管絃樂營」：鑑於全國學習音樂之青少年學生人數眾多，為協助他們在音樂領域中有所突破與發揮，延請國內外知名教授於暑假辦理訓練營隊，招收國中至大專學生，參加提琴、木管、銅管、打擊及豎琴等 14 項目研習。
 - 5、辦理「2005 國民戲院」影展活動，包含 2 項主題影展「台灣 VS 南歐影展」及「聲·影·記·事」影展—百年華語電影的音樂情旅」與專題座談會，分別至台北、桃園、新竹、台中、高雄等地巡迴映演。
 - 6、出版「公民美學、公共藝術系列叢書」，分別就機場、校園、社區、捷運、園區、醫院等不同議題切入，從公民美學的角度詮釋，導入更多元的社區、公共、景觀空間等美學思維，累積厚實的公共藝術經驗與論述基礎，讓台灣的公共藝術發展更符合公共場域精神，以奠定良好的公民美學發展基礎，共計 12 冊，為公共藝術領域近年來難得的精采巨作。
 - 7、辦理「海安路街道美術館」活動，透過藝術社造的能量，活化海安路的民眾活動及經濟活力，進一步探討藝術介入空間的可能性，導入街道美術館觀念，並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台辦理國際研討會，推動與民眾互動的藝術活動(如藝術角落、生活美學 DIY 等)與藝術巡守隊(志工培訓、美術館導覽等)，持續在街坊流動著藝術雕塑社區的實踐力量，創造台南市最前衛的文化地標及新時代的地域文化身影。
- (五)推動生活劇場運動，辦理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為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產業生態發展、推動新十大建設衛武營藝文展演中心籌建計畫，特結合高高屏 3 縣市 5 月 27、28、29 於高雄衛武營區辦理「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博覽會整合國內藝術資源，提供表演藝術跨界交流的機會，搭起跨界領域與國際行銷的平台，成功營造表演藝術市集，讓國內群眾體驗文化公民的藝術生活。
- (六)藝文資源挹注與活化民間文化組織：
- 1、為提升專業表演藝術環境、發展當代台灣文化，廣續辦理「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本年計劃針對團隊自提之改善、未來發展及出國演出等計畫為補助額度的重要參考依據，期許團隊能以此立基，專心於創作、發表或規劃長期營運發展。申請團隊 123 團，計 73 團

獲選，總獎助金額 1 億 3,000 萬元。

- 2、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各縣市文化局、鄉鎮市區圖書館、社區、出版界與許多民間單位都熱烈響應，締造台灣前所未有的書香盛會紀錄：全國總收書量 69 萬 8,762 冊、總換書量 44 萬 2,827 冊、總換書人次 7 萬 3,085 人次、總參與人次 14 萬 9,149 人次、轉贈好書至 232 個鄉鎮圖書館超過 10 萬冊。
- 3、為培育文學人才，持續辦理「文建會台灣文學獎」，總計約 3,300 人參加徵文活動；辦理 94 年度現代文學研究論文獎助案，計有 15 篇論文通過獎助。

(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1、國立台灣博物館國際交流展「千面福爾摩沙—台灣的自然與傳統特展」於本年 6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於捷克國家博物館展出，目前正接洽其他歐洲國家續展之可行性。
- 2、辦理參加荷蘭「第 2 屆鹿特丹建築雙年展」，將台灣的海洋意象介紹給其他參展國家並建立與他國之交流溝通機會。
- 3、紐約文化中心安排無垢舞蹈團參與第 48 屆 APAP 美國藝術經紀人年會，鴻勝醒獅團、十鼓擊樂團赴美加巡演，亦宛然布袋戲團、無垢舞蹈劇場赴墨西哥演出、當代傳奇赴美參加南卡斯多來波藝術節演出「慾望城國」、廖末喜舞蹈團赴美參加「傳統藝術週」活動、再興青年越劇團赴美演出等。安排工藝所承辦「雞年特展」赴羅德島、堪薩斯暨邁阿密等博物館展出；安排高美館與加拿大渥太華市立美術館合作辦理「當代攝影與視覺藝術展」等。
- 4、巴黎文化中心辦理「吉祥文飾中鳥的世界」展覽、「台灣在望」攝影展覽，並安排廖文和布袋戲團、鍾雲輝客家八音、漢唐樂府等團隊參加法國世界文化館「想像藝術節」演出。
- 5、文建會陳主任委員其南赴歐參與法國「第 9 屆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荷蘭「第 2 屆鹿特丹建築雙年展 海洋台灣」、於捷克簽署 OISTAT 秘書處移設台灣備忘錄儀式、主持捷克「千面福爾摩沙展覽」並出席「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台灣館開幕儀式，此行並開拓台德文化交流管道，並與威尼斯藝術家協會簽訂 4 年租借展場之協定。
- 6、文建會吳副主委陪同呂副總統出訪中南美洲，與瓜地馬拉簽訂「安地瓜古蹟保護合作意願書」，協助安地瓜古城修復工程，這是我國首次參與國際間古蹟修復計畫，為文化外交拓展更寬廣的空間。本案交由文建會推動，現正積極辦理中。
- 7、辦理「第 6 屆台灣視覺藝術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選送 16 位藝術家分別赴 3 個國家 6 個藝術村進駐，計有：法國西帖國際藝術村、CAMAC 藝術村、美國洛杉磯 18 街藝術特區、安德森牧場藝術中心、捷克席勒美術藝術村等。
- 8、文建會陳主委 8、9 月赴歐參訪，於荷蘭、鹿特丹與荷蘭設計中心簽訂文化合作協定，並參加全球最大之台灣文化節。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建立文化生活願景

(一)規劃設置 5 大創意文化園區：

- 1、華山園區：基於華山藝文專用區位於首都精華地段，面對藝文界的期盼與國家藝術文化培育的需求，乃決定在策略上採取短期與長期計畫同時並進方式。短期計畫主要在於擬儘快修繕現有空間設施，務期在短時間開放供藝文人士及社區居民使用；由於華山藝文專用區之長期發展計畫牽涉的範疇甚廣，包括都市規劃、當代藝術發展、古蹟保存與活化等，計畫以「新台灣藝文之星計畫」為藍圖，進行都市中心之重構，以造就華山藝文專用區成為我國文化首都之錨定點。
- 2、花蓮園區：有鑑於園區內多棟建築年久失修，損壞日益嚴重，經多次與負責園區整體規劃之建築師討論，決定先針對園區木構造建物(行政辦公室、餐廳、原料倉庫等 4 棟)進行園區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暨修復工程，以配合園區未來整體開發工作。該項修復工程預計 95 年初即可修復完成，短期將規劃作為舉辦社區營造研習與活動使用。
- 3、台中園區：自本年起，園區在 40 棟建物中，挑選 8 棟具歷史建築特色之建物，規劃為設計工作坊、展示場、小型實驗劇場及多功能會議展演中心等，供大專院校建築、設計、景觀、都市計畫、美術等相關系所師生作為工作坊或展示空間。園區業於 6 月 25 日正式對外開放，宣示轉化為「台灣藝術·設計與建築展演中心」，以打造台中園區永久設計藝術展覽的場地潛力。預計將台中創意文化園區漸漸塑造成一建築設計的交流平台。
- 4、嘉義園區：以大型藝術村概念，透過整合規劃設計，成立展示交流平台暨設立藝術家及創意設計聚落工作坊，嘉義園區 94 年將進行園區生產、包裝等機具設備之清查及進行先期營運開放空間之規劃設計暨監造計畫，以提供國內外藝文界、產業界等創作具精緻化、國際化之文化藝術品，創造文化產業附加價值，讓園區呈現新的活力與創造力。
- 5、台南園區：依台南市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6 年示範計畫」擬將園區範圍將向北移，納入台鐵北側用地，使園區面積增為 1.59 公頃，該基地貼近城市進出門戶之火車站，故將朝城市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訊息之整合、傳播方向思考。

(二)推動「創意藝術產業計畫」：

- 1、辦理「ART TAIPEI 2005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以「亞洲·青年·新藝術」為主題，強調年輕藝術家及地方美術主體的認同，匯集相當精采的專題展覽如「台灣地方美術特展—地域的自辨與認同」、「超時空連結：台灣當代藝術空間與藝術村網路」、「後石器時代」及「收藏家精品展」等，共 40 餘個國內外畫廊參展，創下 3 萬參觀人次，成交產值達 8,000 萬元整，具體提振國內畫廊產業發展，鼓勵國人關心藝術生態。
- 2、配合「2005 亞太空間設計師大會」於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台灣創意工藝精品展」，將國內具代表性之優秀工藝創作品，呈現於國際專業設計人士面前，以展現國人創意活力及精湛技藝，計展出作品 37 組 134 件。
- 3、辦理「文化行春—用心體驗新故鄉」活動：於農曆新春期間以「文化圍爐，地方上菜」為

主題，從藝文展演、文化設施、社區、歷史建築、公共藝術、風味美食等不同面貌重新用心體驗自己的故鄉，讓民眾藉由在地的走春，從瞭解自身的環境，進而愛上我們的鄉土，創下 100 萬以上的參觀人次，頗獲好評。

(三)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培訓、進修及交流：

- 1、與英格蘭藝術協會及英國訪問藝術委員會合作辦理「台英藝術家交換駐訪計畫」，為期 3 年，本年資助台、英雙方各 2 位舞蹈及新媒體(視覺藝術)方面的藝術家從事為期 3 個月的兩地駐訪。
- 2、為加強培育文化人才，廣增創作者之國際視野，豐富創作思維，辦理「全球視野」創作人才培育甄選，計選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學類之創作人才 10 人，赴國外參訪、蒐集創作資料。
- 3、協助藝術人才進軍國際藝壇：辦理青少年鋼琴甄選案，選出優秀選手 9 人。安排「摩洛哥利國際鋼琴大師班」培訓課程，接受個別指導，並開放免費旁聽，學生與聽眾皆反應熱烈。選手於 5 月赴義大利參加正式賽程，獲得 5 項特別首獎及 3 項首獎的佳績，成果輝煌。

(四)推動「數位藝術創作計畫」：

- 1、辦理「數位藝術創作」計畫，拓展與輔導各項活動，建立以國內數位藝術資訊交流為宗旨的「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邀請法國龐畢度中心數位藝術策展人來台訪問以促進數位藝術之國際交流；年度數位藝術大展—「快感—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中心 25 週年展」亦於本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8 日舉行。
- 2、以動畫元件建立原住民文化物件資料庫，並開放授權，使未來台灣動漫畫產業在製作原住民題材上更能節省成本，目前已建置原住民動畫元件 586 件。
- 3、率團參加「2005 紐約國際授權展」，以「Art in Taiwan 台灣館」集結 11 參展單位共約上百件的藝術典藏數位內容參展，提供國際市場一直缺乏的東方藝術授權內容，讓台灣藝術文化得以務實商業授權模式，行銷國際。

(五)辦理「承先啓後—工藝技術傳承計畫」：

- 1、工藝人才培訓：傳承工藝技術，培養工藝種子人才；透過產品設計討論與協力製作等研習過程，培養學員認識工藝設計與生活環境及產業加工技術之間的關係，建立工藝傳承倫理，推廣生活工藝之美。完成進階藍靛染藝研習班、漆藝班、植物染、首飾金工、陶瓷燈飾與餐具用品、傳統樂器製作與木胎漆藝、竹材與複合材結合等研習班招生作業，計錄取 88 名學員，於本年 8 月底全數受訓結業。
- 2、工藝人才長期育成：為保存傳統工藝技術，創新現代生活美學，擬長期提供創作、研究、討論的交流管道與場所，藉以培養足以傳承、振興傳統工藝技藝的優秀人才。本計畫以結合社區、產、學界人力資源，以推薦、培訓、專業創作、回歸服務的機制，達成工藝永續薪傳目標。目前完成長期人才育成班招生作業，計錄取 9 人，刻正進行培育中。

捌、法 務

本期法務工作重點為：強化法律事務、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革新、增進保護措施、強化政風工作、積極調查不法。

一、健全法制基礎

- (一)研擬「行政罰法」草案，於本年 1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2 月 5 日公布。
- (二)研擬「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5 月 18 日公布。
- (三)研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四)研擬「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五)研擬「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45 條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六)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七)研擬「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八)推展鄉鎮市調解業務：於本年 6 月 13 日、23 日及 28 日分別在北、南、中區舉辦「94 年度鄉鎮市調解業務座談會」，以增進法院、檢察署與調解委員間之溝通聯繫，並推展調解業務。
- (九)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2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286 萬 1,454 件，已徵起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14 億 5,703 萬 9,041 元。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總徵起金額已突破 748 億元，與預算累計支用數 42 億餘元相較，換算投資報酬率為 17.77。

二、提升檢察功能

- (一)研修制定刑事法規：
 - 1、研擬「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2 月 2 日公布。
 - 2、研擬「法醫師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二)貫徹掃除黑金：
 - 1、在掃黑方面，自「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暨後續推動方案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受理掃除黑金案件 4 萬 0,680 件，起訴 5,447 件、被告 1 萬 5,365 人，其中起訴立法委員 23 人、縣市長 9 人、正副議長 17 人、直轄市議員 35 人、縣市議員 107 人、鄉鎮市長 76 人、鄉鎮市民代表 181 人、村里長 110 人。
 - 2、在肅貪方面，本期各地檢署共受理貪瀆案件 558 件，其中起訴 197 件、被告 509 人，查獲貪瀆金額 2 億 3,108 萬 8,066 元。

- 3、在查察賄選方面，為有效杜絕賄選，將本年底舉行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列為查賄工作重點，除繼續執行過去成功的反賄選宣導經驗，繼續擴大、加強宣導外，並採取以下具體新措施，期以不同的查賄思維、具體查賄作為及反賄選宣導，達到全面遏止賄選犯行之目標：
- (1) 深入檢討 93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查賄缺失，對各地檢署的成效評估不再以查獲賄選之案件量為唯一衡量標準，而兼以遏阻賄選之成效及民眾之觀感為評估成效之基準。
 - (2) 以駐區查察及專組盯人等雙管齊下與加強查緝現金買票之方式，執行查賄工作。
 - (3) 藉由提前布署、更新蒐證器材、舉辦實務研討會及全面投入檢察事務官之人力等方式，經由分析前次同類型選舉各地區之投票率及個別候選人得票情形，對特定候選人可疑進行賄選之特定地區，加強布署及查察作為。
 - (4) 結合民間力量，加強基層布建，對高度可能賄選之候選人及選舉團隊採嚴密的監控作為。
- (三) 持續查緝金融犯罪：依據本院核定之「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第 1 次專案會議決議，於 91 年 11 月 1 日，責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在該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設置「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加強清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以犯罪所得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列為重大金融犯罪，總共 407 件，迄本年 6 月止，已偵結起訴者 210 件(其中判決確定者 66 件)，不起訴 31 件，簽結 103 件。
- (四) 執行反毒新策略：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全面向毒品宣戰，將 94 年至 97 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藉由跨部會任務編組，執行反毒新策略，澈底掃除毒害，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 萬 4,004 件、被告 1 萬 4,352 人。近年來查獲之第 1 級、第 2 級毒品數量亦大幅提升，緝毒績效甚佳。
- (五) 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 1、為貫徹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 3 年計畫」，持續督導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各地檢、警、調強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行動，以追蹤上游盜版、仿冒業者為首要目標，積極從源頭取締並掃蕩盜版、仿冒行為，杜絕盜版、仿冒犯罪集團之猖獗。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新收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達 2,904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314 件、被告 394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833 件、被告 898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233 件、被告 258 人，成效卓著，對盜版、仿冒廠商已產生有效之嚇阻作用。
 - 2、據商業軟體聯盟於 93 年 7 月 7 日公布 2003 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調查範圍包括作業系統、消費者軟體及當地市場軟體等)顯示，台灣軟體盜版率已自 90 年之 53% 下降至 43%，不僅降幅為世界之最，在亞洲國家(不含澳、紐)中更名列第 2 位，僅次於日本。
- (六)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案件：為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免除因犯罪行為造成民眾衣食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特訂頒「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

畫」，以有計畫、有組織方式，加強查緝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爲。本期各地檢署偵辦民生犯罪績效如下：

1、甲類民生犯罪案件：

- (1)偵辦製造、販賣或散布有害之食品、藥品及日常用品等犯罪案件計 89 件、涉案人數 151 人，其中起訴 14 件、被告 27 人。
- (2)偵辦侵入住宅竊盜、汽車竊盜、擄車勒贖犯罪案件計 1,839 件、涉案人數 2,252 人，其中起訴 945 件、被告 1,055 人。
- (3)偵辦以犯重利爲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案件計 247 件、涉案人數 444 人，其中起訴 101 件、被告 146 人。
- (4)偵辦以暴力或違法手段討債之個人或集團案件計 82 件、涉案人數 198 人，其中起訴 30 件、被告 39 人。

2、乙類民生犯罪案件：即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案件計 2,041 件，其中起訴 707 件，相信在檢、警、調大力查緝下，將有效壓制電話恐嚇詐財案件。

(七)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交流：爲推展國際司法互助事務，並促進與外國司法實務之交流，於本年 6 月 28 日、29 日舉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邀請國際檢察官協會秘書長漢克舒茲及歐、美、亞洲各國之資深檢察官代表來台，針對世界各國司法互助實務執行情況進行座談，並交換心得。另 91 年 3 月 26 日我國與美國正式簽署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迄本年 6 月底止，雙方依本協定所提出之請求案件數，我方請求美方協助者計 13 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者計 20 件。

三、推動獄政革新

(一)提升教化輔導效果：結合社會公益團體，與台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關懷活動，俾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本期共計辦理 38 次關懷活動，參與收容人共計 1 萬 0,647 人次。

(二)揭開監所神秘面紗：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本期共計辦理 674 次，參訪人次共 3 萬 3,369 人次，成效良好。

(三)建立客觀、公正假釋審核機制：配合刑事政策及社會民意對於假釋人之觀感，落實「寬嚴並濟、審慎務實」之假釋政策，有效防範假釋浮濫現象，並有助於治安之維護。

(四)加強收容人技藝訓練：

- 1、爲傳承地方文化及傳統技藝，推動所屬各矯正機關開辦交趾陶、磚雕、藍染及美濃油紙傘等結合地方傳統產業及傳承文化資產之技藝訓練班，本期共開辦相關技藝訓練班計 56 班次，參訓學員 782 人次，以傳承瀕臨失傳之傳統技藝，並使收容人習得謀生技能。

- 2、辦理「全國性勞力密集之工會、商會代表參訪台灣台北監獄及座談」活動，增進民間廠商委託監所加工之意願，改善目前監所承攬民間廠商委託加工作業偏低情形。另由全國各矯正機關分區結合當地更生保護分會，辦理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監所及舉行座談會活動，總計邀請廠商代表 347 名，對增進民間廠商委託監所加工意願有實質助益。
- (五)鼓勵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近半年來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急速增加，部分監所已有嚴重超額收容現象，嚴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為舒緩監獄擁擠現象，要求各矯正機關利用集體或個別教誨機會促使收容人聲請易科罰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宣導鼓勵聲請辦繳人數計 1,395 人，對紓解監所擁擠現象，大有助益。
- (六)推動獄政革新理念：舉辦「法務部 94 年第 1 次獄政革新研討會」，邀請各矯正機關首長與會，針對目前獄政管理之良窳，集思廣益，推動革新理念，為獄政革新樹立新的典範。
- (七)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為強化矯正機關處理飛沫性傳染病收容人之能力，杜絕傳染病之擴散，經考量使用頻率、醫療資源、機關可收容之收容人身分類別等因素後，擇訂於台灣台北監獄、台灣台北看守所各設置 2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台灣雲林第二監獄、台灣高雄監獄、台灣高雄第二監獄、台灣台東監獄、台灣澎湖監獄、台灣台中看守所及台灣台南看守所各設置 1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共計 9 所矯正機關設置 11 間標準負壓隔離病房。

四、增進保護措施

(一)積極推展成年觀護業務：

- 1、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輔導網絡」，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測謊實施辦法」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規劃並積極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 2、推動各地檢署落實保護管束案件分類分級及採行相對應之處遇措施，強化及督導「核心個案」之執行。

(二)加強反毒宣導：

- 1、推出「快樂法案，『刪』毒通過」、「毒害一生」及「搖頭丸及其他毒品的危害性」內容極具震撼性宣導影片，並成立「網路戒毒村」反毒宣導網站。
- 2、分區辦理 4 場反毒座談會，邀請馬來西亞華人牧師陳約翰先生來台分享戒毒經驗。
- 3、建構「拒毒空間」概念，廣徵「無毒家園標幟」，分送百貨公司、PUB、KTV、戲院等公共場所廣泛張貼。
- 4、結合職棒運動宣導反毒：以青少年喜愛的職棒比賽為主，於北、中、南 3 區辦理「遠離菸毒，就是愛棒球」反毒宣導活動，結合中華民國職棒運動，寓拒毒於運動，以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加強宣導反毒觀念。

(三)積極預防犯罪：

- 1、因應線上遊戲衍生犯罪泛濫，結合國內五大遊戲公司，設置「網路不敗，快樂 Online」網站，製作預防宣導光碟，強力推動網路遊戲安全之教育宣導。
- 2、配合學校開始暑假期間，少年兒童因空閒時間較多易涉足不良場所觸及法網，擬定推動專案計畫，透過網路、光碟、文宣及有獎徵答活動等多元管道，結合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公益團體等共同推動，採多樣化方式，以有效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

(四)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 1、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加強辦理出獄人等依法得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就醫及就養等各項保護業務。
- 2、擬訂精進更生保護業務重要措施，內容包括：建立新思維、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有效運用志工、加強宣導擴大結合社會資源、激勵獎賞措施、加強監所關懷活動及業務銜接工作、推動有系統的入監輔導措施、精進輔導就業措施、提升輔導創業效益、加強更生與觀護業務聯結、落實推動認輔措施、提升中途之家功能、提升會產管理及經營績效與落實管考活絡人事等，並督導更生保護會落實推動。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擴大保護對象，推動「溫馨(心)專案－撫慰犯罪被害人心靈」，本期共計辦理被害人室內創傷門診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之個案 509 人，服務人數 1,280 人次，支出之金額計 184 萬 1,155 元。
- 2、本期各地檢署共計補償犯罪被害人 3,860 萬 3,161 元，求償取得現金收入 372 萬 0,822 元，取得債權憑證 6,335 萬 1,000 元，二者共計 6,707 萬 1,822 元。為提升求償績效，積極督導各地檢署將所有求償案件列管持續追償，並指派具有律師資格之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有追償經驗之同仁辦理求償業務。

五、強化政風工作

(一)加強政風人事管理，提升政風人員素質：

- 1、為強化政風人員獨立超然工作立場，持續執行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制度，本期調任 22 人；自 88 年 7 月起實施迄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調任 745 人。
- 2、為提升政風人員素質，本期辦理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15 期實務訓練，訓練人數 92 人；本期辦理預防工作實務、查處業務等專精講習班，調訓人數 98 人。

(二)辦理政風主管分區座談會，凝聚共識及提升向心力：為凝聚共識及提升向心力，以研討政風核心價值為主軸，於本年 4 月 11 日至 28 日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縣市政府政風主管與全國分區政風主管座談會，另於本年 6 月 30 日辦理公營事業單位政風主管座談會，共計辦理 12 場次，以凝聚共識。

(三)在各地檢署成立地區聯繫中心，提振政風工作士氣：為提升政風績效，提振政風人員工作士

氣，並加強檢察機關與政風機構間之聯繫協調及配合，規劃以各地檢署政風室為聯繫中心，負責與當地政風系統聯繫，以有效整合資源。「地區聯繫中心」不僅是辦案聯繫窗口，在法令及反賄選宣導、專案性防貪及反貪工作、地方輿情蒐報與其他資源共享等，皆可透過該中心加強運作。

- (四)發掘反映政風狀況，機先掌握預警徵候：為落實「走動式服務」，發揮政風機構防貪機制與功能，掌握並瞭解機關易滋弊端或妨礙興利業務與問題所在，先期發掘與防範，持續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深入發掘機關責任區內政風狀況，積極發掘重大、預警性情資。本期各級政風機構計提列政風狀況反映資料 2,141 件，業能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突顯政風機構防貪之成效。
- (五)稽核採購異常案件，有效發掘採購問題：為有效發掘機關採購弊端缺失，落實政風工作責任，持續要求各級政風機構按季登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一覽表」，並藉助資訊系統主動清查過濾與交叉比對，從中勾稽篩選重大採購異常，予以長期追蹤分析。本期各級政風機構計提報異常採購 624 案，其中移送偵辦 79 案、查處中 281 案、行政處理 48 案、存查 216 案。
- (六)加強政風機構橫向協調聯繫，提升蒐證查處能力：全國依北、中、南 3 區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辦理重大貪瀆對象相關違法事證之蒐證工作，以強化整體肅貪之功能，提升施政清廉度及國家競爭力，建立廉能政府。本期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審核申請檢舉貪瀆獎金共 8 案，同意發給獎金 7 案，緩議 1 案，共核發 694 萬餘元獎金，對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有正面作用。
- (七)持續周延陽光法案，落實實質審查機制：落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本期受理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案件 20 案，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 7 案，裁處罰鍰 46 萬元，需重行審議者 2 案，不罰者 9 案，撤銷處分者 2 案。
- (八)落實執行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因應電子化政府、無紙化及電腦普及化之時代趨勢，健全公務機密維護機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全面檢討評估政府機關(構)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現行保密作為、執行缺失、洩密管道及犯罪型態等，研提具體防範措施，密切協調相關機關(構)落實執行，並加強稽核作為，積極查處違規、洩密案件，防止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洩密，影響政務推動。

六、積極調查不法

- (一)加強偵辦各類犯罪：本期積極反制滲透、防制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防制經濟犯罪及掃黑成果如下：
- 1、反制滲透：偵辦中國滲透案件 1 案、3 人、查獲偷渡入境中國人民案件 28 案、40 人、藏

- 匿偷渡入境中國人民案件 10 案、20 人、其他案件 11 案、19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資料 1,818 件，其中依法偵辦移送 251 案、嫌疑人 868 人（公務人員 301 人），查獲犯罪標的金額計 10 億 9,434 餘萬元；賄選案件起訴 118 案、嫌疑人 554 人。
- 3、查緝毒品：偵辦毒品案件 33 案、嫌疑人 73 人（外籍嫌疑人 1 人），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9 座、MDMA 製造工廠 2 座；第 1 級毒品海洛因 48.316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固態成品 302.302 公斤、液態半成品 1,337.6 公斤、MDMA 27.002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 167.86 公斤、特拉嗎竇 0.396 公斤；第 4 級毒品硝西泮 6.525 公斤、唑匹可隆 1.53 公斤、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667.2 公斤；另查獲販毒贓款 111 萬元，手槍 1 把、子彈 84 發；與外國對等合作機構合作訓練 2 次、149 人，交換毒品情資 348 件，合作偵辦 8 案，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3 座、毒品 347.607 公斤、化學原料 679.4 公斤，其中在國內查獲海洛因 2.209 公斤、愷他命 101.86 公斤。
- 4、防制經濟犯罪：（1）偵辦經濟犯罪 834 案、嫌疑人 1,246 人、涉案標的 795 億 9 千餘萬元，其中偵辦黑心食品、藥品等民生犯罪案件 52 案、嫌疑人 107 人，涉案標的 10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詐欺恐嚇、常業重利案件 31 案、嫌疑人 97 人，涉案標的 8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違反「證券交易法」25 案、嫌疑人 106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79 案、嫌疑人 112 人；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11 案，查扣工商及個人資料 11 億 5 千餘萬筆；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3 萬 6,740 件；另追緝外逃罪犯 7 案、7 人返國歸案，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投案 2 案、2 人。（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408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50 萬 2,879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追查、處理者 148 件，列為資料參考者 3,339 件，分析中 249 件，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供辦案查詢之用；另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45 件。
- 5、掃黑：接受民眾檢舉幫派、流氓線索 39 案，自其中清查發掘掃黑目標 25 案，經蒐證完成，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以刑事追訴偵辦者計 13 案、58 人，依「檢肅流氓條例」辦理者計 20 案、23 人，共計辦理 33 案、81 人（含治平目標 5 人）。
- （二）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4,327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136 件，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1 萬 2,569 件；蒐集中共組織、人事動態等資料 2 萬 1,961 件。
-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加強科技偵查鑑驗研究發展，發表論文 4 篇；籌備「2005 年國際鑑識科學研討會」。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接受民眾信函檢舉 1,685 案、電話檢舉 51 案、電腦網路檢舉 537 案、親自檢舉 19 案；為民眾服務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43 案，金額 185 萬餘元；無名屍 DNA 檔案比對 61 件；經由精確之科學檢驗、鑑定程序，為民眾洗刷冤情者 165 案。

玖、經濟建設

一、物價變動

94 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1.84%，其中商品類漲 3.08%，主因蔬果等食物類價格相對去年處較高水平，加以油價、燃氣調漲所致；服務類漲 0.44%，主因補習費、大專學雜費及掛號費調升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則因原油、塑化原料、基本金屬產品(鋼鐵、銅、鋁、鎳等)及其製品等國際行情高檔盤旋，上漲 1.42%。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1、2。

附表 1

94 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類 別	94 年 1-6 月	93 年 1-6 月	基期：民國 90 年=100
			94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2.24	100.39	1.84
基本分類			
食 物 類	107.31	101.21	6.03
衣 著 類	105.83	104.96	0.83
居 住 類	98.09	97.77	0.33
交 通 類	101.39	99.94	1.45
醫 藥 保 健 類	108.59	106.32	2.14
教 養 娛 樂 類	98.67	98.78	-0.11
雜 項 類	105.15	106.18	-0.97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4.14	101.03	3.08
服 務 類	100.08	99.64	0.44

附表 2

94 年上半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類 別	94 年 1-6 月	93 年 1-6 月	基期：民國 90 年=100
			94 年 1-6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8.91	107.38	1.42
內 銷 品	115.58	112.30	2.92
國產內銷品	117.11	112.85	3.77
進 口 品	113.98	111.84	1.91
出 口 品	95.08	97.12	-2.10

二、工 業

(一)工業生產：在機械、運輸工具、煉油、印刷及菸草等持續增產下，適時彌補電子業景氣減緩、石化及鋼鐵需求呈現盤整之衝擊，加上房屋建築與水電燃氣業之增產挹注，致本期工業生產指數較上年同期微增 0.08%，其中房屋建築業及水電燃氣業分別增產 14.70%及 2.49%，製造業微減 0.39%，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少 7.39%。製造業各主要業別本期產量之增減，除石油及煤製品業、運輸工具業、機械設備業因外銷暢旺而增產，印刷業及菸草業各因採取降價策略及配銷商需求上升而增產，以及皮革毛皮業、紙漿紙製品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持平外，其餘產業如電子零組件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業、紡織業、塑膠製品業、化學材料業、化學製品業、食品業、精密器械業、金屬基本工業、食品業等均較上年同期衰退；如按輕重工業分，重工業較上年同期微增 0.53%，輕工業則減少 3.96%。詳如附表 3、4。

附表 3

94 年 1 至 6 月工業生產指數 - 按行業大分類

基期：90 年=100

年 別		94年1至6月	93年1至6月	增 減 率(%)	
					類 別
總 指 數		124.73	124.63	0.08	
礦 業		90.21	97.41	-7.39	
製 造 業	類 指 數	127.51	128.02	-0.39	
	重輕工業分	重工業	139.26	138.52	0.53
		輕工業	95.14	99.06	-3.96
	用途別分	投資財	104.56	102.95	1.56
		消費財	110.65	111.57	-0.82
生產財		138.98	139.83	-0.61	
水 電 燃 氣 業		109.63	106.96	2.49	
房 屋 建 築 業		88.46	77.13	14.70	

附表4

94 年 1 至 6 月製造業生產指數 - 按行業中分類

基期：90 年=100

年 別		94年1至6月	93年1至6月	增 減 率(%)
類 別				
製造業		127.51	128.02	-0.39
食品業		87.00	87.50	-0.57
菸草業		83.65	62.75	33.31

紡織業	75.62	87.99	-14.05
成衣服飾品業	61.24	74.67	-17.99
皮革毛皮業	99.60	99.13	0.48
木竹製品業	58.98	68.64	-14.07
家具裝設品業	65.40	72.28	-9.52
紙漿紙製品業	120.06	118.05	1.71
印刷業	118.47	107.92	9.77
化學材料業	116.88	121.69	-3.95
化學製品業	109.92	117.08	-6.12
石油及煤製品業	158.89	149.87	6.02
橡膠製品業	135.16	138.07	-2.11
塑膠製品業	98.31	108.85	-9.68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07.70	110.31	-2.36
金屬基本工業	116.60	120.43	-3.18
金屬製品業	109.70	112.01	-2.07
機械設備業	139.42	129.02	8.06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業	100.09	100.05	0.04
電子零組件業	179.66	179.76	-0.06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業	123.99	132.87	-6.68
運輸工具業	154.71	143.36	7.92
精密器械業	157.72	167.64	-5.92
其他工業製品業	106.44	108.54	-1.93

- (二)推動企業營運總部：截至本期已審查通過 259 家企業申請營運總部資格認定，可適用租稅、土地及人才獎勵優惠；並協助 70 家企業營運總部增配本年度國防訓練員額，強化其研發能量。
- (三)協助傳統產業研發：「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共補助 123 家企業進行新產品研發，政府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73 億元，業者自籌研發經費 2 億元，預估新增衍生生產值達 35 億元，廠商增加投資約 8 億元。
- (四)開辦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為協助國內業者順利取得建構研發環境所需資金，已研擬「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並預計提撥 200 億資金。適用對象為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業者，預計可帶動民間業者投入 300 億元建構研發環境及進行研發活動。
- (五)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截至本期已促成 24 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27 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 87 個研發中心，並累計促成 70 案業界研發聯盟，共 308 家廠商參與，其中本期共促成 17 案。「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則已累計進行 274 項，其中本期推動 15 項；「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累計共 1,348 項，其中本期推動 157 項。
- (六)扶植(研發)服務產業發展：截至本期已促成 84 項計畫，促成智財匯集與 IC 設計平台服務、

- 生技契約研究/測試驗證服務、工業及產品設計服務、智財服務及創業育成服務、數位內容交易平臺、環安/工程顧問服務、流通運輸服務等多項類型之創新服務模式及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 (七) 打造南台灣創新園區，開啓南部產業發展新契機：為推動南台灣傳統製造產業轉型成為創新研發導向，「南台灣創新園區」第 2 期工程已於 93 年底完工，本年 2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截至本期已完成工研院、資策會、食品研究所等研究機構約 270 名研究人員及 17 家廠商進駐。預計於營運後 5 年內促成 60 家新創高科技事業之設立與發展，投資金額達 100 億元。
- (八) 推動中部精密機械創新研發社群計畫：截至本期已完成 113 家會員廠商招募工作，完成 12 項專業社群之成立，提出 7 項創新技術構想，完成專利申請 3 件，預計年度計畫完成後將可促進精密機械產業技術之升級，並促進相關產業投資新台幣 3,000 萬元，創造產業新興產值達新台幣 1.6 億元。
- (九) 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擴散：截至本期已推動 26 個體系電子化，政府計投入新台幣 1.67 億元，廠商投入新台幣 3.37 億元，將帶動 2,041 家上下游供應鏈廠商，並整合營運總部廠商之全球營運據點，進行電子化協同作業，預計完成後每年除降低成本新台幣 13 億元外，亦將增加產值達新台幣 14 億元。
- (一〇) 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為因應京都議定書之生效已研擬「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完成「工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及「溫室氣體盤查工具」軟體之建置，提供廠商申報及登錄；另於本年 7 月辦理 3 場次工業溫室氣體基線盤查說明會，並已有 39 家工廠申請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另為配合全國能源會議，研擬「京都議定書生效後產業部門因應策略」，並規劃「二氧化碳排放管理策略」，以協助重大投資案設廠。
- (一一) 歐盟 WEEE 及 RoHS 環保指令：因應歐盟 WEEE 及 RoHS 環保指令即將實施，積極輔導我國廠商符合指令要求，並於 5 月 23 日成立「經濟部 RoHS 服務團」，服務團分為策略規劃組、產業輔導組、國際合作組、技術開發組及標準檢驗組共 5 組，進行相關因應計畫工作之推動。
- (一二) 廢棄物資源化：
- 1、積極推動工業廢棄物資源化相關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許可再利用案已達 31 件，許可量 47.6 萬公噸，估計可節省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約 6 億元，並創造資源化產品約 15.4 億元。另新增公告植物性中藥渣等 3 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使公告種類達 55 項。
 - 2、輔導榮民工程公司設置完成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 2 期物理化學處理設施，提供事業廢棄物處理量達 5,340 公噸/月。
- (一三) 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為降低廠商建廠期間成本負擔，促進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656 家廠商獲准承租，其承租面積約達 393.69 公頃，預計投資金額約達 2,544.8 億元，年產值約 3,754.6 億元，並可增加約 45,591 個就業機會。
- (一四) 推動大學成為產業科技研究卓越中心：運用學界科專計畫，由大學規劃長期性、主題式與

團隊式研發中心，開發前瞻、創新性產業技術，自 90 年 3 月起至本期共促成 15 所大學成立 43 個研發中心。

- (一五)充實產業人才供應：持續推動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成立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運用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及產業輔導專案計畫所累積之技術專家，結合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的師資、設備及教材，以提升大專理工系所畢業生研發能力，解決產業界科技人力普遍不足的現象，93 年投入新台幣 5.8 億元培訓 4 萬 2,000 餘人次。另自 93 年起執行「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以企業結合學校提出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方式推動，預計 93 至 96 年度招收 5,000 人。93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名額為 747 人，94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名額為 893 人、春季班預計招收 400 人。

三、商 業

(一)活化地方商業環境：

- 1、依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本年度計辦理活化地方商業環境—專管中心、人才培育、媒體行銷及小鎮藍圖規劃等計畫暨魅力商圈營造計畫 25 處。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項下之「提升商業設計計畫」，辦理商業設計人才培訓及宣導推廣計畫、設計輔導計畫及提升廣告業計畫。
- 2、「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計畫」自本年度開始推動，主要包括積極爭取國際會展來台舉辦、廠商經營管理輔導、資訊網建置、人才認證培育及提升會展國際形象等 5 大項，並設立會展專案辦公室提供相關協助。預期成果主要包括促邀 4 個國際會議來台舉辦、協助爭取或舉辦國際會展 10 件以上、培養會展專業人才 200 人次以上、輔導 8 個會展廠商主協力體系等，以吸引國際會展來台舉辦，並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形象。
- 3、連鎖加盟服務事業推動計畫，截至本期已遴選 20 家連鎖總部輔導導入數位學習模式；進行 1,434 店家之優良服務 GSP 認證輔導；完成 21 家商業服務業諮詢、21 家商業服務業行銷、14 家連鎖總部營運機能及 1 家連鎖總部國際化發展輔導；培育連鎖加盟基層、中階管理人才 390 人次。

(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經公開評選受輔導單位，輔導其核發 B2C 網路商店信賴標章(Trust Mark)及建立線上選擇性爭議處理(Online ADR)機制，預估將至少推動 100 家資訊透明化信賴電子商店公布欄成員，加入核發之資訊透明化年度信賴標章，並建立完備 Online ADR 爭議處理機制，以提供快速、便捷、有效的爭端解決機制。
- 2、推動商業 e 化輔導，93 年度共計完成輔導 42 個體系，帶動 5,781 家企業導入商業電子化之應用，輔導物流業建置 2 個物流聯盟、3 個協同共用平台及輔導 10 個體系帶動 300 家以上業者提升 e 化應用能力。

- 3、本年度產業 RFID 應用：共評選「RFID 實證評估測試輔導」4 家及「RFID 先導運作輔導」6 家業者，涵蓋海運物流、陸運運輸、服飾、氣體鋼瓶、車輛保修等業者，現正進行相關輔導工作；產業物流 Hub 通過 2 個建置案：「建構汽車產業國際物流 Hub」及「電子產業聯盟 Hub 建置」，現正進行需求訪談、需求分析、系統分析等輔導工作。

四、中小企業

- (一)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彙編本年中小企業中、英文白皮書，引領政策發展的方向；研提建置法規調適機制，維護及增進中小企業權益；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勞退新制，提供資金融通與輔導並編印宣導手冊。
- (二)建構創業育成平台：本期已輔導及補助 76 所育成中心，培育 1,104 家中小企業，育成企業誘發投資增資金額合計 9 億元。透過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3,615 人次，已開辦創業菁英班 18 班，培訓 594 人次之新創事業經營主管人才，另透過創業圓夢坊，已成功創業者 40 名；加強協助婦女微型創業部分，運用育成中心機制及圓夢坊計畫，輔導 196 家婦女創業；創業諮詢與知識資訊提供部分，透過各地區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 5,000 人次之婦女創業諮詢。
- (三)提升科技資訊应用能力：本期遴選 11 個電子化及深化服務團，藉由診斷服務，為 200 家企業評估資訊化問題並提供諮詢建議，另透過輔導協助 2,000 家企業導入寬頻、7 個汽車零組件體系導入電子化及 10 個產業推動電子商務營運，20 家企業示範導入應用知識管理，提升企業應變力及價值。
- (四)強化經營管理輔導功能：辦理科技創業與投資說明會、商機媒合洽談會，計安排 89 項技術媒合洽談，提供國內外買主整廠供應商專業諮詢服務 456 件，實際媒合整廠設備採購案 420 萬美元。推動中小企業成立 30 個互助合作交流會，分享發展經驗；型塑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一 OTOP(One Town One Product)開站，本網站業與農委會資料庫結合，建置初期以 921 輔導地區為主，介紹各地的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成果及業者精心經營的成果，透過網站，提供民眾上網瀏覽，展現台灣地方產業的新活力，讓更多人重新發現我們的地方特色產業；辦理 18 個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強化產業經濟發展組織及培育經營人才 165 人次，維持及創造 1,420 個在地就業機會，並增加地方 0.65 億元產值。
- (五)整合財務融通機制：本期結合信保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保證件數 12 萬 5,847 件，保證金額達 1,471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2,446 億元，約協助 4 萬 3,000 家中小企業，創造 21 萬 5,000 個就業機會；另投資 12 家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金額達 2.30 億元，並誘發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效益金額達 2.17 億元，總累計投資金額 4.47 億元。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實施 3 年，期使本國銀行增加對中小企業貸放金額達新台幣 2,000 億元，對中小企業融資比例提升至 20%，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強化銀行金融中介

功能，鼓勵廣大之中小企業與銀行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共創雙贏局面。信保基金通過增加批次信用保證額度 1,000 億元，並修正「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放寬保證對象及企業保證融資額度之限制，以擴大信用保證範圍，加強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為立即解決南部地區中小企業之問題，提供就地、即時之債權協調服務，並節省南部中小企業往返奔波時間，已協調成立「行政院南部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提高行政效能擴大服務能量，均衡南北地區之發展。

五、國營企業

- (一)民生供應改善：為充分供應北部地區電力需求，台電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第 1 部機組，已於本年 6 月 23 日正式商轉；另為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本院已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又為推動糖業全面自由化，「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我國糖業邁入全面自由化階段。
- (二)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本期經濟部所屬事業累計稅前盈餘 137.43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180%，其中中船及唐榮公司經營運改造，績效顯著提升，累計稅前盈餘分別為 2.40 億元及 11.19 億元，達成年度預算之 99%及 133%，同時中船公司以「現金增資」搭配「出售股權」方式，積極辦理民營化作業；唐榮公司已於本年 7 月 29 日申請股票上櫃作業。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投資：本年新增民間投資案預估目標金額為 8,670 億元，經統計本期之新增投資案件計有 569 件，金額達新台幣 4,594.7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53.00%。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共計 508 件，核准金額為 11 億美元。若以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3.4 億美元(31.25%，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荷蘭 1.5 億美元(13.73%)、美國 1.4 億美元(13.27%)、日本 1.4 億美元(13.18%)及大洋洲其他地區 1.05 億美元(9.5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1.02%；若就業別觀之，僑外投資以電子電器製造業 3.06 億美元(27.85%)、金融保險業 2.5 億美元(22.79%)、批發零售業 2.4 億美元(22.50%)、其他服務業 0.5 億美元(5.28%)及化學品製造業 0.3 億美元(3.3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81.72%。
- 3、對外投資：本期核准對外投資案件，共計 293 件，核准投資金額為 11.9 億美元，若以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5.7 億美元(48.00%，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美國 1.7 億美元(14.68%)、新加坡 0.81 億美元(6.81%)、香港 0.80 億美元(6.75%)及越南 0.5 億美元(4.5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0.8%；另就業別而言，以金融保險業 5.6 億美元(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47.50%)、電子電器製造業 2.7 億美元

(23.04%)、批發零售業 0.63 億美元(5.26%)、國際貿易業 0.62 億美元(5.22%)及其他服務業 0.35 億美元(2.99%)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4.01%。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中國大陸投資案件，共計 651 件，核准投資金額為 26.3 億美元。若以地區觀之，主要集中於江蘇省 14 億美元(53.43%)、廣東省 6.01 億美元(22.86%)、浙江省 1.8 億美元(7.15%)等地，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83.44%；在投資業別方面，則以電子電器製造業 11.7 億美元(44.49%)、基本金屬製造業 2.8 億美元(10.82%)、精密器械製造業 1.65 億美元(6.31%)、化學品製造業 1.60 億美元(6.10%)及非金屬製造業 1.0 億美元(3.82%)及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1.54%。

(二)重要措施：

- 1、促進僑外來台投資：廣續推動修正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廢除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並持續擴大企業國際投資方式，放寬外資以股換股、以債作股、跨國併購等投資行爲，以增加外人投資誘因，對重大僑外投資案件，結合各相關主管機關，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全套完整之投資服務機制。
- 2、辦理國際招商論壇：預定於本年 9 月 22 日舉辦「2005 年國際招商論壇—奈米科技暨產業應用」，預計將有國內外 400 位以上之產官學研代表與會，藉由論壇平台充分交流，宣介我國奈米科技之應用及發展，促進奈米科技相關應用產業之投資與技術合作。
- 3、籌組招商團：經濟部何部長於本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6 日赴歐洲斯洛伐克、芬蘭、瑞典招商及訪問，成果包括瑞典商斯凱孚公司(SKF)來台投資新台幣 17 億元；芬蘭商諾基亞公司(Nokia)及瑞典商易利信公司(Ericsson)等 2 家公司將持續在台投資與合作；瑞典商富豪航太公司(Volvo Aero)擬來台投(合)資；瑞典商 Mecel、Gatespace 等 2 家汽車電子設計公司均與我商洽談合作案中；瑞典商第 6 國民年金(6Th National Pension Fund)旗下 4 家公司對來台投資及合作表示興趣；瑞典商富豪集團(Volvo Group)有興趣來台進行低底盤巴士之測試工作；瑞典商 Teleca 將以台灣作為其亞太地區長期發展之策略性市場。
- 4、持續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計促成 12 件日商來台投、增資案，投資額新台幣 15.6 億元。
- 5、對海外台商加強提供輔導與服務：繼續推動海外及中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策略與措施，並執行「全球台商產業輔導計畫」，本期已籌組 4 個產業服務團前往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在當地舉辦「專題講座」及「台商座談會」各 12 場，參加台商計 684 人次，並由隨團經管及產業技術專家提供諮詢服務。在人才培訓方面，已在東南亞及中國辦理「菁英養成實戰營」4 班，培訓台籍幹部 128 人次，協助海外台商強化經營體質、轉型升級及提升競爭力。在經營輔導方面，已在東南亞、中國及中南美進行「到場經營顧問服務」29 家、諮詢服務 145 件，並提供含解決方案之診斷報告。

- 6、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本期已延攬 134 位海外產業科技人才來台服務。「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截至本期已有 2,867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430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1 萬 1,987 人次。
- 7、推動中南美洲投資行動計畫：為推動「產業全球布局、鞏固友邦邦誼」之目標，我與薩爾瓦多達成「台薩園區」開發計畫之共識。為推動本計畫，本院已設立「前進中美洲產業布局推動小組」，由吳副院長榮義擔任召集人，經建會胡主委勝正擔任執行長，並於本年 6 月 20 日核定「前進中美洲產業布局行動方案」，據以落實推動。

七、貿易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1,789.2 億美元，成長 9.1%，其中出口 896.7 億美元，進口 892.5 億美元，分別成長 6.8%及 11.5%，進出口相抵，出超計 4.1 億美元，減少 89.4%。

(二)參與國際經貿事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本期計派 81 人次參與談判會議，提案或聯署立場文件 24 件，在各場域爭取業者利益。另在與新入會申請國諮商方面，本期計進行 4 次雙邊諮商，並積極參與 WTO 會員國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爭取我經貿利益。
-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除積極參與 APEC 各級委員會及相關論壇、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貿易部長會議外，並利用出席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體舉行雙邊會談，加強雙邊實質經貿關係。本期在台舉辦 6 場 APEC 相關會議，包括奈米檢測標準諮詢會議等活動。另積極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本年 5、6 月間在秘魯、菲律賓、越南等 3 個會員體分別設置 ADOC 推動辦公室、小型數位機會中心，並派遣「e 化經驗交流訪問團」參訪秘魯、智利、越南、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等會員體，實地瞭解各該會員體資訊通信發展現況。
- 3、經濟合作發展暨發展組織(OECD)：本期參加 OECD 各項會議計 11 次，包括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競爭委員會」及「貿易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並應邀參加造船補貼談判會議、OECD 2005 年論壇等。另預定於本年提出成為 OECD 其他專業委員會觀察員之申請案。
- 4、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出席本年 9 月 24 日至 29 日在英國利物浦舉行之第 64 屆 ICAC 年會。另 ICAC 與我紡拓會預定於本年 10 月 1 日在台北合作舉辦擴展棉紡織品貿易國際研討會，此係 ICAC 首次邀請我在台合作舉辦之棉業相關活動，將提升我國棉紡業的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棉紡業者與國際接軌。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 1、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除台巴(巴拿馬)FTA 已於 9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外，目前我國仍繼續推動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及美、日、星、紐等重要貿易夥伴國洽簽 FTA，其中對美洽簽 FTA 尤為年度工作重點。與瓜地馬拉已完成全部諮商，達成協議；與尼加拉

瓜已完成 3 回合諮商，均可望於本年內完成簽署。此外，多明尼加於本年 2 月 24 日與我簽署「台多洽簽 FTA 意願書」，宏都拉斯亦表示將研議與我洽簽 FTA。

- 2、推動雙邊經貿實質關係：辦理「台美經貿高層互訪」、「台美貿易議題工作階層諮商」；推動召開「第 5 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會議」、「第 12 屆台英經貿諮商會議」、「第 17 屆台歐盟諮商會議」、「台英商務協會第 7 屆聯席會議」、「第 4 屆台捷經濟合作會議」、「第 21 屆台瑞(典)經濟合作會議」、「第 9 屆台史(史瓦濟蘭)經濟合作會議」、「第 19 屆台沙(沙烏地阿拉伯)經濟合作會議」、「第 10 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及「第 12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另經濟部施次長顏祥亦於本年 6 月 7 日至 13 日率團至匈牙利訪問，除與該等國家經貿高層舉行會談外，並進行招商及協助我商布局歐洲等相關活動。
- 3、推動兩岸經貿業務：本期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達 8,685 項，占全部貨品之 78.92%。針對中國大陸近期在兩岸經貿互動所釋出的各種宣傳議題，及在人民幣升值、歐美與中國大陸間自行車及紡品貿易紛爭等影響中國大陸台商營運的重要議題上，即時提供分析資訊與建議以爲因應。
- 4、推動與先進國家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案：本期在「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項下，已邀請日本專家 3 人來台指導；在「聯合技術協助訓練計畫」項下，則派遣 11 人前往歐美等先進國家受訓；在「台德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 2 人赴德研習；在「台法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 1 人赴法研習；在「台奧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 1 人赴奧研習。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 1、執行「全球出口拓銷計畫」，擇定越南、泰國、印度、日本、韓國、巴西、阿根廷、俄羅斯及孟加拉等 9 國爲重點拓銷國家，密切掌握歐盟東擴商機，協助廠商拓銷，積極研擬加強投資帶動貿易之作法。
- 2、另爲因應本年我對外貿易順差大幅縮減，除繼續深耕 9 大重點市場外，並擴大開發馬來西亞、印尼、土耳其、澳洲、南非等 5 大出口利基市場，增選出口衰退仍應可加強拓銷之英、法 2 市場，由市場、產業、廠商、公會、品牌等面向切入，構築出全面性拓銷新措施，期能大幅改善我出口表現，增加我全球貿易順差。
- 3、加強功能性拓銷：推動「輔導汽車零組件專業貿易商計畫」，輔導專業貿易商建構供應鏈體系，協助進入國際汽車廠商供應鏈，建立符合國際車廠標準之檢測程序，並給予包括行銷、物流機制建置、資訊系統能力、技術能力之輔導等事項。此外，除協助企業取得推廣品牌所需資金外，並積極研訂「併購國際品牌或通路貸款要點」，以協助企業併購品牌或通路取得融資。

-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推動、輔導廠商建置「便捷貿 e 網」已於本年 3 月正式上線，廠商可透過此作業平台，以電子訊息申辦簽審同意文件，目前每日約有 1,900 筆之申辦案件係透過電子申辦方式處理，對於提升簽審申辦作業之效率，減輕廠商作業成本，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

爭力，頗有幫助。另於本年 8 月底完成簽審單位與海關單證比對作業，逐步以電子訊息取代紙本，達到無紙化之目標。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辦理日本H型鋼、銅版紙等 2 件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辦理預力鋼絞線、銅版紙等 3 件反傾銷行政訴訟案件，監視課稅中案件 3 件，辦理預備調查案件 3 件，參與其他損害認定案件審查 6 件，共計 17 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活化貿易救濟個別產品監測警訊之運用，協助業界自主性預警監測系統運作，強化貿易救濟論壇貿易救濟小組之運作，提升貿易救濟諮詢服務，研析 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8 件，因應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件。
- (三)推動貿易救濟 e 網通：建立貿易救濟專業入口網站及線上學習系統，並輔導業界建立貿易救濟資訊回饋機制。

九、加工出口區

- (一)新區開發：
 - 1、高雄軟體園區：南區正積極協調原開發者與新投資者獲得共識續建。北區 G 坵塊，已核准慶富造船等公司承租土地興建辦公大樓，正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中，預計本年 9 月動土；DEF 坵塊，擬規劃產業輔導機制，並擬引用「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等政策招商開發，正研訂甄選計畫中。
 - 2、成功物流園區：積極協調新系統公司、台糖公司及銀行團 3 方，支持政府振興經濟政策，儘速恢復營運。
 - 3、中港園區：現進行第 2 期用地(61 公頃)開發，截至本年期止，整體工程進度 79%，預定 96 年底全區開發完成。
- (二)本期共吸引投資案 17 件，金額新台幣 28.3 億；增資案 28 件，金額新台幣 103.2 億元；合計投增資金額新台幣 131.5 億元。
- (三)本年 6 月 30 日完成經濟部加工處儲運服務中心去任務(民營)化，7 月 1 日起由大榮公司轉投資之杰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承接營運，移轉過程平和順利。

十、智慧財產權

- (一)健全法制作業：完成訂定「專利審查基準第 1 篇程序審查」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 3 篇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第 1 至第 6 章」，以維持專利審查一致性與公開透明化。完成訂定「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作為舉行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之依據。

- (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加速案件審查方面，本期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3 萬 8,800 件，辦結 3 萬 6,606 件，待辦案件由 93 年底的 8 萬 5,807 件，大幅降為 7 萬 8,293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3 萬 1,508 件，辦結量計 3 萬 4,635 件，目前商標待辦案件為 4 萬 4,089 件。
- (三)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專利審查及便民服務品質，完成建置「中華民國專利公報檢索系統」，提供包含異議、舉發、專利權消滅、讓與及變更等資料查詢，並自本年 1 月起免費提供服務。為積極推動優良服務環境，於本年 5 月起設立「專利簡易業務快辦服務台」，派置專人以「當日送件，隔日取件」方式處理無需調卷審查之案件，落實簡政便民工作。
- (四)落實查禁仿冒：訂定「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並成立「網際網路侵權聯合查緝專案小組」。於「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中增訂查獲網路販售仿冒案件者，依查獲仿冒品、電腦主機及伺服器零售價格總值的 20%發給檢舉人及執行人員，以鼓勵國人踴躍檢舉網路不法。針對全國各光碟工廠加強查核，迄本期止，共執行查核 576 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9.4%；又透過保智大隊綿密掃蕩，本期保智大隊出勤次數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50%，而查獲件數僅微增 4.9%。由於我政府強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成效，獲國際友邦及美方高度肯定，而美國貿易代表署更於本年 5 月公布本年度「特別 301 報告」中將我國自「優先觀察名單」降為「一般觀察名單」。

十一、標準檢驗

-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配合政策及產業需求重點，制定(修訂)國家標準，本期制(修)定完成電磁相容、工業安全、資通安全、醫療器材生物性評估、普通柴油、精油、紡織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及可遷移性螢光物質等共 193 種國家標準。另持續依 WTO-TBT 協定及 APEC/SCSC 規定，以國際標準為基礎調和國家標準，進而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
-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需求，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研擬完成「電子式血壓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 3 項草案，並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調和一致。
 - 2、重新簽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及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並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會員與國際電工委員會符合性評鑑計畫之協議備忘錄」。
 - 3、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校正量測能力已達國際水準，並通過全球 5 大計量組織之審查，獲刊登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國際關鍵比對資料庫。
-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之國際合作：
- 1、為鼓勵民間驗證資源投入政府施政業務，爰於本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以配合委託國內第三者驗證機構辦理商品驗證業務。

- 2、據「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95年1月1日起在國內銷售之電視機，將依尺寸不同分3年導入數位接收功能。為配合該項政策之推動，積極規劃電視機數位接收功能之檢驗、協助制定地面數位電視接收機相關技術規範及國家標準、建置電視機數位接收功能驗證機制，俾對於具有數位接收功能而符合規範之電視機核發驗證標誌，並利民眾辨識。

十二、能源開發

(一) 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為 6,549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減少 1.48%。國內能源消費為 5,185 萬公秉油當量，較上年同期增加 2.42%。

(二) 重要措施：

- 1、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為因應京都議定書於本年 2 月 16 日生效，已於 6 月 20、21 日召開全國能源會議，規劃各部門階段性減量策略，引導各界對此一議題的重視與共同參與，進而達到促成二氧化碳的減量目標。
- 2、健全石油管理：依「石油管理法」推動政府安全儲油及石油安全存量查核作業，運用石油基金，以購、釋、儲一元化原則，完成政府儲油採購達 283 萬公秉。截至本期止，政府儲油交貨數量達 187.5 萬公秉；並已委託專業查核機構，辦理書面及實地查核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之石油安全存量，並進行政府儲油存量查考，以掌握國內安全儲油狀況。
- 3、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抽驗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本期已抽驗 1,144 座加油站，抽驗結果只有 1 站不合格，已依「石油管理法」處以罰鍰。
- 4、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及輔導民間業者興建發電廠：電業自由化部分，將儘速檢討修正「電業法」，並持續配合推動開放民營電廠。民營火力電廠部分，目前已有 8 家商轉供電，累計總裝置容量達 722 萬瓩，93 年度備用容量率達 20.2%，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無虞。
-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執行「再生能源發展方案」，推動再生能源立法，研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業經本院審查通過，送請 貴院審議。累計至本期已補助安裝太陽能熱水器 137 萬餘平方公尺、核准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設置發電設備約 10.67 萬瓩及獎勵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計 145 件，總裝置容量計 1,369 瓩。另自 93 年起每年籌編 30 億元經費，推動相關計畫，以協助節能及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 6、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成立產業、商業與政府機關節能技術服務團，本期完成 285 家實地節能技術查核輔導，節能潛力達 6.7 萬公秉油當量；提供節能設備獎勵優惠，投資抵減累計核准金額達 205 億元；推動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已開放冷氣機等 13 項產品認證；推廣汽電共生系統，裝置容量達 746 萬瓩、占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之 17.7%；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措施，90 至 93 年政府機關年平均用電成長率為 3.3%，低於同時期全國年平均用電成長率 4.6%；推動「節能季」系列活動，推動全民節能。

十三、礦產及地質

- (一)整合環境地質資料，進行災害地質評估及調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台北縣市 1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航照判釋與現地地質調查；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 4 縣市山崩航照判釋及雲林幅山崩潛感圖繪製；利用遙測影像、現地儀器布建及採樣分析等方式，持續針對大台北地區特殊地質災害、中部地區山崩、土石流及全台活動斷層分布區域進行監測。
- (二)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政策：本期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2,715 萬立方公尺，其中以河川砂石為料源者約為 1,707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者 1,008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614 萬立方公尺。另為維護自然環境衛生、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等，訂定「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共計 93 件。
- (三)93 年度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順利完成，合計徵收額約 4 億元。
- (四)93 年迄本年 6 月底止，創下露天及地下金屬、非金屬與石油及天然氣等所有礦場均保持在「零」死亡千人率之優良佳績。

十四、水利措施

- (一)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台灣地區本年供水情勢：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較 93 年同期為佳，均至本年 10 月底供水無虞，東部地區及離島地區供水狀況亦穩定正常。
 - 2、辦理北、中、南地區水資源利用整體檢討規劃，離島地區雨水貯留利用規劃，大甲溪水源運用等相關水資源規劃；繼續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規劃及評估工作，並研提多元化水源經營管理方案。
 - 3、持續辦理寶山第 2 水庫、湖山水庫、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等各項重大水資源開發計畫。其中，寶山第 2 水庫及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預定本年完成並開始蓄水，屆時每年可增供新竹地區 6,990 萬噸及高雄地區 2,900 萬噸水量，提升該地區水源調配能力。
 - 4、已完成「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持續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等自來水工程，提升北、中、南、東各區自來水之水质與水量，並利於區域內各水源互相調度支援；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升偏遠地區之生活衛生水準，改善偏遠地區人民之生活品質。
 - 5、本年度持續辦理 17 座中小型水庫集水區崩場地處理及野溪蝕溝治理工程 50 件，並辦理石門、大埔、明德、白河、烏山頭、阿公店、石岡壩、集集攔河堰、德基及金門西湖水庫淤積浚渫工程，預計清除 200 萬立方公尺淤泥，恢復水庫容量。

- 6、在節約用水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發省水標章 60 萬枚，積極推廣省水器材，辦理 20 案大用水戶節水輔導，雨水與再生水利用，推展節水技術服務及宣導工作等，自 83 年迄今計已節水 1.2 億噸，有效利用水資源，逐步邁向節水型社會。
- 7、積極推動水價合理調整，正研擬水價計價公式送 貴院審議，俟 貴院審議通過後於適當時機調整水價。
- 8、為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提供民生、工業、農業及其他用水需求，並提高整體供水可靠度，配合水利產業之發展趨勢，刻正研擬「水再生利用條例」草案，並將積極推動立法。

(二)生態治河親水建設：

- 1、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水與綠建設之「河川環境改善計畫」內選定烏溪、東埔蚋溪、朴子溪、曾文溪、高屏溪等 5 條水岸環境改善示範河川，業已完成規劃，並陸續辦理第 2 期工程中。
- 2、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與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本年度預計完成防災減災工程 13.7 公里、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38 公里、環境景觀改善 151 公頃。
- 3、辦理大里溪治理計畫第 3 期實施計畫，預定辦理頭汴坑溪，旱溪上游段等河川整治，計畫總經費 73.3 億，全部共 6 件工程已於本年 1 月全部發包完成，並積極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進度已達 17.15%，預定 95 年 1 月底完成主體工程，整體計畫完成後將可改善台中、大里、太平、潭子、豐原等地區淹水問題。
- 4、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目前已改善排水長度約 3,177 公里，整體治理完成率約 33%，本年度預計完成改善 60 公里、構造物新建 5 座，有效改善淹水問題。
- 5、接續基隆河治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執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預算經費共計 316 億元。其中，員山子分洪隧道工程於 93 年 0911 水災、1025 納坦颱風及 1203 南瑪督颱風期間，3 度提前分洪，減少下游洪水溢流災害，現員山子分洪工程已完成，已可發揮分洪功能，有效減少下游洪泛威脅。主流堤防工程部分，除因考量增加保護範圍而將後期計畫提前至前期計畫辦理之工程，現仍施工中，預定本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其餘前期治理計畫工程內 11 個區段工程已於 93 年 12 月全部完成。另俟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完成後，將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結果，並持續規劃推動後期計畫，以達成 200 年防洪標準之目標。

(三)8 年 800 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 1、參考國科會淹水潛勢資料、93 年 72 水災淹水調查與歷年水災調查成果資料，選定嚴重地層下陷及高淹水潛勢區、歷年易淹水地區內之住宅密集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科技園區、工業區及重要農業區作為計畫預定辦理地區。
- 2、本計畫辦理對象為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河川水系或排水系統內易淹水之農田排水等，以綜合治水及流域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配合「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與「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做整體考量，期能有效改善地層

下陷區之問題。

- 3、計畫完成後，除可降低約 500 平方公里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外，預計防洪設施完成率可提升至 60%以上，估計可保護約 250 萬人免受水患威脅，預計每年減少約 120 億元以上之各項損失，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4、本計畫經濟部研擬「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業經本院審查通過，送請 貴院審議；並已開始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綱要計畫。

(四)推動新十大建設平地水庫海淡廠計畫：

- 1、優先規劃開發高屏大湖平地水庫人工湖，除可發揮蓄水功能、減緩地層下陷，更可增加觀光、遊憩資源，達到營造水與綠環境之目標。同時，為利用民間資金及效率，提供民間投資機會，將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方式辦理，協助政府加速新興水資源開發。
- 2、為因應桃園地區新興工業區之開發及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辦理桃園海水淡化廠規劃，以穩定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
- 3、為滿足離島地區之穩定供水需求，降低缺水風險，規劃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澎湖地區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擴建 2,950 噸海水淡化廠，馬祖地區增建 2,000 噸海水淡化廠，以達到照顧離島居民生活之目標。

(五)河川管理與地層下陷防治：

- 1、為因應台灣地區砂石短缺情形，本年度已規劃河川疏濬採取土石等可供應土石數量約 1,850 萬立方公尺，另規劃土石預備供應量 500 萬立方公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配合供應土石量約 630 萬立方公尺。另為促進河川土地合法使用與多目標空間利用，辦理河川公地清查 1,120 公頃、剷除違法高莖植物 450 公頃、嚴加取締河川區域違法行為 21 件、清除河川區域內碎解洗選場 4 場。
- 2、為紓緩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及其所衍生問題，正積極推動「第 2 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並針對目前地層下陷較明顯之彰雲等地區推動「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另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復育工作，由多方位之防治措施，以紓緩彰雲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 3、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台灣地區各項水文(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觀測之現代化及水準；並已完成「水文資訊傳輸管理維護系統」建置，所屬水位流量站及雨量站等設施更新改善計 65 站、新增計 13 站、操作維護計 300 站及水質檢測計 44 站，新增潮位站計 1 站、岸邊氣象站 2 站及近海水文觀測基本站計 23 站之操作維護；另預計完成台北盆地及桃園中壢台地地下水觀測井建置計 11 站 25 口，地下水抽試井 5 口及辦理 7 口觀測井體維護及地上物改善。

(六)水旱災災害防救：

- 1、因應汛期易淹水低窪地區水患，除強化移動式抽水機具調度機制外，並專案增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 2、完成防災專用網路之規劃，預定於 4 年內逐步建置完成，未來將可構建防災專用虛擬網路，提供監視影像、視訊會議、水文資料與模式演算等多項用途。本年度先行建置水利防災專線連接 TWAREN，以測試格網高頻寬網路之運轉效能，作為全面推動水利防災專用網路建置之示範參考。
- 3、完成台灣地區各河川流域重要河段即時影像監視系統之規劃，預定於 3 年內完成相關影像監視系統建置與旁收作業，並納入格網系統內運作，落實災害防救科技化之願景。93 年度已完成淡水河、濁水溪、曾文溪、阿公店溪、二仁溪等流域等共計 10 站之建置作業，並旁收明潭發電廠(玉里溪)、集集攔河堰(濁水溪)、石岡壩(大甲溪)等既有監視影像；本年度繼續於八掌溪、朴子溪及蘭陽溪等流域建置 10 個即時影像監視站，2 個通訊中繼站，並旁收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設施 4 個監視影像畫面。

(七)桃園地區缺水事件後續策進作為：

- 1、本年度立即措施：(1)改善第 2 原水抽水站抽水能力，儘速修復目前故障之特高壓配電盤，並改善取水功能；(2)石門水庫排洪隧道閘門修復，使水庫運轉恢復正常；(3)俟水庫安全評估無虞後，增加抽水機組及管線輸送能力，以達到抽水能力每天 60-70 萬噸；(4)配合壩頂抽水量增加為每日 60-70 萬噸，檢討改善原 1,350mm 壩頂抽水量輸送管線容許流量。
- 2、95 年汛期前短期措施：(1)增設石門大圳永久退水路至打鐵坑溪，當石門水庫濁度升高時，水庫內淤砂可不經由三坑抽水站，直接藉由打鐵坑溪排除，如此第 2 原水抽水站增加抽水 8 萬噸與壩頂 60 萬噸合併原水供應平鎮及龍潭計 60 萬噸外，石門淨水場亦可增加 8 萬噸之水量使用，在打鐵坑溪水質較水庫為佳時，亦可利用引入側流量增加可利用水量；(2)板新規劃增設另一管線，支援北桃園水量由每日 11 萬噸擴充至每日 20 萬噸；(3)桃園地區各淨水廠增設擴大初沉池，以加速原水濁度沉降速度，可有效增加高濁度原水情形下之出水量。
- 3、中長期措施：(1)於石門水庫後池下游規劃增設 80 萬噸處理廠自來水處理場，以改善淨水處理能力；(2)石門水庫增設分層取水設施及下游管線工程，當汛期來臨水庫原水濁度增高時，則啟用濁度較低頂層取水，以穩定地區供水；(3)現有石門水庫後池堰下游 1,500 公尺處增設第 2 後池攔河堰，增加蓄水量，穩定供水；(4)板新支援北桃(鄉鎮間小區管網聯絡)用水；(5)板新供水改善計畫(2 期)(含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工程)，可於洪汛期穩定供應桃園地區用水。未來將採總量管制、效率利用、彈性調度、多元開發，並在兼顧生態及環境保護原則下，來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
- 4、為通盤處理石門水庫問題，經濟部將邀集相關單位成立「石門水庫問題解決小組」，除協調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活化及自來水引水、淨水及輸水系統等工作之整合、追蹤掌

握前述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外，並將成立緊急供水協調小組，加強颱風期間水庫操作與自來水取水間之緊急協調聯繫。

十五、落實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期本院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及請釋案件，共計 913 件，同期處理結案 789 件，其中有 70 件作成違法處分（含 20 件主動調查案），裁處罰鍰 3,257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5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2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2 萬 6,882 件，處理結案者計 2 萬 6,432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33%。

(二)本期研訂下列案件處理原則：

- 1、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
- 2、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
- 3、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等 11 項行政規則。
- 4、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等 37 項行政規則之名稱。

(三)本期對於不實廣告採取重要措施如下：

- 1、廣續實施「主動查處電視媒體及網路不實廣告具體執行方案」，就有線電視頻道與網際網路兩類媒體，主動進行側錄、監看、過濾以及辨識等調查工作，對涉有虛偽、誇張醫藥效能之不實廣告依法進行查處。本期計處分 41 家事業，罰鍰總計 1,195 萬元。
- 2、邀集業者召開「電視及網路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座談會，使業者知法、守法，進而崇法，藉由對違法業者的處分與加強宣導，將不實廣告案件降至最低。
- 3、選定特定易生糾紛行為類型，主動立案調查，如銀行業者或代辦貸款業者未充分揭露利率資訊，而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等行為，均已立案積極調查處理中。

(四)防範民生物資供需失衡，機先採行因應措施：

- 1、農曆春節前派員赴各項年貨銷售處訪查，進行重要民生必需品市況調查，並積極聯繫農產、漁產、畜產等運銷公司，瞭解各項魚肉蔬果供應情形，同時主動通函美容美髮、汽車保養、洗衣等相關事業團體，不得為聯合抬價行為。
- 2、中南部地區於 94 年 6 月中旬後，因連續豪雨導致蔬菜價格上漲，該會「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隨即積極與相關農政主管機關、農產批發市場等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呼籲不得有人為操縱壟斷情事，否則將依法嚴處。

(五)採行多元化宣導管道，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就特定產業舉辦宣導說明會，包括 5 場次補習班業者規範宣導說明會、4 場次不動產經紀業者宣導說明會、4 場次加油站業者規範宣導說明會、2 場次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等，經由面對面雙向溝通，使相關業者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規範。

- 2、基於傳銷業務的獨特性與重要性，舉辦 6 場多層次傳銷法令及案例宣導活動，參加對象廣及一般消費者、銀髮族、傳銷事業之行政人員與高階參加人等，落實傳銷管理，確保參加人權益。
 - 3、以南部地區各大學院校學生為訓練宣導對象，舉辦 11 場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辦理區域北至嘉義，南至屏東，並赴澎湖縣辦理，共計約有 1,730 餘名學生參與，且回收 663 份問卷調查顯示，參與學員對該等活動之「滿意」及「非常滿意」比例高達 77.1%，有效傳播公平交易精神與理念，培養「公平交易法」種籽部隊。
 - 4、開辦第 37 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邀請企業界人士參加，擴大公平交易觀念之散播層面。
- (六)參與國際經貿活動，增進競爭法交流合作：
- 1、強化與 OECD 交流合作：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OECD 第 5 屆「全球競爭論壇」、OECD-韓國區域中心舉辦之結合併購研討會，奠定國際合作執法基礎。
 - 2、推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諮商：本年 4 月率團訪問澳大利亞、紐西蘭，分別舉行台澳、台紐雙邊諮商會議；本年 5 月分別與日本及印尼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舉行雙邊會談，討論未來合作方向，成果豐碩。
 - 3、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參加第 2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研討會」、第 1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工作小組」會議、第 4 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等會議，使我國競爭法制與國際標準與潮流接軌，並強化國際間對於我國的重視與肯定。

十六、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94 年上半年經濟情勢檢討：

1、國內方面：

(1)經濟成長與景氣：今年以來，國際油價急劇攀升，主要工業國家持續升息，全球景氣擴張步調相應趨緩。影響所及，我國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雙雙持續下降，景氣燈號自 3 月起轉為黃藍燈，顯示國內景氣趨緩。據本院主計處 5 月份估算，94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 3.07%；另，景氣燈號 3 月起連續 4 個月出現黃藍燈，惟 6 月領先指標連續 2 個月上揚，同時指標、景氣燈號分數亦同步上升，顯示國內景氣出現好轉跡象。為增強經濟成長，政府已提出多項振興經濟措施，並研擬完成「振興經濟措施細部計畫」，將把握景氣出現好轉契機，加強列管，戮力執行，以充分發揮促進景氣效果。

—民間消費：失業情況逐漸改善，民間消費穩定增加，今年上半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9%，預估全年成長 3.0%。

—民間投資：今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12.3%，在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及營建工程等之投資尤見活絡；下半年除六輕四期與高鐵等延續性投資外，新世代 TFT-LCD 廠亦將陸續擴建與裝機，投資動能仍可維持，全年民間投資將成長 8.5%。

—公共部門：今年上半年初估，政府投資實質減退 1.7%；惟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已獲通過並積極推動，政府投資下半年將轉為正成長，全年可望成長 0.7%；公營事業投資上半年實質成長初估 18.5%，預測全年成長 15.4%；政府實質消費持續擲節、精簡，今年上半年初估負成長 0.8%，全年將小幅成長 0.1%。

國外淨需求方面，由於國際景氣走緩，加上新台幣升值影響，上半年我國商品與服務輸出僅成長 1.0%；輸入則受油價與原、物料上漲之影響而成長 1.2%。預測全年輸出、入分別成長 2.2%及 1.2%。兩者相抵後，國外淨需求對全年經濟成長貢獻為 0.76 個百分點。

(2)工業生產：本年上半年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減少 0.03%，惟 6 月已轉呈正成長；上半年各業中，製造業減產 0.5%，水電燃氣業與房屋建築業則分別增產 2.5%與 15.5%。

(3)對外貿易：本年上半年對外貿易穩健成長，出超則大幅減少。上半年商品出、進口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6.8%與 11.5%；出超僅 4.2 億美元，遠低於上年同期的 39 億美元，主要是原油與運輸設備進口大幅增加所致。本年上半年外銷接單較上年同期增加 17.4%，其中來自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訂單增加 20.8%。

(4)物價：本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大幅攀升，惟因國內油價僅作較低幅度之反映，國際油價對國內物價的衝擊尚屬有限。整體而言，上半年國內物價尚屬平穩。

—消費者物價：本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上漲 1.84%，其中第 2 季上漲 2.12%，主要係 5、6 月受颱風水患，致蔬果價格大幅上揚之影響。

—躉售物價：本年上半年躉售物價漲幅逐月縮小，5、6 月更因國際原、物料價格回軟而轉趨下跌。上半年較去年同期上漲 1.43%。

(5)金融：

—貨幣市場：受景氣趨緩，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之影響，本年 1 至 5 月 M2 與 M1B 年增率，呈下降趨勢。惟 6 月 M2 及 M1B 年增率分別為 6.3%及 7.2%，轉較上月增加 0.7 個百分點與 1.2 個百分點，係因外資淨匯入金額持續增加，以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率回增所致。近年來中央銀行 3 度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等，致利率緩步上揚，惟目前資金仍呈寬鬆，市場利率仍低。

—外匯市場：本年上半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大致呈現先升後貶，上半年平均較上年同期升值 6.12%。

—股市：今年年初股市尚稱活絡，惟 3、4 月間受油價高漲、美國升息、中國制定「反分裂法」以及企業公布財務季報適用 35 號公報等影響，股市出現價跌量縮局面。5 月以來，投資人信心回升，加上外資匯入等影響，股市漸趨熱絡，6 月平均加權股價指數上升為 6,221 點，較上月大漲 291 點；成交總值亦由上月的 1.31 兆元增為 1.82 兆元。

(6)就業：本年就業情況逐漸改善，上半年勞動參與率平均 57.7%，較上年同期上升 0.2 個百分點；同期間就業人數平均增加 1.7%，其中以不動產及租賃業與營造業的增加最為顯著。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4.14%，下降 0.34 個百分點，其中 4 月失業率降為 4.04%，為 90 年 5 月以來的最低水準。

2、國外方面：依據環球透視機構本年 7 月最新預測，2004 年下半年以來，由於國際油價攀升、主要國家升息及美國經濟成長減緩，全球景氣擴張趨緩；惟 20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仍達 4.1%，2005 年預估降為 3.2%。

(1)美國、歐元區、日本：

—美國自 2004 年第 3 季後景氣趨緩，主要係利率調升、油價高漲、消費者及企業支出減少等因素所致。20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將自上年的 4.4%降至 3.6%。

—歐元區長期以來經濟不振，主要受馬斯垂克條約「穩定及成長協定」規範影響，國內需求無法有效提振，及歐元升值影響出口表現。20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1.2%，較上年下降 0.6 百分點。

—日本受國際景氣走緩及日圓升值影響，出口與投資不易擴增，20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由上年的 2.7%降至 1.3%。

(2)亞洲：亞洲地區(日本以外)拜出口大幅成長之賜，2004 年經濟成長率達 7.4%，創下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最高紀錄。但隨著國際景氣走緩，全球資訊科技市場降溫，亞洲各國出口成長開始減速，2005 年該區域經濟成長率預估降至 6.4%。

(二)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1、「新世紀第 2 期國家建設計畫」發展願景、目標與施政方向：「新世紀第 2 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 4 年計畫暨民國 104 年展望)」(簡稱「新 2 期計畫」)及第 1 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4 年國家建設計畫」於 93 年底研擬完成，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發展願景：以「綠色矽島」為總目標，期望 21 世紀的新台灣會是個卓越繁榮的創意台灣、寬容關懷的公義台灣、多元開放的海洋台灣、速捷效能的活力台灣，最終實現生氣綠意的永續台灣。

(2)目標構想：秉持「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健康台灣」理念，落實「綠色矽島」願景。

(3)重要政策：經濟建設—開放創新，打造利基；教科文建設—掌握尖端，追求精緻；環境建設—永續台灣，魅力家園；社會建設—公義關懷，均富祥和；法政建設—革新行政，活力政府。

(4)總體經濟目標：

—長期展望(民國 94 至 104 年)：

• 潛在 GDP 成長率年平均為 4.6%。

• 104 年每人名目 GDP 約 87 萬 5 千元(依 93 年 12 月初匯率折合約 2 萬 7 千美元)。

- 104 年失業率 4.0%(就業增加率年平均 1.2%)。

—民國 94 至 97 年中期計畫目標：

- 潛在 GDP 成長率年平均為 4.9%。
- 97 年每人名目 GDP 約 57 萬元(依 93 年 12 月初匯率折合約 1 萬 8 千美元)。
- 97 年失業率 4.0%(就業增加率年平均 1.4%)。

—民國 94 年年度計畫目標：

- 93 年 12 月原核定經濟成長率目標為 5.0%，惟 94 年初以來，全球景氣擴張轉緩，本年 8 月本院主計處將 94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原 4.56%降為 3.65%；政府決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建設計畫」，並鼓勵民間投資及擴大參與公共建設，促使 94 年經濟成長率達 4.0%以上。
- 每人 GDP 約 48 萬元(依 93 年 12 月初匯率折合約 1 萬 5 千美元)。
- 失業率 4.0%(就業增加率 1.6%)。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0%(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1.5%以下)。

2、執行成果：「新 2 期計畫」之第 1 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4 年國家建設計畫」推動以來，由於國際景氣擴張趨緩，影響國內經濟成長力道。

(1)經濟成長率：根據本院主計處本年 8 月估算，本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2.78%，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3.65%，低於原訂計畫目標。

(2)物價：受油價、燃氣調漲，以及水患影響，本年 1 至 7 月消費者物價上漲 1.92%，預測全年上升 1.97%，惟仍低於計畫目標。

(3)就業：在政府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持續推動下，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就業增加率為 1.72%；平均失業率為 4.14%，較上年同期下降 0.34 個百分點。

(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之推動：

1、法規配套部分：配合國發計畫應增修訂法令共 103 項，其中法律案 44 案，行政命令 59 項。應增修法律 44 案，目前 20 案已完成三讀，6 案法律已送 貴院審議，1 項法律刻在本院審查中，17 項法律則已分由相關部會研議中。修正行政命令 59 項，截至目前 57 項命令已修正完成；1 項部會研議中；1 項需配合母法通過再發布。

2、預算執行情形：自 91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止，預定支用 7,985 億元，實際支用 7,387 億元，執行率達 92.5%，執行成效良好，對於擴大國內需求、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均已產生一定程度之貢獻。

3、為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國發計畫十大重點計畫已建立具體客觀的績效指標，以確實檢驗各項計畫的執行成效。同時，以滾動式計畫的精神，每年檢視計畫的適宜性。本院已於本年 1 月初核定各分項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

4、國發重點計畫在各部會積極推動下，已有相當成果，重大具體成果摘述如下：

- (1)投資人才方面：包括科技、英語、數位、藝文及體育等人才培育計畫，各部會訂有年度訓練人次及活動人次目標，均已照預定目標持續推動辦理。例如：在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年度半導體學院預計辦理短中長期培訓 1,595 人，目前已培訓 249 人次，另 215 人次開班培訓中；在藝文人才培育計畫，養成活力青少年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2,384 個中小學成立藝團(達 71%)，189 萬名國中小學生學習樂器(達 66%)；在英語人才培育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推動大專校院開設全英語授課方面，已有 20 校 120 門學程辦理，提前達成年度 20 校 110 門學程之目標
- (2)投資研發創新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成功吸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 27 個研發中心，帶動研發投入金額達 210 億元以上；以及促成國內企業在台設立 87 個研發中心，新聘研發人力達 4,775 人次以上；兩兆雙星產業 92 年產值達 1 兆 5,492 億元，93 年產值為 2 兆 2,187 億元，較 92 年成長 43.2%，其中半導體產業 93 年產值達 1 兆 1,384 億元，提前達成產值「兆元」目標。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兩兆雙星產業共計促進民間投資額達 2,603.34 億元。
- (3)投資全球運籌通路方面：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432.95 萬戶，年累計進度為 66.18%(超前 8.68%)；申請獎勵之營運總部家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達 259 家。
- (4)投資生活環境方面：高鐵建設工程全線積極施工中，其中 48 座隧道已全數貫通、267.7 公里的橋梁工程已全部完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28.26%。
- (四)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
- 1、法律增修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勞動基準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公司法」等 3 項法律之修正。
 - 2、命令部分，完成「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打撈業管理規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等 5 項命令之修正發布。
 - 3、其他重要執行情形概述如後：
 - (1)經濟部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及「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擴大實施案」，擬定租金租率按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浮動調整，截至本年 8 月中旬，累計已核准承租廠商 671 家，承租面積計 397.82 公頃，估計吸引投資金額 2,566 億元，創造產值 3,780.05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4 萬 6,014 人。
 - (2)就增加企業資金取得管道部分：如企業併購融資，自開辦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6 案完成核准，核准金額為 8 億元；在中長期資金方面：截至本年 8 月中旬，累計已提供 2,382 億元支應民間投資與政府重大建設貸款。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與我國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之國家計有澳大利亞、荷蘭、

新加坡、英國及瑞典等 14 國；另有包括與巴拉圭、泰國、菲律賓及比利時等 4 國之租稅協定，尙待對方國政府之批准。

(4) 檢討外人投資業別，除經檢討後將維持原限制者外，就礦業、海域石油礦探採業、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運輸輔助業(港埠部分)打撈業等，解除外人投資比例限制。

(五) 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本計畫已完成推動 45 項具體執行措施。

- 1、在法令增修訂方面，已完成制定「電子簽章法」，以及修正「商品檢驗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2、在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方面，自 90 年 8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重量累計已達 3 萬 3,247 公噸。
- 3、有關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92 年 7 月 23 日公布施行，相關子法包括「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業已發布，各海空港區或特定專用區若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設要件者，皆可提出申設，申設情形如下：

(1) 目前已有「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等 5 件申設案提出；其中，「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及「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2 案業於 93 年 3 月 18 日經本院正式核定，分別已於 93 年 9 月底及本年 1 月正式營運；「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於本年 2 月 2 日核定，預計本年 12 月底營運。「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2 案業於本年 5 月 25 日經本院正式核定，另「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預計於本年 9 月、「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預計於本年 12 月開始營運。目前正積極招商中，招商目標為 94 年底 20 家港區事業，95 年底累計至 50 家港區事業進駐營運。

(2) 根據目前已提出自由貿易港區申設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海、空港自由貿易港區之預期效益，未來總開發土地面積 1,125 公頃，未來進駐自由港區之事業約 500 家，帶動之總投資額為 377 億元，完全營運後每年增加之營運產值約 8,043 億元，增加僱用員工約 2.7 萬人。

(六)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推動：

- 1、研擬及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鑒於 921 之後大地已受傷害，自然天災已成常態，過度開發的社會成本越來越高，針對過度開發的環境敏感地區，應逐漸減低開發強度，進行自然復育。93 年 72 水災後，本院於 93 年 7 月 7 日指示本院經建會組成勘災調查小組，研擬復建策略，經該會於 93 年 9 月至 94 年 1 月間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18 次會議研擬完成「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94 年 1 月 19 日經本院第 2924 次院會通過。「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復經本院邀集本院

經建會與原民會協商，獲致共識增加原住民部落得制定「部落保育公約」或「部落保育事業計畫」參與管理及保育等相關規定(修正條例草案第 17 條及 38 條)後，經本院審查通過，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2、推動永續發展：定期發布國家永續發展指標及強化永續發展推動機制，並推動國家發展願景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綱領」等。

3、高鐵車站站區開發建設推動小組：為確立各車站新市鎮在國土發展中的功能定位，以促進車站新市鎮的開發建設，並達到整體效益，完成以高鐵系統為核心的國土骨幹建設計畫。本院已成立「高鐵車站站區開發建設推動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經建會擔任主要幕僚，積極進行規劃及推動有關事宜。該推動小組已召開 3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於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獲致共識略以：

(1) 高鐵建設完成後，西部將形成「國土新走廊」及「一日生活圈」。未來透過高鐵各站發展定位及建設將創造「台灣多核心」，帶動產業群聚效果，除雲林及嘉義外，其餘原則同意本院經建會所擬各站新市鎮發展定位，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2) 原則同意成立開發專責機構，負責新市鎮內國、公有土地(縣有公共設施用地除外)整合、招商及開發作業。

(3) 請內政部負責新市鎮內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計畫變更並邀地方政府參與；建管及公共設施維護，仍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4) 為落實國土規劃之多核心構想，促成南、北、中區域均衡發展，爾後各部會 10 億元以上全國重大新興投資建設計畫，應於規劃階段，會同本院經建會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研商設置區位，並優先設置於高鐵新市鎮內。

4、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配合國道 5 號之推動興建，為避免重蹈西部地區發展覆轍，對都市發展、交通、環境、生態、地方特色等造成嚴重衝擊，並掌握契機建立東部地區為新的區域計畫典範，本院爰於 93 年 3 月 19 日成立「因應國道 5 號衝擊規劃小組」，研擬國道 5 號開發衝擊因應方案，分別已於 93 年 4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確立後續工作內容及研商蘇花高案配套措施處理方案，目前正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中。

(七)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

1、94 年度特別預算於本年 5 月底始獲 貴院審議通過，自 93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中央特別預算累計執行率為 72.4%，其中 93 年度執行率為 94.35%，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率為 44.08%。

2、為利計畫推動，各部會已積極完成相關招標作業之行政工作，將可於 總統公告特別預算案後，立即趕辦。

3、為有效運用特別預算經費，將考量 貴院上屆會期對本計畫 94 年度預算之審議結果，積極檢討新十大建設計畫，俾據以編列 95 年度特別預算。

(八)協調與推動「2008 台灣博覽會」：為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2008 台灣博覽會」計畫，政府原預定於 2008 年 5 月舉辦博覽會，藉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進而增加就業機會，展現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實施成果，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地位及國際競爭力。鑒於我國係第 1 次舉辦博覽會，為使該博覽會順利推動，本院經建會爰研擬「二〇〇八臺灣博覽會條例」草案，作為後續推動 2008 台灣博覽會工作之法制基礎。該條例草案經本院審查通過，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業經 5 次朝野協商，5 月 31 日 貴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決議：因朝野黨團仍未能達成共識，尚待協商。鑒於本案之 94 年度特別預算 貴院已全數刪除，本院經建會及經濟部正重新規劃，將以 2011 年辦理為原則，場址重新遴選，並於 貴院第 6 屆第 2 會期重新修正條例名稱及相關條文。

(九)推動離島建設：有關 94 年離島基金部分，本院計編列 30 億 5 千萬元，建設計畫項目 163 項。自民國 91 年離島基金補助各離島建設後，各離島民生基礎建設之水準亦日益提升，本年 3 月 28 日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及「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未來離島建設方向除加強觀光及特色產業外，將朝離島永續發展及文化保存等方向努力。

(一〇)推動服務業發展：

1、本院於 93 年底核定通過「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該方案以 4 年為期訂定服務業發展目標及發展策略，正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

(1)發展目標：至 97 年平均年成長率為 6.1%。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GDP)將由 92 年的新台幣 6.68 兆元，提高為 97 年的 8.99 兆元，占 GDP 名目比重自 67.8%增加至 71.4%；就業人數由 92 年的 554.3 萬人提高為 97 年的 613.9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比重將由 57.9%提高為 60%。

(2)發展策略：訂定 8 大發展策略，包括人才培訓、以負面表列思維檢討相關法規、樹立有利服務業發展的機制、統合相關部會功能、提供投資獎勵、推動服務業國際化、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服務業及推動服務業 13 項旗艦計畫及 11 項主軸措施。

2、本年前 2 季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服務業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在法令增修、人才培訓及與國際接軌等方面甚有進展，簡述如下：

(1)法令增修方面：13 項旗艦計畫及 11 項主軸措施涉及研修訂法律案共計 30 項，其中已完成者 17 項，辦理中者 13 項；涉及研修訂行政命令案共計 77 項，其中已完成者 66 項，辦理中者 11 項。

(2)人才培訓方面：已辦理「12 項服務業人才之供需調查」並研擬因應配套措施，培育創意影音、網路多媒體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相關人才共 3,664 人，開設系統開發、整合服務、委外管理、網路服務及電子化顧問服務等課程共 64 班，共培訓 1,076 人，另於美國舊金山及荷蘭辦理國際設計人才研修班，共培訓 22 人。

(3)與國際接軌方面：與 5 個國際商業鏈(Sytegra、GT Nexus、INTTRA、TEDI 及香港東方物流公司)合作達成資訊國際接軌、促成淮特設計公司與 Pentagram Design 在台合作計畫、台灣證交所被美國證管會認可為「指定境外證券市場」、台股成為 MSCI 全球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國家排名第 1 位及台灣成為國際專業技師認證組織(亞太工程師組織)正式會員等重點工作。

(一一)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高鐵局已將產權移轉予科管局，並由科管局將土地管理及使用權交付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該處已委辦完成園區整體規劃設計與醫學中心之基本設計。本園區亦已通過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並辦理國內 2 次與國外 1 次民間開發公司招募說明會。園區公共工程建設統包及作業已於本年 7 月 8 日完成評選，細部設計成果預計於 9 月中旬提出，待籌備處確認同意後，擬於 11 月進場施工。而醫學中心部分，本年 8 月 15 日完成細部設計建築團隊的徵選，9 月將進行專案管理顧問的評選。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正進行土建、園區管理服務中心、標準廠房、景觀工程第一期之建設，並持續進行行銷宣傳、海內外招商及研討會等活動，目前已有 49 家廠商提出申請，29 家核准進駐，並已有 3 家廠商取得建築執照，預計 9 月初將進行設廠。

(2)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花卉生產專業區示範溫室已完工，另正辦理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工程招標、花卉貿易展售中心規劃設計及花博會場委託民間經營案。

(3)台南縣蘭花生技園區正辦理第 2 期園區開發與相關公共設施，另第 1 期溫室基地核准 11 家業者進駐，已有 6 家進場施工，3 家開始栽培生產，園區第 2 期亦有 28 家業者登記申請進駐。

(4)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業經本院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原則同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 BOT 招商作業，並已於本年 8 月 12 日上網公開招標。

(5)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正進行促進民間參與園區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

3、台東縣深層海水生物科技園區一案，為妥善規劃國內深層海水的開發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業研擬「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核定通過，將由本院經建會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積極推動。

4、93 年 12 月 10 日本院國科會陳報「高雄生物科技園區籌設計畫(修正版)」，經交本院經建會審議，原則同意，但應進一步詳細規劃。本年 7 月 25 日國科會正式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作業。

(一二)推動人力發展計畫：

1、執行「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民國 90 至 93 年」：本計畫 93 年執行成效良好，勞動力參與

率達 57.66%，較上年增加 0.32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至 4.44%，達成原訂 4.5%之目標，就業增加 21.3 萬人，或 2.2%。

2、研擬推動「新世紀第 2 期人力發展計畫」(94 年-97 年)：本計畫已於本年 8 月 10 日提報本院第 2952 次會議通過。其發展願景、目標與重要策略如下：

(1)發展願景：基於「綠色人文矽島」的施政理念，本計畫以「培植具創新能力與國際觀的優質人才」、「加強職業能力發展，增進人力運用效率」、「健全就業安全制度，促進國民就業，協助弱勢族群」為願景。

(2)目標：

- 提升勞動參與意願，至 97 年勞動力參與率達 58.2%。
- 促進人力充分運用，至 97 年就業增加 55 萬人以上，失業率維持 4.0%。
- 強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能，至 97 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 20%，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 30%。
- 因應國際潮流，調整勞動法規，增加勞動市場彈性。

(3)重要策略：

—人口策略：

- 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 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 落實「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 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護體系，發展照護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 落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力運用。
- 研擬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力的職業能力。
- 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 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 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就業促進策略：

-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 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 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 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 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 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
- 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 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一三)推動「菁英留學計畫」：鼓勵留學培養人才，攸關國際產業新興科技之引進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本院經建會爰於 93 年 8 月 5 日及 11 月 29 日本院財經會報提報「菁英留學計畫推動方案」，除教育部及本院國科會現有留學名額外，由教育部、本院國科會及經建會配合中美基金轉型及增加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機制，自 94 年起擴增留學名額。另為培養公務體制內法政、外交、金融、兩岸事務談判等優秀人才，本院亦責成外交部、經濟部(國營事業)、本院金管會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寬編預算培育優秀之體制內優秀之公務人才。預計 97 年後達到每年出國留學 1,000 人之目標。

(一四)推動「94 年促進就業措施」：為使 94 年失業率達到 4%之政策目標，本院經建會會同勞委會邀集相關部會研提 94 年促進就業措施，共可提供 6.7 萬個就業機會，包括勞委會提高就業媒合成功及訓練後推介就業、加強僱用獎助、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提供在地就業機會；本院青輔會及經建會續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及青創貸款；經濟部續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006688」專案，以及本院原民會加強促進原住民就業等。

(一五)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94 年度計畫自本年 3 月 24 日經本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積極推動，共有 149 家事業單位提供見習訓練機會，截至本年 8 月 16 日止，已有 1,887 位青年媒合至企業見習訓練，並於 8 至 9 月間，對於事業單位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以瞭解計畫實施狀況，俾供未來繼續辦理之參考。

(一六)協調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第 2 期計畫(94-96 年)執行至本年 6 月底止，推動「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累計 1,045 萬 0,885 服務人次，並創造 1,795 個就業人次；委託完成全國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計畫；補助 22 個「輔具資源中心」及 11 家醫院設置「醫療復健輔具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查察家庭外籍看護工案件計 2 萬 6,454 件；總計查獲外籍看護工涉嫌違法案件計 1,100 件。

(一七)推動建立改革公司治理制度：

- 1、92年11月12日本院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
- 2、本行動方案按季管考，共辦理4次檢討報告，總檢討報告已於本年3月23日提報本院第2932次會議通過解除列管。
- 3、本行動方案多項重要措施均已辦理完成，包括修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等草案。其中「公司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5月27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22日公布施行；其中有關股東提案權、建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通訊投票制度等公司治理重要議題均已納入；至於「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等修正草案，業經本院審查通過，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4、公司治理相關宣導工作成效逐漸顯現，例如推動公營事業公司治理，交通部所屬中華電信公司已於93年6月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院經建會於93年9月22日舉辦「公司治理經驗分享高峰會」，本院金管會於93年11月5日舉辦「第2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另民間自律組織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本年5月13日舉辦「機構投資者與公司治理之發展」國際研討會及本年7月8日舉辦「公司治理評量制度說明座談會」，並持續深入企業到府授課，截至目前已逾150次。

(一八)推動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

- 1、自91年7月以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金融改革措施，在相關單位與業界積極努力下，金融改革已見初步成果，如：銀行逾放比率明顯下降，金融機構持續合併，各金融市場規模，亦獲長足改善。惟面對全球化競爭激烈，金融機構仍有規模過小、家數太多、創新力不足、以及商品同質性高等不利國際競爭因素存在。本院於93年12月17日核定「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作為我國推動第2階段金融改革之依據。並於93年6月7日成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小組」，以第1階段金融改革成效為基礎，進行第2階段以「興利」為主的金融改革。本案管考方式，納入「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後續辦理。
- 2、本案截至本年6月底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已完成修法；「所得稅法」第14條之1、第24條之1、第24條之2、「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存款保險條例」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等4項草案，業經本院審查通過，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信託業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則由本院審查中。
- 3、為持續推動民營化及公股銀行之整併，目前除合作金庫銀行已於本年4月完成民營化外，有關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以及其他官股銀行之整併、分割或民營化等工作仍積極推動。另財政部會同本院經建會、金管會及相關銀行負責人業於本年2月間分赴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招商，已引起美、英等著名國際金融業者之高度回響。

拾、農業建設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4.13(以 90 年為 100)，較 93 年下降 0.30%(詳附表)，主要係受 93 年颱風及年初寒害，加上豪雨頻繁，致整體農作物生產量減少。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農作物產量減少，致分類指數下降 4.43%；林產類因針葉樹、薪材及生筍等增產，分類指數上升 10.57%；漁產類中，遠洋漁業魷魚、秋刀魚及近海漁業鯖鱈圍網、火誘網漁獲量增加，分類指數上升 7.20%；畜產類因毛豬、牛、羊、鴨及雞蛋等重要畜禽增產，分類指數上升 0.45%。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加強配合各縣市鄉鎮區域農業經濟特性，調整農業發展方向，建置「區域農業經濟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個別縣市、鄉鎮農業經濟資訊查詢，以提高農業施政與農業經營之決策效率。
- 2、為落實安全農業，針對稻米等 47 項農漁畜產品，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紀錄制度示範計畫，並成立輔導委員會及 47 品項之工作小組積極落實規劃推動，已初步完成 47 品項與國際標準接軌的台灣版標準作業規範(GAP)。
- 3、「農業科技園區」整地、臨時道路等工程及廠區綜合規劃已完成，審查核准 26 廠商進駐，其中 12 家已繳交保證金。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營運服務中心、國際花卉展覽中心、蘭花公園及園區第 1 期基礎工程，已有 6 家業者動工興建溫室；舉辦「2005 台灣國際蘭展」計 17 萬人次參觀。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舉辦「2005 台灣花卉博覽會」計 23 萬人次參觀；並完成核心服務區示範溫室工程、花卉貿易展售中心及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規劃。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園區總顧問標招標，準備第 2 次 BOT 招商公告作業中。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正進行整體規劃中。
- 4、辦理栽培技術、生物技術、食品加工與環控機械等各類技術之技術移轉共 24 件，技轉授權金收入共 392 萬元，並取得 15 項國內專利；另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計 130 項，以加速農業技術釋放至產業界。
- 5、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等業務，本期農用證明已核發超過 4 萬件以上，另農作產銷設施類容許使用案件核發 2,100 件以上；並審理農地零星變更使用申請案件 500 件以上；另許可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從事技術密集、資本密集之農業經營案件，累計核准 54 件。

- 6、為提升台灣農產品國際知名度，帶領農民團體及相關業者參加日本、荷蘭、美國等地之花卉、水產及食品專業展；於本年開放台灣香蕉自由出口，本期已有 10 家貿易出口香蕉至日本；木瓜於 6 月間首度銷往日本。
- 7、為展現維護農業永續發展及農民權益的決心，出席於本年 5 月在巴黎舉行之「世界貿易組織 G-10 部長會議」，與 G-10 成員國代表共同發表聯合公報。
- 8、與 WTO 農業談判主席及歐盟、印度等國部長進行雙邊會談，並派員參加 APEC、APO、AARDO、及 APPARI 等農業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在台主辦整合性社區發展之再設計、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商業潛力多國性考察。
- 9、為加強與美加之農業合作，於本年 4 月簽署「台加農業及農糧科學合作綱領」，完成辦理台加、台美農業工作小組會議；為促進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補助並邀請越南農業部官員來台參加交流研討會及研習；另補助辦理「提升西藏難民社區農業生產力和確保食品安全輔導計畫」，及協助哥斯大黎加植物防疫檢疫局官員來台洽談稻細防治事宜。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本年第 1 期作計畫推動輪作休耕面積為 11.5 萬公頃；發展良質米與有機米，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建立市售食米分級銷售與品質抽驗制度；推動國產台灣米銷日，本年 5 月國產稻米參與日本舉行之本年度第 1 次民間配額招標作業，已決標 54 公噸，將於近期內辦理出貨。
- 2、為穩定糧價及確保稻農基本收益，本年第 1 期作除計畫、輔導收購措施外，並續辦餘糧收購措施；因應 6 月中旬連續豪雨，除依「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收購發芽穀，並從寬辦理收購，本期計收購災害稻穀數量 19,547 公噸，災害高粱 204 公噸。
- 3、配合本年 6 月 30 日施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等 7 項子法，辦理植物新品種命名登記審查作業，本期計有水稻等 6 種作物 8 項新品種通過命名；受理植物新品種權利登記，經審查通過計有蝴蝶蘭等 10 種作物 21 項新品種。
- 4、執行農產品價格穩定措施，辦理蒜球促銷 236 公噸、加工 650 公噸；辦理大宗蔬菜田間耕鋤作有機肥 290 公頃，減少市場蔬菜供應量計 1 萬 3,050 公噸，有效穩定市場價格；辦理洋蔥促銷 600 公噸，輔導購貯 4,114 公噸；另辦理 93/94 年期柳橙收購加工 8,552 公噸，低溫貯藏 4,474 公噸。
- 5、選定芒果、木瓜等 10 項水果為優質供果園輔導對象，面積 4,800 公頃；成立技術服務團，輔導田間管理，建立生產記錄；辦理芒果產品驗證及條碼之建立；針對老舊無競爭力果樹，辦理品種更新 520 公頃；辦理農民安全用藥講習 30 班，面積 2,500 公頃。
- 6、辦理茶產銷改進及推行產業結構調整，輔導製茶廠 51 家、茶農 860 戶、茶園面積 1,018 公頃參與廠農合作體制；輔導 89 個茶葉產銷班比照吉園圃標章驗證制度，建構茶葉生產安全管理體系。本年 5 月舉辦「第 2 屆全國優質茶競賽」，冠軍茶拍賣價格每斤達 88 萬

元，成功塑造台灣茶高品質形象。

- 7、落實農產品安全責任制度，加強農作物重金屬污染與農藥殘留監控檢驗。持續推動安全用藥「吉園圃」驗證標章，輔導蔬果產銷班 1,691 班通過驗證；輔導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驗證合格面積累計 1,286 公頃。
- 8、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 16 萬 1 千餘公噸，水果 9 萬 3 千餘公噸，花卉 3,360 餘萬把，充實 12 處批發市場設施；辦理「健康台灣，優質農業」及希望廣場等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40 餘場次暨電視宣導節目 19 集。
- 9、發展農村食品加工，輔導農村加工設施 17 處，衛星工廠截切蔬果 14 處，農村酒莊輔導與評鑑 13 處及安全金針認證機制，建立農產加工品品牌，加強宣導促銷。
- 10、成立「硫酸銨肥料調配小組」，適時調配肥料供應數量，並建立安全庫存機制，以充分供應農民需要。另為紓緩化學肥料價格，辦理化學肥料運費補助每公噸 250 元；本期共補助運費 1 億餘元，數量達 47 萬餘公噸。

(三) 漁業產業建設：

- 1、積極推動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協定，分別與美國、日本舉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議，並組團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漁業工作小組等 12 項重要會議，積極參與國際鮪漁業科學會議及科學研究合作計畫，以爭取我遠洋漁船在 3 大洋之作業權益。
- 2、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實施減船措施，在遠洋漁船方面，預計於本年度減少 63 艘大目鮪作業漁船，在沿近海漁船方面，已收購漁船 19 艘及漁筏 222 艘；辦理「獎勵休漁計畫」，已有 537 艘漁船申請；另已完成電桿礁 600 座陸上製作及放流 135 萬尾魚苗。
- 3、為提高水產品價值，保護消費者食用安全，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目前已輔導 128 戶通過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另有 27 戶正接受追蹤查核中。
- 4、推動漁港朝多元化發展，辦理正濱等 33 處漁港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38 件、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24 項，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在台北淡水、富基漁港及基隆碧砂漁港，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觀光休閒漁業。
- 5、為建立高品質水產品行銷管道，輔導箱網養殖協會與台北魚市場策略聯盟，設置養殖海水魚「活魚交易中心」，活魚上市前均經過相關檢驗，未來並將導入優良養殖場及生產履歷等認證系統。
- 6、輔導漁業團體健全經營，依漁會法規定，辦理 38 個各級漁會改選作業，完成選出漁民小組組長 675 位、副組長 162 位、會員代表 1,456 位、理事 454 位、監事 134 位、理事長 38 位、常務監事 38 位，同時督導 35 家漁會順利聘任總幹事。
- 7、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及「漁船輸出許可準則」，以有效維持我國圍網漁船船隊規模，同時控制全球鮪漁船漁獲能力，使由我國輸出之漁船均能更符合國際規範。

- 8、為解決中國船員海上接駁問題，於本年 4 月公告「岸置處所經營人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岸置處所經營人得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接駁漁船從事受託接駁中國船員工作。另為規範漁港劃設暫置碼頭區之相關硬體設施及安置中國船員人數上限，於本年 6 月公告「劃設安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與水域處理原則」，供為地方政府劃設暫置碼頭區之依據。
- 9、為遏止漁船用油遭非法流用以落實照顧漁民之政策，自本年 2 月 4 日起廢止「停泊海上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漁船之處置規定」，並訂定「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將採取「從重處分」處予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情節重大者，將予以撤銷，同時取消原申請核准之補助油槽、停止申購優惠油價漁船油、安裝船位回報器，並撤銷該違規部分優惠油價補貼款、免稅款等處分。

(四) 畜牧產業建設：

- 1、為維持今年上半年豬價穩定，經召開毛豬產銷預警會議及毛豬調配會議，採各項產銷穩定措施，致使每百公斤平均豬價已由 4,700 元回升至 5,400 元。
- 2、因應本年完全開放家禽產品進口，及配合雞年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傳達國產與進口雞肉品質差異性；另落實計畫生產工作，今年上半年白肉雞及土雞價格平均為每公斤 37.4 元及 66.1 元，均高於其直接生產成本。
- 3、全面銷毀彰化縣線西鄉所有遭戴奧辛污染鴨蛋及鴨隻，以杜絕該等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供蛋鴨場停養補償費用，以將鴨農之損失降至最低。
- 4、為提升家禽產業整體經營效率與競爭力，依據「提升家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輔導業者申貸低利貸款，本期計核貸 16,650 萬元。
- 5、為加強國內畜禽飼養登記，健全產銷輔導及產業發展，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發布施行「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同時受理申辦登記，為期 6 個月，已完成登記 3 千 3 百餘場。
- 6、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辦理優良肉品等 14 大類農產品及農產加工食品驗證，總計有 269 家廠商，5,627 項商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近新台幣 400 億元。
- 7、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完成臭味防治示範戶，至本年 6 月已完成 45 場，有效改善畜牧場臭味問題；另發布施行「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要點」，輔導管理禽畜糞堆肥場之營運，促進農業廢棄物再利用。
- 8、訂定「基因轉殖種畜禽及種源輸出入同意文件審核要點」，明定基因轉殖種畜禽及其種源輸出入管理之適用範圍與申請相關條件。
- 9、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9 條規定，發布施行「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明定動物運送應遵行事項，以減少因運送致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五) 動植物防疫檢疫：

- 1、持續積極推動口蹄疫撲滅計畫，督導養畜戶落實預防注射工作；強化畜牧場、肉品市場及

- 屠宰場等之消毒防疫措施；加強辦理口蹄疫血清學監測，並進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評估。
- 2、因應國外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不斷，除密切注意國外疫情發展，持續辦理監測工作外，亦積極強化機場、港口檢疫，並請緝私機關協助加強走私禽類及其產品之查緝，另加強養禽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措施之教育宣導，以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入侵。
 - 3、為防治入侵紅火蟻，已確立防治方法及建立防治機制，由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依權責分工，建構防治體系，加強偵察、監測及調查；並於發生地區組成專業防治隊，統籌事權，全面貫徹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 4、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本期計執行豬隻等家畜屠宰衛生檢查 425 萬餘頭，及雞、鴨等家禽屠宰衛生檢查 9,653 萬餘隻。並積極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及斃死豬非法流用行為之查緝工作，查獲違法屠宰 37 件，違法者均從重處罰。
 - 5、本院農委會持續與本院海巡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緝私機關加強走私動植物及其產品查緝工作，以防杜不法走私，並防範外國疫病蟲害之傳入，本年 1 月至 5 月計緝獲走私進口動物 2,363 隻、畜產品 6 萬 9,107 公斤。
 - 6、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於 91 年向紐西蘭農林部申請輸銷國產芒果，歷經紐方之風險評估、檢疫處理效果審查及派員來台實地查證，於 93 年 7 月 8 日公告「台灣輸紐芒果輸入健康標準」後，我駐紐西蘭代表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據以於本年 4 月 12 日完成「台灣輸往紐西蘭經濟重要性果實蠅寄主產品之雙邊檢疫協議」簽訂，我國芒果自該日起可經依該協議及相關規定檢疫後輸銷紐西蘭。
 - 7、9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甄選出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簽訂委託營運管理「高雄小港興建之外銷農產品蒸熱檢疫處理場」契約；該場於本年 3 月完工，並依據契約規定於本年 3 月 29 日完成委託點交事宜，自 4 月 28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

(六)農民輔導：

- 1、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發放金額 10 億 0,109 萬 2,000 元，計有 14 萬 8,019 人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本期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65 億 3,675 萬元，受惠老年農漁民 71 萬 1,020 人。
- 2、本年 2 至 3 月低溫寒流侵襲，本次災情苗栗、台中、南投等 3 縣農林漁牧業損失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標準，另新竹、宜蘭、嘉義、單項農作物(高接梨、草莓、水蜜桃)依規定辦理專案現金救助，計核發現金救助金額為 4 億 8,411 萬元。另本年 6 月中旬豪雨災害，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屏東縣等 6 縣市農林漁牧損失亦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標準，台中縣及高雄縣單項作物(蔥、洋香瓜、葉菜類)亦達到低利貸款標準。先行預撥 4 億 2,480 萬元至雲林等 6 縣市辦理現金救助事宜。

- 3、輔導台灣地區各基層農會於本年 2 月 19 日辦理農事小組選舉，會員總人數 98 萬 9,570 人，計選出農事小組組長 4,649 人，副組長 1,063 人，會員代表 1 萬 1,578 人，投票率 52.09%。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理事會及監事會互選互選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以及聘任總幹事。
-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同意准予籌設休閒農場 224 家，其中並已核發 33 家許可登記證，並完成劃定 48 休閒農業區。
- 5、為建構農村長期照顧服務網，成立 28 個農村社區生活支援中心，培育照顧服務員 295 名、家庭照顧者 180 名；另培育志工訪問失能者家庭 520 戶，落實照顧農民。
- 6、輔導 89 個鄉鎮社區居民自主性規劃社區發展願景及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另輔導 15 縣(市)農會、21 個示範鄉鎮及 147 個重點鄉鎮共計 168 個鄉鎮，以型塑學習型組織，強化農村青年之活動，共同投入社區公共服務工作，並辦理四健義指營初階 1 梯次、進階 1 梯次，義指成長營工作人員訓練 1 梯次。
- 7、建構鄉村新生活圈營造新故鄉，本年度計辦理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7 縣、實質建設 105 件、核定補助辦理營造鄉村新風貌計畫環境景觀改善 66 件、辦理重建區農村聚落重建，振興產業及恢復生活信心辦理環境改善 43 區，核定補助辦理研習觀摩及產業文化多元化活動 82 場次。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全國農業金庫已於本年 5 月 26 日開始營業，象徵國內農業金融體系邁向嶄新的紀元。在全國農業金庫功能發揮下，將能加強農業資金運用效能、提升信用部經營效率與授信品質並穩定農業金融秩序，進而促進農業金融體系健全發展。
- 2、本年 5 月 31 日 貴院三讀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36 家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其爭議資產資金將由該條例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 20%專款支應。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744 億元，逾期比率 13.13%，呆帳覆蓋率 26.39%，分別較 93 年底減少 64 億元、1.33%及增加 2.26%，顯示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4、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經金融檢查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爰依據「農業金融法」命令該農會於本年 3 月 11 日起合併於南州鄉農會，改名為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原新埤鄉農會信用部自 3 月 14 日起改為南州地區農會信用部新埤分部，繼續提供農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 5、本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額度為 335 億元，辦理 35 項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發放 168 億元，執行率達 50.15%。

(八)環境維護與生態保育：

- 1、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永久樣區之設置或複查 320 個，完成國有林班地檢訂調查 7 萬 5,490 公頃及完成測製林區像片基本圖 202 圖幅。
- 2、對於違法竊佔林地種植檳榔等作物者，本年應執行違法竊佔林地種植檳榔等作物之剷除收回 220 公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 135.67 公頃。
- 3、輔導林班地出租造林違規、違約使用者改正造林，已全面完成面積計 2,478 公頃；輔導承租人混植每公頃 600 株造林木面積計 4,859 公頃。至違規承租人於本年 6 月底前，仍拒不配合造林者，將於本年 9 月 15 日前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並限於 9 月 30 日自動交回林地，拒不交回林地者，於 10 月 5 日前提起民事訴訟。
- 4、持續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造林地 1 萬 2,130 公頃；辦理劣化地復育 133 公頃；國有林撫育 3,950 公頃。推動社區綠美化，通過 400 個社區補助計畫；辦理平地造林計畫，推廣新植造林 400 公頃，持續撫育以往造林地 6,987 公頃。
- 5、加強林野巡護工作、護管國家森林資源，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搶救森林火災 26 次、取締盜伐 18 件、濫墾 6 件。森林暨自然警察隊配合林務人員共同執行森林保護勤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執行違反「森林法」案件 42 件移送人犯 93 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37 件移送人犯 46 人、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 3 件移送人犯 4 人、違反其他法令案件 3 件移送人犯 6 人。
- 6、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辦理國有林防砂治水、崩場地處理、維護及緊急處理等水土保持工程 95 件，集水區調查規劃 4 件，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處理工程 45 件；另執行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及景觀道路建設計畫工程 38 件。
- 7、執行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處理、推動生態工法等 865 件工程、裸坡地植生復育工程 171 件、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程 118 件；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 113 處、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91 場，建立居民自主防災疏散避難觀念。
- 8、執行天然災害復建復育計畫，辦理災害復建工程 363 件、集水區調查規劃 3 區及土石流崩場地源頭處理 46 處及核定緊急災害處理工程 275 件，僱用在地人計 23 萬 655 人日。
- 9、推動森林生態旅遊，加強 17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軟硬體設施，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活動 66 場次，實務教育訓練 48 項次，行銷推廣出版品 20 件；辦理森林遊樂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31 件，阿里山奮起湖、2 萬坪國際比圖及經常性維護工作。
- 10、建置國家步道系統，研擬國家步道系統設置管理要點，辦理 2 處步道人文資源調查，4 處步道自然資源調查，建置國家步道導覽網，本期共計 8 萬人次上線瀏覽，發行 3 期國家步道電子報，辦理步道路體整建及設施維修工程 45 件。
- 11、辦理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教育訓練、研習活動等 128 場次；辦理「動物放生行為規範」北、中、南、東 4 場公聽會，約 70 個團體代表參加。

附表

94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0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4 年上半年估計	93 年上半年實積	
農業總指數	94.13	94.41	-0.30
農產	89.03	93.16	-4.43
稻米	89.84	81.08	10.80
雜糧	91.06	90.76	0.33
特用作物	73.82	80.88	-8.73
果品	93.23	101.60	-8.24
蔬菜	89.71	101.34	-11.48
菇類	96.63	94.51	2.24
花卉	105.03	106.04	-0.95
林產	151.32	136.86	10.57
用材	149.16	138.90	7.39
薪竹材	263.45	109.30	141.03
林業副產物	143.01	138.11	3.55
漁產	107.29	100.08	7.20
遠洋漁業	105.07	96.33	9.07
近海漁業	124.00	106.44	16.50
沿岸漁業	118.49	123.84	-4.32
內陸漁撈	46.42	55.22	-15.94
海面養殖	112.08	121.03	-7.39
內陸養殖	100.42	97.52	2.97
畜產	91.58	91.17	0.45
豬	93.06	91.02	2.24
家禽	89.08	89.08	0.00
蛋類	98.56	97.65	0.93
其他畜產	84.84	91.17	-6.94

拾壹、交通建設

本期交通施政重點為：推動經濟建設運輸部門投資計畫及研究規劃各運輸系統之整合；督導改進都會區道路交通系統；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建立全球運籌中心；開辦新種業務，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普及電信服務；提升氣象預報及地震測報能力；積極推動「台灣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持續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進行汐止高架鐵路工程、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隧道及南港車站地下化等主體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8.75%。
- 2、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先期工程：執行與捷運(R11 高雄臨時站)共構部分之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88.09%。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辦理冬山站場提高改建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8.65%。
- 4、台鐵捷運化：「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均已列入「新十大建設」之「台鐵捷運化」辦理。
- 5、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1)政府辦理部分：辦理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各項監督管理工作，如財務查核、工程品保查驗及環評追蹤查驗等事宜。(2)民間投資辦理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計價進度為 74.98%；土建工程已進入完工階段，48 座隧道已全數完成，高架橋工程 269 公里亦已全數完成。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96.99%，其中板橋、土城線及內湖線工程目前正積極辦理中，板橋、土城線預定於 95 年 8 月底全線完工，內湖線預定於 97 年 6 月完工通車。後續路網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47.88%，預定於 98 年底陸續分段完工。另台北捷運環狀線計畫(第 1 階段路線)正辦理民間投資招商前置作業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61.75%，紅線部分路段(R3-R8)以本年底通車為目標，紅橘線全線預計以 95 年底為目標。
- 3、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規劃報告書已於 93 年 3 月 9 日核定，其建設經費編列於「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內支應，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交通用地取得

前置作業、基本設計及機電系統統包工程等相關作業。

- 4、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桃園捷運藍線自中正國際機場 B1 站至中壢 B8 站路段部分，業已納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中優先推動；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並正名為「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於 93 年 9 月 27 日核定；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綠線)規劃報告書已於 93 年 11 月 23 日核定；另「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書已於 93 年 11 月 5 日核定；前述計畫之建設經費均已列入「新十大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目前正積極進行相關作業。

(三)公路工程：(進度截至本年 6 月底)

- 1、國道 3 號後續建設計畫林邊延伸段：目前施工進度 58.08%。
- 2、國道 5 號南港頭城段建設計畫：石碇頭城段預定於本年 12 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5.38%。
- 3、國道 5 號頭城蘇澳段建設計畫：預定於本年 12 月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98.06%。
- 4、國道 5 號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目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刻由環保署審查中，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27.06%。
- 5、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 4 號道路建設計畫：已完成綜合規劃與環評等作業，刻正由本院審議中，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11.90%。
- 6、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預定於 97 年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41.94%。
- 7、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為 71.01%。
- 8、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實際總進度為 90.38%。
- 9、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實際總進度為 91.30%。
- 10、台北縣特 2 號道路計畫：總進度為 13.67%。
- 11、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預定於 97 年完工，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36.90%。
- 12、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台 1 線路段建設計畫：總進度為 29.49%。
- 13、持續整合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推動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含中安大橋與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

(四)海運：

- 1、參與 WTO 海運服務發展相關會議：積極參與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海運非正式團體相關諮商與會議，並依 WTO 回合談判要求，提出我國海運服務部門之修正承諾，以加速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與促進海運服務業自由化。
- 2、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方面：經過交通部及航港各界共同之努力，我國國際商港及船舶均如期達到國際海事組織之「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之標準。
- 3、強化我國船員培訓制度：鑑於國家航運發展之重要性，持續辦理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

性評估，各職級晉升訓練教材將由交通部統一並提供委訓機構及參訓學員使用，俾落實考訓合一制度。

(五)港埠：

- 1、提供航港 e 化服務：推動辦理「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海運業務自動化作業及整合航港單一窗口作業平台系統，以達航港作業電子化、無紙化及便捷化，%我國海運國際競爭力及建立國際接軌機制。
- 2、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持續推動各國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籌設及營運作業。
- 3、推動 BOT 招商作業：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新十大建設」計畫項目，已核准以促參法辦理。另各港促參案計 9 件，正積極辦理中，陸續將於本年底完成簽約。
- 4、積極推動商港建設：依據「台灣地區整體國際港埠發展規劃」、「各商港未來發展計畫」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等，包括下列各項：
 - (1)建設台北港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預定進度為 65.46%，執行進度達 64.98%；民間投資之第 1 散貨儲運中心東 13 至東 15 等 3 座散貨碼頭已於 9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第 3 散貨儲運中心東 4 至東 6 等 3 座碼頭將於本年 9 月完工，第 1 貨櫃儲運中心北 3 至北 9 等 7 座貨櫃碼頭預計於 97 年 3 月完成首座貨櫃碼頭營運，99 年 3 月完成 4 座貨櫃碼頭，預計至 103 年完成全部 7 座貨櫃碼頭。
 - (2)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為因應高雄港貨櫃運輸成長需求及貨櫃船舶大型化之國際海運發展趨勢，預定自本年至 99 年辦理本計畫，於完成紅毛港遷村取得用地後，由民間投資興建 4 席水深 16 公尺、總長度為 1,500 公尺的貨櫃碼頭 4 座，以及面積 75 公頃之貨櫃中心，計畫完成後每年可增加 200 萬 TEU 之貨櫃裝卸能量；目前正積極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工作及基礎設施之委託設計工作；BOT 招商部分亦正研擬招商文件中，並積極辦理招商事宜。
 - (3)台中港「南填方區()圍堤工程」執行進度達 94.58%；「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執行進度達 74.79%；「台中港西碼頭區南堤路整建工程」執行進度達 67.37%。

(六)空運：

- 1、拓展航權：(1)修訂台德(德國)航約，增加客運及貨運營運班次，另增訂與鐵路運輸業者共用班號條款。(2)重新簽訂台比(比利時)航約，大幅增加客貨運容量。(3)修訂台澳(澳大利亞)航約，增加客運容量。(4)修訂台越(越南)航約，增加客運容量，另修訂共用班號條款及增訂關稅豁免條款。
- 2、強化飛航安全：持續執行飛安改進計畫，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各項飛安監理措施；加強督導航空公司落實飛航組員訓練考驗、執行飛航品質保證監控，及依檢查計畫定期審查航空公司之維護計畫，以確保航機之妥善維修。

- 3、場站建設：國際機場部分，中正國際航空站 2 期航廈北候機廊廳工程於本年 1 月 21 日完工啓用，並積極辦理第 1 航廈改善工程及高雄國際航空站擴建機坪工程。國內機場部分，馬祖北竿機場新建航廈於本年 1 月 28 日啓用，屏北機場於本年 5 月 17 日啓用；另持續推動嘉義航空站現有航站改建工程計畫、台南機場東跑道暨 6 號滑行道整建工程、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第 1 期第 2 階段工程及台東豐年機場跑道拓寬工程。
- 4、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另貨運園區 BOT 案，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第 1 期興建施工及招商作業，並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提出「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申請，本院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核准同意籌設，預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運。至客運服務專用區之開發，將依促參法第 46 條等有關規定，以政策公告方式辦理，期吸引民間自行提案投資。
- 5、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繼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期達成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 6、建立航空保安查核機制：為符合國際航空保安規定，並因應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航空安全評鑑，本院已於 93 年 9 月 2 日核定「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交通部民航局刻正依據該保安計畫之規定，積極執行航空保安查核作業，強化航空保安人員訓練，並推動「民用航空法」有關航空保安條款修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

二、開辦新種業務 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強化電信網路建設 普及電信服務

(一)郵政：

- 1、有效運用郵政儲金支援國家經建融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郵政儲金計提撥 1 兆 1,483 億餘元，供政府辦理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2、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1)接受財政部委託代發 94、95 年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2)本年 3 月 1 日發售第 1 張傷害保險保單「吉安傷害保險附約」。(3)本年 7 月 1 日調整社福團體郵資折讓優惠由原 15%調高為 30%。
- 3、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1)本年 1 月 1 日起陸續開辦保戶可利用郵政自提機(ATM)辦理壽險保單還款。(2)建置網際網路交易跨行支付平台，於網路郵局增辦「電子憑證」企業用戶交易業務。(3)本年 2 月取得 BS7799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是國內第 1 家取得認證的國營金融機構。
- 4、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暨提升服務品質：郵政壽險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新增借款金額 45.78 億元，借款餘額已達 113 億元，較 93 年底借款餘額 77 億元，大幅成長 46.75%。

(二)電信：

- 1、中華電信公司股票經首次公開承銷、盤後拍賣、員工面額認購、公開標售及海外釋股(ADR)等釋股方式後，截至本年6月底止，交通部共計釋出中華電信公司股權35.15%。
- 2、推展寬頻網路與服務：中華電信公司配合寬頻到府6百萬戶計畫，積極建設寬頻網路，截至本年6月底止，全區村里寬頻網路涵蓋率已達99.01%，並將籌劃推出10Mbps-100Mbps光纖高速上網服務業務，以利推展多樣化寬頻增值應用服務。
- 3、強化行動通信服務：(1)擴充增值服務平台功能，使客戶接收資訊無遺漏與方便資訊社群分享，如推出來電捕手、快遞郵、手機部落格等服務；(2)結合各式訊息交換平台，使資訊查詢可依客戶需求以語音或訊息方式呈現，如財經資訊、交易服務、緊急電話服務、號簿資訊、交友平台、娛樂資訊、氣象及路況報導等；(3)持續充實服務內容，使客戶有更豐富的選擇，如Java卡啦OK歡樂城、來電答鈴、影音串流服務、一接通等服務。
- 4、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寬頻到府用戶數已達432.95萬戶；另配合「全國服務業發展」方案，積極推動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之旗艦計畫—「先進寬頻e化服務網路計畫」，以期促使通訊媒體服務業成為第3兆元產業。
- 5、積極參與國際電信相關組織及活動：本年2月出席WTO電信之友非正式小組會議，4月參加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31次會議及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會議。6月出席秘魯主辦之APEC第6屆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會議，並分別與香港、秘魯、加拿大、美國及新加坡等5個經濟體之部長或代表，就雙方關切議題及相關政策重點進行雙邊會談。
- 6、積極規劃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所需之頻譜：預期應用WiMAX(無線都會區域網路)與WiFi Protected Access等「無線寬頻」新技術，可提高傳輸速率並改善無線網路的缺失。交通部電信總局正積極蒐集世界各國相關資訊，並辦理頻率騰讓事宜，預計於本年底完成頻譜規劃，以期未來能順利開放頻段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
- 7、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交通部電信總局正辦理數位廣播電台跨業經營電信業務相關技術規劃事宜，俾供業者取得數位廣播執照後，可申請跨業經營電信業務。5家無線電視公司於93年7月1日全面開播無線數位電視，完成無線數位電視廣播全區多頻道節目計約14個，本期並陸續增設基隆紅淡山等6個無線數位電視改善站，預定於年底完成。
- 8、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建設案：電信技術中心為建置開發下一代網路所需之整合性實驗測試及驗證平台，於本年1月執行「下一代網路互通性整合測試與驗證實驗室建置之可行性評估」計畫，將協助電信產業及電信事業發展先進之通訊協定、設備與服務。另本年3月完成「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NPAC)」路竹機房建置，6月完成NPAC系統軟體驗收測試，將協助電信業者提供用戶快速便利之號碼可攜服務。
- 9、推動電信設備國際相互承認協定，促進電信設備貿易自由化：預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及「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等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完成增訂「UHF 頻段射頻識別器材」之技術規範，並持續與 APEC 經濟體進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合作事宜，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升我國電信設備產業之競爭力。

三、提升氣象預報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氣象建設方面：

-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完成虛擬資料中心系統架構及功能設計、氣候資料庫架構及功能需求確認、颱風侵襲機率預報作業系統建置及網路骨幹更新設備安裝與建置。並繼續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之預報系統實驗室合作，引進局地分析與預報系統及發展預警決策支援系統與預報支援系統。
- 2、繼續加強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提升地震速報系統效能，地震測報時間，預定由 93 年度的 50 秒縮短到 48 秒。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台灣地區發生規模大於 4 之地震計 70 個，其平均測報時間為 45.8 秒即可得知各地震度與地震規模及震央位置的初步資料，3 分鐘以內即可透過傳真存轉、行動電話簡訊、166、167 電腦語音電話及氣象局網站發布地震報告。
- 3、執行「海象資訊收集、整合及應用研究」3 年期中程科技發展第 1 年計畫，建立岸基海象遙測技術與布放深海錨繫式海氣象資料浮標、建置船舶海象、氣象自動化觀測作業系統與海域 GIS 資訊服務系統。完成新竹漁港海氣象資料戶外大型電子展示看板，提供即時海象、氣象、颱風、地震等相關資訊，供漁民出海作業、民眾觀光遊憩參考。持續改進波浪、暴潮預報作業模式，提升海象預報能力。

(二)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另發布豪雨特報 12 次共 109 報；大雨特報 25 次共 121 報；濃霧特報 37 次共 86 報；低溫特報 6 次共 98 報。
- 2、派員進駐中央防災應變中心共 5 次投入人力達 334 人時；派員赴各縣市擔任氣象、地震防災宣導講習共 18 人次；派員赴各地區 14 個漁會輔導、訪問共 5 梯次 15 人次。
- 3、本期 www 上網統計：

月份	人次	與去年同月比	與去年累計比
1	3,866,729	195%	195%
2	3,654,579	166%	180%
3	6,257,607	232%	200%
4	4,217,546	154%	187%
5	5,585,525	175%	184%
6	5,971,891	86%	149%

小計	29,553,877		
----	------------	--	--

4、電子報與個人化網站會員統計：

	電子報訂閱總人數	較上月增加	個人化網站會員總人數	較上月增加
2005/04	36438		7084	7084
2005/05	37844	1406	10581	3497
2005/06	38821	977	12392	1811

5、本期台灣南區氣象中心接待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氣象博物館計 153 場次，參觀人數計 7,812 人，另舉辦 11 場宣導講座；氣象博物館網頁上網瀏覽人數達 4 萬 2,102 人次。

四、積極推動「台灣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持續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

(一)推動「台灣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為建構台灣成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並以旗艦計畫帶動各縣市觀光發展，積極研擬「台灣各縣市觀光旗艦計畫」草案。客觀選出各縣市旗艦觀光活動或景點等，作為研擬國內外觀光宣傳之主軸，有系統地向國內外行銷。

(二)持續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

- 1、本期來台旅客人數達 164 萬 6,480 人次，較去(93)年同期相較成長 18.14%，以日本 54 萬 7,205 人次成長最多(43.88%)，其後依序為新加坡(42.93%)及韓國(28.80%)。預期本年度將可達成日本來台旅客 100 萬人次，總來台旅客 325 萬人次之目標。
- 2、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部分：(1)為增加國際觀光曝光度，參加北海道「YOSAKOI SORAN」活動，並組團參加香港國際旅展、柏林旅展等活動，增加宣傳效果；(2)委請 Discovery 頻道製播「台灣采風：熱鬧祭典」節目，行銷台灣觀光；(3)辦理「阿妹伴遊台灣」活動，以吸引東南亞、港澳民眾來台觀光旅遊。(4)針對日本旅行業協會推動「2000 萬日本旅客海外旅遊」計畫，規劃台灣新景點旅遊行程，邀請 JATA 會員，來台完成考察作業。
- 3、建置旅遊資訊服務網部分：(1)廣續推動「台灣觀光巴士系統」，建構全台 40 條觀光巴士旅遊線；(2)完成 28 處主要場站統一識別標誌之旅遊服務中心；(3)建立 0800-011-765 中、英、日語 24 小時旅遊諮詢服務熱線，本期共計服務 8,346 人次。
- 4、推動民間投資觀光建設成效：(1)北部海岸旅遊線之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業於 9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業者預估投資近 7 億元，將可提升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之住宿休閒品質；(2)日月潭旅遊線之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建暨營運日月潭至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案於本年 4 月 17 日完成簽約，對日月潭地區之觀光發展及遊憩型態和品質將有相當助益；(3)台北市興建平價旅館 BOT 案南海段基地業已完成最優申請人甄選，將於近期內簽約，可紓緩大台北地區住宿設施不足問題。

拾貳、公共工程

本期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國際規範之政府採購環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一、建構公共工程現代化及制度化架構

(一)本期修正發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部分條文。

(二)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產業健全發展：

- 1、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暨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研修工程顧問服務業相關法規及訂定輔導具體措施；規劃建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機制，並於本年下半年進行試辦，以提升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 2、我國申請加入亞太工程師組織(APEC Engineer)評估報告已獲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本年 6 月 17 日成為該組織正式成員，使我國技師在全球化競爭環境下，藉此得與國際工程師制度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持續推動「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方案」，逐步達成建立優質產業環境、掌握國際市場與競爭發展趨勢及提升工程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機制

(一)落實政府採購資訊之公開與透明，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所屬各中央機關採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件數占 84%，決標金額占 88%。

(二)持續督導各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原則」辦理底價審議作業，訂定合理之底價，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健全政府採購市場。

(三)針對各機關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擴大辦理集中採購。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各機關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筆數共計 16 萬餘筆，金額約 134 億元。

(四)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財物及勞務採購，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及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代辦工程採購。本年截至 6 月底止，1 億元以上代辦採購計決標 31 件，總決標金額約 165 億元；未達 1 億元者計決標 92 件，總決標金額約 15.5 億元。

三、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及建立公共工程資訊系統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發行「政府採購公報」，提供廠商與民眾查詢政府採購相關資訊，建立公開透明採購環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公告招標資訊 153 萬餘筆，

查詢該系統人數累計已達 3,507 萬餘人次。

(二)推動電子領標，以防杜圍標情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上傳標案數計 46 萬 2 千餘件，廠商領標計 109 萬 8 千餘次；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訂購提高採購效率。

(三)推動「公共工程資訊系統計畫」：

- 1、設置「公共工程電子化執行委員會」，整合相關資源，完成「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標準訂定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資料標準綱要計畫書」、「電子採購招標文件資料標準綱要計畫書」、「技師及工程顧問公司管理資料標準綱要計畫書」、「XML 資料傳輸封包協定綱要計畫書」及「工程圖檔 Meta-Data 資料標準綱要計畫書」等，作為相關標準訂定之依據。
- 2、更新「簡易 XML 投標單編輯器」安裝程式版本(v1.4.2)及資料標準貯存庫網站資料，完成「公共工程資料字典管理系統」，除提供查詢功能外，並便利進行增修及維護；開發「G2GXML 資料匯入中介程式」及「日報表 XML 資料匯轉系統」，作為系統間資料傳輸介面，以利示範計畫推動執行。

四、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一)為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依循公開、透明的作業程序，營造公平競爭的投標環境，本院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已建構從中央到地方完整的稽核監督體系，加強督導考核 13 個部會署及 25 個地方政府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5,181 件採購案。

(二)本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599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包括 240 件申訴案、359 件調解案)，並處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本期共受理 4 件申訴案件。

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本年度列管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65 件完成簽約，計畫規模約 244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約 237.8 億元。

(二)完成本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分配事宜，共核定補助 80 案。

(三)本年 5 月 26 日本院工程會舉辦「民間參與文教設施及污水下水道商機對談」、6 月 10 日與本院公平會及法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政府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國際研討會。

六、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充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體系

- (一)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 478 件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之審議案，有效達成公共工程資源合理分配，並節省公帑。
- (二)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劃一工程技術語言，並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工程採購標案與國際接軌之需要。
- (三)持續辦理地方政府提報敏督利颱風、艾利颱風(含 911 水災及海馬颱風)、納坦颱風等災後復建工程內容調整、變更設計案件之審議事宜。

七、宣導綠營建理念，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擬訂生態工法整體推動策略及執行規劃，從建立制度化推動機制、整合部會研發資源、辦理成果展示及教育推廣等層面，整體性推動生態工法。
- (二)廣續辦理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目前已完成 10 批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之審查認可作業，累計共 96 家廠商通過審查認可。
- (三)為使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於公共工程，本院工程會已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建置廢棄混凝土之申報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署已辦理 9 場申報系統講習會，協助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機關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 (四)為落實廢棄混凝土再利用業務之推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院工程會已協調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提出 3 個使用廢棄混凝土示範工程案例。

八、推動列管公共工程計畫

- (一)本年度「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5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4,213 億元。
- (二)前項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01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85.18%。

九、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一)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免付費通報專線，提供民眾發現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嫌疑等情形之通報及反映管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受理民眾通報案件計 4,200 件，已結案 4,080 件。
- (二)持續推動「公共工程品質躍升方案」，加強督導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情形，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查核 76 件工程，並實地查證 6 個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之運作情形。
- (三)在品管教育訓練方面，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開辦品管人員訓練班及回訓班計 132 期、BOT 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訓練班 3 期、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 1 期及營建工程管理訓練班 2 期。

(四)本年6月1日修正頒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加品質查核績優獎及擴大個人貢獻獎，以表揚工程品質優良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承包廠商及個人，藉此提高公共工程品質。

拾參、921 重建區建設

重建工作千頭萬緒，在整體重建工作團隊的努力下，重建計畫已逐步完成，剩下的未完成項目，多是困難度較高，較難處理解決者，因此在後重建時期，所面臨之問題更加困難，重建會將以最大決心及新思維來突破推動。在重建工作執行績效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重建預算執行率已達 93.69%，主要道路橋樑完成 7,669 件(完成率 97.59%)、辦公廳舍完成 1,425 件(完成率 99.37%)、校園整體重建已完成 293 校、水利設施完成 1,285 件(完成率 100%)；因地震引起地層錯動而進行之土地重測及地形圖繪製工作於 91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重建區圖解地籍圖委外數位化建檔作業，亦於 92 年 3 月全部辦理完成。社區重建方面，全倒住宅單元已完成重建之比率計 79.00%，施工中者計 28.57%，上揭已領得建造執照及核准購屋貸款合計數已超過受災戶數，係因部分合院式住宅單元以多戶辦理重建，原集合住宅住戶另行購屋或半倒自行拆除重建者均計入已重建戶數。目前亟須推動的重建工作包括集合住宅重建、組合屋住戶安置、新社區開發、產業振興以及全流域整治等。

一、加速集合式住宅重建及修復補強

(一)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需重建者計 162 棟(含 5 層樓以下,不含 1 棟 801 戶全倒經最終鑑定為可修繕補強)，除前述以原地原貌重建方式辦理者 44 棟，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者 99 件外，尚有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 5 棟及目前仍待大樓住戶成立組織，整合重建意願共識中 14 棟，亟需進一步協調縣市政府加強輔導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1、以原地原貌方式重建部分(均屬集合住宅)：申請案件計 44 棟包括台北市 8 棟、台北縣 9 棟、台中市 4 棟、台中縣 21 棟、南投 2 棟(受災戶總計 656 戶)；其中已核發建造執照，目前正興建中 5 棟(54 戶)，已完工 39 棟(602 戶)。

2、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部分：

(1)申請案件計 99 件，包括台北市 7 件、台北縣 3 件、嘉義市 1 件、台中市 17 件、台中縣 51 件、南投縣 20 件，如全數完成約可協助 8,562 戶受災戶重建。

(2)前述 99 件中，已核准都市更新會立案者計 96 件，已送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者 79 件，其中 48 件已完工，17 件已動工，7 件已取得建照尚未動工，1 件已公告實施計畫但尚未取得建照動工，2 件已審竣但尚未公告，其餘 4 件尚在審議中。

3、另覓土地重建開發：以地易地或安置於新社區者 5 棟，其中已取得建照施工中 1 件。

(二)921 地震經判定為半倒之集合住宅(不含半倒已拆除或申請拆除案件)計 145 棟，已修繕完成者 138 棟。參加修繕專案申請政府公共設施修復補強經費補助及協助辦理發包施工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45 棟，其中完成修繕有 38 棟(5,198 戶)，已開工 2 棟(293 戶)，審查中 3

棟(530 戶)，逾期限未發包棄權 1 棟(188 戶)，無法取得所有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 1 棟(16 戶)。

(三)為協助震損集合住宅辦理更新重建，本院重建會由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內辦理撥貸社區重建更新重建經費項目下，以提撥 30 億元，委託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併同該基金會 50 億元，共計 80 億元辦理「臨門方案」，經臨門方案審查通過並獲得資金挹注之震損社區共計 63 處(集合住宅 62 棟、東勢本街 1 處)，已完工 46 棟；重建融資已歸還者 9 棟，計 3 億 6,121 萬餘元。

二、推動新社區開發住宅重建

(一)為安置無法原地重建之受災戶，政府預計開發新社區興建一般住宅 8 處，約可安置 917 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 60 戶、東勢及第新社區約 74 戶、斗六鎮嘉東新社區約 385 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 184 戶、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約 98 戶、水里鉅工段 6 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 68 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 42 戶。上述案件依據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目前住宅已全部完工 586 戶(不含開發方式以配土地予受災戶之嘉東社區 385 戶)，已出售 157 戶，申辦中 94 戶，嘉東新社區公共工程已完竣，辦理配地作業中 212 戶。

(二)政府除興建一般住宅出售外，針對低收入、老弱殘障、單身無依等弱勢族群，優先加速辦理興建平價住宅(出租、救濟性)予以安置或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國宅做為平價住宅使用，經重建會與內政部共同研擬「興建平價住宅加速安置重建區弱勢受災戶計畫」，業經重建會委員會議核定執行。優先開發興建平價住宅 10 處，約可安置 421 戶：南投茄苳新社區 63 戶、埔里南光新社區 54 戶、竹山柯子坑 56 戶、水里鉅工段 13 戶、東勢鴻運 44 戶、太平德隆 70 戶、大里菸類試驗所 49 戶、石岡新石新社區 35 戶、中寮大丘園農村土地重劃 18 戶、草屯紅瑤農村農村土地重劃 19 戶；其他鄉鎮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目前已全部完工，已安置戶數 226 戶，申辦中 23 戶。

三、推動原住民聚落重建

(一)原住民聚落遷住：原住民地區因 921 震災遷住部落，計有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雙崎、烏石坑部落及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中原口部落、新生村上眉原部落、發祥村瑞岩部落等 6 處。公共工程及用地變更已完成 5 處。住宅部份，中原口部落及雙崎部落計 25 戶已完成遷住；上眉原部落 1 戶住宅興建中；三叉坑部落 45 戶住宅施工中；瑞岩部落 140 戶已完成發包準備施工。

(二)原住民聚落復建工程：辦理原住民地區土石流及崩塌地之防制與修建及飲用水改善計畫、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桃芝納莉颱風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原住民部落工程、原住民總體營造計畫合計 358 件工程，338 件已完工，20 件辦理中。

四、協助受災戶申貸家園重建貸款與信用保證業務，調降新舊房貸利率及緩繳

1 千億元家園重建緊急專案房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准 3 萬 2,702 戶，核貸金額 578 億 3,051 萬元。(購屋貸款平均每戶 278 萬元；重建貸款每戶 203 萬元；修繕貸款平均每戶 63 萬元) 重建家園信用保證承保情形，共 5,483 件，保證金額 44 億 2,248 萬元。協調金融機構同意受災戶負擔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調降為 3%，央行 921 震災住宅購屋、重建及修繕貸款利率調降為 2%。

五、組合屋居民安置與拆除

地震發生後共興建 112 處，5,854 間組合屋，以臨時安置受災戶，其居住期間以 4 年為限，必要時得經 貴院決議延長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空屋數 612 間，居住及使用數 853 間(現住戶 808 戶)，已拆除之組合屋數為 4,389 間。政府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採「先安置後拆除」之處理原則，依據「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各項措施輔導受災戶辦理重建。對於弱勢受災戶，內政部擬訂「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計畫」優先提供國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集合大樓更新後之空餘屋安置組合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考量經濟狀況及生活能力分別提供救濟、出租及先租後售之方式予以安置。

六、優先處理大地災害

- (一)因應重建區河川流域遭 921 地震、桃芝、納莉颱風影響而產生之土石災害，以統一上、中、下游治理工作步伐，邀集水保、林務、水利及營建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使之相互配合，期以聯合規劃，分工治理之原則，發揮整體治理功效兼顧環境生態保育方式，進行濁水溪、大甲溪、大安溪及烏溪流域面積 7,176 平方公里之中長期之整體治管計畫；規劃作業於 9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完成，92 年、93 年度由重建會協助籌措預算，配合產業振興計畫辦理，交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辦理重建區流域整體治理工作，本年度部分計畫經費由重建會震災社區更新基金贖餘款籌措支應。
- (二)為恢復重建區原有排水系統功能及民眾用水需求，辦理「水資源復建」、「河海堤排水復建」、「山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簡易自來水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及「排水設施復建」1,285 件工程水資源及水利設施復建工程均已完工。
- (三)921 震災房屋倒塌，產生建築廢棄物約 1 千萬立方公尺，設置 113 處貯置場予以收納，以復建綠化植生，恢復環境生態，已完成安全封閉復育 102 處，該計畫已全數推動完成，計畫業回歸移環保署；另推動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計 11 處，目前產出 114 萬立方公尺再生材料，成功應用於公共工程；另協助苗栗縣、台中縣及南投縣政府推動辦理新設土資場計 6 處，並完工 6 處，完工營運後將可有效改善營建廢棄土處理問題，不僅為國內公共工程使用再生材料

奠定基礎，也為保護天然土石資源及回收再利用邁入常態性永續發展階段。

七、道路、橋樑復建及學校重建

(一)加速完成重建區道路、橋樑工程，以增進道路行車安全並強化道路安全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震災主要道路、橋樑列管工程 7,880 件，已完工 7,686 件，完工率 97.54%。

(二)廳舍復建：

1、921 震災災後重建，列管工程 1,434 件，已完工 1,428 件，完工率 99.44%。

2、桃芝納莉風災災後復建，列管計畫 10 件，已全數完工。

(三)加速學校重建：列管工程計 2,567 件，已完工 2,533 件，未發包 4 件，完工率 98.68%。其中專案列管 293 校，已完工 293 校。

八、加速重建區發展優勢產業

(一)在農業發展方面：為促進重建區農特產行銷，90 年度辦理 34 場次，91 年度輔導規劃辦理 36 場次之重建區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92 年度已辦理 87 場次有效調節農產品供需，93 年度辦理 52 場次。

(二)觀光產業方面：93 年度重建區重要觀光地區遊客人數計 833 萬餘人次，較 92 年度增加 8.8%。93 年度雖受颱風影響，在大力協助宣傳與促銷下，遊客人數預計達 890 萬餘人次，本年仍持續協助地方推動產業行銷活動，以帶動地方經濟成長。

(三)社區總體營造：辦理 50 餘場次研習活動，約計培訓在地專業人才 3 千餘人次；另推動策略聯盟發展計畫、社區總體營造專書出版、社區總體營造紀錄片製播等。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

本期原住民族事務工作重點為：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樹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建立原住民健康及安全體系，拓展原住民多元福利；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依據本年2月5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之規定，研(修)訂相關子法，其中「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至本院原民會所擬「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2、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草案初稿，並辦理宣導座談會計22場次，以廣徵原住民族各界意見。
- 3、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94年度進行鄒族、魯凱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

- 1、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94年度進行邵族、太魯閣族及噶瑪蘭族自治制度之規劃與研究。
- 2、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之核心理念、及推動策略，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調查作業，具體落實部落社區分級、評鑑機制與永續推動模式，以發展原住民部落社區特色。

(三)辦理地方政府行政人員研習及93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職前訓練，以提升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人員之本職學能。

二、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樹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

- (一)遴派原住民代表參加第4屆原住民常設論壇，並於會議期間就我國新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健康議題，舉辦2場次座談會，行銷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經驗。
- (二)應加拿大第1民族議會之邀請，派員赴該國訪問；另派員參加第11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
- (三)遴選原住民代表赴加拿大及紐西蘭接受國際事務培訓，並協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南島大使船」赴菲律賓巴丹島訪問活動。

三、培育原住民專業人才，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一)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並補助學校民族教育經費，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出國進修機會：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 8 名，並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用，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計補助 31 名。另訂頒「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實施要點」，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三)擴充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措施：
 - 1、依據「原住民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廣續辦理獎助學金核發工作。
 - 2、依據「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鼓勵原住民深造教育，獎助著作發明、專題研究、專業考試、體育傑出等人才。
- (四)振興原住民族文化：
 - 1、補助機關、學校及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俗文活動計 124 件，核定經費計 890 餘萬元。
 - 2、加強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計 36 個班，輔導原住民學生約計 1,800 人。
 - 3、補助原住民團體推展原住民與兩岸暨國際少數民族交流活動計 37 件，核定經費計 232 萬元；另遴派南島舞集參加 2005 年北美台灣傳統週活動，以彰顯台灣原住民族為主體之文化活動。

四、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一)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建構終身學習體系：
 - 1、依據「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補助要點」，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核定 145 件，補助經費計 817 萬元。
 - 2、為建構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結合教育部與本院原民會資源，推動成立原住民部落大學，並審定屏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等 15 所，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本院原民會及地方政府補助。
- (二)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結合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源，建置「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研發之九年一貫族語課程教材 1-3 階部分，預定於本年底完成。
 - 2、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原住民族資訊教育工作，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研習課程，計核定 14 件。
- (三)維護原住民媒體發聲權：
 - 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之規定，研擬「財團法人

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具體推展原住民族傳播工作。

- 2、設立原住民電視台，並委託台視文化公司製作原住民電視節目，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於有線電視第 16 頻道及「中新 1 號」衛星頻道進行節目測試播出，並於 7 月 1 日正式開播。
- 3、補助廣播公司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計 17 件，並辦理原住民電視節目 1 件、紀錄片 5 件，音樂採集 1 件、人才培訓 1 件及，發行台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建構多元文化之媒體環境。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

- 1、採「競爭型補助」與「區域均衡」方式，補助都會區與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部落化、家庭化計畫，並擇定 150 個族語研習示範點，以促進族語復振。
- 2、為因應自 96 年度起原住民學生升學優惠(加分)須具備「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研擬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惠配套措施：
 - (1)9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2)編輯原住民族語言 9 階教材。
 - (3)擬定 12 族 40 種方言別族語分級認證題庫。
- 3、辦理「94 年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研習計畫—基礎班」及「94 年原住民族語教材及教法觀摩研討活動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族語研習」、「教材出版」及「族語推廣」活動。

五、建立原住民健康及安全體系，拓展原住民多元福利

(一)建立原住民健康安全體系：

- 1、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
 - (1)補助全民健保第 6 類第 2 目 20 歲以下、55 歲以上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並補助設籍蘭嶼鄉第 2、3 類、第 6 類第 2 目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受惠人數計 27 萬 3,808 人次；另辦理原住民健保補助身分查證工作，計清查 4,028 人。
 - (2)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 94 年 3 月份全國原住民納保概況，應納保人數為 45 萬 5,599 人，在保人數為 41 萬 1,294 人，中斷加保人數為 4 萬 2,184 人，自始未(從未)加保為 2,121 人，輔導後轉入加保者計 1 萬 1,554 人，納保率為 90.28%，本院原民會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廣續執行輔導納保工作。
- 2、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受益人數計 138 人，支出經費 148 萬 8,000 元；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受益人數計 465 人，支出經費計 139 萬 5,000 元整。
- 3、辦理補助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受益人數計 1,823 人，支出經費 83 萬 4,500 元。
- 4、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補助高雄縣三民鄉衛生所等 7 個衛生團體、機構，結合原

住民在地相關組織、團體於新竹縣、宜蘭縣、嘉義縣、高雄縣、台東縣及花蓮縣等 6 縣山地鄉積極推動辦理「節制飲酒、促進健康」計畫，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計畫工作」。

- 5、委託辦理「第 2 期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93 年度原住民部落災後緊急醫療及社會復健模式之建置規劃與實驗」研究計畫及「92 年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案，建立原住民生命統計及健康疾病資料。

(二)建立原住民社會安全體系：

1、加強老人照顧服務：

- (1)委託勞工保險局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實際受益人數計 1 萬 9,125 人，核發津貼 2 億 8,226 萬 7,000 元。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老人居家及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及「養護機構及長期照護機構設施設備及養護服務計畫」，計支出 326 萬 7,000 元。

- 2、建構原住民族地區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網絡，廣續補助民間團體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並於本年 5 月 24 日公告「補助增設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提供偏遠部落原住民婦女及家庭之支持及轉介服務，以保障原住民婦女基本權益。

- 3、辦理「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撥付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鄉(鎮、市)公所第 1 期經費計 757 萬 5,000 元整，俾迅速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

- 4、補助縣(市)政府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36 名，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

六、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 (一)確實執行與檢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相關子法，並加強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進用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截至本年 5 月各公立機關(構)學校已超額進用約 6,000 人。

- (二)廣續追繳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截至本年 4 月 30 日止，業已收回應收代金 2 億 2,741 萬 1,184 元整，待追繳金額約計 4 億 4,000 萬餘元，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三)辦理 94 年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並規劃建立「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勞工職場安全網」，以提升原住民就業率，預防職業災害及加強原住民健康管理，另研訂並執行「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及具體措施」，以有效降低原住民失業率。

- (四)辦理訓用合一之原住民適性職業訓練，補助輔仁大學等 3 單位培訓原住民計 81 人，期透過就業輔導與考照制度，提升原住民競爭力；另提供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照者獎勵金，受益人數計 914 人(含甲級 3 人、乙級 68 人、丙級 843 人)。

(五)加強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提升承攬與營運能力，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共計核貸 53 件，核貸金額 6,553 萬元。
- (二)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協助原住民擔保不足或無擔保之貸款，並以信用保證資金淨值 10 倍承作。該業務本年截至 5 月底止，核定保證 50 件，保證金額計 5,771 萬元。
- (三)辦理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重點示範部落計畫，核定全國 25 個重點示範部落，輔導其部落生態旅遊、觀光產業、特色產品拓展行銷，辦理解說導覽人員、及傳統手工藝訓練，其中獨具特色項目如：香蕉絲編織、配合婦女幫工團辦理採菊文化之旅等；計畫將創造婦女就業人口 2,971 人次。
- (四)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及森林保育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

八、推動原住民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實施計畫」、「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飲水設施計畫」及「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計畫」等計畫，計辦理 517 件環境改善工程，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品質。
-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計 219 戶、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計 380 戶及補助都市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計 1,400 戶。
- (三)規劃辦理「原住民住宅改善 4 年計畫」之接續計畫，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輔導措施，改善原住民居住品質。
- (四)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建構蘭嶼永續經營機制，輔導成立專案管理中心。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計畫：
 -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舉辦宣導會及印製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宣導手冊，加強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土地法等相關法令教育，培養原住民同胞更加愛惜土地觀念與守法精神，有效兼顧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利用。

-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與工作，本年度預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1 萬 0,127 筆(面積約 5,315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6,884 筆(面積約 3,690 公頃)。
-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強化地籍之完整，以解決並釐清原住民保留地間之權屬、範圍、界址，消弭土地糾葛問題。
- 4、增編(含漏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複丈分割作業，本年度預定辦理 880 筆(面積約 2,075 公頃)，期儘早輔導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耕作權或地上權)，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 5、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改善傳統農業經營型態，解決管理技術與資金不足之問題，本年度經實地勘查評估後核定 5 處實施。

(二)改善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不足之問題：

- 1、廣續輔導原住民依照「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及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以完成建築用地之編定。
- 2、配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辦理新竹縣尖石、五峰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等 4 鄉原住民保留地地質調查，以為選定安全居住用地，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 3、清查原住民保留地內既有房屋基地非屬「建築用地」之土地筆數與面積，並依「區域計畫」實施前、後之房屋基地分別統計、分析，以謀求解決既有房屋基地使用合法化之問題。

(三)依據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策訂「原住民族地區溫泉之開發、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 4 年實施計畫」，輔導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部落社區共同經營溫泉產業。

(四)配合「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組成調查團隊分赴各地調查採集，預期 4 年內將部落之生物及傳統智慧之應用分類整理、登錄及編印出版「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並建立相關專利與智慧財產權。

(五)策訂「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含待洽商土地)4 年工作計畫」，預計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1,168 筆(面積 4,794 公頃)，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六)研訂「9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協調本院農委會協助辦理 8,506 筆(面積約 7,410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之查定工作，合理編定原住民保留地之各種使用地，完善山坡地保育與保障原住民土地使用之權益。

(七)為維護邵族文化傳承及生存，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變更日月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專案納入「邵族文化復育生活區」(面積約 150 公頃)，並協調農委會(林務局)釋出上開土地供作邵族原住民文化傳承之使用地。

拾伍、客家事務

本期客家事務工作重點為：研訂客家政策法規，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等工作。

一、研訂客家政策法規，建置客家族群基礎資料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塑造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社會，建立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之施政總目標，積極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客家運動」之「語言復甦及傳播計畫」、「客家文化振興(一)文化環境營造及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二)文化設施興(修)建計畫」、「社團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4 項計畫，以及「海內外客家合作交流第 1 期 4 年計畫」共 5 項中程計畫，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項下有關計畫之推動。
- (二)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為瞭解全國客家族群之人口基本資料及客家語言使用情形，委託辦理「94 年度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案，作為制定客家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11 件，以協助各大學校院設置或籌劃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原則上希望各校的學術領域分工，能建立在現有專長基礎上，並分為北、南台灣客家研究中心；南部的客家研究中心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屏東的美和技術學院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整合成立，並設置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北部由國立中央大學和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整合成立北台灣客家研究中心。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2 件、客家研究博碩士論文 22 件；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 17 件；以及獎勵、補助優良客家出版品 26 件，以奠定建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基礎。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無障礙環境

- (一)廣續辦理「台灣饒平、大埔、詔安客語辭典編纂工作計畫」第 3 年計畫。
- (二)為讓全國各地及海外對客語有興趣的民眾，能不受時、空限制藉由網路隨時學習客語，提供更多元客語學習平台，擴大辦理哈客網路學院客語教學計畫。
- (三)為加強客家語言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訂頒「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並配合編輯客語基礎詞彙初編手冊，供民眾參考。

- (四)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補助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本年度核定 288 所學校辦理，並積極輔導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讓客語教學向下紮根。
- (五)為鼓勵出版優良客語教材，以利客語推廣，補助客語教學資料出版品計畫，本年度第 1 次審查共核定 3 案。
- (六)為推動學校及公共領域使用客語，補助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舉辦 18 場「戲說客家風情—客家戲曲校園巡演」透過社區、學校推廣客家文化。
- (七)為鼓勵年輕學子喜愛及接納客家，延續客家文化向下紮根之宗旨，將客家文化結合熱門運動、生趣的卡通動畫及生活體驗營隊，辦理 2005 A-Ha! 哈客冬、夏令營活動。
- (八)為建立有助客語成長良好環境，使客語成為鄉鎮市主流語言，持續推動客語生活鄉鎮市計畫，本年度審查核定 11 鄉鎮實施。
- (九)落實客語教育向下紮根、加速客語復甦、激發師生創作潛能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促使客語教學多元化，將客語融入表演，活化客語教學，規劃辦理 94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客語話劇比賽。

三、提升客語能見度，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領域

- (一)廣續委託設立客家電視頻道：持續關注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為客家語言及文化灌注新生命力，製作新聞、戲劇、音樂、客家傳統民俗藝術、兒童、青少年、銀髮族等各類型節目，全天不間斷透過衛星及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播送，普及化客家電視傳播。
- (二)推動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建置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為提供客家鄉親優質之廣播節目及收聽環境，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台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並建置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提供全球鄉親無國界的網路廣播收聽服務。
- (三)委託製播優質客家廣播節目：委託各大媒體製播相關客家文化及語言教學廣播及電視節目，讓客家後生及非客家民眾有接觸客語及客家文化之機會，並帶動主流媒體製播客家相關節目。另為提升客語廣播節目品質，鼓勵製播優良客家廣播節目，本期共核定補助民間廣播電台及相關團體製播 26 個客語廣播節目。
- (四)推展客家平面媒體：整合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資源，紀錄及傳播「客家桐花祭」等客家特定主題、重大文化活動，增進大眾認識客家，並活絡客家文化產業市場。

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闡揚客家文化

- (一)出版台灣客家系列主題叢書：規劃出版「客家新風白皮書」、「客家學術研究著作」及「客家生態旅遊及美食」等 3 種系列書籍，運用圖文編輯，兼顧知性及趣味性，以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之目的。
- (二)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結合客家庄在地組織辦理桃園縣觀音鄉、苗栗縣公館鄉、台中縣石

- 岡鄉、高雄縣美濃鎮、屏東縣竹田鄉等 5 鄉鎮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並規劃舉辦工作坊活動，培訓客庄普查種籽人才，以促進新客家文化運動風氣的形成。
- (三)管理維護村村客家文化上網：架設村村客家文化上網之入口網站，使其發揮群聚效應，聚集客家文史社團及工作者交流客家文化資訊。
- (四)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推動「發現客家－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專題深入研究宜蘭客家。
- (五)辦理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訂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生活空間保存及再利用作業要點」，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力量主動保存及活化客家聚落特有的建築景觀，維持客庄聚落的建築風貌。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活化客家文化

- (一)規劃辦理 2005 客家桐花祭活動，計有台北縣市、桃園、新竹、苗栗、台中縣市、南投等 8 個縣市、37 個鄉鎮市、84 個承辦單位、舉辦超過 750 場的客家文化饗宴活動，計吸引遊賞人潮約 340 萬人次、創造經濟產值約達 35 億元。
- (二)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辦理客家學術文化活動，本年迄至 6 月底，核定補助 332 件，補助範圍遍及全台 18 縣市，有效促進客家文化向基層紮根的目標。
- (三)為推動客家音樂教育，吸引新生代投入客家音樂行列，本期特籌畫辦理 4 梯次「客家音樂饗宴」活動。
- (四)補助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核定補助 9 件；補助村村客家藝文團隊計畫，核定補助 15 件；採用社區總體營造之觀念作為，鼓勵地方文史團隊投入客家文化之整體振興工作。
- (五)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以六星計畫之「環境景觀」面向為計畫目標，輔導客家社區及客庄六大類型的環境營造計畫，包括公共生活空間環境整理、文化資產風貌營造、人為環境景觀美化整理、自然環境景觀復原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客家聚落總體規劃等類型，94 年度已核定補助 22 個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六)辦理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期各項工程已陸續發包動工。

六、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配合挑戰「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與「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計輔導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等 3 個機關推動 4 個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規劃設計類計畫，包括從規劃、設計到推廣、行銷；另輔導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等 3 機關辦理 4 個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工程設施類計畫。
- (二)辦理「2005 客家美食嘉年華」活動：活動主要包括「客家美食大賽」及「客家美食月」二大

系列活動；美食大賽部分，已於本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全國冠亞軍總決賽。客家美食月部分，於 8 月 4 日至 9 月 3 日 1 個月期間，與亞都、亞太、力霸、巴黎海鮮、圓山等 5 大飯店或餐廳合作，推出新客家套餐，同時結合全台灣原已有口碑之各地 118 家客家美食餐廳共同促銷客家美食，期能帶動客家文化觀光風潮及休閒產業之發展。中華航空公司亦全力配合此次活動，在其國際航班中推出精緻客家美食餐點，自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推出「機上客家餐」的服務，透過此次活動，將客家美食帶上空中，飛向國際。

七、促進客家社會力振興，培育客家人才

- (一)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人才學苑計畫」：為扶植客家產業社團及培育客家產業人才，強化其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概念與執行方法，增進企劃、行銷及創意專業智能，促成客家地方產業的經驗交流與傳承，並連結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與社團，加強客家特色產業推動之橫向聯繫與整合，規劃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人才學苑計畫」，已於本年 8 月份起於進行各項培訓課程。
- (二)輔導客家社團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計畫」：為推動客家特色文化或地區相關產業，並輔導傳統產業創新，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傳承並推廣客家文化，並推動客家事務創新育成，健全客家社團組織發展，本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業已核定補助客家特色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補助案 32 件。

八、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 (一)籌辦國際客家活動，增進全球客家文化交流：籌辦「2005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落實國際客家連結，建設多元文化之施政理念；辦理「2005a-ha 客家藝術節」，規劃以客家藝術展演及地方客家嘉年華為活動主軸，讓客家文化、藝術獲得創新詮釋與認識。
- (二)培育多元客家青年，建立全球客家網絡：訂定「客家青年築夢計畫」補助客家青年出國進修、研習、訪問，培育多元客家青年種籽，建立全球客家交流網絡。擴大客委會官方網站及「iHAKKA 哈客網」資訊服務，建立對國際人士宣揚客家文化之便利管道，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 (三)聯繫全球客家，促進海內外合作交流：選派及補助海內外優秀客家展演團體、社團，赴海外演出訪問，增進海內外相互瞭解與交流合作。
- (四)推動族群共榮，增進多元文化交流：籌辦「2005 世界客家青年文化夏令營」，邀請全球客家青年回台體驗客家文化，藉以豐富全球客家觀點；辦理「2005 福佬客文化節」活動，透過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互動經驗，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拾陸、蒙藏工作

本期蒙藏工作重點為：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建立與西藏流亡政府之互信友好關係；推動與西藏流亡組織良性互動關係；推廣蒙藏文化；加強蒙藏研究。

一、照顧國內蒙藏同胞，培育蒙藏青年

- (一)核發 14 名在台病困蒙藏胞生活補助費，訪視致贈病困、隻身及年邁在台蒙藏胞春節慰問金。
- (二)核發在台蒙藏籍學生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28 人；核發海外來台升學優秀藏生獎助學金共 10 人。
- (三)協助蒙藏基金會「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帳戶」，核發貧困藏胞 13 人補助金。
- (四)輔導在台藏胞 18 人，於台北及桃園參加國語文課程，提升社會適應能力。
- (五)協調境管局、役政署，協助居留藏胞 12 人申請定居並取得國民身分證。
- (六)輔導國內蒙古、西藏社團辦理在台蒙胞春節聯誼、藏曆新年聯歡活動及「2005 蒙籍青少年騎士體驗營」活動。
- (七)辦理委託研究「在台藏胞家庭發展深度訪查及社會福利資源網絡結合之研究」。

二、加強與蒙古國各項交流，聯繫海外蒙族人士

- (一)邀請蒙古衛生部副部長 Sh. Enkhbat 等 5 人來台參訪，由衛生署與蒙古衛生部簽署台蒙衛生合作備忘錄，建立雙邊國家衛生醫療、社會照護的合作關係。
- (二)辦理第 3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計有蒙古各省市檢察長 18 人來台參訓，並邀請蒙古檢察總長阿勒坦庫頁來台參訪，促進台蒙雙方司法交流。
- (三)核發優秀之蒙古大專院校青年 94 年第 1 期台灣獎學金 55 名。
- (四)輔導首屆蒙古學生外交獎學金 20 名，於國立台灣大學、陽明大學及屏東師範學院就學。
- (五)辦理俄羅斯聯邦之布里雅特、喀爾瑪克及圖瓦蒙古優秀青年計 4 人來台研習中文。
- (六)協助台灣女法官協會赴蒙古與蒙古女法官協會交流及參訪。
- (七)協助國立蒙古大學剛朝格校長來台與國立台灣大學簽署兩校合作協議，推展兩校學術交流。
- (八)協助蒙古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席及代表 2 人來台參加 2005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
- (九)協助蒙古國貿易及工業部副部長 Ts. Enkhtuvshin 等 4 人來台參加第 28 屆國際能源經濟學會台北年會。

三、建立與西藏流亡組織政府之互信與友好關係

- (一)舉辦「2005 非政府組織海外援藏人才培訓研習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提供國際人

道援藏實務之經驗交流平台，培育援藏工作人才，促進海外援藏事務之推動。

- (二)協助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赴印度拜拉古比藏人社區南卓林寺辦理義診及衛教宣導，以增進該社區藏人健康及相關衛教觀念。
- (三)受理海外藏族優秀青年申請獎助學金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提高教育程度。

四、推廣蒙藏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 (一)依照傳統祭典儀式辦理 2005 成吉思汗大祭，計有在台蒙古同鄉、蒙古駐台代表、來台就讀之蒙古學生計共百餘人參加。
- (二)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舉辦「蒼穹下的騎士—布里雅特藝術家達西銅雕展」，加強與俄羅斯聯邦布里雅特共和國文化交流。
- (三)首度赴澎湖縣辦理「蒙藏文物展」，深獲當地民眾熱烈好評。
- (四)赴台灣大學、中正理工學院、台南大學等舉辦「蒙藏文化深入校園活動」，豐富學園多元文化內涵充分。
- (五)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製播「蒙藏風情畫」節目，協助推廣蒙藏文化，落實政府多元族群文化政策充分。
- (六)廣續辦理蒙藏文化中心文物展、攝影展、文化講座、蒙藏語文班，及編印「蒙藏之友」季刊，充分發揮蒙藏文化中心社教功能。

五、加強蒙藏研究，培養研究人才

- (一)補助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張國龍教授赴國立蒙古大學講學研究；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邀請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考古系李永憲主任來台講學；補助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邀請內蒙古社會科學院蒙古語言文字研究所研究員包力高教授來台講學。
- (二)輔導國內 5 所大專院校開設 6 個蒙藏學術課程，滿足學生多元選課之需求，暨對蒙藏問題正確之認識與瞭解。
- (三)整理蒙藏會收藏之駐藏辦事處檔案，編印出版論文選編第 1 至 2 冊，暨廣續與蒙古國家檔案局合作整編該局收藏之中文檔案，提供學術研究。
- (四)聯絡國內外學者撰寫蒙藏專論、重要問題簡析，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網路蒙藏重要資訊」，定期出版「蒙藏現況雙月報」，培養蒙藏現況研究人才，強化蒙藏現況研究資訊，定期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

拾柒、僑務

本期僑務施政重點為：團結海外僑社，建構國家安全新機制；全面強化僑教工作，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強化海外文宣工作，行銷健康台灣之美；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提升函授教育質量，輔導僑胞學習新知；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一、團結海外僑社，建構國家安全新機制

- (一)增進溝通服務：邀請中美洲地區僑團負責人回國訪問計 1 團 26 人，辦理泰國上議院議員暨泰國華青社訪台考察團 21 人，日本大阪中華總會返國致敬團 17 人，泰國台灣會館暨暹羅代天宮返國致敬團 16 人，增加溝通，凝聚共識；辦理「94 年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活動，計有來自北美地區 39 名醫學、法律及金融等領域之專業青年回國參與，藉以培養僑社繼起人才，凝聚向心，以協助台灣加入國際組織；安排政府官員、學者、專家等 10 人至海外巡迴說明未來政府重要施政措施 20 場次，以聽取建言，作為擬訂僑務政策之參據，並化解僑胞之疑慮，促進僑社團結，鼓舞僑心。
- (二)加強協導「全僑民主和平聯盟」舉辦各項活動：辦理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分支盟負責人工作研討會，共有來自 6 大洲 37 個分支盟負責人 41 人返國參加；協導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各地分支盟辦理相關活動 236 場。
- (三)提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效能：新建之巴西聖保羅及美國華府僑教中心分別於本年 1 月 22 日及 6 月 19 日落成啓用，以擴大僑社服務據點，嘉惠僑胞；利用全球各地僑教中心辦理各項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各類活動，參與活動僑胞逾 14 萬人次，以凝聚僑社向心力。
- (四)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輔導結合各種屬性僑團舉辦區域性或節慶活動，以族群平等融合為活動之主軸訴求，並鼓勵各地台鄉會及一般僑團擴大參與，以團結僑社力量開創新局，本期共協導僑社舉辦活動超過 700 場次，參與各項活動僑胞人數超過 10 萬人。
- (五)協導全球僑社反制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協導全球僑社反制北京之「反分裂國家法」，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共有 61 個海外地區，舉辦 261 場活動，估計參加人數已逾 2 萬人次，除「全僑民主和平聯盟」外，新興、傳統僑社及文教團體、商會人士均參與。

二、全面強化僑教工作，確保我僑教競爭優勢

- (一)擴大師資培訓效益：因應全球華文學習熱潮，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 5 期「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 1 期「華校校長、主任回國參訪團」，計培訓專業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共 199

人；在海外分組巡迴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九年一貫教育課程內容說明會」，計分 6 組巡迴講學 18 站，培訓海外師資 1,527 人。

- (二)推展數位化教材：因應海外需求，持續強化僑教數位化進程，本期業完成「幼童華語讀本」中英文版數位教材，並進行該書中西文版數位化、「遊戲學華語」「台灣鄉土傳唱歌謠」、「台灣童玩」、「台灣自然風情」等網路題材製作；於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網站增設「線上學習網」，運用 e-learning 技術，提供「ㄉㄉㄉ快樂堡」、「唸兒歌學語文」等線上教學課程；本年 6 月 3 至 5 日辦理「第 4 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計有海內外華文教育學者專家等產官學人士約 450 位參加，並提出華語文學習銀河計畫，致力打造台灣成為全球華語文學習重鎮。
- (三)鼓勵海外青年來台灣學華語：為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台灣，積極辦理多元之研習、參訪活動，期增進華裔青年對台灣之瞭解與認同。本期結合專業機構總計辦理 3 期台灣觀摩團活動，計有 372 人參訓；另辦理 7 期語文研習班活動，計有 789 人參訓，總計有 1,161 位海外華裔青年返台研習。
- (四)推展台灣多元文化：為支援 2005 年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活動，除補助海外 39 個主辦僑團活動經費外，另彙集國內政府及民間 12 個單位文宣品共計 72 種，寄運海外以供展示，並遴派國內「台北體育學院舞蹈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及「南島舞集」等 3 藝文團體前往支援活動，共計巡迴 27 個地區演出 32 場次，獲得海外僑界熱烈的迴響。
- (五)強化海外文宣力量：為強化海外文宣機制，價購中央通訊社新聞稿源及照片，免費提供海外華文媒體 142 家上網參採，以協助其充實稿源，並提升台灣新聞在海外之能見度。

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

- (一)鼓勵海外僑商回國投資及採購：配合「投資台灣優先方案」及政府對外招商返國投資政策，推動「鮭魚返鄉」貸款專案，鼓勵海外僑商返鄉創業投資，自本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辦理以來，目前已有僑商申請案件 10 件，獲准貸款案 2 件，累積投資金額新台幣 3,600 萬元，貸放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其餘案件刻由銀行審核中；推動建構全球 MIT(Made in Taiwan)計畫，在海外僑教中心或台商會會館設置台灣精品櫥窗或展示中心，使每一中心及會館成為台灣精品之代言人，進而將台灣優良產品推廣至世界各地，6 月 19 日美國華府僑教中心落成啓用時舉辦「台灣精品展-MIT」展覽。
- (二)協助僑商組織發展：1、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台商總會及各地區性台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31 次。2、邀請旅居海外僑商組織返國參訪並拜會各部會首長及考察國內投資環境，協助國內經濟發展，迄至 6 月底止，計有「北美台灣工程師協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等團體約 110 餘人組團返國參訪。3、輔助海外僑商於本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在泰國舉辦

「2005年泰國東協台灣商品暨曼谷國際電子展」，共有來自台灣、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與印尼等國142家廠商參與，其中台灣廠商有45家前往參展，本屆計248個攤位，較上屆成長近兩成。

- (三)培訓華商經貿人才：籌組「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赴馬來西亞、南非、澳洲、紐西蘭等僑區辦理經貿專題講座，計有海外僑商1,260人參加，有效提升僑營企業發展能力；辦理8期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407人參加；開辦「僑商教育訓練中心」，與國內各大學合作增加海外僑商返國研習管道。
- (四)充實華商經貿資訊：透過「台灣經貿名師」平台，洽請專家學者提供僑商經貿相關諮詢服務；核定獎助7所大學院校7位教授開設7門僑務相關課程，鼓勵華僑事務相關議題教學與研究。
-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海外僑商取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從事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與該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80家，承辦據點計有168處，分布於26個國家，52個都會區；累計承保件數為4,266件、承作保證金額為美金7億1,591萬餘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10億0,796萬餘元。

四、強化海外文宣工作，行銷健康台灣之美

- (一)充實僑胞精神糧食：「台灣宏觀電視」全天播放，每日首播14小時節目，重點節目並重播一次，利用5種語言新聞(國、台、粵、客、英語)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另以「僑社新聞」促進華人社會相互溝通交流，建立政府最直接有效之國際溝通管道與文宣窗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台灣宏觀網路電視」提供網路直播與隨選視訊服務，使「台灣宏觀電視」立體化，擴大國際傳播層面與收視範圍效果。
- (二)增進文宣效益：每週發行「宏觀周報」，以報導政府重大施政、僑務新聞、華商經貿及僑教新聞為主，為配合政府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加強觀光訊息版面。「宏觀影音電子報」透過網路連結「台灣宏觀電視」新聞性節目，除提供立體影音新聞服務外，並將「宏觀周報」按期轉載於電子報，方便海外僑胞閱讀。

五、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爭取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協調教育部統籌規劃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工作，以有效整合資源，至6月底止，計組韓國、西馬及東馬等3團，辦理招生說明會19場次；辦理94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本年報名人數計2,520人；辦理印尼僑生來台升學輔訓課程，加強其國語文及學科能力，93學年度報名參加輔訓人數179人；辦理私立中山工商職校機械科輪動式建教合作班招生工作，計招收200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輔導及照顧在學僑生，本期提供校內工讀金名額共

3,851 人次；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82 名；另辦理僑生傷病急難慰問，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問題，使其安心向學，共 40 人獲核發慰問金；補助在學僑生 8,000 餘人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輔導講習會，為其進入職場預作準備，計 27 所大專院校、118 名應屆畢業僑生參加；輔導 40 所大專院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計 2,957 名師生參加；輔導馬來西亞留台校友聯合總會等 10 校友會舉辦各種聯誼會議活動，以凝聚向心，共 1,760 餘人參加；洽請台商企業提供 58 項工作資訊，供畢業僑生就業選擇。

六、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本期櫃檯及電話詢答服務 2,650 人次；受理政府相關單位函查華僑身分計 470 件；受理通信、網路及電子郵件遞件申請 6 件。

(二)人民申請案件：本期計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案件 187 人次，核發證明書 539 份；受理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申請案件 693 人次，核發證明書 1,286 份；核發歸僑證明函 13 件；核發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函 91 件；辦理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62 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完成印製「各國居留資格及居留證件彙編」、「本年度為僑民服務白皮書」、答客問中、英文摺頁等，主動提供資訊，落實顧客導向。

七、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一)加強全球華人人人口、社會及經濟統計：為提供施政決策參考，賡續蒐集各僑居國人口普查及移民統計中有關華人之各項數據，並依據人口成長理論，重新建構各國華人人人口推估模型，以提升各主要僑居國華僑人口估計準確度。先後完成美國等 15 個華人人人口修正估計工作後，本年更持續針對其他地區進行華人人人口統計數據及研究文獻資料之蒐集、評估與驗證。

(二)加強台灣地區移居海外僑民生活現況及意見之資料蒐集及調查：蒐集海外僑民人口特徵、移居原因、地區分布、生活概況、工作情形、家庭關係、目前適應情形、滿意程度，以及未來遷徙動向等概況資料，作為僑民服務及制定僑務政策的參考。本年除進行「台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概況長期追蹤調查」之第 3 年調查，以追蹤觀察由台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以來人口及社會特徵變遷之過程；另亦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三地僑民之比較研究」，以更深入瞭解三地僑民之異同。

拾捌、兩岸關係

促進兩岸「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是政府既定之立場。遵循 總統「穩定兩岸」之指示及衡酌海峽兩岸關係之主、客觀情勢，訂定具體工作方向與策略，並提出以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等為努力目標，促進兩岸關係正常發展。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建立交流秩序

- (一)研修大陸事務法規，規範兩岸交流秩序：本院陸委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如：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兩岸交流相關法規。
- (二)檢討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由於近年來發生不少因兩岸交流所衍生之違規(違常、違法)案件，為防範未然，避免影響國家及社會安全，責由本院陸委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就大陸人民來台管道「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專業交流」4項，檢討現行安全管理機制，擬具「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檢討報告」，經於93年9月1日提本院院會通過，陸委會已會同各相關機關依前揭報告所擬訂各項改進方案(共計38項)，擬訂各項專案及措施積極研辦，獲致初步成效。經陸委會彙整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追蹤管考作業，計持續辦理者15項，解除列管23項。有關持續辦理項目，諸如加強大陸人民入境後人口掌握、檢討保證人制度及功能、建構入出境即時通報機制等，將繼續協相關機關辦理，以落實強化大陸人民來台安全管理事宜。
- (三)促進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推動兩岸警察(公安)實務人員進行交流，持續與大陸方面在個案協助上互動，大陸方面近期陸續將我方重要刑事嫌犯送交我警方押返。政府相關機關並配合兩岸互動情勢，積極推動建立對等互惠之協調機制。
- (四)提升海基會服務品質：為確保民眾權益，維護交流正常氣氛，減少兩岸誤解，針對政府委託海基會辦理77項業務，酌予補助部分經費，以維繫海基會會務正常運作。

二、調整經貿政策，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一)持續推動「貨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大陸人士來台觀光」3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 1、在「貨運包機」方面，將參照澳門春節包機協商的模式，就「雙向、對飛、不中停」所涉

協商事宜，委請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安排。陸委會已會同交通部等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各項協商準備工作。

- 2、在「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方面，政府已指定由具有豐富國際行銷經驗的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整合及協助協商的安排。陸委會已會同農委會等相關機關積極展開兩岸協商規劃等各項準備工作。
- 3、在「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方面，政府已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就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旅遊的相關問題，如大陸人民身分查核、違法滯留之遣返、雙方旅行社之合作規範、旅遊糾紛之調處等事項進行協商，作出適當的安排。陸委會已會同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持續進行兩岸協商規劃及各項準備工作。

(二)推動兩岸「直航」及「三通」後續工作：

- 1、政府相關機關已完成「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並積極推動「兩岸航空貨運便捷化」及「海運便捷化」等，期為兩岸「直航」創造更有利的條件及環境。
- 2、持續進行兩岸「直航」及「三通」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規劃工作，並蒐集工商團體及學術界等對兩岸「直航」及「三通」議題之經濟影響評估報告及意見，以為推動政策之參研。
- 3、推動兩岸貨客運包機協商，相關機關並已積極進行具體規劃。

(三)配合加入 WTO 兩岸經貿政策之調整工作：

- 1、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及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公告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達 8,710 項，開放比例自 91 年 2 月的 57%提高至 78.94%。
- 2、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本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邀請單位及大陸商務人士之資格條件，以符合業界的需要，促進正常商務活動及增進兩岸良性互動。
- 3、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府已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並就相關配套持續進行規劃調整。有關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已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俟研訂相關行政法規後，即可實施。

(四)循序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 1、開放國內證券商赴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之政策規劃，並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2、持續辦理國內保險公司赴大陸設立子公司或以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審查事宜。
- 3、強化人民幣在台兌換及流通之管理機制，持續落實人民幣非法交易之處分執行事宜。
- 4、擴大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例如放寬 OBU 各項業務均得由同一銀行 DBU(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大幅增加銀行受理 OBU 業務的地點，以便利對境外客戶(包括大陸台商)運用 OBU 提供金融服務等。
- 5、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推介顧問的境外基金投資香港 H 股及紅籌股比例從 5%提高為 10%。

(五)循序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

- 1、政府已開放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的大陸地區人民(即第3類對象)來台觀光及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之大陸地區人民(第2類對象)轉來台灣觀光；本年2月放寬第3類大陸人民來台須團進團出之限制。
- 2、91年1月1日試辦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以來，截至本年7月底止，已有5萬2,340位大陸旅客來台觀光。
- 3、推動開放第1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府相關機關已積極進行協商規劃及相關安排事宜。
- 4、強化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機制，廣續落實執行「大陸人民來台觀光安全管理問題專案檢討報告」所列改進措施，並且因應第1類大陸人民來台觀光，預估安全能量與配置，檢討安全管理機制。

(六)廣續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

- 1、持續執行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及強化事後管理機制，並建立大陸動態調節機制。
- 2、評估進一步開放高科技或基礎建設產業項目赴大陸投資案。

(七)持續進行「小三通」政策及措施之檢討及調整：

- 1、「小三通」實施以來，政府依據執行成果，已逐步擴大開放範圍，包括開放所有大陸台商(含幹部及眷屬)、福建榮民等得申請許可經金馬往返兩岸，並開放一定貨物中轉，已適度提升金馬中介功能。
- 2、政府將配合整體政策，持續檢討各項執行作業，並強化「小三通」有效管理機制，加強查緝走私、防杜大陸漁船非法進入金馬水域，落實人員出入管理等，並在有效管理基礎上，循序推動後續開放措施，包括逐步建立正常商業化管道，逐步消弭走私，並配合軟硬體建設，逐步擴大人貨中轉實施範圍，讓「小三通」運作更為順暢，發揮應有成效。
- 3、截至本年6月底止，雙方航班往來7,320航次，我方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逾45萬人次，至於大陸人民進入金門、馬祖交流僅7,320人次(不含大陸配偶等社會交流)。

(八)整合大陸台商服務平台，強化產業聯繫網路及輔導機制：

- 1、持續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服務工作：
 - (1)平面資訊服務：持續贈閱經貿叢書(截至本年7月底止，累計達14萬6,002冊)及「台商大陸生活手冊」(4萬3,000多冊)；並補助台北企經會及工業總會發行「台商張老師」及「大陸台商簡訊」月刊(截至本年7月底止，已分別出刊至第87期及第152期)。
 - (2)動態資訊服務：委託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大陸台商經貿網」，截至本年7月底止，上網人次逾16萬人次，歷年累計逾132萬人次。
 - (3)專人諮詢服務：陸委會「台商窗口」，截至本年7月底止，提供兩岸經貿電話諮詢案件數累計達1萬9,997件；另委託台北市企經會成立「台商張老師」服務團隊辦理大陸台

商經營管理及市場業務諮詢，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累計一般諮詢案達 1 萬 6,595 件，專業諮詢案達 3,402 件。

(4) 受理台商申訴及急難救助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海基會受理累計 1,361 件，其中人身安全方面計 788 件，財產法益方面計 573 件；並增設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使台商或其家屬可以即時獲得相關專業諮詢與援助。

- 2、責請海基會在現有基礎上，設立「台商服務中心」，加強對大陸台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 3、透過海基會定期召開「台商服務聯繫小組」會議，有效整合各相關機關對台商服務工作之橫向聯繫及分工。
- 4、定期辦理每年三節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座談活動，加強雙向聯繫及溝通與建議，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
- 5、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分地區、分產業逐步擴大實施，並協助國內相關民間經貿團體赴大陸設立據點服務台商，並與大陸地區台商聯誼組織於當地辦理在地服務活動，以提升廠商市場競爭力(自 83 年至本年 7 月底止，累計補助辦理達 350 餘場次)。

三、加強協商規劃，促成恢復制度化協商

陳總統於去年 520 就職演說強調，兩岸應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並將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兩岸文化經貿往來。93 年國慶祝詞，陳總統提議兩岸可「以 92 香港會談為基礎」，做為進一步推動協商談判的準備。本年 1 月台商春節包機協商順利，開啓進一步推動兩岸協商的契機，表達了我們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與做法，及改善兩岸關係之誠意。本院於本年 6 月 13 日提出「貨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3 項優先推動的協商事項。8 月 3 日進一步宣布，同時就貨運包機與重要節慶或特殊需求等客運包機事宜，由兩岸同步進行商談，開起進一步推動兩岸協商的契機。政府一貫主張，兩岸協商應在對等、相互尊重、不片面設定政治前提的原則下進行。未來政府將積極研議以「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為政策目標，主動營造兩岸和諧與安定的環境，就包括三通問題在內的各項議題，積極考量彈性協商方案，為兩岸協商作最佳準備。

四、加強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相關研究

- (一) 委託學者專家完成「西部大開發之藏區現代化研究—以西藏自治區為例」、「中國大陸民主化指標研究」專案研究，並辦理「大陸動向」座談 5 場次。
- (二) 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及「民眾對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看法」快速電訪民意調查，以持續掌握民意趨向，提供擬定大陸政策之重要參考。
- (三) 針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撰寫相關因應及文宣素材達 50 餘篇。
- (四)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和平論壇」，透過網站整合國內有關大陸情勢、兩岸關係、國際關係研

究資源，提供最新的資訊與評論，加強與國際間兩岸關係研究學者之聯繫，本期計蒐集國內外研究資源 523 筆、更新中英文新聞重點 2,795 筆、刊登中英文專文 41 篇、召開時事座談會 4 場次、發送電子報 27 次。

- (五) 撰編「大陸工作簡報」月刊 6 期、撰編「大陸情勢」季報 2 期，分送相關單位及研究大陸與兩岸之學術單位，並登載陸委會網站供各界查閱。
- (六) 強化「兩岸知識庫」系統功能，即時完成各資料庫更新作業；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分別建立「反分裂國家法」、「農產品登陸」、「包機直航」、「連宋訪中」、「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專題新聞網頁；並彙整內政、司法、經濟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等共 29 個網站 202 個節點網路資源，依主題分類，建立台商投資、大陸配偶、文教交流等與大陸事務相關之主題連結。

五、建立各縣市政府大陸工作之聯繫窗口

為因應近年來地方政府處理涉及兩岸事務有日益增加之情況，除須加強提供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所需之各項資訊外，更須強化中央與地方間就特定兩岸事務之協調與分工。爰此，陸委會即分赴各縣市政府進行大陸工作簡報及意見交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拜訪 13 個縣市，透過面對面的溝通與互動，已能掌握縣市政府所關注之議題，並逐步建立起中央與地方的聯繫溝通平台。

六、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資訊流通

- (一) 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完成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陸民辦學校校長來台參訪」、「大陸內陸地區中小學校長來台參訪」、「兩岸高中生夏令營」、「兩岸大學生辯論賽」；規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戲劇教育教學研討會」、「兩岸博物館經營管理與文化產業發展座談會」、「2005 兩岸當代藝術學術研討會」、「大陸重點大學人文及社會類科學者來台參訪」、「兩岸青年學者論壇」、「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2005 年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會」、「2005 年基督宗教研究與當前大學教育研討會」、「第 2 屆兩岸現代文學發展與思潮學術研討會」、「兩岸環保與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兩岸運動科學研究學術研討會」等及協助兩岸學者及研究生進行學術交流等活動。
- (二) 規劃邀集文教交流相關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舉行「94 年度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2 場次，鼓勵民間推動兩岸交流並建立政府與民間雙向溝通管道，增進對兩岸交流政策的共識。
- (三) 強化兩岸資訊流通，在新聞交流方面，開放大陸地區南方都市報及新民晚報記者來台駐點採訪，及規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來台進行台灣環保推展、社會福利(醫療保健)、兒童教育與福利等 3 類專題採訪等。在廣電交流方面，規劃製作優質節目對大陸播出，以增進大陸民眾對台灣之瞭解；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數位電視與兩岸資訊傳播研討會」。

七、促進台港澳關係

- (一)掌握港澳情勢，關注陸港澳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陸港澳往來之相關影響及港澳政情發展；編撰「港澳」季報等資料，並辦理各類研討會及座談會，加強情勢之研析；彙編「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檢驗大陸當局對於港澳是否信守「50年不變」、「高度自治」之承諾，敦促各界共同關注港澳問題。
- (二)加強台港澳交流，邀訪、接待港澳各界團體，協助我民意代表、政府官員及民間團體赴港澳參訪與辦理台港澳交流活動，計15團，346人次；9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9條，自本年1月1日起開放港澳居民以網路申請入台證，有助台港澳往來，增進彼此瞭解。
- (三)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加強對往來兩岸四地人士之服務；建立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設置緊急聯絡專線，協助緊急事故處理。

八、加強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

- (一)為提升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陸委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69場次；委託製播「兩岸話題」、「兩岸之間」、「寶島新故鄉」等廣播宣導節目；增修編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兩岸之間」中、英文版及陸委會簡介中文版等，提供各界參閱；安排陸委會首長、副首長赴國內各機關團體宣講、接受媒體專訪說明政府大陸政策77場次，配合宣導「2005年台商春節包機」、「反制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政策，及提供大陸地區相關風險資訊，增進民眾正確認知，以及接待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座談7場次。
- (二)為向國際社會傳達我大陸政策，強化國際宣導，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送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計發行24期，另編譯英文新聞稿45篇，安排本院陸委會首長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及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說，共計8梯次；接待外賓拜會等活動計122團、590人次。

拾玖、衛生醫療

本期衛生工作重點在推動：藥物食品安全化、健康照護優質化、健保經營永續化、疫病防治全民化、健康管理生活化、健康生技產業化、衛生事務國際化。

一、藥物食品安全化

- (一)持續推動跨區聯合稽查及全民監控違規廣告，本期在藥物、化粧品稽查方面，共查獲違規案件 178 件，並處分違規業者 103 家，且有 21 件涉及偽禁藥之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偵辦；在違規藥物食品廣告監控方面，共查獲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 93 件、違規食品廣告 634 件，均已函轉轄區衛生局查處；在加強中藥查緝部分，共查核非法藥物、藥商案件 138 件，違規廣告者計 265 件，均已依法處理。
- (二)建置國人用藥安全管理機制，推動用藥除錯防錯計畫，鼓勵社區醫藥合作，本年度於全國 17 個縣市，認養 74 個社區，由藥事人員結合當地資源，深入基層，提供多元化藥事照護服務。並且推動「三合一社區醫藥服務群」，從醫療、保健及藥事照護，提供民眾完整的健康服務。
- (三)增進生技產業發展，設置「生技諮詢單一窗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諮詢服務總計 1,467 件；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通報體系，本年截至 6 月底，總計通報 4,848 件；自 88 年執行藥害救濟制度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450 件申請案之審議，其中 183 件獲得給付，給付比率達 40.67%，給付金額約 7,100 萬元。
- (四)持續推動實施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迄今國產藥廠計有 159 家實施 cGMP，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實地查核 135 家，共通過 92 家(約 58%)。輸入藥廠計有 985 件完成第 2 階段確效作業審查，共通過 620 件。
- (五)加強藥物、食品、化粧品品質監測，完成相關檢驗，包括市售藥物化粧品共 10 類 475 件，食品中抗生素 92 件，禽畜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 96 件，包裝場、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614 件及食品、人體血液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100 件。上述相關檢驗結果，均及時妥適處理，並發布新聞周知。
- (六)推動及輔導 95 家傳統中藥廠全面實施 GMP，有 11 家藥廠已成功轉型，另有 17 家將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全面落實，其餘則轉型為販賣業之藥商或將其藥物製造委託其他 GMP 廠製造。
- (七)首件新藥(中藥)查驗登記(NDA)經審查通過，且已上市，此案除代表我國具有新藥研發之能力外，更顯示我國科學化之中藥審查品質，國內建構中藥臨床試驗及審查法規 5 年有成，將有助於激勵業者，進一步依國際審查慣例開發產品，進軍國際市場，開創中草藥新紀元。
- (八)強化藥物濫用之監測，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受理 5,527 件之通報。主動監測新興濫用毒品，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司法、檢察、警察及衛

生單位送驗之濫用藥物及尿液檢驗共 1,864 件，較 93 年同期 1,423 件，增加 31.0%。

(九)繼續受理健康食品之申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可 65 件之健康食品。

(一〇)輔導餐飲業者提升自主衛生管理能力，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 241 家通過評核。

二、健康照護優質化

(一)發展社區醫療體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成立 269 個社區醫療群，並補助建置 20 個社區公衛群。

(二)落實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監督與輔導，本年 1 月上網公開 45 家醫院之 92 年財務報告資料；本年度內將針對 20 家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董事會務、財務及目的事業辦理情形，進行實地輔導訪查。

(三)辦理本年度醫院評鑑，計通過醫學中心 7 家、地區醫院 15 家及精神科醫院 6 家。並於本年度正式施行「以品質為導向具社區理念」之新制醫院評鑑，其作業程序已於本年 5 月由衛生署會銜教育部公告，預計於 8 月至 11 月辦理實地評鑑。

(四)推動身心障礙者之牙科醫療服務，本年度公開徵求補助 4 家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發展專案計畫」、補助 2 家醫院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網路模式試辦計畫」。

(五)強化醫療救護應變機制：

- 1、為利消防救護單位迅速取得空床資訊，持續維持急救責任醫院空床資訊傳遞系統之正常運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201 家醫院系統自動傳送其空床數。
- 2、建置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包括中央(含台北)、北、中、南、東、高屏 6 個區域；93 年度完成中區(建置於台中榮總)，南區(建置於成大醫院)；本年度完成台北區(建置於本署疾管局內，由台大醫院負責運作)。
- 3、健全毒化災、核災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成立毒藥物諮詢檢驗執行中心，由台北榮民總醫院負責，結合中部、南部及東部，共同形成中毒緊急醫療服務網絡。成立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由台北榮民總醫院負責，將解毒劑適當分配至全國 52 家醫院。整合化災與輻傷醫療服務，成立台北、北部、中部、南部、高屏、東部等區域協調中心，提升毒化災大量傷患之救護應變能力。
- 4、健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機制，與消防局、醫院及衛生局共同辦理大量傷患救護演習，並與萬安演習結合，包括發電廠遭受恐怖攻擊、土石流潛勢地區醫療救護演習，及院內大量傷患救護示範演習。
- 5、強化偏遠與觀光地區之緊急醫療救護，策訂「加強社區醫療及公衛群之功能」、「加強社區急重症後送機制」、「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等 5 項改善方案，並規劃優先加強 6 個地點。

(六)健全精神照護服務：

- 1、辦理自殺防治，推動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成立國家自殺防治中心，活絡地區自殺防治網絡，支持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促請媒體報導自殺新聞遵守一定原則，推動身心靈全人健康照護服務。
 - 2、推動憂鬱症共同照護網，訓練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基層醫療人員 1,000 人。
 - 3、加強藥癮戒治服務，本年度已指定 99 家醫療機構辦理，並補助晨曦會、主愛之家、沐恩之家等 3 家民間機構協助藥癮復健。
- (七)健全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之器官分配制度，並自本年 4 月 1 日開始進行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作業。推動器官捐贈風氣，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屍體捐贈人數已達 69 人，相較去年同期之 58 人，已有明顯成長。
- (八)持續推動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及醫療資源整合，金門縣立醫院、國軍金門醫院，預定 95 年 1 月合併改制為本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 (九)健全長期照護與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
- 1、普及老人安養及長期照護資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安養機構、養護機構、榮民之家、護理之家、日間照護及居家護理等機構，共有 1,186 家，計 1 萬 4,741 床，平均每萬老人有 395 床。目前一般之安養護床位需求已趨緩和，為加強失智症老人照護，未來將以失智症照護床位作為推展方向。
 - 2、輔導公立醫院及護理之家辦理居家護理服務，目前已有居家護理機構 443 家，日間照護 24 家，共 296 床。
 - 3、補助 11 家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23 家醫院開辦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以照護弱勢及身障者醫療復健。
 - 4、加強國際護理業務交流，本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辦理「國際護理協會第 7 屆國際護理及助產法規會議」及「2005 年國際護理協會國家代表會議暨第 23 屆國際護士大會」，共計有 148 個國家，4,000 多位衛生護理專家與會。
- (一〇)加強山地離島與原住民之醫療照護：
- 1、基於「醫療不中斷」之原則，加強金門及連江縣之醫療資源整合，並於本年 6 月 1 日，由本院衛生署台北醫院承接國軍金門醫院原有業務。
 - 2、改善醫療保健設施，本年度核定補助山地離島 5 家衛生所室之重擴建。籌建澎湖醫療大樓，預計將於本年 9 月完工啓用。
 - 3、強化緊急後送與轉診，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直昇機運送 148 人次，重病轉診運送 5,582 人次。
 - 4、加強辦理山地離島地區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服務，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本年度共補助 52 個健康營造中心。

三、健保經營永續化

(一)解決健保財務：

- 1、為因應健保財務今年上半年將出現赤字的危機，本院衛生署自 93 年 3 月開始，即陸續辦理 9 場次「健保財務平衡研討會」，復於本年 1 月辦理「健保公民共識會議」，以凝聚全民共識，並參採公民會議結論及各界問卷調查結果，擬訂健保財務因應方案，規劃推動「多元微調」措施，即節流與開源並重，所增加之財源，不集中於單一之項目或特定之群體，以顯示社會之公平性。
- 2、目前健保多元微調方案之中，「提高投保金額上限」及「調整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占全薪之比率」2 項，已於本年 4 月實施；「修改健保法，擴大代位求償」1 項，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完成法案三讀，並於本年 5 月 18 日公布實施；「菸品健康捐，由現行每包 5 元調整為每包 10 元」1 項，貴院業已完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之委員會審查程序；預防保健支出、法定傳染病防治及教學醫院之教學成本等費用回歸公務預算一事，亦將寬籌經費，使之早日達成；至「落實轉診制度，擴大基層與各級醫院門診部分負擔之差額」1 項，已於本年 6 月 17 日公告，並自本年 7 月 15 日開始實施。
- 3、在實施上述方案之同時，本院衛生署亦將致力於減少醫療資源之浪費，例如：減少門診就醫次數；減少重複檢驗、檢查、用藥情形；進行藥價嚴格監控、主動調查藥價差額、縮小藥價差距；加強醫院診所違規查核及提高欠費回收率等，以上各項措施，均有賴於社會各界的支持與配合。

(二)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 1、辦理健保費之分期繳納：凡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健保費之民眾，均可向健保局辦理分期繳納，以減輕其壓力。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5 萬 4,728 件，金額達 17.47 億元。
- 2、開辦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核貸 6,594 件，金額 4.04 億。
- 3、轉介公益團體：將無力繳保費之民眾，轉介給公益團體補助，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轉介成功 322 件，補助金額 197 萬餘元。
- 4、醫療保障措施：未加保之民眾，遇有因傷病需治療之情形，只要持有村里長或就醫院所開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受理 682 件，申報之醫療費用計 833 萬餘元。

四、疫病防治全民化

- (一)落實感染症之分級醫療工作，辦理第 3 期「感染症防治醫療網」，規劃 23 家感染症防治醫院，依疫情分 3 級收治病人。另規劃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目前已完成相關之接收作業。
- (二)推展「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並於本年 4 月至 7 月，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物資

管控教育訓練。

- (三)完成「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並於本年7月7日，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衛生局，以流感A2等級疫情，進行相關狀況的演習，以確保各機制運作之順暢。
- (四)持續執行根除三麻一風計畫，本年截至6月底止，小兒麻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均無確定病例；德國麻疹有18個報告病例，其中3例為確定病例；麻疹有24個報告病例，其中3例為確定病例；急性無力肢體麻痺計有45個報告病例，其中38例為確定病例。
- (五)辦理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監視及防治，本年截至6月底止，計有25例疑似病例，其中13例為確定病例。
- (六)實施幼兒免費水痘疫苗接種政策，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接種27萬3,568名幼兒。
- (七)加強B型及C型肝炎防治，92年10月開始推動慢性肝炎治療試辦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收治1萬9,019名個案，其中6,880例業已完成治療。
- (八)本年4月7日本院通過「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計畫」，將傳染病防治及災害防救應變系統合而為一；4月14日由本院衛生署主導，結合跨部會及檢、警、軍、醫等單位之人員，辦理反生物恐怖攻擊兵棋推演專案演習。
- (九)加強督導辦理登革熱各項防疫措施，本年截至6月底止，計檢出40名登革熱確定病例，其中28名為境外移入，12名為本土病例。
- (一〇)持續辦理腸病毒疫情監視及衛生教育宣導，本年截至6月底止，腸病毒重症病例計有105例，死亡8例，致死率7.6%。
- (一一)繼續辦理愛滋病防治計畫，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台灣地區本期通報本國籍愛滋病新感染者共計1,628人；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本國籍感染者8,400人，其中2,170人發病，1,211人死亡。預防愛滋病母子垂直感染，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至本年6月底，已篩檢孕婦8萬人以上，本國籍陽性個案13名，均持續進行照護服務，並追蹤新生兒之愛滋感染結果。
- (一二)積極辦理結核病防治，針對無健保之結核病患，進行醫療補助，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補助42人次；辦理「結核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已有287家醫療院所加入，納管確診個案共計2,208人；利用公共服務計畫，協助個案管理及訪視工作，共計服務17萬9,438人次；繼續推動結核菌代檢網計畫，提供3萬4,505人次就近驗痰服務。

五、健康管理生活化

-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持續輔導48所試辦學校，本年截至6月底止，已招募316所高中職及國中小學，162隊健康大使，預計至少服務12萬人次，並且培訓全國國中、國小衛生教育種子教師302位。

- (二)舉辦「全國青年醫學生領袖高峰會議」及「全國住院醫師領袖高峰會議」，以促進醫學通識教育和醫學人文教育之社區化、實務化、生活化和國際化，使醫界新生代能成為衛生教育及政策溝通的傳播媒介。
- (三)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計畫，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推展。本年度計補助成立 325 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其中 57 所位於離島部落；輔導 56 個社區成為專業推動中心，藉以協助鄰近社區推動健康生活計畫。此外，補助各縣市衛生局在 40 個社區內推動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工作，辦理 9 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擴建及空間規劃工程。
- (四)加強菸害防治，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職場菸害防制輔導中心計輔導 117 家職場；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共提供 1 萬 3,478 人之戒菸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共 1,677 家，提供 2 萬 8,516 人次之門診戒菸治療；在落實執法方面，受理菸害違規檢舉案件 560 件；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總稽查數共達 16 萬 1,400 次，取締 896 件。此外，總統於本年 3 月 30 日簽署「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加入書，政府並將依照其精神推動國內菸害相關法令之修正作業。
- (五)積極推動健康體能業務，加強宣導上班族身心健康操，並於本年 6 月 25 日辦理「走出健康台灣一日行萬步」記者會，藉由環島健走 180 天之活動，帶動國人養成「日行萬步」之習慣。
- (六)推動鼓勵生育宣導計畫，廣納專業資源，召開建構優質、健康生育環境衛生政策論壇會議，營造支持環境，加強婦幼保健，執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篩檢率達 99%，共計篩檢 14 萬 8,561 案，產前遺傳診斷計 9,900 案、優生健康檢查計 4,800 案。
- (七)提供外籍與中國大陸配偶優生保健指導，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建卡管理完成率分別為 97.31% 及 98.27%；培訓志工協助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服務，擴大於 6 縣市進行第 2 年之試辦，俟建立模式後，將予全面推動。
- (八)落實罕見疾病患者之照顧，目前已將 140 種疾病列為國人罕見疾病，並且公告 75 項罕見疾病藥物、40 種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及其適應症，且已專案核准 21 張罕見疾病藥物許可證，診療院所通報之罕見疾病計有 1,924 名個案，均納入健保給付，每人每年平均醫療費用為全國平均的 10.8 倍。
- (九)推動「事故傷害防制及安全促進計畫」，包括輔導 25 縣市辦理幼兒居家環境檢視及改善；辦理「國小幼稚園托兒所遊戲設備安全管理推動計畫」，完成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手冊，並輔導 100 家托兒所安全管理，辦理 4 區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說明會暨優良獎頒發活動；推動 4 個不同型態社區之安全社區計畫，且納入本院六星計畫，並於本年 6 月至全數通過 WHO 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之國際認證；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學校及水上救生團體、社區等單位，共同推動溺水防制計畫，計有民間團體及社區 7 個單位，提出溺水防制計畫；結合交通部於 25 縣市辦理道路安全座椅宣導計畫，計 4 萬人參與。
- (一〇)推動「國家癌症防治 5 年計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子宮頸抹片檢查累計 307 萬 3,150

人次、乳房攝影檢查累計 3 萬 4,075 人次、口腔癌篩檢累計 18 萬 9,027 人次、糞便潛血篩檢累計 9 萬 1,484 人次；訪查 27 家醫療機構辦理「癌症防治中心－全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計畫」，輔導 61 家醫院推廣安寧療護業務，並於 34 家醫院試辦安寧共同照護計畫。

六、健康生技產業化

- (一)委託辦理各種健康生技研究發展計畫，93 年度研究成果共發表 1,424 篇，獲得業務單位採行與參考者比率高達 99%。
- (二)配合建構生醫科技島，本年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基礎架構(NHII)整合建置計畫」、「建置台灣基因資料庫 Taiwan Biobank」與「建立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等 3 專案計畫。
- (三)進行「全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計畫」，減少非必要之抗生素使用，每年約可節省 10 億元之健保醫療支出。
- (四)進行肺癌基因研究，發現國人在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酰胺酸活化酵素的突變發生率非常高(55%)。此項結果並可預測國內近 5 成比例的肺腺癌病人對 Gefitinib 的治療有效。
- (五)進行菸害防制研究，完成臨床戒菸指南，並執行菸品健康福利捐政策對消費行為影響之研究，提供政府決策參考。
- (六)進行胚胎幹細胞研究，發表國際第 1 篇胎盤幹細胞論文，且成功自胎盤間質幹細胞培育出分化的骨頭、脂肪和神經細胞，在醫療上極具潛力。
- (七)在專利方面共獲得 7 件專利(國內 3 件、美國 4 件)。

七、衛生事務國際化

- (一)辦理國際衛生醫療合作暨人道援助計畫，如捐贈醫療藥品援助菲律賓風災；派遣醫療團、防疫隊，前往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協助嘯災後之重建及醫療救援工作；派遣口腔醫療團協助吐瓦魯、吉里巴斯暨斐濟等國家；協助秘魯及迦納公共衛生學院設置衛生資訊設備；協助馬拉威開辦愛滋病免費治療中心及推動該國助產士訓練計畫；與蒙古衛生部簽署衛生合作協定，加強實質合作關係。
- (二)經我國積極參與且極力爭取，本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 IHR 修正案，在 IHR 條文中納入普世適用原則，為我國未來實質參與 IHR，奠定法理上的基礎，也可望進一步落實參與 IHR 的多邊運作模式。
- (三)運用國際衛生平台，推動國際衛生交流，例如在第 8 屆「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主辦「平行論壇」；推動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定期蒐集仍堪使用之舊式醫療器材，轉贈至需要援助之國家；與駐馬拉威醫療團及該國愛滋病國家委員會共同舉辦愛滋病國際研討會；規劃舉辦全球衛生領袖論壇，邀請國際友邦及專家學者與會，就世界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四)積極參與 APEC 衛生任務小組，協助辦理本年 APEC HTF 所通過之 4 項計畫；建置 APEC HTF

網頁，作為 HTF 的資訊交流平台。另於本年 5 月 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提報「流感疫苗研究與製造計畫概念文件」，順利列入會議文件，以回應我國於 2004 年 11 月 APEC 領袖及相關高層會議中，所提出之「APEC 區域應加強流感疫苗研發」倡議。

貳拾、環境保護

本期環境保護工作重點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期能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環境永續發展。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本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強化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
-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740 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查核作業，約有 11%案件之現場操作情形與許可證登載內容不符；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加強重點污染稽查工作，篩選 5,544 家事業優先加強稽查；推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之查驗與核對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6 家次事業之查驗；強化毒災預防減災能力，已成立北、中、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執行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總案件 166 案，到場支援應變案計 51 案，其中 26 件 1 小時以內趕赴現場協助應變，占全部件數 50.9%；落實環境用藥管理，執行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核發列管之製造許可證 580 張、輸入許可證 276 張，合計 856 張，並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
- (三)推動環保科技研發：進行「奈米國家型計畫」相關研究，本年度共有 5 項奈米應用於環境領域相關計畫，已順利執行中，並加強跨部會資源整合，本院環保署已與衛生署及勞委會，針對奈米科技在環境、安全、健康風險評估等議題，提出整合研究計畫。
- (四)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依據「推動學校環境教育 3 年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學校各項環境教育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環保義(志)工已達 11.9 萬人；另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以利各項環保政策及業務推展，本期合計辦理 161 班期 7,792 人次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
- (五)運用經濟工具誘因、引導較佳效益之環保措施：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金額，自 88 年度的 10.9 億元降至 93 年度的 6.3 億元，主要係引導業者增設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其中以電力業增設比率最高，硫氧化物排放量自 88 年的 10.5 萬公噸減至 93 年之 5.1 萬公噸，氮氧化物排放量則自 88 年的 10.7 萬公噸削減至 93 年之 6.4 萬公噸。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改造社區環境，扎根環保理念於社區：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訂定「94年社區環境改造甄選須知」，截至本年6月底止，甄選核定單一社區提案175處、3個社區聯合提案21處、5個社區聯合提案11處，合計207處共302個社區進行環境改造工作。
- (二)推廣綠色消費，達成資源永續目標：本期通過環保標章65家325件，第2類環境保護產品14家43件。
- (三)建立清淨家園，維護安全衛生環境：積極推動「清淨家園、漂亮台灣」計畫，進行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前往各縣市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環境清潔考核50場次。另於本年4月30日舉辦「2005台灣海洋年全國淨灘活動」，動員各臨海21縣市3萬7,340人全國同步淨灘，清潔維護1,000公里重點海灘，總計清理出404噸垃圾。本期全國淨灘成果共清潔1,000公里重點海灘10次。
- (四)健全飲用水水質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於本年5月30日發布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總溶解固體量及總硬度標準為500毫克/公升及300毫克/公升；並自95年7月1日增列溴酸鹽管制項目，標準為0.01毫克/公升，並將可能致癌的揮發性消毒副產物總三鹵甲烷管制標準，加嚴至0.08毫克/公升。此外，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本期共抽驗自來水水質5,043件，非自來水水質550件；飲用水設備管理稽查2,766件及水質抽驗474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141場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282場次，非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361場次，不合格者依法處分。另協助地方辦理飲用水水質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自來水抽驗項目為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總三鹵甲烷等共21項，本期已完成171件、3,591項次之分析，均符合標準；簡易自來水抽驗項目為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總三鹵甲烷等共20項，本期已完成36處、720項次之分析，均符合標準，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完備生活安全網。
-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本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標準」第3條規定，增列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標準，並自本年7月1日施行，將冷卻水塔、抽排風機、空調系統納入管制。另已完成高速鐵路沿線噪音敏感點背景噪音監測26處、振動31處，以建置高速鐵路背景噪音資料庫；完成大眾運輸系統26處進行噪音監測及27處振動量測地點現勘，以作為未來研修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草案之參考。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廣續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汰換計畫，完成南部微粒超級測站啟用及10套碳氫化合物分析儀設置。持續定期監測全國河川、水庫、海域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建立長期水體水質監測資料，並於網路上公布歷年監測結果。截至本年6月底止，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已達710萬筆，環保署首頁上網人數則超過240萬人次。
- (二)擴大環保議題共識論壇，廣徵社會民意：為使環保施政與民意無落差，已規劃「有機廢棄物

處理政策」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規劃辦理「環保國是論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面對面討論及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作為環保施政之參考。另篩選適合全民參與之環保護題 4 項，建置「環保共識網路論壇」開放各界公開討論，並由其中挑選 1 項，參照丹麥發展之公民會議模式辦理「環保共識會議」，以落實民眾參與模式，促成社會對環保政策議題之認知瞭解，實踐民眾對環保政策之參與及選擇。

- (三)推動污染源電子化管理系統，建立資料交換標準平台：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除提供事業全年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時即時上網申報外，有關廢棄物各項資訊皆可在本網頁完成服務，達到一站買全(ONE STOP SHOPPING)之成果。另整合提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及監控功能，運用 GPS 監控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即時並精確掌握清運車輛之行車軌跡，避免其隨意傾倒或接受託運不明廢棄物。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一)建置環境法醫污染物鑑識系統：建置皮革及皮毛整製業、合成樹脂及塑膠業、合成橡膠業、塗料、漆料、顏料及相關產品業、原料藥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業、鋼鐵冶煉業等 7 個細類行業別代表性廢棄物成分資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8 家事業之廢棄物訪查採樣。配合調查檢測數據匯入資料庫，資料庫之架構為指紋查詢系統、地理資料庫系統及線上學習系統，已鍵入 144 家事業廢棄物成分資料。
-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目前已訂定大、中及小型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排放標準。91 年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排放量為 272.2g，本年目標為削減 4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排放削減量約為 93g。另加強直管日光燈汞回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回收 2,023 公噸的直管日光燈，回收 1 萬 7,659 公克的汞，在乾電池類汞回收方面，回收 625 公噸的乾電池，已回收 162 公克的汞。
-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除新設加油站外，強制要求臭氧污染較為嚴重及人口密集之台北縣市、高雄縣市、台中縣市、嘉義市、台南縣市等 9 縣市既設加油站，裝設油氣回收設施並符合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 2,472 座加油站，已有 2,242 座完成設置，設置率達 90.7%。油氣回收設施為裝設前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為 2 萬 4,707 公噸/年，裝設後之排放量降為 4,085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成效達 83%。另為改善柴油車排放黑煙及因應已開放柴油小客車進口，經積極與國內兩大油品供應商協調，已將原訂 96 年實施車用柴油硫含量 50ppmw 之標準，提前至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預估每年可減少 1 萬 4,500 公噸的粒狀污染物及 3 萬 4,200 公噸的硫氧化物排放。為減少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針對營建工程採取多項管制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稽查營建工程 3 萬 2,202 件，告發處分 38 件，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2 萬 2,879 公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 PSI 平均值為 57，高高屏空品區 PSI 大於 100 之日數為 5.58%，較去年同期 6.61% 已有所改善。

-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本期未受污染及受輕度以下之污染河段比例為 73.5%，較 93 年同期之 72% 進步。執行「3 年行動計畫—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優先稽查「中度污染河段」或「整治工程實施河段」之事業，以改善河川污染；計列管 5,399 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稽查 4,414 家次，處分 74 家次。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重點稽查管制專案，本年列管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共 49 處，依工業區污染特性，採分級稽查管制，不定時、不定期日夜稽查，且污染越嚴重稽查頻率越高之方式，重點加強工業區內事業稽查，統計至 6 月底，已完成 2,455 廠次稽查，並處分 81 廠次。
-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持續辦理污染農地之調查與改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公告 209 筆，面積約 50 公頃為污染控制場址，並完成既存污染農地改善，公告解除列管計 126 筆約 26 公頃。另持續推動加油站、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及改善，依 92 年、93 年完成全國站齡超過 10 年以上 800 座加油站及全國 172 處(共 2,080 座)大型石化儲槽污染調查，結果有 32 座加油站及 8 處大型儲槽工廠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並由所在地環保機關督導業者進行污染改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處加油站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列管。中油高雄煉油廠 P-37 油槽區整治場址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於本年 5 月 9 日審查通過，後續中油公司將據以提出污染整治計畫；桃園縣 RCA 整治場址，RCA 公司已於本年 6 月底提出整治計畫，將由桃園縣政府審定後據以辦理；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已辦理污染範圍調查，將據以推動後續相關處置工作。
- (六)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廣建置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體系，本年度已發包建造 3 艘海上除污器材載具平台工作船，以充實海洋污染應變處理能量。
- (七)監測環境污染物流布：完成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環境噪音測量方法」等 17 種，累計總公告數 712 種；完成環境污染物檢測 7,466 項次，並辦理檢測機構許可申請共 71 案，另辦理檢測機構稽查 45 家次、盲樣測試 1 梯次 1,654 項次，以促其提升檢測技術及檢測數據品質。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一)推動垃圾強制分類：第 1 階段於本年 1 月 1 日起於 10 個縣市全面實施，47 個鄉鎮市示範實施，實施地區民眾必須將垃圾分成資源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 3 類排出，依垃圾清運統計資料，以第 1 階段 10 個縣市本期平均與 93 年同期月平均進行比較，廚餘回收量成長 8,891 公噸，達 72.58%；資源回收量成長 1 萬 8,970 公噸，達 32.30%；垃圾清運量減量 2 萬 1,907 公噸，達 10.45%。如以每公噸垃圾焚化處理費用 2,500 元計，每年可節省垃圾處理費用 6.6 億元。另資源垃圾及廚餘以目前統包單價估算可增加經濟效益 3.1 億元，合計總實際效益約 9.7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已大幅降低為 0.685 公斤。
- (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自 89 年度起推動各縣、市及其轄區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工作，建立廚餘回收分離清運系統、廚餘再利用模式及開拓廚餘再利用通路、教育宣導等主要工作，

並視各地方經濟、區域特性、生活習性、垃圾處理壓力等差異，協助各縣市制定因地制宜執行方式及協調、協助軍方營區、監獄及各級學校等單位共同參與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目前推動廚餘高溫蒸煮養豬及堆肥再利用外，未來將朝厭氧發酵處理及製成飼料、生質能源等多元化再利用方式推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計有 25 個縣市 292 鄉鎮市執行廚餘回收工作，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 1,384 公噸。

- (三)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延續 93 年度及本年度核定興設、改善工程計 131 處，規劃設計中 37 處，施工中 84 處，完工結案 10 處；本年度預定辦理垃圾掩埋場復育綠美化再利用工程計 70 處，規劃設計中 46 處，施工中 16 處，完工結案 8 處。持續推動委託民間辦理垃圾清理工作計畫，93 年度核定新竹縣尖石鄉等 13 鄉鎮市自本年度執行，已發包執行計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縣梨山地區、台中縣和平鄉、彰化縣彰化市、雲林縣土庫鎮、嘉義縣朴子市、嘉義縣民雄鄉、高雄縣梓官鄉、高雄縣鳥松鄉及高雄縣彌陀鄉等 11 案。本年度核定桃園縣新屋鄉、屏東縣滿州鄉、台中市及高雄市執行垃圾委託民間清理計畫，辦理招標作業中。推動已封閉掩埋場垃圾移除土地再生復育計畫，93 年度核定補助先期調查規劃，本年度規劃辦理中計 7 場；另推動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興建計畫，規劃辦理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嘉義縣及花蓮縣等 5 廠，其中新竹縣與台中市已完成招標文件並交由縣、市政府審查；另新竹市將朝區域合作方式辦理，目前正積極協調中。
- (四)推動環保科技園區：92 年 3 月核定高雄縣、花蓮縣優先設置園區後，又分別於 93 年 6 月及 7 月核定台南縣及桃園縣園區設置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環保科技園區入區廠商座談會、計畫訓練、技術媒合及招商說明會共計 11 場次，與會人次超過 500 人。目前高雄園區有 11 家廠商進駐，台南園區已有 5 家廠商進駐，另有外商公司美商世界資源(WRC)已在台申請設立公司，辦理入區申請事宜。
- (五)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廢容器類 15 萬 1,877 公噸、廢乾電池 832 公噸、廢機動車輛 22 萬 4,000 輛、廢鉛蓄電池 2 萬 0,740 公噸、廢輪胎 4 萬 8,609 公噸、廢潤滑油 7,111 公秉、廢電子電器物品 65 萬 5,000 台、廢資訊物品 96 萬 1,000 件、廢照明光源 2,370 公噸。其中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的項目主要有廢乾電池 40.57%、廢鉛蓄電池 24.34%、廢照明光源 8.93%。另已初步完成評估「鍵盤、電風扇、照明光源(非直管部分)」等 3 項物品公告回收，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垃圾資源回收分選廠興建計畫，積極督導台北縣、花蓮縣執行分選廠興建工程，並補助辦理金門縣、台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先期規劃作業及專案管理工作。執行垃圾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辦理「台中市及台南市底渣分選廠工程」興建事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22.01%，達成年度目標值，繼續朝向垃圾零廢棄之長程目標邁進。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一)推動事業廢棄物零廢棄及再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已達 79.14%，達成年度目標值。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本年度針對廢液(含廢溶劑)、含多氯聯苯廢棄物、溶出毒性有害廢棄物等 3 種廢棄物類別進行調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執行稽查 999 家。行業別方面，則針對印染顏料業、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大型國營事業及汽電共生廠等 5 個行業進行調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執行稽查 6,189 件次，告發處分 123 件。持續擴增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第 1 批擴大列管對象為醫院、洗腎診所、設 3 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及電力供應業等事業，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約 2,600 家。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3 萬 4,000 家，應上網申報 1 萬 3,193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5%，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件數已達 1 萬 3,393 件，檢具送審率達 97.8%。
- (三)強化營建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本年 4 月 1 日修正「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擴大列管營造業者，統包或單獨承攬之營建工程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應依規定上網路申報營建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資料。為掌握農業廢棄物產生量因我國加入 WTO 之產業結構變化問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0-93 年農委會統計之農業廢棄物產量、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名單、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及國內外相關法規等資料蒐集，並已擬定 40 家農業廢棄物體系現勘及調查內容，目前已完成訪查 4 家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 (四)加強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管理：目前維持運作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有 85 座，另有 270 座停爐、18 座已拆除，經現場訪查，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大部分採固化處理或逕行採掩埋方式處理。另配合現場調查，推動營運中焚化爐進行廢棄物產源回收、焚化灰渣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並加強追蹤其流向。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業成立氣候變遷暨京都議定書因應小組，同時環保署正積極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配合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 (二)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辦理氟氯烴(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核配管理作業，按季管控產業使用供需動態，致力達成 HCFCs 年度管制削減目標。辦理國內鹵烴冷媒(包含 CFCs、HCFCs、HFCs)在空調設備用途之流布現況調查。執行海龍(Halons)盤點、推動公民營單位拆

解堪用海龍之回收再利用工作及海龍使用減量工作。實地稽查訪視破壞臭氧層物質(ODS)使用廠商，推廣業界加速改用替代品/技術，落實 ODS 使用減量及回收再利用。

- (三)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移動：配合巴塞爾公約的管制並與國際管制趨勢接軌，本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由顧問機構赴中國，參與巴塞爾公約亞太區域中心 2005 年有害廢棄物管理政策與處理處置技術國際會議及電子廢棄物環境無害化管理研討會。另選定廢鉛酸蓄電池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2 項巴塞爾公約環境無害管理技術準則進行檢視，完成技術準則介紹。連結比對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系統和境外處理系統，以查核廢棄物輸出作業之合法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比對 106 件，皆無問題。針對輸出申請案件檢附之接受國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查詢其真實性，計查詢 38 件，發現 1 件偽造情形，已函請檢調單位偵辦。
- (四)監控管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我國雖非「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但本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仍以非政府組織的方式派員參加第 1 次締約國大會，積極掌握國際動態。為因應該公約第 2 階段考慮管制電子產品溴化阻燃劑的五溴二苯醚等物質，已先行研議將其納為毒性化學物質嚴格管制，期與國際同步管理。另選定可氣丹進行 7 條河川之環境背景流布調查檢測工作，目前已完成第 1 次現場環境採樣檢測工作。
- (五)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育：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MRCWG)第 18 次會議於本年 5 月 17 至 19 日在泰國普吉(Phuket)舉行。我方 2006 年計畫提案「知識經濟體之衛星運用」(Satellite Application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獲得本次會議通過提名，爭取 2006 年 APEC 計畫經費。
- (六)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環境議題及擴大國際合作：派員出席本年 2 月於瑞士日內瓦舉行之 WTO 服務貿易理事會，掌握 WTO 環境服務業最新進展，並參與我國與歐盟等國舉行之雙邊會議，就環境服務業之開放進行諮商。

貳拾壹、勞 工

本期勞工施政重點仍秉持「有準備的勞動力」、「安全的工作環境」、「人性化的勞動條件」三大施政主軸所根植的價值，持續深化改革、保障弱勢，並以勞工「就業安全」、「所得安全」、「工作安全」及「勞動權入憲，使勞工經社地位提升」作為願景，繼續為所有勞工朋友拚幸福。

一、就業安全

(一)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系，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 1、落實「就業保險法」：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就業諮詢、安排職業訓練、推介就業及辦理失業給付，本期核付失業給付 12 萬 0,859 件，金額 21 億 2,853 萬 9,031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核付 8,030 件，金額 3 億 1,151 萬 1,902 元；職訓生活津貼核付 4,445 件，金額 7,532 萬 5,495 元；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9 萬 7,878 件，補助金額 5,359 萬 9,091 元。
- 2、推動學校教育實施就業專精職業訓練：將職訓資源導入學校體系，帶動教育多元化發展，推動「大學及技專院校辦理就業學(課)程專案」，針對工業、農業及服務業等三大產業，在全國大學校院、五專及二專提供選修「就業學程及就業專精課程」，輔導修習學程者能於畢業後儘速踏入職場。本期計培訓 3 萬 4,054 人。
- 3、推動台德菁英計畫：整合國內技專校院及事業單位培訓能量，參照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模式，推動青少年雙軌制職業訓練計畫—台德菁英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實施 8 種職類 10 所學校、413 位訓練生(學生)進行雙軌訓練。
- 4、強化公立職訓機構運籌功能，整合區域訓練資源：配合產業人力需求，結合地方特色規劃相關訓練，擴大辦理職前自辦或委辦、養成、進修及專業訓練，以提升職訓機構訓練成效，本期培訓 6,857 人。
- 5、補助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甄選績優訓練單位，針對所屬會員勞工或一般在職勞工提供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提升數位能力之訓練課程，並予以補助訓練經費(半額、7 成或全額)，於本年 7 月陸續開訓，計劃培訓 2 萬 1,300 人。
- 6、協助企業辦理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企業辦理進修訓練，以提升在職勞工人力素質，且有利企業、產業或地區之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請補助之企業共計申請 1,193 家。另辦理跨企業的在職勞工聯合進修訓練課程，以利訓練經驗與資源之分享、擴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請補助之企業共計申請 587 家。

(二)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區域性工作機會：

- 1、強化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功能：加強辦理一般求職者、特定對象及請領失業給付者就業諮詢

服務，透過簡易諮詢、個案管理、職訓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求職民眾儘速再就業及穩定就業，本期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 萬 6,943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9,663 人。

- 2、辦理「公共就業方案」：由政府釋放短期就業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並維持生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計畫方案本年度補助就業人次累計達 2 萬 4,806 人次，預期目標達成率 100%。
- 3、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失業者重返就業職場，90 年至 93 年度計核定 4,230 個計畫，提供 5 萬 3,066 個就業機會。本年 2 月 1 日起公布「9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計提供 7,000 個就業機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195 個計畫，核定 1,383 人，預定本年 9 月辦理第 2 階段審查。
- 4、運用網路資訊及觸控式系統，提供快速就業媒合功能：結合全國就業 e 網之網路服務與 0800-777-888 就業諮詢電話服務，成立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電話、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及傳真等多重管道的就業服務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有 3 萬 4,109 人登記求職、求才登記 17 萬 5,718 人，求職就業率平均 26%、求才利用率平均 16%。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提供民眾快速的就業機會查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查詢民眾計列印 9 萬 4,576 筆工作機會。

(三)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

- 1、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訓練資源：「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之社區化職業訓練」及「擴大運用民間訓練資源之職訓券訓練」等各類訓練，本期計培訓 8,087 人；補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本期計補助 3,121 人。
- 2、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本期計 733 人參訓，核撥 820 人參訓期間生活津貼；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社區化就業服務，本年截至 6 月底止，開案晤談人數 4,558 人，推介就業人數 1,600 人，推介就業率 35%；實施「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42 件計畫，提供 300 個庇護就業服務機會；實施「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計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導評量，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服務個案 477 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獎勵雇主為身心障礙員工申請職務再設計，以改善工作環境、機具設備、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內容等方式，增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效能，增加雇主僱用意願，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補助 98 件；另為增進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之認識，辦理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初期補助計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通過 30 案 45 人之申請。
- 3、協助外籍與中國大陸地區配偶就業：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外籍與中國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實施「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服務窗口，安排專人提供就業資訊、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服務。另為協助經濟困難且失業之中國大陸地區配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可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或「僱用獎

助津貼」補助，以協助就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提供求職人數 1,378 人、推介就業人數 582 人、就業諮詢 759 人、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264 人，參加職業訓練 48 人。

- 4、促進原住民就業：為協助原住民就業，依原住民就業特性及其不同的族群習性，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整合全國就業 e 網」及「設置原住民免費求職專線服務」等多項具體就業服務措施，以增加就業訊息之流通，對改善原住民失業率頗有助益。

(四)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協助失業者再就業：

- 1、實施「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及激勵再就業。本期補助求職交通津貼補助金 127 人，臨時工作津貼 614 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54 人，僱用獎助津貼 1,116 人。
- 2、擴大「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適用範圍，增加弱勢勞工就業機會：為協助已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重回職場就業，由政府提供僱用獎助津貼給雇主，修正「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以擴大適用對象及放寬受僱用之失業勞工資格條件，並於本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施行。
- 3、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中高齡失業者創業，申貸者負擔利息 3%，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補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貼 5,384 人，補貼金額 2 億 3,330 萬 9,211 元。

(五)全面檢討外勞政策，加強外勞及仲介管理：

- 1、調整外勞政策：本年 4 月 15 日調整製造業外勞申請案之投資金額、核配比例，限制重招次數；並調整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最高可聘僱 40%外勞；又於本年 5 月 6 日開放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營造業引進外勞。
- 2、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為提升就業服務人員素質及加強仲介公司之管理，本年 1 月 30 日辦理私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講習及測驗，並於 3 月 1 日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結果，依優劣分為 5 等級，以供雇主遴選仲介公司時參考。
- 3、召開台印勞工會議：因應印尼勞工之重新開放，於本年 3 月 6 日於台北召開第 1 屆台印勞工會議，針對印尼勞工重新開放後引進程序等相關事宜加以研商解決。
- 4、召開第 9 屆台泰勞工會議，恢復泰勞申請案審核層級；基於台泰勞工事務爭議已由雙邊於本年 7 月 13 日假清邁召開勞工會議研商獲得具體共識，爰自本年 7 月 19 日起，恢復所有泰勞申請案之審核作業，並在正常時效內完成。
- 5、實施外國專業人員聘僱許可單一窗口：加強外國專業人員管理與查察，包括法規修訂、查察機制訂定、申請書表修正、員工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聯結及統計分析等，使外國專業人員來台工作能有效管理，避免違法事件發生，並保障國人之就業權益，本期計核發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人數 1 萬 6,046 人次。

(六)周延就業保險法制，加強保障失業勞工權益：研修就業保險法，擴大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俾符就業保險法促進就業、提升就業能力之積極立法目的，另為加強保障失業勞工及其眷屬生活，研議增加給付之可行性。

二、所得安全

- (一)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及各項開辦作業；並研擬完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另為使各界瞭解新制，辦理宣導及說明會計 141 場次，共 2 萬 6,000 人次參加；為因應新制施行，訂定「勞工福祉保障方案」，提供勞工法律扶助、生活津貼、訴訟補助，並於各縣市設置單一窗口服務及提供 0809-000-663 及 6630-6630 勞退諮詢專線，提升服務效能。
- (二)辦理勞工訴訟補助：為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勞工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或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法給予職災補償等情事而發生爭訟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訴訟補助申請案件共 69 件，同意補助案件 64 件，補助金額總計 318 萬元，受惠勞工達 444 人。
- (三)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本年 1 月至 4 月計補助 2,030 萬元，另為加強推動兩性工作平權政策，研修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 (四)持續檢討「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陸續公告公立醫療院所進用之臨時人員及全國性政治團體僱用之勞工，自本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五)健全職工福利法制：修正發布「公營、民營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創立時提撥職工福利金，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一次提足，不得分年攤提。
- (六)辦理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協助勞工購屋居住：實施「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按勞工之家庭年所得、眷屬人口、住宅狀況、勞保年資及是否為弱勢勞工族群等多重指標予以加權評點排序輔貸資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貸出 21 萬餘戶，貸出總額為 3,335 億餘元；修訂「94 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實施要點」，變更受理申請及初審作業窗口，縮短貸款審核作業時間且抵押值不足擔保借貸金額時，改採免保人方式辦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貸出 2 萬 9 千戶，貸出總額為 144 億餘元；另辦理勞貸逾期戶寬緩措施，減輕貸款本息負擔，計協助 600 戶。
- (七)推動弱勢勞工家庭扶助措施：辦理「勞工子女希望之路計畫—導航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向事業單位募集 1,211 個工作機會，有 413 位弱勢勞工家庭子弟提出工讀申請；另試辦「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弱勢高危機，生活陷入困境之長期失業、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渡過難關，本年度已幫助 150 個弱勢勞工家庭，並持續輔導中。
- (八)規劃完善勞保年金給付制度及擴大加保對象：規劃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給付改採年金

制度，保障勞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後本人及家屬之長期生活安全。研擬老年、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條件、給付標準、選擇權、轉銜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年金制度相關條文，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以期建構完善之年金給付制度；另亦增訂擴大強制加保範圍及建立保險費率調整機制條文，將僱用 4 人以下事業單位、機構、團體之勞工均納入強制加保範圍，以保障勞工加保權益。

三、工作安全

- (一)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研擬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修正放寬職災保險醫療給付相關規定、上下班交通事故之職災認定範圍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申請規定；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二)督導所屬勞工保險局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項津貼之總補助件數達 5,416 件，補助總金額約 2 億 9,061 萬餘元；另在職災預防與重建補助方面，共核付 50 件，補助總金額約 6,983 萬餘元。
- (三)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推動事業單位防災相互支援體系，輔導營造業、液氨運輸、餐旅業等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運作，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體制；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引導企業朝自主管理，發揮自行保護功能，塑造企業內安全衛生文化；辦理中小企業化學工廠現場輔導及追蹤改善計畫，協助業者改善安全設施；建置化工防災專業網站及網路教學課程，普及防災知識及經驗分享；確保機械安全防護及機械本質安全化，確實執行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
- (四)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照顧服務：補助台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國醫藥大學等醫學院附設醫院設置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斷、治療、復健、復工評估與重建等整合服務，給予職業災害勞工完善之照顧。
- (五)配合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積極辦理相關準備工作，確保事業單位及勞工對化學品危害認知，提升我國化學品管理體系，降低化學災害發生。
- (六)提高監督檢查效能：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針對高危險行業實施專案監督檢查 5 萬 0,533 場次，並鎖定 48 家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執行高強度、高頻率威力檢查方案；另研訂「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基準」，實施高科技廠房工程安全專案檢查 628 場次，有效降低高科技產業災害風險；同時針對起重吊掛、道路施工或近接道路工作等作業未設安全防護者，實施動態稽查及告發，訂頒高危險作業安全指引或基準，完成「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及「施工架作業安全指引」。
- (七)持續擴大安全結盟合作：精進安全夥伴與跨機關合作降災機制，商定合作夥伴年度降災績效及任務目標，辦理主管人員承攬安全管理研討，協助合作機關培訓現場監造主管、監工人員安全查核專才，實施勞安聯合稽查，提升其安全衛生督導查核能力；啟動勞工安全列車，親

訪國營事業、大型企業及高科技廠商等，實施臨場診斷，促使工安融入經營管理，另推動安全衛生結盟計畫，以強化技術提升、規章建制、知識擴散及輔導諮詢之合作功能。

(八)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整合及防災技術研發：配合降災策略，廣續完成蒐集聽力、血鉛、針扎等監視系統及通報資料、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資料，共計 6 萬筆，並分析國內勞工因工殘廢死亡特徵，做為勞工職災之施政策略目標。

(九)提升弱勢族群工作健康與安全：為 30 萬高危險作業、高職災殘廢率、高失業率等原住民勞動人口規劃設立「原住民勞工職場安全網」，加強辦理就業及職訓服務、職災預防教育及宣導、職業重建、職災求償輔導等工作。

四、提升勞工社經地位

(一)成立「勞動權入憲論述小組」：辦理「勞動基本權研討會」等活動，廣納勞、資及學者專家，進行對話，爭取社會共識，推動在新一波憲政改革中，將勞動權納入憲法基本權保障，提升勞工社經地位。

(二)宣導社會對話概念：擬訂推動社會對話實施計畫，辦理「社會對話觀念宣導會」，推動企業內勞資對話模式。

(三)建立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執行「建置集體協商資訊服務網第 2 年計畫」；輔導勞資雙方進行誠信協商。

(四)辦理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事宜：已召開本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貳拾貳、一般政務

本期在一般政務方面，如主計工作、新聞文化業務、人事行政工作、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青年輔導工作等，均經主管單位切實辦理，分別報告如下：

一、主計工作

(一)預算之籌編：

1、為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並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爰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與實施效益，並掌握當前施政重點籌編相關預算，其顯現的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成長有限情況下，為符合「預算法」對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95 年度各機關經常支出仍持續精實，並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強化國防外交、穩固社會安全、加速體育發展、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顯示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透過資源妥善運用，仍可兼顧政策所需，足見零基預算之精神較以往更為落實。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提振經濟景氣，本院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

(3)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本年度在縣市稅收預計增加，收支差短縮小情形下，中央仍編列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並將廣續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及補助經費使用效能。又為推動中央各部會施政計畫與縣市政府施政項目結合，爰規定各縣市政府應就當年度所獲一般性補助經費，以指定用途且指定項目方式，依實際需要匡列所需經費額度，本年度辦理項目為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之國中小資訊設備更新、飲用水改善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等 3 項計畫，95 年度將逐步推展至社會福利及其他具重要性之基本建設補助經費項目，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2、為落實本院施政重點之達成，依本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重點目標，訂定「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作為各特種基金籌編預算之依據，並廣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事宜，健全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主要重點如下：

- (1) 審慎籌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體質、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等，顯示其對我國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貢獻。
- (2) 審慎籌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持續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對國家之持續發展，具重大貢獻。
- (3) 廣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9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討結果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裁撤文化建設基金；為統合及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促進國家發展、經濟轉型及國際合作，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921 震災重建更新基金將於 95 年度中屆期裁撤。期能透過基金之裁併，提升整體之基金財務運作效能。

(二) 預算之執行：

- 1、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94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歲 入	1,333,619	750,788	56.30
歲 出	1,608,326	781,293	48.60
歲入歲出差短	274,707	30,505	11.10

- 2、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收支盈虧，截至 94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營業總收入	2,643,949	1,440,202	54.47
營業總支出	2,470,242	1,299,796	52.62

盈	虧	173,707	140,406	80.83
---	---	---------	---------	-------

註：本表不含已於 94 年 4 月 4 日民營化之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及執行數。

- 3、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有關收支餘絀，截至 94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業 務 總 收 入	315,337	154,935	49.13
業 務 總 支 出	288,211	148,537	51.54
餘 絀	27,126	6,398	23.59

- 4、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政事基金)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截至 94 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4。

附表 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基 金 來 源	702,961	324,801	46.20
基 金 用 途	713,730	285,916	40.06
餘 絀	-10,769	38,885	

- 5、為應 921 震災災後重建業務，辦理復建計畫經費核撥及執行之督導，中央政府編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辦理重建事宜之追加預算 1,061 億元，連同 90 年度總預算所列災後復建經費 62 億元，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728 億元，及 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第 2 期特別預算 272 億元，各機關震災經費合共 2,123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其累計執行數 1,995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2,008 億元之 99.35%，未來仍將秉持積極作為克服困難，持續災後重建業務之進行，以落實重建成效。

- 6、辦理「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及推動建置完善資料蒐集與應用機制：為落實憲法所揭櫫之「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之基本國策及遵照「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本院主計處業於 92 年底完成基礎資料架構建立之探討研究，及於 89 至 93 年間完成 5 版之編製結果報告。本期除依完整帳表資料蒐集機制及 93 年尚待克服事項完成帳表研編計畫，以進行資料蒐集、彙整及研編外，並就研析各理論與實務心得及對我國資料探討結果，積極進行架構中尚未建置之帳表研編，94 年計增編自然資源管理與

利用支出帳等 14 表。

(三)加強會計管理：

- 1、配合政府會計報導架構之研修，研擬修訂中央總會計制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會計制度及普通基金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草案。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已召開 9 次委員會議，研訂完成「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及「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3 項政府會計觀念公報，並已由本院主計處發布實施；本年度實續推動 7 項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之訂定，各公報草案目前已初步研擬完成，刻正依規定程序進行提報委員會審查及函請各界表示意見等，將據以修正後發布，以提升政府會計水準。

(四)國民所得統計：本年第 2 季隨國際景氣擴張速度減緩及國內廠商生產重心逐漸外移，我國生產及出口均受影響，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 3.03%，併計第 1 季成長 2.54%，上半年成長 2.78%。展望下半年，隨全球景氣推升力道增強，國內主要製造業廠商產能利用率將可回升，加以股市回溫及民間重大投資持續進行，以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推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 3.65%。

94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5 至附表 7。

附表 5

預測 94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台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105,053	2.93	3.65
國民生產毛額 (GNP)	108,852	2.84	3.47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台幣元)	480,533	2.47	3.10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27,195	-1.75	0.39

附表 6

94 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50,964	100.00	2.06	2.78
農 業	942	1.85	5.90	-3.69
工 業	14,103	27.67	-3.29	2.15
礦 業	172	0.34	2.28	-0.24
製 造 業	12,099	23.74	-4.20	1.87
營 造 業	912	1.79	4.32	3.46

水電燃氣業	920	1.80	0.99	4.67
服務業	35,919	70.48	4.23	3.27
批發及零售業	9,913	19.45	7.25	5.8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677	7.21	4.38	4.48
金融及保險業	6,039	11.85	0.32	-0.30
不動產及租賃業	5,134	10.07	2.21	2.30
其他各類服務業	11,156	21.89	4.70	3.09

附表 7

94 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台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50,964	100.00	2.06	2.78
國民消費	39,656	77.81	4.20	2.61
政府	6,432	12.62	1.42	0.01
民間	33,224	65.19	4.75	3.09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0,091	19.80	9.57	10.23
公營事業	816	1.60	11.33	14.97
政府	1,844	3.62	-0.54	-3.55
民間	7,431	14.58	12.21	13.30
存貨增加	105	0.21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1,113	2.18	-52.00	-3.12
商品及服務輸出	32,575	63.92	0.03	1.60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31,462	61.73	4.01	2.57

(五) 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94 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4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4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3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4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3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
就業總人數 (千人)	9,898	9,731	167	1.7

農業人數(千人)	600	655	-55	-8.4
工業人數(千人)	3,535	3,408	127	3.7
服務業人數(千人)	5,764	5,667	97	1.7
失業人數(千人)	428	457	-29	-6.4
失業率(%)	4.14	4.48	-0.34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7.70	57.51	0.19	個百分點

2、受雇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9,700 家舉辦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94 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9。

附表 9

94 年上半年受雇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4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3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4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3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雇員工人數(千人)	5,901	5,773	128	2.2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8.0	179.8	-1.8	-1.0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6,627	45,618	1,009	2.2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4.46	123.80	0.66	0.5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94.17	90.01	4.16	4.6

註： 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0 年=100。

(六)資訊業務：

- 1、加強主計資訊業務管理應用，輔導中央 8 百多個公務機關及單位使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歲計會計工作之效率與品質；廣續推廣「縣市預算會計及財政資訊系統」，以達成地方政府主計資訊之整合運用。
- 2、建置「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資訊系統」，加強補助款分配控管機制。
- 3、廣續開發推廣中文碼全字庫網站及中文資訊共通平台之應用，以促進國內中文資訊之交流互通，本期辦理「中文碼全字庫推廣說明會」15 場次，共計 450 人參加。

二、新聞文化工作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政策傳播：(1)傳播防制詐騙、72 水災政府紓困措施、奧運加油、全國服務業發展、台灣地貌改造、縮短數位落差、人口政策、婦女權益維護等主題。(2)配合重要政策如「全民拼治安」、「任務型國代選舉」等議題，排播廣播商業廣告 1,385 檔、3 分鐘廣播短劇 164 檔。(3)配合國發計畫重點政策「觀光客倍增」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政策傳播活動 8 場次。
- 2、為民服務「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內容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9,459 件。
- 3、委製英語新聞電視節目：自 93 年 9 月 13 日起開播，每日於電視台首播 1 小時，廣播電台重播半小時，並製作網路隨選視訊。本期共計製播 181 集。
- 4、本年 6 月 3 日成立「台灣影像部落閣」，典藏台灣美麗風光、民情風俗、人文特色暨生態環境等相關影像視聽資料，供民眾免費借閱。

(二)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服務：

- 1、出版事業：(1)舉辦第 16 屆金曲獎、第 29 屆金鼎獎、第 13 屆台北國際書展、94 年劇情漫畫展、第 25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等各項獎勵活動；補助「東立出版公司」及「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發行「龍少年」及「GO 漫畫創意誌」兩種漫畫刊物；獎勵優良數位出版品及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2)輔導出版業者組團參加法國坎城 MIDEN 唱片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新加坡世界書展、韓國首爾書展。(3)製作「台灣出版資訊網」至本年 6 月已有 6 萬餘人次上網；建立出版業與資訊業線上媒合機制、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進行 2004 年圖書、雜誌出版產業調查；委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開設「出版高階經營碩士學分班」，培養出版專業人才。(4)開放中國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口銷售，自 92 年 7 月 8 日開放起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50 家業者申請，許可 29 萬 3,706 種、133 萬 2,461 冊圖書進口銷售。(5)訂定「出版品暨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並於 93 年 12 月 1 日施行，其中有關出版品之規定延至本年 7 月 10 日施行。
- 2、廣播電視事業：(1)「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2)本年 3 月 11 日協助「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完成法院設立登記。(3)本年 3 月 31 日出版「中華民國電視年鑑 2003-2004」及「中華民國廣播年鑑 2003-2004」。(4)完成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審議：93 年 4 月 14 日公告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頻率，共計 8 個頻率(3 個全區網,5 個地區網)供民眾申請。經廣播電台審議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26 日完成決審。(5)本年 6 月 3 日發布「94 年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及「94 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94 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94 年廣播金鐘獎」及「94 年電視金鐘獎」3 項活動皆正在籌辦中。(6)辦理獎勵 93 年優良電視兒童節目暨少年節目評選活動。(7)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A、「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8 日送請 貴院審議。B、本年 2 月 2 日召開「研商發展台灣高畫質電視」會議，建議我國 HDTV 節目於民國 96 年底開播。C、

數位娛樂計畫，92 及 93 年度已完成北部、中、南、東地區 10 個轉播站之數位化建設，本年度延續 93 年度計畫，陸續完成 6 個中型改善站的建置工程，以補強前述 10 個轉播站之電波涵蓋區域。(8)為執行「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及無線電視公共化政策，落實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政策、處理民營電視事業公股釋出問題，研訂完成「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未來華視將朝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發展，並與公視結合，逐步建立公共化廣播電視集團。(9)規劃辦理「振興電視產業計畫」，推動與國際頻道合作拍片，協助業者海外行銷及獎勵廣電人才培育。(10)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證照換發：本年首批換照頻道有 68 個，並已作業完成。

- 3、電影事業：(1)輔導獎助方面：提具「台灣電影拚百部」計畫，執行重點與策略：A、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振興影視協調會報」，以研議振興電影具體政策、審議振興電影具體執行方案、評議相關部會負責執行計畫之實施成效為具體運作方向，並提出改進意見，以促成重大電影發展政策。B、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強化電影集資能力，提高企業投資電影之意願。C、辦理「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建構電影產業人才、資源及資訊交流之服務平台。目前共計輔導 20 部影片之行銷諮詢服務。D、強化電影輔導措施功能。E、輔導電影業者參與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台灣電影主題展。(2)管理方面：A、電影片之審查：本期共計審查中外國片 177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24 部、輔導級 51 部、保護級 44 部、普遍級 58 部。B、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共計臨場查驗 16 家次。

(三)國際新聞傳播工作：

- 1、國際傳播具體績效：(1)辦理「翔太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98 篇次。(2)辦理「蓮春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982 篇次。(3)辦理「南泰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109 篇次。(4)辦理「反制反分裂國家法」專案，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1,235 篇次。(5)辦理「參與 WHO」文宣案，洽播新聞局製作短片及紀錄片 217 次、另獲國際重要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刊登利我專文、社論(評論)及投書達 335 篇次。(6)辦理「台灣之音」文宣案，由公屬媒體配合相關議題製播新聞報導、短評及專訪計 1 萬 1,073 次。(7)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邀訪或協助洽邀媒體旅遊記者來台、參加國際旅展 9 次、舉辦國情照片展及參與駐地文化活動等 78 次、洽播紀錄片及節目 84 次、另獲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報導達 114 篇次。
- 2、訪賓接待：計接待訪台國際媒體人士 862 名，配合「送愛心到南亞」、反制中共「反國家分裂法」、「326 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呼籲「歐盟維持對中國武器禁運設限」、「觀光客倍增計畫」、「推動我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台採訪計有 246 名，其中全額邀訪 95 名(39%)、半費邀訪 19 名(7%)，自費訪台 132 名(54%)。另接待各部會邀訪來局拜會及聽取簡報之外賓計有 616 名。
- 3、文宣出版品：(1)編印定期刊物：出版「台灣評論」雜誌英、法、西、德、俄文版、英文

「台灣紀事報」、西文旬刊、法文「台灣快訊」電子報、中英、中日文版「光華畫報」雜誌等，共計 93 萬 7,700 冊(份)。(2)重要譯稿及不定期出版品：出版「陳總統水扁先生 93 年言論選集」、「93/94 年游院長言論集」、「台灣一瞥」、「陳總統簡傳」、「呂副總統簡傳」、「台灣國際醫療營運中心」、「和解共生·健康台灣」、「台灣憲政改革工程之意義」等，分別提供國內外運用，共計 26 種 18 萬 2,000 冊。

- 4、視聽資料：(1)完成「國情簡介—台灣，一個成功的故事」、「擁抱生命—台灣醫療的故事」、「台灣原住民樂舞—我的部落我的歌」與「巧手揚藝—台灣現代手工藝」等 4 部紀錄片；另製作中 5 部紀錄片，包括「台灣山岳」、「台灣的 e 化」、「台灣流行音樂」、「台灣花卉」與「台灣廟宇」。(2)配合專案製作短片，包括：「南泰專案—海洋夥伴、陽光之旅」陳總統向馬紹爾群島及吉里巴斯人民致意影帶、台灣參與 WHO 廣告 2 支、「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專輯、「反反分裂國家法」廣告 1 支、「民主太平洋聯盟」短片等。(3)依優先順序甄選國內優良紀錄片中，片單包括「跳舞時代」、「生命」、「無米樂」、「石頭夢」、「海洋熱」、「記憶珊瑚」、「部落之音」、「霧鹿高八度」、「翻滾吧！男孩」、「台北波希米亞」、「南方澳海洋紀事」、「李淳陽昆蟲記」等 12 部。(4)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探索頻道」合作，製播「台灣人物誌」、「綻放真台灣」兩系列紀錄片共 10 部，讓全球的收視戶及國際社會瞭解我國發展現況。
- 5、網際網路：已建置完成「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第 1 階段系統功能，並陸續匯入影音資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匯入 2 萬分鐘資料量，計 6,508 筆。

三、人事行政工作

(一)健全人事法制：

- 1、研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草案、「獎章條例」修正草案，其中除「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草案於本年 3 月 17 日已重行送請 貴院審議、「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業會銜考試院於本年 7 月 14 日送請 貴院審議外，其餘草案未於 貴院第 5 屆審議通過，將重行檢討後送請 貴院審議。
- 2、配合考試院研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除「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20 日審議通過，同年 6 月 15 日公布並於 7 月 1 日施行；另「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已於同年 7 月 28 日會銜考試院送請 貴院審議外，其餘草案未於 貴院第 5 屆審議通過，將配合考試院重行檢討後送請 貴院審議。

(二)推動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化：

- 1、研擬「行政法人法」草案，未於 貴院第 5 屆審議通過，案經重行檢討，已會銜考試院送

請 貴院審議。

2、本院已選定第 1 波至第 3 波行政法人優先推動個案。第 1、2 波優先推動個案中，「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農業研究院設置條例」等 3 草案，未於 貴院第 5 屆審議通過，已重行送請 貴院審議。至第 3 波優先推動個案，其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置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三)落實各機關(構)學校定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定額進用，甚至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7 月 1 日止，應進用 1 萬 2,813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1,246 人，進用比率達 166%。另為符合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需求，廣續推動請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94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目前已提報職缺送請考選部彙辦中，預定於本年 11 月舉行。

(四)促進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為落實各機關達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足額進用原住民，自 92 年 3 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訂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召開 6 次進用對策會議、舉辦 3 場次講習會並按月控管各機關進用情形及未足額進用原因。另持續推動原辦理原住民特考，協調山地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擬列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之職務，改列原住民特考職缺，以擴大原住民服公職機會，94 年原住民特考並規劃於 12 月舉辦。

(五)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為協助公務人員學習及提升英語能力，並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測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業購製線上公務英語課程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模擬測試題目，共計 12 項課程、15 小時，已於本年 6 月 25 日起陸續上線，已於 8 月底前全部完成。另購置全民英檢模擬測試題庫(初級程度)，分 10 大主題，共 265 題，業於本年 6 月 25 日起開放使用。

2、為有效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規劃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採線上學習及實體課程混成學習方式，本期總計開辦線上及實體課程 4 期 8 班，196 人參加。另擬訂「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推動計畫」，本年預計與台北縣等 21 縣市政府合作開辦研習班 106 班，調訓 2,465 人。

(六)加強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

1、辦理性別主流化主題研習：為建立公務員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並將此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或施政過程中，以追求性別平等，落實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的政策，並藉由種子師資人才負責擔任各主管機關培訓事宜，截至本年 6 月已分別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3 期共 152 人參訓，「性別主流化種子師資培訓班」1 期共 30 人參訓，巡迴研習列車－性別主流化課程 17 期共 2,461 人。

2、辦理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課程：為瞭解當前國家情勢及國際事務，強化決策及領導統御能力，以勝任中、高階主管職務，並協助中、高階主管職務人員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

觀視野之管理才能，截至本年 6 月分別辦理「初任簡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1 期共 23 人參訓，「初任薦任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8 期共 271 人參訓。

- 3、辦理「菁英領導班」訓練：與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共同合作開辦「菁英領導班」，為我國首次與甘迺迪政府學院合作之公務人員領導培訓計畫，並於本年 6 月 20 日簽署「菁英領導班」合作意願書，將有 40 名 42 歲以下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科長級以上人員參加，內容以領導管理、政策規劃分析、公私協力等為主。
- 4、規劃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為推動政府改造，提升公務人員專業知能，本年 3 月 24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並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協同各機關規劃辦理開放性專業訓練課程，第 2 階段則於組織調整後，由各新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專長轉換訓練，協助公務人員取得第二專長。

(七)加強公教人員給與措施：

- 1、合理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本院依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建議，考量當前國內財經相關指標以及各國公務人員待遇水準等因素，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兼顧吸引留任優秀人才，提供優質公共服務之目標，核定 9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
- 2、深化績效獎金暨績效管理制度：為廣續全面落實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制度，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本院於 93 年 10 月 28 日核定「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94 年實施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計畫」。為協助各機關落實上開制度，業於本年 6 月 24 日辦理「行政機關績效管理及績效獎金制度學術研討會及觀摩會」，提供各機關理論與實務交流之機會。
- 3、提高聘僱人員儲金提撥率：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會同考試院於本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將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撥率由月支報酬之 7% 提高為 12%，並自本年 7 月 1 日實施。

(八)辦理公教人員福利措施：

- 1、健全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基金：為減少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將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本期計還款 36 億 0,906 萬餘元，融資餘額減少為 228 億餘元。又為減輕住宅基金利息負擔，於本年 6 月 29 日公告招標遴選金融機構承作 94 年公教住宅貸款業務，並由台北富邦銀行聯貸團隊以年息 2.21% 得標承作。
- 2、加強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自 92 年 7 月 10 日「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實施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騰空標售案計有建物 2,221 戶，土地 879 筆，面積合計 26 萬 7 千餘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30 億 2,119 萬餘元。
- 3、積極標售國有眷舍房地及公教住宅：本期共計標脫公教住宅 79 戶，標脫收入總計 2 億 9 千萬餘元；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共計標脫 93 宗，標脫收入 20 億 1 千萬餘元。
- 4、辦理公教住宅貸款：本年度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計畫輔購貸款戶數為 2,500 戶，已

於 8 月上旬召開最低貸與積點會議，決定最低貸與積點標準及貸款戶數後，並函請中央各一級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審查核定發布事宜。

- 5、倡辦多元文康活動：辦理「第 7 屆總統杯中央機關員工球類錦標賽」、「第 7 屆中央機關美展」、「94 年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及倡辦「公教員工休假優遊 Easy Go」—94 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等。

(九)統一規範各機關學校工友管理事項：因應「事務管理規則」之廢止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本年 7 月 1 日訂定「工友管理要點」，以統一規範各機關學校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學校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時遵循之用。

四、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一)建立高品質施政知識庫與決策支援體系：

- 1、推動人權保障：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召開 10 次委員會議，制定「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作為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人權工作之依據，於 275 項應辦事項中已完成 210 項。本期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社會救助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規之修正工作；制定「人權法」為建構完善之人權法制基礎建設重要一環，有關「人權法」草案經召開 22 次會議研商完竣，並提報該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刻由法務部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程序；推動設立人權專責組織方面，本院已於 91 年 8 月函送「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3 法請 貴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本院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函請總統府，適時將相關法案送本院轉送 貴院審議；刻正辦理 2003-2004 年國家人權報告編纂工作，以後將定期公布年度國家人權報告。
- 2、推動檔案管理制度：
 - (1)推展檔案管理培訓與評鑑：辦理檔案管理工作研習會進階班及檔案管理榮譽講座訓練講習各 1 次；完成第 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金質獎初評作業及決定入圍名單，刻正進行實地評獎作業，預定於本年 9 月份舉辦頒獎典禮。
 - (2)健全檔案管理制度：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修頒「檔案法施行細則」、「國家檔案移轉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部分條文。
 - (3)國家檔案保存維護：本年完成移轉本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1 萬 0,136 件，台南縣警察局 140 件；完成國家檔案清查及修護 4,821 件及 1 萬 0,750 頁；完成美麗島事件檔案影像掃描計 3 萬 2,012 頁；完成國民大會檔案數位影像轉製微縮片計 24 萬 7,597 頁；編輯「水損檔案緊急搶救」及「檔案微縮作業與保存維護」2 書；規劃籌設近程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及中程國家檔案館。
 - (4)積極推展檔案應用服務：完成 1 億 5,689 萬餘件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事宜；另本期受理並核准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者計 86 案、3,587 件。

(5)推動檔案資訊化：推動全國 4 千餘個機關使用本局開發之檔案系統，本期已辦理全國檔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78 場次，計有 2,134 人參訓；「虛擬檔案館」於本年 6 月 14 日正式啓用，將國家檔案及全國各政府機關超過 1 億 5 千萬筆的檔案目錄，開放民眾查詢。

3、建立地方發展知識庫：本年 5 月已建置完成「地方發展知識庫整體規劃暨空間決策輔助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建置多維度空間資料倉儲，整合民意調查、施政計畫、施政績效、地方建設、地方情勢等異質資料庫 59 萬 6,708 筆資料。

(二)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

1、加強為民服務：辦理「第 7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共有 31 個機關獲獎，擬於本年 10 月舉行頒獎典禮，並辦理 3 場次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計 1,200 人次以上參加。

2、加強管制考核：

(1)本院為兌現 總統對選民的承諾，辦理 總統重要施政理念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專案追蹤，將 總統 2004 年競選政見及就職演說所提應執行事項，共計 175 項納入追蹤列管，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期望藉由 總統競選政見與重要施政理念的具體落實，促進公民社會的建立及國家共同體的再造。

(2)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推動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考網路化，逐步建立各機關自主化管理機制，提高計畫管理效率；完成 94 年度本院施政計畫三級選項列管作業，並另將新十大建設及「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選列為由「行政院列管制」，定期檢討其執行進度，並針對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協助發掘問題。另辦理「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管制，督促各機關落實計畫執行與用人管理。

(3)積極運用「事業機構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行政院複核」3 步驟之考評機制，辦理國營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作業。為強化事前管考機制，擬訂於 94 年度期中規劃辦理重點實地查證，將赴部分國營事業瞭解營運狀況，提供具體改進建議，以落實走動管理。前述訪查結果並將作為 94 年度終了辦理國營事業 94 年度工作考成作業時，評核各事業成績之參考。

3、落實施政效能的績效管理與衡量體系：

(1)健全地方建設管考機制：本院研考會依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管考分工，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為期客觀評定成績，本年 1 月 26 日訂頒「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將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導入績效管理制度及網路管考作業，以提高中央補助經費執行效能，考核結果作為本院增加或減少各縣市政府基本建設經費補助款之參據。

(2)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為改進各縣市政府以往基本設施補助預算執行不力情形，自本年 4 月實施網路管考作業，加強執行控管、實地查證、個案協調及考核獎懲等，以

提高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

- (3)推動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廣續補助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多項資訊建設，對縮短離島地區數位落差，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帶動離島觀光產業發展等各方面，助益甚大。

(三)推動提升競爭力的政府改造：

1、為加速落實改革之施政目標，本院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規範意旨，已分別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本院組織調整係考量國家發展方向及政府核心職能，先確立組織調整設計原則後再規劃調整方案，其間並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尋求共識。未來在調整過程中，將允許階段性人力重疊並投入資源，加速機關業務的四化(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委外化)檢討作業，各部會主要業務與服務並不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同時並將加速進行業務與幕僚人力專長轉換訓練。另為使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之組織調整作業有所準據，以順利推動組織調整作業，本院前於 93 年 11 月 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並於 94 年 1 月 11 日修正「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通案共同辦理事項」，作為各機關完成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之依據。目前各機關均已依照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研擬 13 部、4 會、5 獨立機關及行政院院本部之組織調整規劃，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貴院審議完成後，將展開各規劃報告之審查作業。至於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資訊檔案移轉、辦公廳舍的調整、法規整備作業、財產移交等作業程序亦已由權責機關積極研議，未來組改 2 法通過後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將順利啓動，進而提升行政效率，使台灣在世界經濟競爭的舞台上搶得先機。

2、推動電子化政府：

- (1)推動跨機關資訊整合運用，運用 e 政府服務平台，強化各機關資訊交換應用；建置「e 衛資訊服務」、「觀光行程暨預約服務」、「戶役政查詢服務」、「政府就業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中小企業財務整合服務」、「進出口服務」、「汽車進口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外籍工作人士管理與服務」等多項創新 e 化服務，逐年提供民眾跨機關的一站式網路服務。
- (2)落實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維運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及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等，推廣各種電子憑證應用，包括公文電子交換、電子採購、網路報稅、勞農保申報等各項便捷線上服務。
- (3)落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及資安事件緊急應變機制，強化各機關資安管理人力，辦理資通安全人才訓練，提升各機關資安防護能力；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管理，落實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任務，訂定資安訊息交換共通規格，推動各級機關建置虛擬專用網路，加強資安稽核制度建立，落實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 (4) 建置公文交換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推動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及一般民眾間之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政府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已達 40% 以上；建置公文交換 G2B2C 環境，及各類政府文書版面標準，藉由文書流程簡化、表單整併、文書表單標準規範制訂及後續表單註冊與驗證整合服務；逐步推廣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範疇，並已推動 400 餘家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參與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本年度將協調各主管機關陸續推動，暢通政府與民間訊息交換，創新政府與民眾溝通互動的模式，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 (5) 推動偏遠地區資訊服務普及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建置 140 個上網據點及設施，提供民眾上網使用，並輔導建置偏遠地區資訊服務網站，提供當地民俗風情與觀光產業資源，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與生活水平，逐步縮減數位落差。
- (6) 推動「無障礙資訊服務計畫」，輔導各級政府逐年推動公共服務網站無障礙化，使身心障礙者在資訊社會數位時代裡，有相同的機會與公平的環境，隨時取得網路資訊及政府線上申辦服務。
- (7) 定期辦理「數位落差調查」，94 年度調查包含「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勞工數位落差調查」及「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調查」等 3 種，提供民眾資訊近用、資訊素養、資訊應用於工作與生活現狀的瞭解與比較，發掘隱性數位落差之弱勢族群。本年度已辦理完畢，預計續辦至 97 年，以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
- 3、營造國際化生活服務的英語友善環境：
- (1) 開辦外語替代役：運用 3 梯次 150 名社會役(外語)替代役男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各梯次替代役役男已分發至各地方政府，服勤情形良好。
- (2) 開辦「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Call Center)：設置「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即時提供簽證、居留等 16 項相關資訊與服務。服務熱線 0800-024111，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免付費諮詢服務，使用語言包括國語及英語。
- (3) 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利用各縣市退休公教志工協助地方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已有新竹縣、台南市、台東縣參與試辦，提供英語洽公指引、外賓接待、業務訓練、網頁維護等服務。
- (4) 建置雙語網站：協助「政府英文入口網」、「ihakka」、「探索台灣中小企業英文主題網站」、「台灣教育暨學術入口英文網」等 4 個主題網站及苗栗縣政府等 7 個機關網站建置與維運。
- (5) 成立翻譯輔導服務團：本年 6 月 16 日成立翻譯輔導服務團，設置專線 0800-885111，受理各項英譯諮詢服務及現地輔導。
- (6) 完成「英文網站版型及使用介面參考手冊」及「英文網站評獎機制規劃」草案；辦理雙語網站座談會、英文網站規劃建置講習；提供審稿服務；定期發布電子報；維運雙語網站知識管理平台及雙語詞彙資料庫，積極協調與輔導推動政府機關雙語網站建置。

(四)擴大公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機制：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年度辦理「毒品問題與對策」等 12 項委託研究；另為善用研究資源，快速貼近本院施政需求及反應民眾實質問題，亦研提「我國推動公民會議可行性探討」1 項政策建議書，並規劃辦理「新興民主的憲政改造—國際視野與台灣觀點」等 2 場研討會；辦理「93 年度行政院傑出研究獎」評獎作業，獎勵機關人員自行研究，各機關參獎之研究報告計 71 篇，評審後擇優獎勵。同時，加強辦理民意調查與輿情分析，完成「民眾對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問題的看法」等 9 項民意調查。
- 2、強化政府與民眾溝通互動：建置我的 E 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做為政府網路服務之單一窗口，並提供入口網電子報、行政院公報電子報等服務；於政府入口網設置政府新聞中心、公共論壇討論區、電子信箱索引系統、網路民調等專區，便利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與政府部門進行雙向溝通。同時，配合網路報稅、勞保新制、選舉活動等，提供最即時正確的資訊。
- 3、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及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
 - (1)健全政府出版品管理，適時修訂相關作業法規，發行政府出版品知新數位月刊，辦理 18 場次出版品管理講習訓練與標竿研習活動。
 - (2)原由本院及各部會單獨發行之 20 種行政機關公報，業自本年 1 月 3 日起統合為行政院公報，各行政機關凡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皆須送刊公報。新制並改以每日紙本與電子檔同步對外發行，電子檔於每日下午 4 時配合紙本之發行同步上網。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或行政規則且無指定施行或生效日期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業達 88%；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配合公報出刊日之比率亦達 98%，有效達成建立公報法令公定力及落實公共參與政策目標。
 - (3)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及運用，落實政府資訊普及公開目的，積極辦理各項書展推廣活動，本期辦理縣市巡迴展 2 場次及參加國內大型書展 3 場次；並深入大專校院及各大公共圖書館辦理政府資訊全新體驗「OPEN 在手！搜尋任我」說明會，本期業於 22 所校園及公共圖書館辦理 25 場次。
 - (4)提供民眾迅速便捷的流通服務，辦理政府出版品網、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出國報告資訊網整合改版作業，建置單一服務窗口，促進資訊服務品質，強化各項服務功能，包括規劃建置政府出版品網路書店雙語化網站、提供無障礙網頁查詢環境並建置兒童版專屬網頁。
- 4、推廣公民社會意識的地方永續發展行動：
 - (1)推廣地方永續發展行動：為落實「綠色矽島，永續發展」施政理念，本年 4 月 1 日與暨南大學合辦「競爭創新成長，營造魅力南投」學術研討會；6 月 5 日環境日發布台灣永續發展指標 2004 年現況，8 月至 9 月辦理系列檢討會議，檢討修正各項指標資料、定義

及發布時程。

- (2) 評鑑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機制：辦理「評鑑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機制」，對已完成永續發展策略規劃之 13 縣市，辦理永續發展推動機制及推動成效評鑑工作，規劃地方永續指標資料庫架構，建置地方永續發展行動網站。
- (3) 推動永續發展知識學習：辦理高階主管「永續發展共識營」，舉辦合歡北峰·玉山主峰登山活動，成立「永續發展知識社群」，推動環境、經濟、社會、制度等 4 個工作小組活動計畫，並辦理「永續城市學習之旅」，觀摩高雄市政建設。

五、青年輔導工作

(一) 青年創業輔導：

- 1、分區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 39 場次，參加人數約 2,079 人，並主動寄發青年創業貸款相關宣介資料給新成立之公司行號。輔導創業青年 873 人獲得貸款，創設 793 家事業，貸放金額 7 億 6,505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3,165 個。
- 2、本年 7 月 1 日開辦「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預計協助年滿 20 歲以上、30 歲以下之大專在學青年 450 人獲得貸款，鼓勵青年擴展海外生活體驗，協助青年海外學習，提升生涯競爭能力，建立宏觀國際視野。
- 3、舉辦 94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文化創意產業創業競賽」，透過「音樂創作人」及「音樂經營團隊比賽」兩項目比賽，將流行音樂的創作與創業做虛擬結合，培育參賽學生創業理念。
- 4、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活動，協助創業婦女瞭解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充實創業理念與專業知識，實現創業理想，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4 梯次，375 人參加。
- 5、與各縣市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94 年度飛雁專案－女性創業交流座談會及相關研討活動，以運用地方的人脈與資源及在地女性創業者之經驗分享，協助更多女性朋友瞭解國內女性創業趨勢並增進創業知能，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3 場 224 人參加。
- 6、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生以「女性創業」為主題，進行相關專題研究，俾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 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 1、加強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 本年 1 月 19 至 20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發展工作研討會，共 163 位大專校院就業輔導人員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參加。
 - (2) 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本年 6 月於北區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諮詢人員培力研習營「職涯發展」系列課程，5 至 6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高中職老師職涯輔導研習營。
 - (3) 本年 6 月 24 日舉辦青年就/創業契機與挑戰研討會，共 160 人參加，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制定政策之重要參據。
- 2、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及職場體驗：

- (1) 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就業專長培訓，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預計招訓 41 班。
- (2) 結合企業、社區機構及學校共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 RICH 工讀與暑期職場與社區見習計畫。大專校院學生職場體驗 RICH 工讀，本期已蒐集工讀機會 8,389 個，登錄學生 8,779 人，網站瀏覽人數 44 萬 7,203 人。

3、加強就業資訊的提供及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 (1)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廣邀各事業單位提供見習訓練機會，提供 2,000 名青年「從做中學」之見習機會。
- (2) 辦理 45 場職涯諮詢專車巡迴服務活動，辦理 8 場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徵才活動，共 2 萬 0,766 位官兵參加。

4、推動婦女職涯促進方案：

- (1) 女性職涯發展研習營於本年 5 月 21 日起在台中舉辦第 1 梯次，第 2 梯次台北場亦於 6 月 25 日展開，主要為提升女性知能，共創性別平權的職場。
- (2) 規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大專院校女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領導知能與多元角色的啟發，並培植未來具潛力的女性領導者。

5、青年交流中心(Youth Hub)於本年 4 月 11 日啟用，提供青年資訊、公共討論及職涯諮詢等多功能服務平台，服務項目有系列講座、職涯圖書館、提供各類生涯最新資訊(包括相關書籍、期刊、有聲出版品等)、個案諮商服務及免費提供空間給青年或青年團體使用。本中心至 6 月底，已辦理 26 場共 855 人次參與，中心使用人次已達 5,999 人次。

(三)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

1、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學苑」：

- (1) 本年 3 月 29 日成立「青年公共參與學苑」，提供青年多元參與及學習管道，賦予青年任務與身分，鼓勵青年以積極角色來參與社會，進而成為有效能公民、未來社會國家的中堅棟樑，同時也帶動國家活力，實現青年的未來願景，提供服務措施包括：大師講座、審議民主、社區行動、NPO 培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自由論壇、論文獎助、NPO 校園植根、青年公共媒體平台。
- (2) 辦理非營利組織人才培訓，本期於南、北兩區共辦理募款、行銷、方案、財務、人力資源管理等 5 個類別，12 個研習班(含進階班)，共計培訓 419 人。
- (3) 辦理青年與大師相遇講座，邀請具前瞻視野的大師，引領青年建立新願景，本期共辦理 2 場，計 370 人參與。

2、辦理青年國是會議：

- (1) 本年 6 月 14 日舉辦 2005 青年國是會議開跑記者會，邀請 12 位年輕的電視台新聞記者及 4 位政務官代言，鼓勵青年報名參加國是會議，同時設置 2005 青年國是會議報名系統，以提供青年網路線上報名。

(2) 辦理青年工作團招募具有審議民主參與經驗及服務熱忱之青年，施予訓練以協助 2005 青年國是會議之進行。

(3) 邀請專家學者研擬議題手冊並舉行專家座談會以融合社會多元觀點。

(4) 辦理中、南、北、東四區 2005 青年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共邀請青年公民 740 參與。

(5) 規劃 2005 青年國是會議全國會議，由參與分區會議推選 164 位青年參與全國會議。

(四) 促進青年參與第三部門：

- 1、推動 NPO 校園植根計畫，於各大學院校辦理 7 場次認識 NPO 校園巡迴座談，參與學生約 1 千人。
- 2、配合推動台灣新社區六星計畫，規劃相關行動方案，結合社區組織、NPO 及青年團隊，共同活絡社區青少年組織。
- 3、委請學者進行青年第三部門就業研究，蒐集整理我國 NGO 勞動人力(職工、志工)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狀況，與非勞動力構成等相關資料，以明瞭 NGO 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及人力發展趨勢，以期建立長期追蹤調查架構。

(五) 推展青年及非營利組織國際交流：

- 1、公告徵選補助民主外交、人權及人道救援、環保、數位公民權等 4 議題之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等 8 個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規劃具體國際參與活動，並舉辦培訓營、第 1 次雙月座談，計 100 名參與。
- 2、公告甄選青年組團參加 2005 APEC Youth Plaza、2005 年聯合國青年大會暨聯合國 60 週年創立紀念。
- 3、補助 34 個大專院校及 NGO 辦理青年、婦女、能力建構、原住民、人權之國際(含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以促進國際公民社會發展。

(六) 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 1、推動 2005 年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辦理媒體宣傳及於本年 4 月 14 日舉辦志工行動開跑記者會，並邀請陳詩欣擔任志工代言人，推動青(少)年共同參與志願服務的行列。另由 6 個青年志工中心於 4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別於全國各地舉辦「全球青年服務日焦點活動」，邀請各地青年學生參加，讓青年學生從參與中體驗服務的意涵。
- 2、成立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為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及平台，與國際志工協會(IAVE)、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IAVE-Taiwan)，於本年 4 月 28 日在本院青輔會青年交流中心舉行 IAVE 國際資源中心開幕典禮，本中心亦是 IAVE 全球第 3 個辦公室。

(七) 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 1、研提完成「推動國際青年學生來台旅遊具體措施」，各部會依此分別研提子計畫，並於本年 5 月間辦理子計畫討論會。

- 2、協調公部門所轄旅遊景點提供門票優惠措施，彙整各景點優惠資訊，現完成編印 2005 年青年旅遊摺頁，提供國際青年來台旅遊期間參考運用。
- 3、建置青年旅遊英文入口及專屬網站，充實網站內容，並進行網站行銷，加強對國際青年線上服務，有利國際青年蒐集來台旅遊相關資訊及瞭解實況。
- 4、建立紐澳青年來台打工渡假服務中心，協調相關部會提供紐澳青年學生來台打工度假機會，運用辦理青年旅遊業務之旅行社及我駐外單位等既有通路進行宣傳行銷。
- 5、舉辦「青年哈台灣—景點與活動推薦」徵求活動，以年輕人的觀點與實際經驗，推薦分享最具台灣代表性的景點或活動，以選出 10 項最能展現台灣特色，並適合國際青年旅遊的景點與活動，作為 2006 年推廣國際青年旅遊景點遴選的基礎。
- 6、與 NPO 合作辦理「遊學台灣」青年主題學習之旅，於暑假期間推出 13 項平價且優質之主題學習活動，提供 479 多個名額，讓青年從不同角度認識台灣，接觸並參與台灣重要的公民社會發展議題。

(八)辦理國際音樂節活動：

- 1、召集民間音樂人士及文建會、總統府等部會代表，共同發起組成推動委員會，並於本年 3 月 8 日正式成立「國際音樂節推動委員會」。
- 2、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台灣音樂展演產業之問題研究報告」，針對現有展演場地的法令規範、外籍藝人來台展演規定、國內展演人才培育等問題，進行研究與整理，俾便據此向相關部會進行溝通與協調，以協助音樂展演產業的健全發展。
- 3、訂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05 年國際音樂節行銷大使參與國際音樂活動觀摩示範計畫」，推派推動委員會委員赴世界知名音樂節(含英國之 Glastonbury Festival、德國之 TFF、日本之 Summer Sonic)，進行活動觀摩，藉以瞭解國際音樂展演產業之趨勢脈動，並與國際音樂活動舉辦團體進行互惠交流，行銷宣導 2006 年 ILHA FORMOSA MUSIC FESTIVAL 國際音樂節。

以上為本院 94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謝 長 廷